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二期（总第三〇二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2

《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当代政治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研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治理效能研究
3. 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4. 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5. 数字政府建设研究
6. 村民自治与居民自治研究

党建热点

1. 党的政治建设研究
2. 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
3. 完善党的监督体系研究
4.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研究
5. 乡村振兴视域下基层党组织振兴问题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研究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2. 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
3. 乡村产业多业融合发展研究
4. 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研究
5.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 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的编纂研究
3. 实现“双碳”目标的法律制度保障与促进研究
4. 《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
5.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的法律治理
6. 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城乡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及发展趋势研究
2. 数字技术驱动社会公共服务创新发展研究
3. 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城乡公共空间治理研究
4. 当代青年群体的社会心态及影响因素研究

5. 生态文明的制度推进及机制建设研究
6.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7. “一老一小”领域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8.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9.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变革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碰撞与创新研究
2. 数字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安全、人际交往、主体性发展等伦理问题研究
3. 共同价值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4. 主权国家、跨国资本与劳动力流动之间的伦理关系研究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大理论热点问题研究
2.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3.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4.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5.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6. 地方哲学史深入研究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
3. 中外古代文明史比较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边界变迁研究
5. 中国古代民族交流交融史研究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黄河文学书写与文化记忆
3. 新媒介文艺批评话语体系建构
4.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5. 新时代文艺生产的守正与创新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融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
3.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4.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5.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传播研究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副主任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 明						

主 编 王承哲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302 期 2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当代政治

- 1 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张艺川 杨峻岭

■ 党建热点

- 8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创新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研究 万银锋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3 “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应对策略 赵 丽

■ 三农问题聚焦

- 20 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挑战与建议 刘同山

- 28 “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思路与新举措 魏玲丽 蒋和平

■ 法学研究

- 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 王洪平

- 4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重构及立法建议 宋天骥 房绍坤

- 56 论所有权抛弃规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缺失与补全 尤明青 谢孟祥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1 城乡“第三极”与县域城镇化风险应对

——基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比较的视野 桂 华

- 70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评估与改进 胡宏伟 王红波

- 80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及其整体性治理研究 张瑞利 祝建华

■ 伦理与道德

- 87 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田旭明
- 94 生命敬畏感的应有之义及其培育路径 刘济良 马苗苗
-

■ 哲学研究

- 101 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
——现代中国哲学探索的一个核心问题 苏德超
- 111 朱熹《伊洛渊源录》的理学建构 杨波 翟若男
-

■ 历史研究

- 115 宋代疫病防治中的问责与监督 邢琳
- 121 论南宋时期东南漕供中的水脚糜费 孙婧婧
- 125 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的发轫及演变 朱华雄 游凤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型劳资关系的建立及其特点 尹学俐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6 西方环境美学对框架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胡友峰
- 143 论虚拟现实电影中电影与游戏的边界 王睿 姜进章
- 151 商周时期祝寿类语辞礼制内涵的嬗变
——以《诗经》文本为中心 郝建杰
-

■ 新闻与传播

- 158 认知传播学的三大价值题域 林克勤
- 166 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内生性风险及其规避 张超
-

MAIN CONTENTS

On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Zhang Yichuan, Yang Junling</i> (1)
Research 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and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Efficiency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i>Wan Yinfeng</i> (8)
Problems Faced by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Private Econom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i>Zhao Li</i> (13)
Connotations,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Ensuring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i>Liu Tongshan</i> (20)
New Ideas and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China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Weilingli, Jiangheping</i> (28)
Three Basic Categories in the Legisl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Wang Hongping</i> (36)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i>Song Tianqi, Fang Shaokun</i> (47)
Urban and Rural "Third Pole" and the Risk Response of County Urbaniza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entral-western and Eastern regions	<i>Gui Hua</i> (61)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upporting Function of China's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i>Hu Hongwei, Wang Hongbo</i> (70)
The Main Ethical Risks in Digital Society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i>Tian Xuming</i> (87)
The Proper Meaning of Life Awe and Its Cultivation Path	<i>Liu Jiliang, Ma Miaomiao</i> (94)
The Standard of Philosophy and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 China — A Core Issue in the Explo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	<i>Su Dechao</i> (101)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Tax Shar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i>Zhu Huaxiong, You Feng</i> (125)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raming Theory in Wester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i>Hu Youfeng</i> (136)
A Study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VR Films and VR Games	<i>Wang Rui, Jiang Jinzhang</i> (143)
Three Fields of Values in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i>Lin Kegin</i> (158)
Algorithmic Logic of Automated Fact-checking and the Avoidance of Its Endogenous Risks	<i>Zhang Chao</i> (166)

【当代政治】

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张 艺 川

杨 峻 岭

摘 要: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自然观、社会历史观、人本观、人类命运观以及辩证法思想等方面有着天然的文化亲和性,这种亲和性为二者的紧密结合创造了前提条件。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灵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牢固树立正确认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01-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①这两个“结合”生动诠释了对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实践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化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为我们在新的征程上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创新指明了方向。当代中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期,如何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成为我们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

一、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要性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新的征程上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的

需要;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也是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焕发新的活力的需要。

1. 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②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被中国共产党人信奉并成为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根本原因在于它符合中国社会的需要,能解决中国重大现实问题。近代中国有识之士谋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逻辑起点。“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先进分子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真理中看到了解决中国问题的出路。”^③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其本质要义就是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民族化,这就需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孕育而生的,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

收稿日期:2021-10-23

作者简介:张艺川,女,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杨峻岭,女,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

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④,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落地生根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国共产党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通过“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⑤,培育和催生了植根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新的征程上,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回应历史、观照现实、展望未来,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历史文化相结合,升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内涵,用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特质提高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说服力和感召力;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立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国际视野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精神和中华文化崇高人类情怀融入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

2. 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文化使命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思想宝库,是中华文明赓续传承的“基因密码”,是中国人民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不仅承担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重任,而且担负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的文化使命。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始终坚守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注意汲取其中积极的养分。”^⑦在百年文化建设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文化自身发展规律,不断推进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文化自信、高度的文化自觉、勇毅的文化担当。

推进文化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是时代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文化使命和任务。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思想史上最宝贵的成果,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

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⑧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创造了富有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现了中华文化的再生再造,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新的征程上,坚定文化自信、实现文化自强、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最重要的是要“形于中”而“发于外”,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⑨。这既是我们安身立命的根基,也是我们立于世界文化之林的“定海神针”。

3. 是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的时代诉求

文明交流互鉴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文明相互对照比较,在互学互鉴中实现共同进步。文明史观认为,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一部文明交流互鉴、多元文明共生并进的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⑩这一重要论述基于对世界文明发展史的深入考察和对时代发展诉求的敏锐审视,解构了文明的内在特质,揭示了世界文明的发展规律,阐发了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应秉持的态度和原则。当今世界,全球治理进入加速演变期,百年变局与疫情肆虐交织叠加,文明冲突、文明优越等论调不时沉渣泛起,严重威胁世界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明的繁盛、人类的进步,离不开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离不开文明交流、互学互鉴。历史呼唤着人类文明同放异彩,不同文明应该和谐共生、相得益彰,共同为人类发展提供精神力量。”^⑪世界各国只有正确认识和把握世界大势和时代潮流,树立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型文明观,才能消除“文明冲突”,实现文明和谐,共同应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的时代诉求。中华民族拥有在五千多年历史演进中孕育的灿烂文明,“亲仁善邻、协和万邦是中华文明一贯的处世之道,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是中华文明鲜明的价值导向,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是中华文明内在的生存理念”^⑫。这些价值理念体现了中华文明饱含哲学思辨的和合之道与治国理政智慧,为世界各国文明进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

随着文化多元化向纵深发展,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日益加深,但文化间的碰撞与冲突也日益凸显。人类文明向何处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⑬他倡议要以马克思主义文明理论为指导,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二、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可能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深厚历史渊源,与马克思主义有天然的亲和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同我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通的。”^⑭二者的这种亲和性主要体现在自然观、社会历史观、民本观、人类命运观以及辩证法思想等方面的相融互通。正是这种亲和性使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具有了可能性。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自然观上的相融互通

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都有详尽的论述。它们虽因时代背景、文化底蕴不同,但有着相似或相通的思想,都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然观主张“天人合一”。“天人合一”是传统儒家处理“天人关系”的核心思想和最高境界。儒家学说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和天地万物皆是相伴而生。荀子云,“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⑮这揭示了自然界的存在发展都要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蕴含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思想。道家、法家在对待人与自然关系上,持有相似的观点。道家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出发,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万物平等,进而主张“道法自然”,要求尊重自然不妄作为。法家的代表性人物管仲认为:“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春夏秋冬夏不更其节,古今一也。”(《管子·形势》)这里的“常”“则”“节”指的是自然规律,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朴素自然观相比,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内容更为系统,认识更为深刻。第一,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依存共生的。马克思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持续相互作用的过程,“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⑰。第二,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开发利用上遵循自然规律。恩格斯指出:“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作用,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⑱第三,生产劳动实践是联系人与自然界的中介。生产劳动实践是属于人的一种自觉的生命活动,人类通过生产劳动实践才得以存在和发展。基于以上认识,马克思主义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价值追求的终极目标。

由上可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与马克思主义“人本身就是自然”的自然观都主张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在价值目标上也不谋而合,都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二者的相融互通有利于促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历史观上的相融互通

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前,中华传统文化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社会历史观,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萌发了科学历史观的思想胚芽。二者在关于社会发展的主体、动力等方面的认识是一致的,和谐社会是它们共同的理想追求。

关于社会发展的主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都看到了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科学唯物史观,但从社会发展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孟子·离娄上》),“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荀子·王霸》)等论述,表达了“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思想,关注了人民群众对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

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社会发展动力问题虽然没有直接论及,但其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在本质上是契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主张以德治国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基本条件的满足。孔子答子贡问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论语·颜渊》)其中“足食”就是强调发展经济,以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孟子·滕文公上》),强调满足人民物质生活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蕴含了需要存在于社会发展主体本身、人的现实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的思想萌芽。马克思主义在阐述社会发展原动力的同时,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关于社会的理想目标,和谐社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历史观上的融通点。中华传统文化勾勒了美好的“大同”社会。《礼记·礼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先哲们按照“家天下”的方式描绘了一个“谋闭不兴、乱贼不作、外户不闭”的理想社会。诚然,中华传统文化“天下为公”的“大同”思想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它体现了中华民族对未来美好社会的向往和追求。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充分考察和彻底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构想了一个基于现实又超越现实的理想世界——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通过深刻剖析后指出:“共产主义是用实际手段来追求实际目标的最实际的运动。”^⑩

综上所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历史观在社会主体论、社会动力论以及社会发展论等方面都有着相似或相通之处。这些相融互通之处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供了可能。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人本观上的相融互通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都有着浓厚的以人为本思想。发掘人的主体性地位以及彻底解放人、全面发展人是二者共同的价值追求,也是二者在人本观上的会通之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人的主体性地位。儒家文化倡导“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敬德保民”,即强调人的主体性地位,体现了爱民重民思想,这是当代“以人为本”思想的最初表现形

态。关注伦理道德和人性教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内圣外王”之道是传统道家、儒家追求理想人格的核心表达,是人的道德修养的最高追求。“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即谓“内圣”。“内圣”外化为治国之道,即谓“外王”,通过“圣”“王”双修达到人性的理想境界。马克思主义在注重发掘人的主体性的同时,也强调人的能动性的发挥。马克思从“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基本观点出发,提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哲学命题。

彻底解放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共同关注的焦点之一。儒家传统道德论提倡“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认为“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子罕》),“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礼记·中庸》)。“从心所欲”强调人要顺心而为,这是人生的一种大境界、大自由。通过“达三德”获得个人精神自由和心灵解放。如果说儒家哲学通过“内圣”的方式摆脱精神束缚、获得心灵解放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理论则为无产阶级提供了批判的理论武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指出,人要获得解放或自由,就要摆脱自然的奴役、摆脱社会的压迫、摆脱自身的束缚,从而使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自身的社会结合的主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⑪恩格斯的三个“摆脱”、三个“主人”的论述解决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自身的矛盾,为人的彻底解放指出了光明前景。

全面发展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共同的价值诉求。儒家学说提出的“君子不器,是为不争;君子不争,视为无器”(《论语·为政》),“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论语·卫灵公》),主张人的发展不能拘泥在形而下的器物层面,而要谋求“圆融善美”的形而上的大“道”。参悟人生大“道”需要法天象地,做人要有大胸怀,做事要有大格局,这才是人生的大智慧。因此,儒家一贯推崇“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周易·大象传》)。儒学通过“仁”“善”修为和“知道、成道和行道”,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些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不谋而合的。马克思认为,所谓人的全面发展,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⑫。

由上可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人本观上有不少相融互通之处,正是这些相通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供了可能。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人类命运观上的相融互通

人类命运关乎全人类的整体福祉。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人类命运问题都有深入的思考,二者在人类命运观方面虽然表达的话语范式有所不同,但蕴含的核心思想是一致的,都表达了人类对生存和发展的美好向往。

中国古代先贤们对人类命运有着详尽的论述。中华文化一直以来就推崇“和而不同”“天下大同”等思想。其中,“和合”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蕴含了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和合”一词最早出自《国语·郑语》,其中有云:“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概括地说,“和合”思想的真正内核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社会关系中的人人和合、人自身的身心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界的和谐。这对当代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天下大同”思想寄托着儒家对人类命运的关切,也是其社会历史观的重要内容。《礼记·礼运》曰:“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些论述描绘了大同世界的美好图景。

马克思对人类命运的关注现于其“共同体”思想。马克思认为,人作为一种存在物,“本质上是共同体的成员”^②。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从分析货币共同体、资本共同体出发,区分了“虚幻的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③马克思始终关切人类命运,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认为人类面对的最大现实就是处于一种被异化、被奴役、被统治的境况,提出了“真正的共同体”思想。这一思想打破过去的“虚幻的共同体”,建立起一种更高层次的更符合人类发展需求的共同体。马克思认为:“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④严格意义上讲,只

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第一次将人类作为一个具体的共同体加以探究,并从政治、经济、社会等角度寻找获得自由的出路。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人类命运观上的相融互通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与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也秉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反映了全人类共同推动世界文明进步的普遍心声,为中西方文化交流互鉴树立了典范。

5.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辩证法思想上的相融互通

辩证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相融互通的重要契合点。“中国传统文化处处渗透着辩证智慧,吸收黑格尔辩证法内核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也是博大精深,二者的旨趣都在于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规律。”^⑤从思想体系看,它们的交汇尤以辩证思维方面最为突出,体现了人类对世界万物的哲思。

中华文明之所以源远流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人“日用而不觉”的辩证思维模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了辩证思想的智慧,从周易文化、道家文化、儒家文化到禅宗文化都包含着“辩证法”思想。周易文化本质上就是辩证法,它把万事万物看作由阴阳构成。“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周易·系辞上》)体现了阴阳对立统一的理性思辨。“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周易·系辞下》)则强调要把握事物变化的“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质量互变规律;道家文化作为中国古代哲学的典型代表,包含了丰富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道德经·第二章》有云:“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道出了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它们之间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相互转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思想;“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道德经·第六十三章》)蕴含了万事万物的变化发展都是从量变开始以至于质变的思想;儒家文化也包含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礼记·大学》)意指否定不合时宜的旧事物,在弃旧图新中实现创新创造,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之否定

规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辩证思想虽然是自发的、原始的,带有感性、直观的性质,但其中的思维模式已深深刻在中国人的骨子里,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思辨模式相会通,这又是一个不谋而合。这也是马克思主义一传入中国就被中国先进知识分子所接受,并在中国大地上扎根、开花结果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现实观照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二者结合之“灵魂”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根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②6}100 年来,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创造了伟大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成功实践昭示着:“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②7}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

2.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二者结合之“根基”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须扎根于中国文化土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思想文化,记载了中华民族在长期奋斗中开展的精神活动、进行的理性思维、创造的文化成果,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②8}这些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落地生根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国共产党自信奉马克思主义以来,立足中国文化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之中。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②9}。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只有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因势而进、因时而新、因事而化,在继承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在实践中实现创新性发展,才能坚守好中华民族发展的根与魂,才能延续好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才能更好地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

3. 牢固树立正确认识,反对错误倾向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须树立正确的思想观点,坚决反对两种错误思想倾向。

第一,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必须科学地看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答案,而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普遍真理,具有永恒的思想价值,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穷尽真理,而是不断为寻求真理和发展真理开辟道路。”^{③0}他强调:“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后继者们不断根据时代、实践、认识发展而发展的历史,是不断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丰富自己的历史。”^{③1}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过时论”“马克思主义无用论”等错误思潮。当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不是要“以马代儒”,而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创造出符合当代中国实际、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第二,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必须辩证地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精神财富,但由于所处时

代的局限性等原因,其中既有丰富的思想精华,也有封建文化糟粕。辩证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是鼓吹文化虚无主义,全盘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一种极端错误的主观唯心主义文化观。文化虚无主义无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积淀,虚无传统文化、虚无革命文化、虚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意图“去思想化”“去历史化”“去价值化”,目的是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诋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鼓吹文化复古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文化复古主义的主要表现是以古非今、简单复古,甚至主张“以儒代马”。这一极端错误思潮意欲割裂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在辩证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问题上,既不能走文化虚无主义的断根绝源之路,也不能走“以儒代马”的改旗易帜之路。

注释

①②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

民出版社,2021年,第13、12页。②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340、199、817、199页。③⑥⑧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13、40—41、41页。④⑩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70、258、26页。⑤⑨⑪⑫⑬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3、18、434、471、441、120页。⑦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3页。⑮《荀子》,中华书局,2011年,第35页。⑯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98、236页。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23页。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8页。⑳王炳林、闫莉:《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间的融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5期。㉑②③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15、9页。㉔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16页。㉕《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1页。

责任编辑:文 武

On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Zhang Yichuan

Yang Junling

Abstract: Marxism is the fundamental guiding ideology for building the Party and country, and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s the "root" and "soul" of our nation.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have natural cultural affinity in terms of nature, social history, humanism, human destiny and dialectics. This affinity creates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 clos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take Marxism as the "soul" and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s the "foundation", firmly establish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take history as a mirror, combin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Marxism and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rxism;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党建热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创新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研究^{*}

万银锋

摘要: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改善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和架构,拓展巡视领域和层次,构建多维度的制度支撑体系,明确巡视重点和方向,创新巡视途径和方法,开创了巡视监督新局面。巡视制度在实践中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主要表现在: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惩治和预防了腐败现象,倒逼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破解了大量社会矛盾。进一步提升巡视制度治理效能,需要全面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巡视人员的综合素质、突出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全面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和对接、切实加强巡视监督与各类监督的协同与融合。

关键词:巡视制度;制度贡献;效能提升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08-05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系统阐述了我国国家制度的多方面显著优势,明确强调要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把“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作为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巡视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也应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治理效能。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公报强调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当前,系统考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巡视制度的创新发展与治理效能,寻求进一步提升巡视制度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对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实践突破与制度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把巡视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党中央制定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化巡视政治定位、完善巡视制度、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创了巡视监督新局面。

1. 改善体制和架构,确立了“准垂直”的领导体制

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垂直领导或对应领导往往最能直接发挥领导作用。1928年10月,党中央发布的《中央通告第五号——巡视条例》虽然明确规定了“以指示信等形式不断督促地方党组织贯彻执行”^①等内容,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央无法真正做到对各地进行直接领导。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巡视制度经历曲折发展,但“指导”关系并没出现大的变化。2009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

收稿日期:2021-12-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转化研究”(20BDJ014);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进清廉河南建设研究”(2021WT53)。

作者简介:万银锋,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这一规定事实上固化了中央巡视和省区市巡视之间“指导性”的体制关系。尽管这种体制在实践中比较切合地方实际,有利于发挥地方“主体”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党的十八大以后,这种领导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在2013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2015年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据此规定:“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这种由“指导”到“领导”的关系变化,实现了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准垂直”的突破。

2. 拓展巡视领域和层次,形成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纵向的全面性和横向的系统性,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全覆盖的两大重要取向和目标。新时代,巡视工作的领域范围不断扩大,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巡视工作格局。横向上,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这一要求,巡视工作的领域性全覆盖全面展开。中央巡视组将巡视对象分为地方、部门、央企、金融和事业单位五个板块并分别进行巡视;地方巡视组也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全方位巡视,“从中央到地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已全部实施了巡视工作全覆盖”^②。纵向上,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③为基准,巡视工作的过程性全覆盖强力推进。特别是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确立,不仅完全消除了监督的死角和盲区,而且使全覆盖固化成为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3. 配套规则和程序,构建多维度的支撑体系

任何一项制度的规范运行,都需要相应的配套体系作支撑,党内巡视制度也是如此。纵观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体系建设,从实体性制度到程序性制度再到保障性制度,一系列制度接二连三地出台,既确保了巡视工作规范进行,也大大提升了巡视制度效能。实体性制度方面,根据巡视工作重点转移和实践需要,2015年和2017年,中央两次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别是

为了与其系统配套和衔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也随之进行了修改和颁布,为巡视工作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程序性制度方面,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巡视反馈工作的意见》《关于巡视移交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程序性规定。特别是2020年12月出台的《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巡视制度实体的上下贯通、规范运行、治理有效。保障性制度方面,中央出台了《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等相关指导性规范,各地各部门以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为核心,统筹制定了1400多项相关配套制度,基本保证了巡视工作全过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了党内巡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以上三个层面支撑体系的配套,共同构成了目前较为完备的巡视制度体系。

4. 把握重点和方向,深化政治巡视定位

政治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属性,它要求巡视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根本定位来展开。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经历了从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再到全面聚焦政治问题的三次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巡视工作的讲话中,多次就政治监督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原组长王岐山也强调:“巡视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④中央巡视组在巡视中都聚焦一些重大问题,如是否尊崇党章、执行党规党纪;是否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中央精神落到了实处;是否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发挥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巡视的实践成果,2017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这一规定首次以高位阶的党内法规形式明确了巡视工作的定位,体现了巡视作为政治监督的功能属性和本质特征。

5. 创新巡视途径和方法,完善“机动式”的工作机制

实践既是创新的源泉,也是创新的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在实践中创新机制,在机制创新中完善制度,解决了巡视工作运行中的诸多问题,大大提升了巡视监督效能。例如,在授权机制上,为了打破巡视与被巡视“固化”容易降低巡视成效等

弊端,实施了“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的机制创新。又如,在工作方式上,为了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而去、精准发现问题,中央巡视组先实施了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的改革,积极探索“点穴式”“回访式”“机动式”的巡视方法,打破了巡视对象的“过关”心理。再如,在坚持听取汇报、列席会议、受理信访、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 9 种常用方式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了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询问知情人、专项检查、下沉一级等工作方式。这些灵活机动的工作方式大大增加了巡视巡察的实效。

二、巡视制度的效能发挥

如前所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体系随实践创新而获得巨大发展。同时,制度优势在实践中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了巡视监督价值目标预期,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突出贡献。

1. 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威不两错,政不二门”^⑤,只有法律和政令集中统一,才能保证国家集中统一和有效治理。只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的事业才能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政治功用的最重要一点,就是坚决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例如,通过建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准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了对全党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监督检查。“通过加强政治巡视,掌握央地关系主动权,有效遏制了地方主义和宗派主义,强化了中央政治权威。”^⑥再如,通过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巡视全覆盖,消除了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团体、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单位存在的大面积监督盲区,传导了压力,切实强化了中央政治权威。

2. 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

巡视制度作为政党治理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治理成效。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巡视监督作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优化执政环境的有力武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把巡视作为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推动了党在自身治理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譬如,各级巡视机构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巡视重要内容,对“四风”问题紧

盯不放,有效解决了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人会所奢靡享乐等突出问题。又如,把巡视工作与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结合起来,对“三超两乱”、档案造假、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了“带病”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突出问题。再如,针对巡视发现的一些地方和领域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盛行等突出问题,通过深化政治巡视,推动查处了一批口是心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促进了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巩固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

3. 惩治和预防了腐败现象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设置巡视制度的初衷。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巡视监督,中央及地方巡视组发现了大量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督促查办了一大批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大大减少了腐败存量,有效遏制了腐败增量,推动了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并取得压倒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至十九大期间,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 159 万件,与干部群众谈话 5.3 万人次。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案件中,超过 60% 的问题线索来自巡视。^⑦在中央巡视组的引领带动下,各省区市党委巡视组发现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5.8 万余件,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对 1225 名厅局级、8684 名县处级干部立案审查,并敦促各部门牢牢关紧了权力的制度笼子。^⑧

4. 倒逼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把个性、共性、规律性问题都找出来了,要加强归纳提炼,从体制机制管理上分析原因,为深化改革提供问题导向参考。”^⑨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问题导向中发现普遍性的深层次矛盾,从倒逼改革中找到各领域发展突破口,深入推进了司法体制、金融监管体制、教育体制、中央企业领导班子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等各项改革。同时,也推动解决了地方领导干部“一家两制”、中央单位“红顶中介”、国有企业“靠啥吃啥”、高校校办企业管理混乱等共性问题。

5. 破解了大量社会矛盾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贡献之一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和民生难题,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1 年,全国各级巡视巡察机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59 万多件次,其中,

中央两轮巡视受理 8 万多件次,省区市巡视和市县巡察受理 49 万件次,中央单位的内部巡视受理近 2 万件次。^⑩各地注重成果运用,有的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有的把惩治基层腐败同保障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重点整治发生在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三、进一步提升巡视制度治理效能的对策建议

1. 全面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领导

巡视制度体系之所以不断完善并释放强烈的治理效能,最根本的在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功能,发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对地方巡视的领导作用。这种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政治引领,精准传导中央决策部署;另一方面,通过督导指导,层层传递中央经验做法。2021 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地方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了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督导指导。中央巡视办完成了对 31 个省区市巡视的现场指导全覆盖,整体提升了省区市巡视工作的质量。但是,中央对地方巡视业务指导力量毕竟有限,在市县巡察精准度不足的情况下,中央巡视指导往往鞭长莫及。对此,省以下巡视巡察机构应仿效中央巡视机构的做法,建立稳定的业务督导指导关系,形成 31 个省区市巡视机构指导全国 334 个地市级巡察机构,334 个地市级巡察机构指导全国 3000 多个县级巡察机构的格局。通过领导架构和指导覆盖,真正使中央巡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一竿子插到底”。

2. 进一步提高巡视人员的综合素质

制度能不能有效执行与发挥作用,执行主体是第一影响因素。“巡视主体力量是影响巡视制度运行绩效的关键因素之一。”^⑪应当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队伍自上而下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推动巡视制度在党和国家治理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也存在着动力不足、能力不够、效力不强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需要从选育管用等环节重视和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在干部来源上,应从后备干部、下级专职巡察干部以及财税、审计和意识形态等部门中遴选人才,建立稳定的巡视专业人才库,每一轮巡视干部都从人才库中抽选。在能力要求上,应依托党校、干部学院特别是纪检、组织部门的干部学院,开

设巡视巡察干部主题班次,对巡视人才库中的人员进行常态化专业培训。在业绩评价上,应加强对抽调巡视干部的纪律作风评估和业绩评价,对考核年度内抽调累计超过半年的干部,由抽调的巡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表现优秀的要推荐给所在单位,作为优先提拔重用的依据。

3. 突出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巡视制度的治理效能,实际上是靠做好“后半篇文章”来实现的。因此,要高度重视巡视后的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一是要消除“熟人社会”带来的弊端,坚决杜绝关照、遮掩、打埋伏等问题。对于那些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做到不护短、不回避,并督促有关部门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于那些热点、难点问题,要做到不遮掩、不敷衍,并督促被巡视部门实行整改任务“编号制”“销号制”,力求“一竿子插到底”。二是从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的角度,把巡视整改责任压给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及其书记,压给派驻被巡视单位纪检组及其组长。特别是应建立健全巡视整改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整改不力或表面应付的单位或部门,要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及时准确移交违纪违法线索,最大限度地扩大巡视工作成果。巡视监督的最大功能在于震慑,而震慑来自对移交案件线索的查处,即“通过移交案件线索与案件查办形成前后端联动的‘牵引’机制”^⑫,使巡视与执纪审查贯通融合,真正发挥巡视的利剑作用。四是要加强巡视机构与党委(党组)、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室的衔接,做好巡视问题整改、线索查处的督促落实,让所有问题和线索在“后半篇”中不落空。

4. 全面推动巡视巡察的上下联动和对接

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的重大突破。巡视巡察联动能否实现,能否无缝对接,直接影响巡视工作的成效。2020 年年底,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各级各地据此进行了创新探索,构建了相关机制,形成了制度支撑。当前,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最大限度实现巡视巡察的联动和对接。一是要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切实有效的上下联动机制。明确党委(党组)和巡视巡察机构各自责任,充分发挥上级领导、传导、指导作用,有效激发下级工作主动性、创造性,做到统分结合、一体推进。特别是要结合本地区、系统、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

制宜探索行之有效的联动方式,研究制定联动工作流程、日常沟通机制、对接协作机制等。二是要紧紧围绕发现、处置、整改问题等关键环节,做到上下贯通、系统推进,切实提升巡视质效。不断探索对口式、协同式、接力式、机动式、提级交叉式和巡视“回头看”等模式,着力破解基层“人情社会”“熟人社会”“关系社会”长期存在的巡不深、察不透、监督难等难题。

5. 切实加强巡视监督与各类监督的协同与融合

党内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一个子项。由我国党和国家体制所决定,党内巡视在实践层面上与国家监督体系并不能予以绝对区分。因为党的全面领导涉及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而且国家公务人员中大部分都是党员。就目前的情况看,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融合并不到位,特别是巡视监督与国家审计、统计、财税等形式监督融合不够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就要求把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和协调,作为提高巡视效能的重要环节之一。一是要以贯通党内监督为重点,努力实现党内监督诸形式的多元协作。巡视工作从监督程序上说,是一种前置性、主动性监督,只有与党内其他形式监督相互配合、形成闭环,才能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因此,要牢固树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一家人”的理念,加强巡视与监督检查、党风政风监督、信访举报、纪检监察派驻监督的贯通融合,构建巡视机构与这些部门的会商会办、监督整改、定期

评估等衔接协作机制。二是以实现信息共享为重点,着力健全信息“引领”下的协作机制。围绕建立巡视工作公共信息平台,以及巡视工作前后信息沟通机制,努力把政治监督不同部门和渠道的信息都整合在一起,实现信息共享。三是以加强执行协调为重点,在程序上践行纪在法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程序衔接,并设立专门协同监督机构,以理顺监督体制和机制。

注释

①胡云生:《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党内巡视制度的历史考察》,《史学月刊》2021 年第 7 期。②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的历史回顾与启示》,《福建党史月刊》2015 年第 12 期。③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编》第 3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年,第 54 页。④陈治治:《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 年 11 月 5 日。⑤《管子·明法解》,意为权威不赋予二者,政令不出于二门。2019 年 1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引用了该句。⑥⑫王冠、任建明:《新时代巡视制度的改革绩效、政治功用与政策建议》,《领导科学论坛》2021 年第 10 期。⑦⑧《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30 日。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综述》,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9/28/c_1121741459.htm,2017 年 9 月 28 日。⑩《坚守政治定位 深化上下联动 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央广网,http://china.cnr.cn/news/20220117/t20220117_525717361.shtml,2022 年 1 月 24 日。⑪田启战:《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的出场逻辑》,《湖湘论坛》2020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文 武

Research 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and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Efficiency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Wan Yinfeng

Abstract: Transforming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is an important task put forward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its core has improved the leadership system and structure of inspection work, expanded the fields and levels of inspection, built a multi-dimensional institutional support system, defined the priorities and directions of inspection, and innovated the ways and methods of inspection, thus opening up a new situation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inspection system has been continuously transformed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in practice,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safeguarding the authority and centralize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purifying the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punishing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forcing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and cracking a large number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we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the inspection work, further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the inspectors, highlight the "second half of the inspection article",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linkage and docking between inspection and patrol, and effectively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various types of supervision.

Key words: inspection system; institutional contribution; efficiency improvement

【经济理论与实践】

“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应对策略^{*}

赵丽

摘要: 民营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的变迁与发展,“十四五”时期民营经济将继续发挥助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作用,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呈现超高速增长、超大规模与高度空间聚集的特征;创新驱动发展受到普遍重视并已产生全球影响力;成长较好民营企业股权结构由高度集中向多样化转变;社会责任意识与履行社会责任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等特征。同时,我国民营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传统观念的偏见、资金短缺、成本高企、市场开拓难度大和营商环境欠佳等问题。因此,“十四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金融服务能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化迈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创新企业管理模式,弘扬企业家精神。

关键词: “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民营经济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2)02-0013-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实现了历史性飞跃,多项发展指标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全社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显著增强。在百年变局加剧演进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时期,民营经济承载着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共同富裕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重任。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①。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减税降费、加大金融支持、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民营经济工作做出具体部署。^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

下,对“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既有利于寻求理论层面的创新发展,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也有利于进行实践层面的系统性谋划,为民营企业摆脱“低端锁定”困境,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供路径指引。

一、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只有厘清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才能更精准、更完备地解决复杂坐标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

(一)超高速增长、超大规模与高度空间聚集特征明显

私营企业是民营经济的主体,其发展指标在相当程度上能够表征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情况和走向趋势。新时代我国民营企业发展呈现“超高速增长、超大规模与高度空间聚集”的典型特征。根据

收稿日期:2021-12-18

^{*} 基金项目: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百年探索历程及原创性贡献研究”(2021B28)。

作者简介:赵丽,女,长春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长春 130117)。

《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9 年，私营企业户数由 1086 万户发展到 3516.4 万户，从业人员由 11296 万人增加到 22833 万人，其中民营上市公司数量由 1273 家发展到 2239 家，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比重由 51.9% 上升到 59.77%，达历史高点，展现了复杂形势下我国私营企业的强劲韧性和硬核力量。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由 189289 个发展到 243640 个，增长 28.7%，但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在 2018 年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分别下降 1.39%、18.1% 和 25.6%，并且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54.2% 升至 2019 年的 57.4%。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2012 年是 58%，2019 年是 56.5%。对比发现，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2012 年明显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但在 2019 年高出了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这与中美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去产能、调结构、去杠杆、强化税收社保监管以及“私企离场论”等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综合相关数据，当前我国私营企业生存境况有所恶化。

私营企业的发展还呈现出高度空间聚集特征。根据《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年末，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暂不考虑港澳台），私营企业实有量居前四位的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和浙江，分别实有 494.24 万户、311.98 万户、290.37 万户和 234.9 万户，各占全国私营企业总量的 14.06%、8.87%、8.26% 和 6.68%；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3501.6 万人、2332.2 万人、1905.9 万人和 1811.3 万人，各占全国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总量的 15.34%、10.21%、8.35% 和 7.93%。四省份以不足 6% 的国土面积集聚了全国 37.87% 的私营企业和 41.83% 的从业人员，空间集聚特征明显。受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状况、营商环境、思想观念、地理气候、人口流动等因素影响，“十四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仍将继续呈现空间集聚特征。

（二）创新驱动发展受到普遍重视并已产生全球影响力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理念正在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从被动创新向主动创新转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由 419112

人年增加到 1202413 人年，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的比重由 18.7% 增长到 38.1%，R&D 经费支出由 12465427 万元增加到 45167497 万元，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的比重由 17.3% 增长到 32.3%，分别上升了 19.4 和 15 个百分点，显示了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抓手，加速转型升级的趋势。随着科技创新物质基础的日益雄厚，民营企业科技产出也实现了大幅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9 年，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 R&D 项目数、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数以及有效发明专利数均呈大幅上升态势，分别由 72299 项、144168 件、39626 件和 55726 件增加到 294868 项、447064 件、127651 件和 392406 件；上述四项指标 2012 年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25.1%、29.4%、22.5% 和 20.1%，2019 年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49.3%、42.2%、32% 和 32.2%，分别上升了 24.2、12.8、9.5 和 12.1 个百分点，显示了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地位”。

据统计，2019 年我国高新技术企业 21.85 万个，其中，私营企业 10.7 万个，占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的 48.97%^③，表明私营企业逐渐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主体。2021 年胡润研究院发布的全球独角兽榜单共有 586 家企业入围，有 227 家企业来自中国，入围总数仅次于美国，入围榜单前十名的企业有 6 家来自中国，蚂蚁集团和字节跳动分别以 1 万亿和 5600 亿人民币估值盘踞榜单前两位。^④根据 2021 中国新经济独角兽 200 强榜单，估值超过 2000 亿美元的企业有 3 家，分别是字节跳动、蚂蚁金服和京东科技；估值在 100 亿—1000 亿美元之间的企业有 11 家，表明我国民营企业正在成为新产业、新业态的引领者，并已开始产生全球影响力。^⑤综合相关数据，我国民营企业总体进入科技转型加速期，一些企业凭借庞大的市场体量和研发优势已经成为科技产业升级或转型的存量企业，其在驱动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领域中爆发出的力量，正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动力。

（三）成长较好型民营企业股权结构由高度集中向多样化转变

在拓展经营业务和推进制度变革的过程中，民营企业在股权重构和股权稀释方面也有明显突破。在产权结构上，成长较好的民营企业通过引入外来

资本、合伙人兼并重构方式,组建股份制公司,一些企业已成为上市公司。与创业初期的产权制度相比,这是一个质的飞跃,因为此时企业的资产已经不是企业家个人的私有财产,企业的控制权也不完全属于个人、家族或几个合伙人,而是变成了向所有股民负责的公众公司,所以公司多多少少具有公的性质。^⑥但这与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本质的不同,因为这个“公”主要来自私人资本和私人投资,并非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共同资产。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企业股权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成长较好型高新技术企业也着手向科技和管理型人才配置股权激励。2020年,A股上市公司共计公告448个股权激励计划,从企业属性情况看,民营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告分别为386个和62个,占比分别为86.2%和13.8%,与2019年相比,数量分别增加了98个和13个。^⑦综合相关数据,股权激励已成为我国民营上市公司建设人力资本体系、提高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从板块覆盖情况看,2020年,创业板激励计划公告数量最多,达到154个,占总公告数量的34.38%,科创板公告数量增长最快,达到62个,占总公告数量的13.84%,在开板不到两年的时间实现了7倍以上的增长。^⑧这意味着在较为成熟的高科技上市公司中,有半数以上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表明民营高科技企业已成为我国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力军。鉴于创新和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大影响,未来重点向核心技术人才配置股权激励,将成为民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走向。股权结构改革加速了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根据全国工商联对私营企业的第十二次抽样调查,参与调查的企业中,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企业的比例分别为54.4%、42.6%和25.5%,有党组织、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企业分别为28.2%、35.3%和22.5%。^⑨民营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的逐步健全,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组织条件。

(四) 社会责任意识与履行社会责任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在党和政府的政策引领下,我国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大局中,在助力精准扶贫、参加慈善捐赠、投身抗震救灾、促进共同富裕和参与国家战略等方面表现十分抢眼。根据《中国民营企业

社会责任报告(2020)》,截至2020年4月,共有110589家民营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支持我国抗击新冠疫情的斗争,捐款捐物总价值291.49亿元,设立基金61.81亿元。^⑩民营企业还充分利用其在物流、资金、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为医疗、生活和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体现了民营企业作为“自己人”的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整体呈现“发展快、活力足、潜力大、态势好”的特点。在精准扶贫方面,截至2020年11月底,有12.3万家企业精准帮扶了13.72万个村,陆续带动和惠及1779.03万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在慈善捐赠方面,2020年中国百位企业家(企业)慈善榜中捐赠金额在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有51家,共计捐赠221.7亿元,占全部捐赠总额的90%以上;在参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方面,2021年民营企业500强中参与乡村振兴战略、“两新一重”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企业分别有354家、246家和350家,在500强企业中的比重分别为70.8%、49.2%和70%。^⑪综合以上数据,当前我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到新阶段,发展较好、规模较大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践正在由单一慈善捐赠层面提升至社会责任战略层面,集中表现在这些企业能够把国家战略大局、人民需求和自身发展统一起来,呈现出主动参与解决公共问题的趋势。

二、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十四五”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还需解决以下突出问题。

(一) 对民营经济的偏见仍然存在

在我国民营经济40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困难与挑战一直陪伴,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公私争论”到世纪之交的“原罪论”再到时下的“离场论”,都反映出人们对民营企业认识的偏见。有金融评论家指出,中国私营经济已经完成协助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历史任务,应退出历史舞台。^⑫该言论一经提出便引发热议,使得“原罪说”再度发酵,一些人认为民营企业是造成环境污染和拉大收入差距的罪魁祸首,部分企业员工认为自己只是为“资本家”服务的“私家印钞工”。如此极端言论给企业家带来沉重的思想包袱,他们一方面担心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能否

持续,另一方面担心个人财产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如果说此前出现的“离场论”使企业家陷入信心不足的境地,那么疫情发生后的舆情和语境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些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走向破产,这本是市场经济的正常现象,但部分媒体(自媒体)却抓住个别问题口诛笔伐甚至无限放大。如某企业为规避违法责任重新制定了苛刻的考核办法迫使员工主动辞职,为避免向员工支付工资企业主偷跑,等等,这些错误和不实言论使社会对民营企业群体的信任缺乏、认可度下降。疫情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明显变化,反映在就业观念上就是人们到体制内工作的意愿和决心更加强烈,这意味着在同等待遇条件下民营企业很难招聘到优秀人才。

(二) 资金短缺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

民营企业的资金短缺从表面上看是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的问题,但深层上却是金融供给不足与金融生态环境不佳的问题。主要是因为目前我国尚未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存在着明显的银企信息不对称现象,“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的情况十分常见;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待完善,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供给明显不足;政策落地困难,出于对风险和收益的考量,银行仍然偏好向国企发放贷款;民营企业自身存在着规模小、固定资产少、法律意识单薄、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暂不具备获得较多金融支持的条件。除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外,民营企业还要遭遇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支出不减反增的压力。一方面是生产出的产品大量堆积无法实现资金回笼,另一方面是原料供应商的货款催收。一些企业为解燃眉之急选择民间借贷,短期看能带来一定现金流,但高额的利息将导致企业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减少、要素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用在这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目前工资、社保、租金等成本支出已经占到民营企业总支出额的 60% 以上,部分小微企业甚至达到 90% 以上。^⑬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民营企业还要面临账款回收慢、拖欠账款增加、坏账风险增加等不利局面。当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使自己的产品能有一定的销售份额,多数企业采取了风险较高的赊销方式,即在账款没有收回的情况下先行垫付税费,增加了资金流出量。

(三) 成本高企制约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当代中国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宏观环境稳定

和成本价格低廉密不可分,但这种模式与现代经济发展并不匹配。2012 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首次出现绝对下降,随之而来的是劳动力、土地、租金等价格的持续上涨,反映在微观层面是经营成本的持续增加,这导致企业能够用于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创新的资金越来越少。社保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意味着过去多数民营企业采用的以“不按时缴纳”“不足额缴纳”社保来压缩用人成本的方式已无操作空间。民营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服务业,吸纳就业具有跨区域流动特点,疫情的延续使人们跨区域就业意愿明显降低,一定程度上使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就业人口减少,企业用人成本随之增加。除人工成本外,水、电、气、汽油以及运输等价格长期偏高,再加上土地和房价持续上涨带来的租金高企问题并未得到解决,短期看是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和利润空间的收窄,但长远的影响是居民消费力下降,投资意愿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加大。不仅如此,原材料成本、库存成本、运输费用、检验检疫费用以及疫情防控支出等也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疫情使物资和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为保证正常运行,民营企业不得不建立更多原材料购买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出口型企业还面临一些国家和地区因疫情防控而增设的各类检验检疫费用,运输成本和非关税壁垒随之提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企业要持续开展防控工作,由此产生的物资成本和人工成本需要企业自行承担。政策的不确定性意味着经营活动风险性的增加。

(四) 内需不振导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

我国有超大规模的内需市场,然而囿于农村居民和低收入群体的消费问题长期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城市居民用于住房、教育、医疗的消费占比过高,导致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偏低。疫情的高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使居民消费意愿大打折扣,个人消费比重大幅下降,时至今日居民对风险资金持有的倾向并未明显减少。民营企业多数不具备成本优势,也不具备技术优势,更不具备品牌优势,在消费市场总需求偏弱的环境下开拓市场十分困难,尤其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存状况更加艰难。疫情加速了民营企业的内部分化,一些数字化程度高、转型快以及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和营销策略,快速恢复元气甚至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多数科技含量不高的

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实现数字化转型。新经济形式的快速发展使这类企业本身固有的弱点与数字化转型灵活性不足的矛盾愈发突出,大量小微企业处在被边缘化的境地。此外,员工队伍不稳定、人才缺乏也是制约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新兴行业人才缺口较大,企业现有薪酬无法吸引紧缺人才;另一方面,家族制企业中很多不创造价值或较少创造价值的人员占据了核心管理岗位,使得提高人均效能困难重重。一些企业为维持运营采取减薪与裁员等自救措施,短期看可以降低支出成本,但也降低了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了人才流失的风险性。一些没有裁员的企业缩减了年度招聘计划,尤其是缩减了需要支付较高薪酬的研发人才引进计划,既不利于其市场竞争力的恢复,又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升级,若循环下去将导致极大的生存危机。

(五) 营商环境欠佳的负面影响深远

疫情给民营企业带来巨大冲击,为助力企业发展,从党中央到地方纷纷出台援助举措,彰显了我国制度的独有优势,但长远看,制度优势的发挥要以尊重市场规律为基础,无原则、无底线的援助和刺激只会阻碍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终将遭遇短期纾困政策“失效”和原有营商环境不佳的双重打击。此次出台的纾困政策多数是在原有制度框架下进行的短期调整,并未对准入、税费、融资、审批等制度本身进行系统调整。以诉求较多的税收政策为例,此次颁布的优惠政策几乎覆盖了房产税、增值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全部费用项目,但民营企业很难完全获得减税带来的好处。调查显示,有73.8%的企业表示没有获得税收优惠。^⑭这是因为税收扶持政策的初衷只是避免一定时期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出现大规模破产倒闭现象,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征管制度,因此,仅体现在征管层面且有时限的优惠并不会从根本上减少企业的刚性支付义务。我国营商环境欠佳的根本症结并不在于缺少中央层面的布局和谋划,而是在于执行时政策难以真正落地。部分地方政府重监管轻服务,制定政策时并未深入企业或邀请专业人士进行调研,政策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一些地方在落实相关政策时简单一刀切,如在执行“去产能”“实现碳中和”要求时不断加码,使企业遭遇“灭顶之灾”;一些地方在执行扶贫政策时,将帮扶任务分解到民

营企业,甚至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所有企业“必须”参加慈善和公益事业。一些领导干部重招商轻服务,向企业承诺的各项招商政策很难全面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十四五”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对策略

“十四五”时期是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提升中国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期,结合新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 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首先,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以“最大限度减少审批项目、最简流程完成审批、最大程度服务企业发展”为原则,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取消、整合、下放审批项目,打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利用大数据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国各地的线下线上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审批效率。完善政策执行的顶层设计,从制度上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不能因领导干部变动随意调整。其次,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标准,改变公共服务领域必须由政府投资的惯性思维,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对于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依照法定程序公开讨论确定是否列入清单,凡在负面清单之外、愿意进入国内各领域和行业的企业都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能因所有制不同而区别对待。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明确国有企业尤其是垄断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增强民间投资的可预期性。最后,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三个方面保障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进一步明确立法平等原则,确保民营企业拥有平等的财产保护权利,建立健全以宪法为指引、以民法典为依托、以国际惯例为参考的法律体系,侧重加强对公民个人财产的保护力度,为企业和公民提供全面、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检查、处罚等行为,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树立平等司法理念,提升司法服务水平,落实以案普法主体责任,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

精准法治服务。

（二）提高金融服务能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深化金融服务体系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的民营企业发展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针对不同行业、规模、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金融产品和交易场所，建立健全高效匹配的投融资需求平台；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降低直接融资门槛，鼓励、支持符合条件尤其是双创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并提高其直接融资比重。二是加大数字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由地方政府牵头，联合金融、工商、税务、法院等部门共同建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及时汇总全国各地的最新融资政策和优惠信息，点对点推送适合的信贷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同时建立完善征信、会计和审计等市场支持制度，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免征或减征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利息收入的增值税，免征贷款合同印花税，降低抵押物评估和担保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让利。尽快修订金融机构考核标准，弱化盈利性考核，将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的门槛、数量、金额、时间和利息等纳入考核范围，尤其要将首次获得贷款小微企业的数量和金额作为重要考核标准，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敢贷、能贷、愿贷的长效机制。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国家和地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加大对新经济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重点以股权投资和融资奖补方式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化迈进

民营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化方向发展的逻辑机理在于依托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由“微笑曲线”低附加值的中下游向高附加值领域迈进。然而，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化迈进既非一蹴而就，也非个别企业转型就能够实现，而是要通过一大批企业自主创新水平的提升来形成聚集效应。鉴于资金和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多数民营企业不具备也不会轻易选择在投入较大、耗时较多、回报较慢的基础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领域发展，这就需要融合多方力量助力产业升级。一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优质民营企业联合高校、国企、科研院所和

社会服务组织等通过技术和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形成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的良性互动。二是加大对“新基建”的投资。加速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经济建设和民生领域的场景落地，为民营高新科技企业创造更多的成长机会。三是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态势。民营企业要重点关注（但不局限于）新能源、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促进新老产业升级更替。四是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民营企业要以长远眼光看待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充分认识到人才和核心技术对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作用，加大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制度变革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完善服务体系等途径增加产品和品牌附加值，打造“明星”企业，推动价值链向中高端延展。

（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拓宽经济发展空间

刺激消费在短期内可以采用政府补贴等方式，但长期看，应该以消费升级为基础。第一，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大力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对于低收入群体予以必要补贴，将确有困难的纳入低保范围，对于过高收入群体增加税收的调节力度。通过政府部门牵头，建立税务同公安、工商、银行、证券、房管、外汇管理、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依法加大对高收入群体的个税监管力度，对涉税犯罪“零容忍”。当前我国低收入者多数在农村，促进低收入者转变为中等收入者的基本出路在于变村民为市民，应从顶层设计、财政投入、落户政策、社保待遇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综合施策推进新型城镇化，以获得更多消费空间。^⑮第二，建立健全就业和创业服务机制。减少创业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流程，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拉动消费的新局面，对于扩大就业规模的企业，应给予相应补贴，形成带动效应。第三，降低居民生活成本。进一步提高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完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文化旅游等民生事项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第四，激发全社会消费活力。抓住数字化发展新契机，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信息服务、个性定制、智能消费等新型消费。

（五）创新企业管理模式，弘扬企业家精神

内因是根本，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最终要通过内部机制的不断完善来实现。第一，变封闭的家庭

产权为开放产权。当前我国民营企业已经出现了股权多样化趋势,家族企业的组织形式已不同于创办初期,应摒弃传统的家族血缘亲缘观念,通过管理层和员工持股等方式,形成“控制权家族化、管理层社会化、股权激励普遍化”新模式,实现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社会化。第二,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民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没有强大的人才队伍做支撑,创新驱动将成为无源之水,因此要将人才战略纳入企业总体战略中,做好人才的引进、选拔、激励和培训工作。利用互联网、校园、猎头等多种渠道选聘优秀人才,实施更为完备的员工培养计划,使其成为对企业最“有用”的人,完善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用制度打开人才上升通道,解决企业对非家族成员不信任、不敢用和非家族成员对企业不信任、不愿干的“双重信任危机”。第三,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企业家要破除“利益至上”“小成即满”的旧有观念和事必躬亲、独断专行的工作作风,树立诚信、守法、公平、创新、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在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和服务上下功夫,摒弃以低价取胜、“靠关系、靠人脉”的错误观念。民营企业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企业家提出的希望和要求,在谋求做大做强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国家社会发展以及人民幸福有机统一起来,将爱国情怀作为企业发展的出发点,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落脚点,

在保障民生、依法纳税、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国家战略过程中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书写新时代中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华丽篇章。

注释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26 页。②张均斌:《“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如何发力》,《中国青年报》2021 年 12 月 13 日。③刘垠、操秀英:《我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 有力支撑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科技日报》2021 年 7 月 28 日。④⑤王健、姚常乐、王丽芳:《北京独角兽企业特征、问题及对策建议——基于北京入选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数据》,《科技和产业》2021 年第 8 期。⑥周其仁:《民营经济已成市场契约网络中的重要结点》,《上海企业》2019 年第 4 期。⑦⑧祁豆豆:《两因素驱动 A 股股权激励案例 2020 年创新高》,《上海证券报》2021 年 1 月 19 日。⑨陈光金、吕鹏:《中国私营企业调查综合报告(1993—2016 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703 页。⑩⑪高云龙、徐乐江:《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0)》,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21 年,第 35 页。⑫邹升平、贾力:《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思考——兼论对“民营经济离场论”的批判》,《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9 年第 6 期。⑬黄茂兴、廖萌:《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中小企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⑭朱武祥、张平、李鹏飞等:《疫情冲击下中小微企业困境与政策效率提升——基于两次全国问卷调查的分析》,《管理世界》2020 年第 4 期。⑮许永兵:《扩大消费: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刘 一

Problems Faced by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Private Econom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Zhao L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has promoted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private economy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major role in boos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rivate economy present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ultra-high speed, super large scale development and high spatial agglomeration;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has been widely valued and has produced global influence; the equity structur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with good growth has changed from high concentration to diversific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nd the overall level of fulfill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t the same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private economy is also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prejudice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shortage of funds, high costs, difficult market development and poor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refore,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deepen reforms and create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improve financial service capabilities,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and expensive financing; adhere to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d move towards high-end value chains;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consumption quality and broaden the spac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novate enterprise management mode and carry forward entrepreneurship.

Abstract: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s economy; private economy

【三农问题聚焦】

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挑战与建议^{*}

刘同山

摘要: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粮食进口量大幅攀升的背景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受到党中央高度关注。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支撑,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内涵,包括相对需求的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能力和相对供需缺口的国外粮食平稳进口能力两方面。我国粮食安全面临供需缺口增大及进口增加、西方势力可能会使用粮食武器、极端天气气候灾害威胁粮食供给、效益下滑打击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粮食生产面积减少等挑战。为了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方面需要通过增加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来提升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农业海外投资的支持力度,创新国际农业合作机制,切实保障粮食的平稳有序进口。

关键词: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内涵;面临挑战;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20-08

一、引言

粮食保障的实质是食物保障,食物保障的重点是粮食。近年来,国内粮食供给稳步增加。2021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68285万吨,比上年增长了2.0%。^①然而,受国民收入增加和膳食结构升级的影响,最近几年国内粮食产量增加的速度,远不能满足不断增加的粮食需求,导致粮食进口量不断增加。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1年,稻谷、小麦和玉米三种主粮的进口量多达4299万吨,比2020年翻了近一番。^②

由于未来几十年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膳食结构升级仍将继续,国内粮食供给将面临更大的缺口与压力。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贸易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再次抬头。在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保障国内粮食生产供给,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需要明晰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涵,厘

清增加国内粮食供给面临的挑战,贯彻落实“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方针,大力提高国内粮食生产能力,同时稳定国际粮食等农产品的适度进口,切实避免在吃饭问题上被“卡脖子”。

二、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内涵

(一)粮食安全是我国复兴的基础支撑

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战略意义,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由此引发的中美关系乃至中国和西方国家关系的历史性大转变趋势下进行审视。我国曾长期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近代一度落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目前我国GDP总量已居世界第二位,实现民族复兴要求GDP总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人均GDP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然而,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担心中国复兴会威胁到本国利益,近年来在西方国家一些政客的刻意挑动下,中美冲突增多,全球国际贸易摩擦也明显加剧。

收稿日期:2022-01-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三大平原‘资源—要素—政策’相协调的粮食和生态‘双安全’研究”(20&ZD094)。

作者简介:刘同山,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37)。

受冷战对抗思维影响,不排除西方敌对势力会限制对华农产品出口。美国农业部原部长布洛克曾直言:“粮食是一件武器,用法就是把各国系在我们身上,他们就不会捣乱。”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浪潮明显抬头,国际农产品贸易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粮食事关国运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支撑。我国人口众多,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只要国家粮食安全有保障,应对国际上的风险和挑战就有底气。

(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时代内涵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是指在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后,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如何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让14亿中国人“吃得饱、吃得好”的问题。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粮食安全问题,或者说粮食供给压力能否有效缓解,既取决于国民的粮食消费需求,又取决于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还取决于粮食等农产品的稳定有序进口。如图1所示,保障粮食安全,也就是在“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下,可靠地填补因国民收入增加和膳食结构升级而造成的不断扩大的粮食供需缺口。这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首先,通过坚持实施“光盘行动”、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减少食品浪费和粮食消耗,压低粮食需求曲线;其次,保持粮食等农产品进口量不变,通过不断增加国内粮食供给的方式,满足日益增加的居民粮食消费需求;最后,努力增加国内粮食生产供给,同时适当加大粮食等农产品进口量。因此,新时代我国粮食安全的战略内涵,由国内、国外两方面的内容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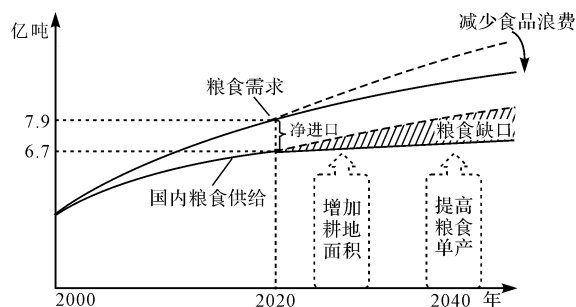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的粮食需求、供给及潜在缺口示意图

1. 相对不断增加的粮食需求,提升国内粮食等农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动物产品的消费量持续增加,粮食消费也从口粮消费为主,转向饲

料用粮消费为主。肉蛋奶已经像米面一样,成为餐桌上的必需品。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粮食安全,不仅要求口粮绝对安全,还要求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充分供给。虽然近年来我国的粮食产量连续增加,“口粮绝对安全”不成问题,然而由于转化成1千克肉蛋奶平均需要大约5千克的“粮食单位”(包含粮食和牧草)^③,居民动物产品消费量的增多,极大地增加了粮食需求。因此,21世纪以来,在肉类净进口量快速攀升的情况下,我国年人均粮食消耗量^④持续增加,且仍没有减少的趋势。2001年全国年人均粮食消耗量只有363千克,2010年达到460千克,2020年进一步增加到560千克。^⑤可见,过去20年,全国人均粮食消耗量大致每年增加10千克。但是国内粮食及农产品产量的增加,远远不能满足粮食消费需求,其直接后果是我国粮食和肉类进口量的快速攀升。可以判断,今后一个时期,国内粮食生产供给难以满足居民日益扩大的粮食消费需求,粮食供求将从当前的“紧平衡”向供需缺口持续扩大的状况转变。而且,如果没有肉类进口量的继续增加,“人畜争粮”问题将更加突出,国内粮食供给压力无疑将会更大。因此,面对相对不断增加的粮食需求,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提升国内粮食等农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

2. 相对国内粮食供需缺口,稳定国外粮食等农产品的进口保障

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和膳食结构升级,决定了我国的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态势。受限于耕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压力,除通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国内粮食产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外,借助全球市场和国外资源,适度进口粮食及其他重要农产品,是新时代我国粮食保障战略的重要内容。据测算,每年进口的粮食等农产品,为我国节约了近10亿亩耕地及相应的水资源。^⑥然而,我国的粮食等农产品进口来源国比较集中,且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美国及其盟友。从近期美国一些政客“宁愿自损一千也要伤敌八百”的政治冲动行为来看,为了打断我国复兴的历史进程,对华粮食禁运亦不是不可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都曾限制粮食出口。粮食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必须考虑如何应对国际形势变化,稳定粮食等农产品进口,以填补国内粮食供需缺口。

因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未雨绸缪,谋划打破有可能出现的国际农产品禁运,在掌握进口定价权的基础上,保证粮食及其他重要农产品的平稳有序适度进口。

三、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

居民的粮食消费持续增加,而国内粮食增产速度过慢,拉大了国内粮食供求缺口。再加上近期粮食主产区的水灾、极端天气气候灾害多发,以及从国外进口粮食的稳定性变差,让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承受着五个方面的压力与挑战。

(一) 国内粮食生产供给不足导致供需缺口增大及进口增加

近年来,我国粮食需求量快速攀升,但国内粮食生产供给增速十分缓慢,导致粮食供需缺口的持续扩大以及进口量的急剧增加。在需求方面,国内粮食消耗量与需求量快速攀升。21 世纪以来,国内粮食需求量与消耗量一路走高。从总量上看,2000 年我国粮食消耗量为 46007 万吨,2010 年、2020 年分别增加至 61620 万吨和 79011 万吨。^⑦这还是在肉类净进口增长近 5 倍的情况下。^⑧如果没有肉类的大量进口,人畜都吃粮,国内需要的粮食数量将更多。虽然“光盘行动”和《反食品浪费法》有助于减少粮食消耗,但由于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的粮食需求将继续扩大。在供给方面,国内粮食生产供给不足日益明显。受制于多种因素,近年来国内粮食生产供给增长速度非常缓慢。2021 年,我国粮食产量为 68285 万吨,比 2020 年增加了 1336 万吨。^⑨与 2015 年相比,国内粮食总产量仅增长了 3.4%,人均产量只增加了 5 公斤,远低于人均粮食消耗量的增长。国内粮食供给远不能满足快速攀升的粮食需求,导致我国粮食供需缺口扩大、粮食安全压力增加。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数据表明,与疫情暴发前的 2019 年 12 月相比,2021 年 12 月,玉米、大豆现货价格分别上涨约 78.1% 和 45.4%。^⑩粮价大幅上涨,表明当前国内粮食“供不应求”。

供需缺口扩大的直接后果是近年来我国粮食进口量的急剧增加。21 世纪的最初几年,我国粮食进出口基本持平,但此后粮食净进口开始持续增加。2020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达到 12292.8 万吨,占国内粮食总消耗量的比例超过 15%。2021 年,我国粮食

进口量仍在快速增加,稻谷、小麦、玉米三种主粮的进口量增速尤为显著。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表明,2021 年,稻谷、小麦、玉米进口量分别达 492.4 万吨、971.1 万吨和 2835.0 万吨,这三种主粮的全年进口量是 2020 年的 1.9 倍多。^⑪三种主粮的进口率也已达 6.6%,国家之前设定的 95% 的主粮自给率首次被打破。

(二) 西方势力可能会使用“粮食武器”干扰我国复兴进程

粮食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全球粮食贸易的稳定性变差,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冲突增多,是今后一个时期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一大挑战。一方面,我国的粮食进口高度依赖美国及其盟友。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表明,2021 年,从美国进口的玉米占我国玉米进口量的 72.5%;从美国进口的大豆和小麦占我国大豆和小麦进口量的 30.0%;从美国及其盟友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进口的小麦占我国小麦进口量的 96.7%。^⑫而且,垄断全球 80% 粮食贸易的 ABCD 四大国际粮商,三家体量较大的是美国公司,另一家是法国公司。可见,全球粮食贸易主要掌握在美国人手中。另一方面,受冷战对抗思维影响,反华势力可能会使用“粮食武器”。一些美国政客认为我国复兴会影响美国霸主地位,因而刻意制造中美冲突。美国总统拜登多次表示,中国想要成为世界第一大国的目标“不会发生在我的任期之内”。因此,美国不仅妄图利用芯片限制我国发展,还在 2021 年 4 月通过了以对抗中国影响力为核心的《2021 年战略竞争法案》。受美国的鼓动,2021 年 6 月召开的七国集团(G7)峰会,曾用香港、台湾议题粗暴干涉我国内政。一旦中美冲突加剧,不排除美国及其盟友限制对华粮食及农产品出口的可能。

(三) 洪涝等极端天气气候灾害威胁国内粮食生产供给的稳定性

粮食生产供给容易受洪涝、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2021 年 8 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 2021: 自然科学基础》指出,受气候变化影响,全球进入暴雨、洪涝、干旱、台风、寒潮、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期。过去“百年一遇”的极端天气,正在变得越来越常见。我国应急管理部发布的 2021 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表明,9—10 月,长江上游和汉

江、黄河中下游、海河南系等流域相继发生罕见秋汛,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受灾区域与主汛期洪涝灾区重叠,加重了灾害影响。^⑬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2021年,冀鲁豫陕晋5省有1.1亿亩小麦受罕见秋汛影响。^⑭受连续强降水灾害影响,山东、河北、河南等省一些地方的小麦播种时间被推迟2个月。据农户估计,冬小麦播种误了农时,明年小麦产量会损失20%左右。11月份,山西、河南等省部分地区遭受风雹灾害,又损毁不少农作物。之前我国强调抗旱救灾,防洪涝、寒潮等气候灾害的农田水利设施相对欠缺,粮食作物的抗涝性能也有待提高。日益多发的极端天气气候灾害,已严重损害国内粮食生产供给,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压力、新挑战。

(四) 生产成本过快上涨挤压种粮效益打击农民种粮积极性

与代表公众利益的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不同,作为微观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更在意种粮的经济效益。然而,最近几年,在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农业生产成本持续过快上涨,已经大幅挤压了农户的种粮收益,打击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农业生产成本过快上涨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化肥、农药价格飞速上涨。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2021年7月,尿素和草甘膦(生产农药的重要原材料)的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66.6%和78.8%。^⑮其次,土地租金快速攀升。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显示,2021年第二季度,全省耕地流转均价为每年908元/亩,比2019年同期增长了10%。^⑯最后,农机作业费用、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笔者在江苏盐城亭湖区调查发现,受强降雨和暴风影响,2021年秋收,稻谷大面积倒伏,农机收割费用从往年的每亩50元增加到每亩200元;玉米则因洪涝水灾机器不能下田而只能人工收获,雇工工资从平时每天180元增加到每天300元。上述各种成本的增加,直接让本就收益微薄的粮食种植变得无利可图。

尽管粮食价格有所上涨,但赶不上成本的涨幅。近期农业生产成本大幅上涨,挤占了本就不高的种粮收益,甚至导致“种地赔钱”,严重损害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2021年,苏南地区唯一的产粮大县——丹阳市20多个种粮大户给市长“联名上书”,反映“地租太高、农资太贵、种地不赚钱”问题。^⑰实际上,一些丘陵山区零星出现的耕地撂荒,

也是种地效益太低、投入收益不成比例造成的。根据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的数据,2018年,在9239户接受调查的农户中,667户存在耕地撂荒行为,共撂荒耕地2239.5亩,占样本农户经营耕地总面积的2.1%。^⑱照此推算,全国撂荒的耕地达4000万亩,无疑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国的粮食产量。

(五) 耕地面积减少、经济作物“与粮争地”威胁粮食生产供给

耕地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也是增加粮食供给、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保证。在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耕地保有量,是保障粮食供给、实现“藏粮于地”最简单而有效的方式。理论上,由于城市的人口密度远高于农村,城镇化实现了农村人口转移,应该可以增加耕地面积。然而,近些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耕地面积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大量减少。2021年8月自然资源部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耕地面积为19.18亿亩,比2009年减少了1.13亿亩。^⑲在粮食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耕地面积大量减少,将危害国家粮食安全。

由于种植经济作物的收益远高于粮食,受经济作物“与粮争地”影响,近几年粮食种植面积减少、占比降低的趋势非常明显。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之前,茶园、果园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2%左右。但2017年以来,它们的面积占比连年增加,2020年已达9.5%。因耕地有限,增加茶园、果园面积,需以粮食种植面积减少为代价。2016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71.4%。此后连年减少,至202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已降至69.7%。^⑳短短4年,大约2500万亩粮田被转化为茶园、果园。“非粮化”造成粮食产量损失,给国家粮食安全带来挑战。

四、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供给的政策建议

当粮食需求总量一定时,粮食安全既取决于国内的粮食生产供给,又取决于国外粮食的平稳有序进口。新时代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贯彻落实“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方针,在大力提升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能力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国际粮食等农产品进口的平稳可控性。

(一)提升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能力:增加面积与提高效率

在粮食需求总量和进口量一定时,粮食安全取决于国内的粮食生产供给。要增加粮食供给,既可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也可以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增加粮食单产,释放粮食生产潜力。由于耕地面积增加、耕地质量提升的空间有限,所以增加国内粮食供给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单位耕地上的粮食产量。理论和经验都表明,土地制度(耕地配置与利用方式)和科技是影响粮食单产的关键。接下来,我们先讨论如何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来保证国内粮食生产供给的基本能力,再分别从改革土地制度、加快科技创新等方面分析如何有效提高粮食单产。

1.将耕地红线提高至 20 亿亩,适当增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8 亿亩耕地红线是 2006 年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当时我国实际耕地面积在 20 亿亩以上,但因测量不准确等多方面的原因将耕地红线划定为 18 亿亩。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表明,2009 年年底我国耕地面积为 20.31 亿亩,远超 18 亿亩。由于到耕地红线还有很大距离,很多地方政府对耕地用途转变的管理比较宽松,导致随着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用地变林地、园地,我国耕地面积快速减少。将耕地红线提高至 20 亿亩,可以防止耕地面积进一步减少。如果耕地面积增加 2 亿亩,粮食产量预计可以增加 10%,粮食供给压力将会得到有效缓解。

现有耕地资源可以轻松满足 20 亿亩耕地红线。一方面,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如果需要,有 0.87 多亿亩已经转变为园地的耕地即可被复垦为耕地。仅此一项就可以让耕地面积增加至 20 亿亩,更不要说还有 1.66 亿亩农用地可以通过工程措施复垦为耕地。另一方面,村庄用地浪费严重,大量村庄用地亟待复垦为耕地。2000—2019 年,在乡村人口减少 3 亿人的情况下,全国村庄用地面积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0.79 亿亩,达到 3.29 亿亩^①,乡村人口人均村庄用地面积达到 417.13 平方米,比 2016 年增加了 100 多平方米^②。早在 2011 年,中国科学院研究团队测算发现,我国村庄用地整治复垦潜力在 1.14 亿亩以上。^③考虑到城镇化还在继续,乡村人口仍将持续减少,保守估计,全国村庄用地有潜力复垦为耕地的超过 1.5

亿亩。

2.提升耕地质量,加速中低产田与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如果说增加耕地面积是提高粮食生产供给的底线,那么提升耕地质量就是提高粮食生产供给的上限。虽然最近几年我国耕地质量状况明显改善,但耕地质量差等问题依然存在。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76 等^④,一等至三等、四等至六等、七等至十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 31.24%、46.81%和 21.95%,接近 70%的耕地是四等及以下的中等地、低等地,50.33%的耕地是无法灌溉的旱地。可见,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改善灌溉条件,对于提高粮食生产供给能力具有巨大潜力。为了保障粮食安全,与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配套,政府可以借助中低产田改造、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整治等方式,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增加可灌溉耕地面积。

一方面,结合水资源、生态环境状况等,选择一批农业发展有潜力地区的中等地、低等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时中央、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成本的方式,采取工程改造、修筑梯田、实施集水补灌工程、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等方式,加快中低产田升级改造。中低产田是造成粮食产量低且不稳的主要原因,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对中低产田进行升级改造,相当于补齐了粮食生产的短板,拉长了粮食供给的“短腿”。

另一方面,在农业劳动力持续流出、丘陵山区地带耕地“撂荒”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加速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较大马力的农业机械对丘陵山区农业劳动力的替代速度,以减少耕地“撂荒”压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是日本、韩国、意大利等丘陵山区为主的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经验。日本早在 1949 年就颁布了《土地改良法》,对地块进行条块化、规格化平整,并配套路、电、水等基础设施,并在 2000 年专门出台了《中山间地域等直接支付制度》,对丘陵山区农地平整修缮、农田水电路等设施维护给予补贴。我国丘陵山区县有 7 亿亩耕地,水稻播种面积约占全国水稻播种总面积的 40%。农田“宜机化”改造,可以让上述地区的粮食生产供给实现稳定增加。

3.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增加粮食生产供给能力 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农村土地制度以及由其决

定的耕地配置和利用方式对粮食产量与农业增长有重要影响。耕地从农村集体统一经营转变为家庭承包经营,对此后几年我国粮食产量增加与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20%。^⑤从当前大量农民离农进城、农户分散小生产和“耕者租人田”的特点出发,完善农村土地制度、保障国内粮食生产供给,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改革。

第一,以粮食生产为出发点审视农业支持政策。当前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具有明显的“多目标性”。农村土地不仅是农业生产资料,还被视作农民的生存保障和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甚至被作为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方式。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失去政策重点,不利于粮食安全这一核心目标的达成。农地制度安排应当“从注重农民福利向强调农业发展转变”,以粮食生产作为耕地利用政策的核心目标,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补给真正种粮、产粮的农业主体,保障规模经营主体种粮的收益,以提高其种粮积极性。

第二,加快小块分散耕地的集中连片经营。农村改革之初,农户平均占有小块土地适应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然而,随着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越来越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应当结合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的延包工作,加快推动互换并地、“一户一块田”改革,并将上述工作与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培育结合起来。

第三,以“耕者有其权”为目标推动土地权利转移。为了利用好宝贵的耕地资源,增加粮食生产供给,可以在土地租赁的基础上,规范租赁合同,延长租赁期限,同时以《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进城定居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土地为抓手,加快推动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一体流转,让“真正务农者”拥有长期稳定的耕地使用权。耕地使用权利的转移,应当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统筹推进。

4. 加大科技创新与推广力度,以科技保障粮食增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从粮食生产的角度看,品种的改良升级和肥料、灌溉、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等粮食生产配套科学技术的研发推广,直接决定着粮食供给的水平。

一方面,要加大农作物尤其是三种主粮品种改

良升级的研发力度,以优质品种保障粮食增产。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专家测算,21 世纪以来,种子品种更新换代在粮食增产中发挥了突出作用,让水稻、玉米增产约 48%,但小麦增产较少,约为 33%。^⑥足够的研发投入是推动科技持续进步的重要动力。当前我国农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不相匹配。要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培育玉米、小麦、大豆等高产品种,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新品种。

另一方面,要针对规模种粮主体的需求,加快粮食生产技术的应用推广。旧的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早已“线断、人散、网破”,当前的农业技术推广主要由农业公司主导完成。但是商业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主要追求利润最大化,很少考虑国家粮食安全问题。为了缓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粮食生产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可以借鉴日本综合农协和国内一些地方的经验,构建由政府主导的多层次“综合为农服务平台”,将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农机农技服务主体、相关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政府管理服务有关部门等引入平台,实现生产、服务、管理和科研的紧密协作。

(二) 增强国际粮食进口的平稳性:加大支持与创新方式

受制于国内耕地、水资源与生态环境压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离不开粮食及其他重要农产品的适度进口。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建立共赢、共担、共治的粮食合作机制,是用好国外资源、助力国内粮食安全的关键。下一步,要加强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与支持,抓住粮食国际供应链的核心要素,创新国际农业合作机制,加紧布局国际粮食安全供应链建设,让粮食等农产品进口更加稳定、可靠、有保障。

1. 加强农业“走出去”战略规划与支持

第一,制定宏观规划。若缺乏国家政策支持 and 规划引导,境外农业投资风险太大,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应尽快制定宏观层面的境外农业投资战略,研究制定包括国别投资规划、产业投资规划以及重点产品投资规划等在内的农业对外直接投资发展规划;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协调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管理协调机制;及时与农业合作潜力较大的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农业投资协议。

第二,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农业对外投

资涉及的点多、面广、链长且政治敏感度高,建议整合有关部委的相关职能,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农业海外投资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提供全方位支持。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发展需要,为农业“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资协调、风险预警等服务,出台针对“走出去”农业企业的贷款优惠和涉外农业保险政策,并据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作用,给予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

第四,积极培育有国际定价权的农业企业。选择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基础较好、经济实力强大、有从事对外农业投资开发的经验和基础、人才尤其是国际经营人才储备充足的农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打造国际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鼓励各类企业加大对外农业投资的力度,参与国际农业贸易与合作。

2. 加快农产品进口的分散化、多样化

推动进口来源国分散化,实施进口品种的多样化,是化解粮食进口高度依赖美国及其盟友而承受可能的粮食禁运风险的重要方式。全球未开发农业资源依然充沛,非洲、东南亚、拉美、俄罗斯仍有大量待开发耕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世界农业产业链条还有许多区域空白和环节缺口。

一方面,加快推动农产品进口来源地的分散化。通过培育专用品种、推广合适种植技术和高效耕作方案等手段,在拓展与南亚、中亚、拉美等国家合作的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非洲地区的农业互补性贸易合作,积极拓展新的粮食等农产品进口来源渠道,降低农产品贸易集中度。同时,将非洲作为农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地区,以农业合作进一步巩固中国和非洲各国的传统友好关系。

另一方面,逐步实现从进口原料粮食向进口成品、半成品或肉类转变。依靠原料进口满足国内粮食需求缺口容易招致其他国家不满。应加快实施多元化农产品进口策略,推动进口原料向进口成品、半成品转变,将原粮加工转移至具有比较优势的东道国,加快推动我国粮食进口由进口原粮转变为进口成品、由进口稻谷转变为进口大米、由进口大豆转变为进口植物油、由进口玉米转变为进口酒精或淀粉。同时,因为国内的肉类消费还将持续增长,为了避免因“人畜争粮”拉大粮食供需缺口,下一步可以转移部分畜牧业产能至主要饲料粮产地国,并逐步扩大

肉类进口以代替粮食和饲料粮进口。

3. 创新国际农业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

进行国外农业投资的出发点,要从单纯的粮食等农产品进口向与当地生产者等相关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转变,构建粮食安全供给链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投资要秉持“和合、共赢”的发展理念和“以服务换粮食”的经营思路,从简单的“买地”向寻求合作共赢转变,以团结东道国生产者、稳固东道国流通链;经营方式要重点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农业援助和农业资源合作开发,着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自给能力和粮食出口供应能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农业综合开发及全球供应链建设。具体来说,国际农业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创新。

第一,总结其他国家和国内粮商在东道国投资的经验教训,以联合国内企业或收购东道国农业企业的方式,为东道国粮食主产区的种粮主体提供包括农资供应、农场金融服务、产后储存加工运输、生产托管等在内的农业服务,然后以粮食结算,最终实现“以服务换粮食”。

第二,寻求当地政府、乡村精英和涉农企业的支持,尝试以国内取得良好效果的“公司+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在东道国建立适合当地情况的农业组织化、产业化体系,通过生产、服务与订单销售等环节的利益联结,确保我国粮食企业掌握粮源。

第三,针对粮食生产流通产业链中的关键控制点,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综合考虑不同环节经营主体的特征及其在粮食生产流通中的需求,创新长期合作方式,建立巩固的亲信任和信任关系。

此外,粮食供给是否充足,是相对于粮食需求而言的。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角度看,减少粮食产后损耗与食品浪费,相当于增加了国内粮食供给。根据国际粮农组织(FAO)《2019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报告,我国粮食损失与消费浪费比例为 8.1%,远高于印度、伊朗和东南亚的国家。食物能量和蛋白质被浪费的比例更高,达到 12%。^⑦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今后需要着力减少粮食产后损耗,大力引导居民珍惜食物,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强化食品技术研发,减少食物浪费和中间损耗。而且,要充分认识到随着国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对绿色有机食品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这将诱发更多的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绿色有机但产量更低的粮食等农作物,进而可能造成高产的普通粮食播种面积减少、危害粮食安全的不良后果。因此,需要按照总量控制的思路,对产量很低的有机农业发展加以规范引导。

注释

①⑨《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粮食产量数据的公告》,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12/t20211206_1825058.html, 2021年12月6日。②⑪⑫此处数据根据国家海关总署官方网站的“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http://43.248.49.97/>)”相关分项数据加总得到。③此处1千克肉蛋奶需要5千克粮食单位是粗略估计。具体而言,粮食单位转化为肉蛋奶的比例:猪肉大约为3:1,牛羊肉大约为8:1,牛奶大约为10:1,鱼禽大约为2.5:1,蛋大约为3:1。④人均粮食消耗量=国内粮食总消费量(包括国内产量与净进口量)/总人口数。不同于“人均粮食占有量”主要从生产角度看粮食供给保障,这一指标从消耗(包括工业用粮)角度考虑粮食安全问题,是最大口径的人均粮食消费指标。因为粮食生产出来之后,无论是直接作为口粮,还是饲料用粮,或者工业用粮,最终都是被人口所消耗。⑤此处数据由作者根据相关年份国内粮食总消费量和总人口数计算所得。⑥⑦程国强:《粮食安全保障要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点》,《农民日报·三农大家谈》第4季第2期,转引自程国强观察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7534950102z26q.html, 2021年8月5日。⑧此处粮食消耗量为当年国内粮食产量与稻谷(大米)、玉米和大豆三种粮食净进口量之和。⑨据国际贸易中心(www.trademap.org)的数据,我国猪肉、羊肉、牛肉、禽肉、鱼肉等五种主要肉类的进口量,2001年为181.2万吨,2010年为284.3万吨,2020年增加至1060.9万吨。⑩此处数据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http://www.dce.com.cn/dalianhangpin/xqsj/tjsj26/rj/rxq/index.html>)的行情统计数据加总比较得到。⑪《应急管理部发布2021年全国自然灾

害基本情况》,人民网,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2/0123/c1008-32337707.html>, 2022年1月23日。⑫《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1-12/26/c_1128202745.htm, 2021年12月6日。⑬《上半年化肥农药价格涨势较快,需密切关注后期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wsdwhfz/202109/t20210922_1297183.html?code=&state=123, 2021年9月22日。⑭《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价格指数(2021年二季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官网, <http://www.jsnc.gov.cn/jyfx/jyfx/2021/08/11154246761.html>, 2021年8月11日。⑮此处为2021年12月笔者在江苏省丹阳市调研时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介绍的情况。⑯刘同山、韩国莹:《要素盘活: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新华网,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08/26/c_1127797077.htm, 2021年8月26日。⑱此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相关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计算得出。⑲此处数据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原国土资源部土地调查数据库全国村庄用地(http://tdde.mnr.gov.cn/to_Login)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国村庄用地情况计算得出。⑳《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指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300平方米,远超国家标准上限。㉑Bai Xuemei, Shi Peijun, Liu Yansui. Realizing China's urban dream. *Nature*, 2014, Vol.509, No.7499, pp.158-60。㉒根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评价,耕地质量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好,十等地耕地质量最差。一等地至三等、四等至六等、七等至十等分别划分为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㉓龚斌磊等:《农业技术进步与生产率研究(回顾与展望)》,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16页。㉔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产业发展报告2021》,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第50—53页。

责任编辑:澍文

Connotations,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Ensuring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Liu Tongshan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intensified international trade frictions and a sharp rise in domestic grain imports, ensuring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has been highly concerned by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s the basic support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strategic connotation of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includes two aspects: the domestic grain production and supply capacity and the stable import capacity of foreign food to fill relative supply and demand gap. China's grain security is facing challenges such as the increasing ga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the increase of imports, the possible use of grain as "weapons" by Western countries, the threat of extreme weather and climate disasters to grain supply, the attack on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owing grain because of the decline of benefits, and the reduction of grain production area. In order to better ensure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for one respect,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domestic grain production and supply capacity by increasing the grain planting area and increasing the unit yield of grain. For another respect,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support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innovate the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effectively ensure the stable and orderly import of grain.

Key words: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Strategic connotation; challeng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三农问题聚焦】

“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思路与新举措^{*}

魏玲丽 蒋和平

摘要:近年来,我国乡村旅游在国家有关政策扶持下,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仍面临缺乏统筹科学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少、缺乏建设监管标准、旅游基础设施不完善、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等问题。因此,在“十四五”时期需要确定我国乡村旅游发展新的思路,适时对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作出调整完善,根据不同区位资源和文化背景条件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建立我国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体系和新型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的乡村旅游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同时,需要合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改革乡村旅游用地制度,制定乡村旅游建设标准,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资源保护,实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十四五”时期;乡村旅游;新思路;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5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28-08

一、引言

近几年来,我国乡村旅游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仍面临经营项目单一、服务质量不高、管理不到位、旅游产业链尚未健全等问题。^①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关键。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乡村旅游产业是实施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有利于拓展农业功能,有利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此,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必须适应当前我国实施乡村振兴的大背景,将乡村旅游置于乡村振兴视角下重新审视其可持续发展问题。

关于我国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现有研究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概述:第一,关于乡村旅游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研究。学者们一致认为,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农业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实现农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农村产业的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李莺莉、黄灿构建了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的

理论框架,从乡村产业的视角归纳总结出来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经典模式和成功案例。^②第二,关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存在主要问题的研究。主要有资金投入不合理,基础设施仍待完善;旅游产品单一,同质化严重;资源开发过度,生态环保工作跟进不力;季节性过强,经营方式亟须优化,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政策和法规不完善,缺乏整体的规划管理等。^③第三,关于乡村旅游业态类型的分析。目前乡村旅游的主要类型包括: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精品酒店和露营地、风景道、传统村镇、田园综合体、旅游小镇等。^④不同业态类型反映了乡村旅游发展的要素构成、要素组合方式、要素组合主体、空间形态以及业态特征。^⑤第四,关于乡村旅游与精准扶贫的研究。乡村旅游扶贫具有贫困人口参与面广、扶贫效果快、返贫率低、防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的突出优势和特点。基于此,张春友等归纳总结出两种切实可行的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模式:一是“三产”融合模式,即因地制宜,延伸乡村产业链;二是“智慧”乡村模式,即引入大数据,协同联动,形成智慧乡村旅

收稿日期:2021-11-10

^{*} 基金项目: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软科学课题“我国都市农业发展典型案例和运行模式研究”(2019010)。

作者简介:魏玲丽,女,四川旅游学院副教授(成都 610000)。

蒋和平,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游产业。^⑥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对我国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现状和问题有较多研究,但都是某些方面的局部分析,对“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战略、实现路径和支撑体系的研究尚不多见。而且上述研究多局限于就乡村旅游论乡村旅游,没有系统地把乡村旅游发展置于新时期我国乡村振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和深入研究。本文将基于“十四五”时期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对乡村旅游发展进行新的战略定位,提出新的发展思路和举措,以期对“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和理论参考。

二、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尤其是在“十三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稳步发展,乡村旅游的新业态和新形式不断丰富,乡村旅游新的模式不断涌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乡村旅游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乡村旅游市场需求日趋旺盛,乡村旅游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一方面,我国乡村旅游的接待人数和乡村旅游收入不断增加。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统计的数据,2014—2019 年我国休闲农业与

乡村旅游人数不断增加,乡村旅游接待量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乡村旅游接待人数 12 亿人次,旅游收入 3200 亿元;2019 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33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85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3.63% 和 62.35%。^⑦另一方面,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占国内旅游接待人次的比重以及乡村旅游收入占国内旅游收入的比重呈增加趋势。2014 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占国内旅游接待人次的比重是 24%,2019 年这一比重达到 50%,增长了 26 个百分点;2014 年乡村旅游收入占国内旅游收入的比重是 10.6%,2019 年这一比重达到 15.7%,增长了 5.1 个百分点。^⑧这些数据充分说明,我国乡村旅游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乡村旅游作为新时期旅游发展的新业态,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

2. 乡村旅游扶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及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和休闲农业。近年来,各级乡村旅游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文件,在用地、财政、金融、公共服务、品牌创建、推介宣传等方面全力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这标志着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政策体系框架的形成。详见表 1。

表 1 关于乡村旅游的重要政策文件

颁布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1 年
名称	《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的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关于加强金融支持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颁布单位	农业部等 11 部门	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重点支持政策	重点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和休闲农业在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文化创意等维度的功能拓展	重点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多样化发展,鼓励乡村旅游产业不断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	从推动政策落实和加强组织管理方面支持乡村旅游业和休闲农业的发展	重点支持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康养基地等乡村旅游产业的精品工程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范围内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人民币 1000 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优先保障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信贷需求

3. 乡村旅游促进了农民就业创业

发展乡村旅游可以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因此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产业脱贫的重要途径。根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的统计,乡村旅游每增加 1 个就业机会,就能带动 5 个农村人口就业。^⑨同时,发展乡村旅游延长了农业产

业链条,有利于增加农民的各项收入。例如,贵州省开阳县以“水东乡舍”为“三变”改革项目试点,着力打造贵州乡村旅游发展范本,实现乡村旅游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快速发展。目前,“水东乡舍”已完成投资 5300 余万元,吸引社会资金入股 2800 余万元,带动当地 80 余名贫困群众就业。^⑩而且,发展乡

村旅游是带动农民创业创新的重要平台。一些地方政府在房租减免、投融资平台搭建、专项扶持机制建立等方面出台了多元化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群体到本地乡村发展乡村旅游业,其中特别支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新农人”群体回乡发展乡村旅游业。例如,吉林省双阳区鹿乡充分放大梅花鹿产业优势,注重产业融合、文化融入、科技融通、人才融留,围绕梅花鹿产业吸引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形成了特色创业就业模式,带动了农民增收,2020 年鹿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 万余元。^⑪

4. 乡村旅游新业态和新形式不断丰富

在“十三五”时期,我国产生了一些新型乡村旅游业态和形式,乡村旅游产品也在不断转型升级,越来越注重向休闲、创意、精致等高端品位方向发展。当前乡村旅游业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一是高科技农园(教育农园),该业态以农业优势产业为立足点,通过科技赋能农业产业智能化,推进高科技农业项目落地发展,如上海崇明三岛现代农业园、深圳太空作物园等。二是乡村民宿,即依托当地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利用空闲住宅房间吸引游客前来住宿消费,如北海涠洲岛民宿。三是时尚创意农园,即将农业、文化、时尚潮流等多重因素融合,打造集文化教育、科技展览与创意设计为一体的时尚创意农业园区,如北京蓝调庄园、广西北海田园生态农业园等。除此之外,新的乡村旅游形式还在不断出现,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以新鲜、收获、家庭化为特色的“观赏农业、采摘林业”形式;以差异、体验、竞赛化为特色的“休闲渔业、体验牧业”形式;以就地取材、就地交易、就地增值为特色的“手工业、乡村艺术”形式;以及乡村酒店、乡村休闲、文化主题村、专业生产村等新的乡村旅游发展形式。

5. 乡村旅游新的模式不断涌现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下我国乡村旅游取得了较快发展。各地都在探索乡村旅游发展的形态和模式,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形成了以下我国乡村旅游五大典型发展模式。^⑫一是以田园综合体为主题的综合开发体验模式(浙江鲁家村模式)。其模式主要是引入社会企业,共同组建经营公司,村集体占股 49%,社会企业占 51%,构建“公司+村集体+家庭农场”的模式,这是浙江省首家田园综合体和全国首个家庭农场集聚区,带动了鲁家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以传统民俗和创意文化为主题的

村集体组织带动模式(陕西袁家村模式)。其模式可以归结为“以村集体领导为核心,村集体平台为载体,构建产业共融、产权共有、村民共治、发展共享的村庄集体经济,以乡村旅游为突破口,打造农民创业平台,通过三产带二产促一产,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发展模式。三是以民宿为主题的休闲旅居模式(浙江莫干山模式)。其模式是充分发挥依托长三角大城市群优势,以特有的有机蔬菜、特色水果、土鸡、茶叶等生态农业产业为核心基础,打造中高端民宿度假体验式乡村旅游产业。四是以农旅文化融合为主题的乡村旅游模式(四川省明月村模式)。明月村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陶艺文化底蕴深厚,唐宋以来就是民用陶瓷(邛窑)的重要生产区。明月村属于农旅、文化融合为主题的乡村旅游典型模式。五是以自然生态为主题的康养模式(山东中郝峪村模式)。中郝峪村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东南部大山深处,共 113 户 364 人,其模式可归纳为: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重点,推动农产品生产、餐饮、医疗、教育等服务有机融合发展。

三、我国乡村旅游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我国乡村旅游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缺乏统筹科学规划

目前,我国大多数乡村旅游项目缺乏科学规划,造成了一系列带来负面影响的“低效开发”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模仿开发,缺乏创新。如国内模仿国外、后开发地区模仿先开发地区等。二是盲目开发。如有的地方在缺乏基本开发条件的情况下,硬性上马,盲目开发乡村旅游;有的地方虽然具备基本开发条件,但由于未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在兴建过程中过度追求豪华和舒适。三是过度开发。以破坏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乡村旅游开发尤为严重。

2. 建设用地指标少且用地成本高

现行的土地制度是按传统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对土地进行用途管制的,而乡村旅游是空间上的产业融合,既是“旅游产业”也是“农业产业”,生产过程和产品同时包含了“农业用地和非农业用地”的土地要素。但按照现行的对乡村旅游业管理的一些政策规定,一些设施不能硬

化地面、不能按照永久性场地来建设,可能给休闲旅游产业的配套设施,如停车场、园区主要干道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不管是哪种类型的乡村旅游业,要想获得正常的投资收益和可持续经营,必然需要建设一些基本的餐饮、农产品加工、停车场、住宿、休闲娱乐、农事教育等配套设施。依据现有的《土地管理法》规定,这些设施用地属于非农的建设用地,需要通过征地将集体用地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才能使用。在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还极为紧缺的情况下,乡村旅游业的建设用地更是难以保障。

3. 政府监管标准缺失

虽然我国乡村旅游发展迅速,但由于目前政府对乡村旅游的监管标准缺失,至今还没有一个全国性乡村旅游发展的监测和评价标准,导致乡村旅游发展无序问题突出。因此,亟须对现有的政府监管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此外,现有的一些乡村旅游项目在建设前没有进行规划,许多设施未批先建,触碰农业用地红线。在乡村旅游园区经营土地是否适合建设服务接待设施、当地是否具有开展服务接待的条件、国家政策是否允许服务接待设施的建设等问题方面,都没有开展过可行性论证。

4. 旅游基础设施不完善

现阶段乡村旅游景点在包括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垃圾污水处理、信息网络和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餐饮住宿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较为滞后,这与现行消费者的客观需求是不相适应的。一方面,停车场、食宿、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不齐全。每到节假日乡村旅游景点普遍存在停车难、吃饭难、如厕难等难题,很难留住游客。另一方面,农村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水平较低,农业基础设施维护升级难。^⑬通向景区的乡间道路、景区洗手间等公共卫生设施简陋、设备不足,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客房、餐厅的水电气等主要生活设施条件简陋,乡村旅游经营主体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充分,景区经营规模普遍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无法取得规模效应。

5. 乡村旅游产品同质化严重

近些年来,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使乡村旅游成为社会投资的热点。很多工商资本下乡,盲目流转土地,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但乡村旅游投资周期长,市场波动大。根据作者团队的调查,乡村旅游项目的盈利率都很低,很多经营的企业和农民都处于

亏损状态。如当前最流行的乡村旅游形态——农家乐,由于该形态具有产业门槛低、投入小、见效快等特点,导致很多农民或社会投资者一拥而上。但是,大量的低端农家乐还只停留在吃农家饭、赏田园风光等常规活动,没有明确的产业主题,加上服务产品单一,同质化严重,农旅融合度不高,尤其是优质高端的农家乐极为缺乏,特别是农旅文化体验、农旅艺术观赏、乡村民俗体验服务、农业科普教育、乡村健康养生等新型业态的产品少之又少,未能形成乡村旅游联动效应。

四、“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思路

在“十四五”期间,应以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推动我国乡村旅游向高质量发展思路转变,适时对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作出调整完善。“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以五个“聚焦”带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推动我国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需要抓住“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实施五个“聚焦”。

第一,聚焦深化我国乡村旅游的要素改革。围绕带动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人、地、钱等核心要素,大胆进行一系列改革探索,尤其是要在乡村旅游建设用地改革方面取得突破,引导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要素流向乡村旅游产业,提高乡村旅游的综合效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重塑新型的城乡关系。

第二,聚焦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定位。发展我国乡村旅游,必须夯实农业的基础地位,挖掘农业的多功能价值,开发乡村沉睡的资源,激活农民创业创新的热情,把农业培育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令人向往的产业。各地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传统种养业转型升级,在生产优质绿色农产品做大第一产业的基础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做强第二产业,发展休闲观光业、康养度假业、农事体验业、科普教育业等做优第三产业,拓展农村产业发展空间。

第三,聚焦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十四五”时期,发展我国乡村旅游,要始终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方式,保护乡村好风景,美化山水田园,打造田园绿色风光,绝不以牺牲生态

环境为代价实现发展。应充分考虑乡村的资源环境承载上限,不要盲目过度开发,保留乡土味道和乡村风貌。在发展模式上,要优先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的休闲观光农业类型,盘活农民闲置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兴办农家乐和民宿。

第四,聚焦以“文化”为灵魂的发展特色。发展乡村旅游,必须统筹考虑当地的传统文化、历史地理、民俗情感,以文铸魂,匠心创意,为乡村旅游注入最动人的乡愁情感因素。因此,要保护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对传统农业的耕作技术、生产工具、种植制度等实施全面保护;要传承农耕文明,多种形式挖掘利用展示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农事节庆文化、饮食文化等;要加大创意设计,创作一批充满艺术创造力、想象力和感染力的创意精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和康养的深度融合。

第五,聚焦以“农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农民既是乡村的主人,更是乡村旅游发展的主体,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增进农民福祉是发展乡村旅游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工商资本下乡要带动农民,不能代替农民,更不能排斥和剥夺农民。要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互助合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工商资本、民企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鼓励农民以承包地、出租房屋入股等形式参与企业进行合作,不断提高农民的资产性收益。要积极支持农民“自主创业”,探索农民自组织、自就业的创业模式,积极培育发展乡村旅游的带头新农人,使乡村旅游成为当地农民就地就业的重要渠道。

2. 科学合理进行乡村旅游的区域布局

根据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文化背景等条件,我国乡村旅游的区域布局主要有:大中城市和名胜景区周边综合开发型,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休闲观光型,少数民族地区民俗风情型和传统特色农区连片开发型。

第一,大中城市和名胜景区周边综合开发型。大中城市周边的现代农业较为发达,城乡一体化水平较高,已经逐步构建起集农产品生产、休闲观光、生态环保功能三位一体的现代农业雏形。该区域要以满足城乡市民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目标,积极建设以大型设施农业为基础,以新、奇、特等高档农产品生产为主,集休闲、观光、度假、教育科普为一体的综合开发型乡村旅游园区、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

园和休闲农庄,努力打造现代农业新型产业模式。由于名胜景区周边客源丰富,旅游信息畅通,需求量大,具备了快速发展乡村旅游的条件。要以功能衔接和特色互补为重点,突出服务功能,强化休闲体验,满足多元化需求。

第二,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休闲观光型。山区、湖滨地区与草原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山水、气候、植被、生态和人文优势,承载着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生态涵养等重要的生产生态功能。该类地区要以农民就业增收为核心,紧密依托自然资源、生产资源、历史文化与独特民风,打破区域界限,营造特色休闲农业功能与乡村旅游区,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以农业生态游、农业景观游、民俗风情游、特色农(牧、渔)业游为主的休闲农(山、渔)庄和农(牧、渔)家乐等。

第三,少数民族地区民俗风情型。少数民族地区具有发展乡村旅游的独特民俗文化和风俗基础。应依托丰富的特色民风、民俗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借助特有的资源优势和广阔的空间,创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有效途径。着力保护特色村庄和田园风光,拓展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以特色乡村游、民族风情游、村落风光游等为特色的乡村旅游新兴休闲度假方式。

第四,传统特色农区连片开发型。传统特色农区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拓展农业的多功能性,应立足当地农业资源、农耕文化、生产条件和自然景观,着力发展景观农业、农事节庆、观光采摘、特色动植物欣赏以及农业园区、主题农园、休闲农业等多种形态的乡村旅游,强化农业生产过程和产品功能创意,增加文化内涵,努力在传统特色农区建成一批乡村旅游融合的多功能现代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升传统特色农区的社会效益。

3. 建立乡村旅游管理服务体系

“十四五”时期,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体系,重点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管理部门协调体系、乡村旅游信息服务体系、乡村旅游规划设计体系和乡村旅游标准体系。

第一,建立乡村旅游管理部门协调体系。乡村旅游产业的高度融合性,决定了其发展必须由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文旅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

局等部门协调、统筹推进,以形成合力,提高政策效果,提高资金效率。农业农村部应加强与国务院相关管理部门(如自然资源部、文旅部、国家林草局等)的沟通和协调,在制定“十四五”全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时,应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在界定乡村旅游发展设施用地范围时,考虑到乡村旅游的特征,针对乡村旅游设施用地难问题,农业农村部应与自然资源部和文旅部相协调,提出具体措施。在发展环境上,农业农村部也应协调多部门做好行政管理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管理、各自为政。

第二,建立乡村旅游信息服务体系。为整合全国乡村旅游信息资源,构筑国家、地方和企业多层次的信息网络,为乡村旅游宏观决策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各地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应在各地建立乡村旅游信息网,逐步完善各地乡村旅游信息服务功能,为经营企业、经营农户、消费者、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快捷、准确、实用的乡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另外,进一步完善各地乡村旅游服务网,逐步实现网上预订、网上展示、网上销售,为城乡居民提供乡村旅游信息。

第三,建立中央、省、市、县四级乡村旅游规划设计体系。建议由农业农村部制定《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规划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的认证主体、业务范围、取得资质的程序和管理监管部门等,在适当时候开始认证;同时组建全国和各省的乡村旅游规划设计联盟,为乡村旅游行业发展规划服务。

第四,建立乡村旅游标准体系。标准引领是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必须加快建立乡村旅游标准体系。根据乡村旅游的管理要求,制定《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标准》《乡村旅游建设标准》《乡村旅游监督管理标准》等建设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同时要以提升经营企业和农户服务质量为核心,制定相关的服务规范等,使乡村旅游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序推进、标准鲜明。

4. 建立乡村旅游的金融支持体系

建立我国乡村旅游的金融支持体系,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灵活运用风险补偿、利息贴息、奖励补贴等金融手段,引导信贷担保资金投向“三农”领域。落实乡村旅游信贷担保服务政策,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行定向成本补贴,对省、市、区(县)金融机构

涉农信贷担保贷款实施增量激励。

第二,加快创新乡村旅游涉农信贷担保产品的步伐。如以农村土地确权和经营乡村旅游农户收益的相关数据为基础,以“农业大数据+金融科技”为模式,开发乡村旅游金融服务平台,推出土地抵押贷款和农户信用贷款等普惠金融产品,使从事乡村旅游的农民可以通过手机 App 软件,在短时间内成功申请到贷款,且随贷随还,以有效解决农户融资手续烦琐、融资时间长、融资操作复杂等问题。

第三,积极构建乡村旅游保险对接平台。如利用中央财政和各地财政扶农资金,吸引社会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开展乡村旅游保险业务活动,承保对象为各地星级民宿旅游经营户、乡村旅游经营户、休闲农庄经营户等,保险对象为到乡村旅游的游客,涵盖人身伤亡、伤残、意外医疗等,其中乡村旅游保险的 80% 由共保体负担,剩余 20% 由乡村旅游经营方承担。

5.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新业态

从拓展功能、满足需求入手,通过发展农家乐、渔家乐、牧家乐、草原游、森林康养等多样化模式,做足“农业+”文章。通过发展特色林果、优质茶叶、观赏花卉、特色水产养殖等产业,带动林果经济、茶旅经济、花卉经济、观鱼经济等休闲观光产业的发展,为地方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带来新的途径。大力推进“农业+旅游”,通过美化山水林田湖、打造精品民宿和主题农园、建设休闲农庄和田园综合体等新模式,让市民在农村住下来、游起来,更好地享受青山绿水带来的愉悦。大力推进“农业+教育”,开展农业科普、农事体验、农业游学等活动,满足中小学生近距离参与农业生产、学习农业知识的需求。大力推进“农业+文化”,将文化元素贯穿于农业体验过程,把传统农业升级为充满文化内涵与创意的新型产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塑造乡村文化的特色,满足游客对文化的需求。大力推进“农业+康养”,拓展养生养老、健身运动的功能,让城市退休老人到乡村居住,感受田园生活,享受返璞归真的喜悦。

6. 建立新型联农带农机制

建立新型联农带动富农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的乡村旅游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试点推进。

第一,充分发挥工商资本和龙头企业在乡村旅

游信息、技术转移、市场收购、加工销售、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与农户劳动力、土地、附属房屋设施等资源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形成农民发展生产做基地、企业开拓市场做品牌的产业发展和利益联结模式,实现工商资本和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的深度融合。围绕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流转聘用等利益联结模式,建立并形成乡村旅游龙头企业与经营农户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第二,因地制宜,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休闲观光、体验共享、康养服务等新业态,探索建立“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农户”的模式,巩固经营企业联农带农的成果。在“农村淘宝”合伙人招募、电商企业用工以及乡村旅游开发中,优先选用当地农民就业。在电商平台上,优先安排销售所在地农户生产的农产品,实现经营企业在联农带农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三,住房是各地农户最主要的非生产性资产。目前在全国农村有很多闲置房屋,如果把这部分闲置房屋利用起来,盘活这部分闲置资产,将会增加农民的房屋出租收入。各地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农民出租闲置房产,为农民增加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同时,各地要依法推进我国农村房屋租赁市场的改革,以法律规范农村房屋租赁市场。

五、促进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举措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发展我国乡村旅游事业是一项复杂而又庞大的系统工程,在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思路指导下,实现我国乡村旅游业的稳步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合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为保障“十四五”时期乡村旅游的有序发展,亟须编制全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增强新时期乡村旅游发展的规范性,提高运行效率。^⑭一是明晰发展方向,从实际出发做好顶层设计。做好乡村旅游市场调研,了解乡村旅游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突出问题,抓好主要矛盾,补齐短板;制定好乡村旅游发展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设立阶段性考核指标,增强乡村旅游高效发展的动能。二是科学定位,将乡村旅游业定位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助推器”,各地农业管理部门应加强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协调配合,为新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

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

2. 改革乡村旅游用地制度

在土地政策方面,建议由自然资源部牵头,由文旅部、农业农村部共同参与编制《乡村旅游用地管理办法》等政策性文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要求地方政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合理安排。要创新土地供给方式,盘活闲置的土地资源,用以满足乡村旅游产业的项目用地需求。妥善考虑乡村旅游产业的土地利用政策,有效支持观光农业、农业科普、农业教育等项目的用地需求,不能简单“一刀切”进行违建拆除。^⑮同时,政府应对由于采取“一刀切”的大棚房整治而造成损失的企业和农民给予合理补偿,切实保护乡村旅游企业和农民经营的合法利益。

3. 制定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综合性优惠政策

乡村旅游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各项优惠政策的扶持,需要在财政、金融、土地、审批等多个方面出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首先,要优化有关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相关政府部门应在规划指导、项目审批和开发用地等方面不断优化服务质量,给予乡村旅游发展项目最大的优惠扶持。其次,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紧缺问题。^⑯最后,提供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外商等社会资金投资乡村旅游产业,对享受三年免税、五年缴纳国家税费的地方,实施留存部分全额返还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制定乡村旅游建设标准

乡村旅游相关管理部门要修订和完善乡村旅游业评定标准,建立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在建设方面,制定严格的土地利用标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控制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在产品方面,制定乡村旅游业功能清单或者限制目录,明确哪些可以优先发展,哪些应该限制和禁止发展,严禁占用公共资源来满足私人利益,开发的乡村旅游业要在服务广大城乡消费者、带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基础上突出与农业农村的深度融合。

5. 强化乡村旅游人才培养

发展乡村旅游,必须强化人才培养。以提升接

待服务能力为重点,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乡村旅游经营农户。在新型农民职能培训中,把乡村旅游的相关知识作为重点课程,培养一批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专业人才。同时,加强景点管理人员营销推介、资本运作、品牌创建和维护等方面培训。高等农业院校和农业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培育乡村旅游人才的作用,开设乡村旅游专业课程,培养一批规划设计、创意策划、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专门人才。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社会机构、行业协会等要加强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开展游览服务礼仪、餐饮服务礼仪、解说服务礼仪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

6. 推动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

在政策体系方面,要制定和健全乡村旅游业的环境保护政策,同时加大相关政策的执法力度,切实保护乡村的自然环境。在政府监管方面,要及时纠正破坏生态环境的乡村旅游开发行为,加强对乡村旅游环境的监管力度。在政府部门协调机制方面,进一步优化各级乡村旅游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强化对乡村旅游产业的指导和服务。

注释

①唐松:《乡村旅游:问题、困境与出路》,《中国乡镇企业》2014年第1期。②李莺莉、王灿:《新型城镇化下我国乡村旅游的生态化转型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6期。③张春美、黄红娣、曾一:

《乡村旅游精准扶贫运行机制、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6年第6期。④史玉丁、李建军:《乡村旅游多功能发展与农村可持续生计协同研究》,《旅游学刊》2018年第2期。⑤陆林等:《全球地方化视角下旅游地尺度重组——以浙江乌镇为例》,《地理学报》2020年第2期。⑥张春友等:《农户参与乡村旅游扶贫的影响因素研究——以福建省赤溪村为例》,《中国林业经济》2020年第1期。⑦《2019年我国乡村休闲旅游业营业收入超8500亿元》,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shuju/2020-12/05/content_5567227.htm, 2020年12月5日。⑧2014年和2019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占国内旅游接待人次的比重与乡村旅游收入占国内旅游收入的比重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同比增加数据经过计算得出。⑨《发展休闲农业 助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有关负责人就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答记者问》,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ztl/xcz/gzdt_24709/201902/t20190213_6171355.htm, 2019年2月13日。⑩《开阳:聚焦“三变”改革 着力打造“水东乡舍”乡村旅游范本》,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343435609_99965906, 2019年9月25日。⑪《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就业九大典型模式》,乡村振兴网, http://www.zgxcz.cn/content_17961.html, 2021年4月2日。⑫此处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提供资料,对我国乡村旅游五大典型发展模式进行归纳总结而成。⑬沈费伟:《乡村技术赋能: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⑭王莉琴、胡永飞:《乡村振兴战略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农业经济》2020年第4期。⑮张莉、邵俭福:《精准扶贫视角下发展乡村旅游的意义、困境及路径探究》,《农业经济》2019年第3期。⑯梁书瀚、傅琳:《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农村大学生返乡创业与新农村建设》,《农业经济》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澍文

New Ideas and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China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Weilingli

Jianghepi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rural tourism has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with the suppor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but it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overall scientific planning, few indicators of construction land, lack of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standards, imperfect tourism infrastructure, and lack of a complete industrial chain. Therefore,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new id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China, adjust and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policy system in a timely manner, make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layou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region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conditions, establish a management service system and a new mechanism of linking agriculture with agriculture, let farmers share more value-added and benefits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reasonably formulate rural tourism project plan, reform the rural tourism land system, formulate rural tourism construction standards, strengthen talent training, promote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Key words: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rural tourism; new ide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法学研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

王洪平

摘要:我国《民法典》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特别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正在拟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应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基本制度为基本遵循。在我国《民法典》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类型名称、属性名称,此名称不宜直接作为该类特别法人的组织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名称中包含“合作社”“股份”字样,并不会导致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公司相混淆。“集体”具有主体性,“农民集体”是一类重要的团体性法律人格,应认可其拟制法人地位。由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属性决定,农民集体与国家虽同为公有制实现的主体形式,但农民集体有其独有的主体特性。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是农民集体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和责任财产,故不具有破产能力。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资性”所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概念不成立,立法上应使用“集体成员”的概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具有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但二者形同质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我国独有的公有制合作社,只具有“半个合作社”的属性。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集体成员;合作社;破产能力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36-11

我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有“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不属于民事基本法,应归属于其他法律的范畴;作为其他法律,其制定应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基本遵循。《民法典》新增“特别法人”的法人类型,并对其种类进行封闭式列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为其中一类。^②《民法典》第99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的基本法律依据。质言之,正在拟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关于特定种类的特别法人的专项单行法^③,其定位应是《民法典》中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特别法。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制度设计

应以《民法典》为基础,尤其是对某些基本范畴的厘定不能另搞一套,否则会消解我国法秩序的统一性。基于这一立法思路,笔者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略抒己见,以备立法参考。

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名称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我国立法上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定型化的过程。“集体经济组织”概念始于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即初级社示范章程),该文件称其为“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1982年《宪法》将其定型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名称一直被沿用至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讨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问题有三层含义:一是《民法典》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功能是什么;二是“农村集体经

收稿日期:2021-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19ZDA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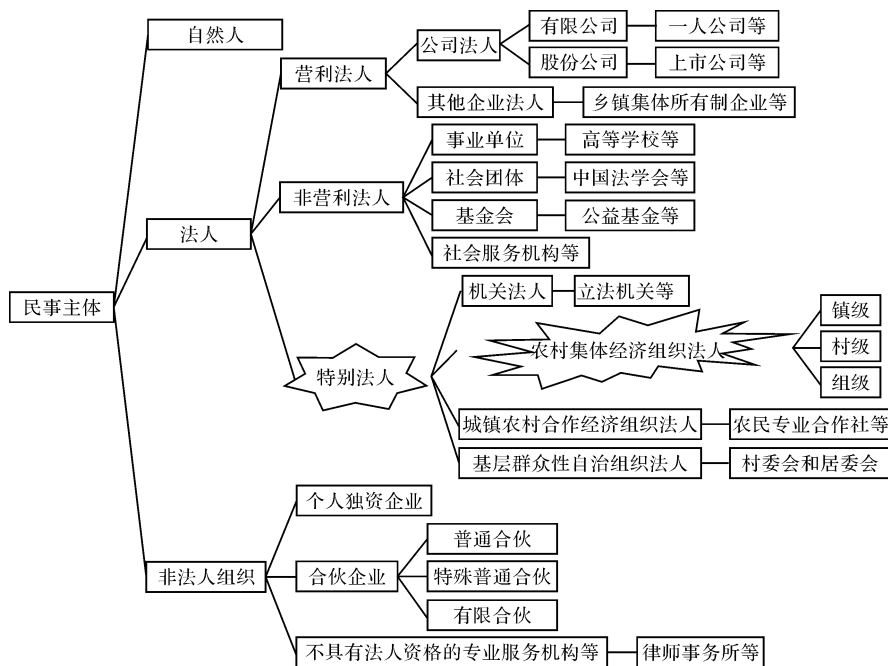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王洪平,男,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烟台 264005),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春 130012)。

济组织”是否应直接作为组织名称;三是“合作社”“股份”字样是否应进入该组织名称。

(一)概念功能:《民法典》是定其“类”而非冠其“名”

统观各法域立法例,民事主体的类型构造有一个共性原则,即实行类型法定主义,在此原则下遵循“总类型固定,亚类型开放”的思路,构建各自的民事主体类型体系。所谓“总类型固定”,是指民事主体的总类型实行封闭的法定主义,不得创设新类型;所谓“亚类型开放”,是指民事主体总类型之下的亚类型实行开放的法定主义,虽不得任意创设新类型,但民事特别法得根据实践需要而增设新的亚类型,使得亚类型具有面向未来的开放性和非固定性。就我国《民法典》而言,其中民事主体的总类型被固定为三类,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是一个封

闭的外延体系,不论是《民法典》中的特别制度还是《民法典》以外的特别法,都不得在此之外再创设其他类型的民事主体,这体现了“总类型固定”。在此三种总类型之下,除自然人因其本质属性而不存在亚类型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有亚类型,并且在亚类型之下还会出现次级亚类型,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层级性的民事主体体系(见图1)。由图1可见,我国《民法典》中的法人体系总体上至少包括四个层级。以特别法人中的机关法人为例,“法人”为一级民事主体,“特别法人”为二级民事主体,“机关法人”为三级民事主体,“立法机关”为四级民事主体。在“立法机关”之下,实际上还可继续分层,形成第五级、第六级乃至更多亚类型民事主体。这一层级性的民事主体类型体系,就是“亚类型开放”的体现。



由图1所列民事主体的名称可以明显看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指的是一级民事主体,“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指的是二级民事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指的是三级民事主体,各名称都是“类型名称”。《民法典》中相关条文(第76条、87条、96条、102条)对三级民事主体的亚类型(四级民事主体)虽有例示性列举表述,但没有进一步详细规定,而将其留给各类主体性(组织性)专项单行法^④加以规定。申言之,就“法人”类民事主体而言,《民法典》所明定的一级至

三级民事主体的“类型名称”,其功能仅在于对法人进行层级分类,而非为某类法人直接确定一个可用于身份识别的登记用名称。例如,某民事主体不能将其名称直接登记为“××法人”,不能直接登记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也不能直接登记为“××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总而言之,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等概念,在《民法典》中的制度功能只是定其“类”而非冠其“名”;同样的道理,“特别法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机关法人”等也只是“类型名

称”,其功能也只在于分类而非冠名。

(二) 立法选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应进入组织名称

在任何一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中,“名称”都是必要记载事项。^⑤“名称”的意义在于形成特定民事主体的可识别性表征,从而将不同的民事主体区别开来。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既然姓名权、名称权已被作为法定的民事权利加以保护,那“起名”就必须遵循法定的命名规则而不能任意为之。因此,不论是自然人的姓名还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其最终确定都是自治和管制协同作用的结果。^⑥

关于“名称”的必要组成部分,立法的通例是由主体性单行法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就我国相关立法而言,立法模式有两种:一是正面规定,即明确规定名称中必须或者应当包含何种要素,如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中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合伙企业根据其合伙性质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二是反面规定,即明确规定名称中不得包含何种要素,如根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⑦第 6 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由图 1 所示民事主体体系可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均是三级民事主体“公司法人”的下一级民事主体的名称,表征公司法人的两种不同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均是二级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的下一级民事主体的名称,表征合伙企业的三种不同组织形式。申言之,对于公司制和合伙制两类经济组织,立法上确立的命名规则都是从“组织形式的区分”入手的,旨在区分不同种类的公司、合伙企业,而不是简单地将其属概念“公司”或者“合伙”不作进一步限定和区分就直接作为企业名称。同样的道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是一类特殊的经济组织,但由其“经济性”所决定,其命名也应当遵从经济组织的一般命名规则,从其不同的组织形式入手,而不能简单地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其名称。换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名称应体现的是“组织形式”而非公有制、特别法人等“本质属性”的元素,“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这一组织符号完全可以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这一名称中,而没有必要直接进入法人名称中。更进一步讲,从与《民法典》中法人类型的规定相衔接的角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符号要素还可以体现在相关登记证上“类型”一栏的记载中,将其记载为“类型: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⑧如此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属性和具体类型就直观明了,绝不会混同于其他的集体经济形式(专业合作社等)。

(三) 关于“合作社”字样应否写入名称的问题

以上所论,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名称是否应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组织名称问题,接下来要解决的是“合作社”这一名称是否应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名称问题。在立法过程中有一种担心是,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名称中包含“合作社”,就会造成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因而不宜使用“合作社”的名称。笔者认为,这一担心是不必要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⑨第 6 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启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18 号)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上均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字样。这就意味着,某类经济组织是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其营业执照和组织名称即一目了然,不可能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混淆。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笔者认为,该规定应当成为相关立法的基本遵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名称中应当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字样。这一命名规则在实践中已经成为通例,进行相关立法时完全没必要予以改变。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就遵循中央文件、尊重实践经验,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应当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⑩实际

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合作社”字样,根本不可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这样认识的理由是:其一,就登记证本身的名称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证”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其二,就组织名称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中包含“专业合作社”,二者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其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所在县乡村组的行政性域名,因而每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都具有唯一性,不可能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混淆;其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有字号和主营业务名称(如“天地玄黄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只有所在县乡村组的行政性域名,没有字号和主业,二者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基于以上四点理由,“合作社”字样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绝对不会引发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的问题。

“合作社”进入组织名称,与“公司”“合伙”进入组织名称一样,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属性。“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进入组织名称,也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组织名称一样,体现了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组织形式,因而将“合作社”写入组织名称是科学的。至于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中都包含“合作社”字样会造成二者在性质上的混同,只是一种不必要的担心。这一问题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问题,下文再论。

(四)关于“股份”字样应否写入名称的问题

当今社会,人们耳熟能详的“股份”二字往往与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在一起。股份公司是《民法典》上典型的营利法人,主要受《公司法》调整。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过程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为避免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混同于作为商事主体的股份公司,不宜将“股份”字样入其名称。笔者认为,这一担心也是不必要的。

汉语中的“股份”是一个同义复词,“股”与“份”同义,都是指事物的分支或者一个部分,两者合成一词所表达的也是同一意思。在法律用语中,“出资”(用作名词)、“出资额”“份额”与“股份”的概念含义和概念功能实质上相同,都是指股东或者成员在企业中的资产权益量化依据(同时也是责任限额或者责任量化的依据)。详言之,在《公司法》

上,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依据称为股份;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上,合作社成员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份额(公积金份额);在《合伙企业法》上,普通合伙人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责任依据为出资比例),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在《证券法》上,投资基金的权益依据称为基金份额。

《意见》指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这里同时使用了“股份”和“份额”两个概念,“股份”是指“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份”,“份额”是指“经济合作社的份额”。不论是“股份”还是“份额”,其功能都是一种资产量化的形式和收益分配的依据,名虽异、实则同。《意见》还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大量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支出,不同于一般经济组织,其成员按资产量化份额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般投资所得。”^⑩该表述明确指出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的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份额或者股份与一般投资所得的不同。质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与一般经济组织投资所得的股份,二者在功能上并无实质不同,都是一种资产量化和收益分配的依据;如果说二者有所不同,那就仅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是集体成员“分配所得”,而一般经济组织的股份是组织成员“投资所得”。在深刻把握此种差异之后,就不会再以辞害意地把股份经济合作社混同为一般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命名规则应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不能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作为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该特别法人的组织类型而非名称;二是名称中应包含“合作社”字样或者“股份”字样,名曰“××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此把两种不同组织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分开来。

二、关于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问题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过程中,“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性关系,是一个令立法者深感困惑的问题。这一困惑并非无中生有,因为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集体所有”还是“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⑪、“集体成员”还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⑫存在并行的两种表述。这种表述

上的不统一造成认识上的混乱,进而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造成一个根本性的障碍。破除这一障碍,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应予解决的一个涉及基本范畴的问题。

(一) 集体主体:“集体”的主体性认识

从“主体”到“法律主体”再到“民事主体”,有一个渐进的认识过程。要厘清“农民集体”在法律上的民事主体地位^⑭,前提是对“集体”的主体性形成正确的认识。

“集体”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哲学认识论上的一个基本范畴。按照卢梭的设想,人不能以孤独的个人方式存在,而要以新的存在方式克服个人生活的困难,这新的存在方式就是“共同协作”的社会。^⑮这一共同协作的社会,就是人的集体。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主体包括四类,即个人主体、集体主体、类主体和社会主体。^⑯对于集体的认识主体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已经达成共识,不再赘述。除作为认识主体外,集体还有价值主体、利益主体和社会实体的意义。有学者将“集体”定义为,“反映着社会关系的某种状态,标志着通过共同利益而联合在一起的具有一定质的人群集合体”^⑰。该观点综合反映了集体主体的认识性、价值性、利益性和实体性,这“四性”是集体主体之“集体性”的全面体现。还有观点认为,在法律上,集体主体的创设没有遵循法律主体的制度逻辑,集体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难以在我国法律制度中予以准确定性。^⑱另有观点认为,“集体”更多的是一个政治意义上的名词,是一个抽象的、没有法律人格意义的集合群体,并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⑲笔者不赞同后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当集体主体进入法律主体的范畴时,其表现形式是与自然人之个体法律人格相对应的团体法律人格;在我国《民法典》中,就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两类集体主体。至此,厘清农民集体在法律上的民事主体地位的认识前提得以确立,即集体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社会科学上的主体,还是法律上的主体,并且是一类重要的团体性民事主体。

(二) 拟制法人:农民集体的主体性

法人、非法人组织,这两类集体主体是民事主体,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民法典》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有疑问的是,“农民集体”是否具有民事主体地位?有学者认为,因为《民法总则》(已随着《民法

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同时废止)、《民法典》总则编都未规定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故农民集体并非民法主体制度中的民事主体。^⑳另有学者认为,农民集体本身不是一个组织,既非法人组织,又非非法人组织,而只是由若干自然人成员组成的一个松散的集合体,《民法典》上并不存在一个叫作“农民集体”的组织,“农民集体”只是对一个特定人群的代称。^㉑笔者不赞同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前一种观点忽视了民事主体体系构造的“总类型固定,亚类型开放”原则,犯了简单化错误——只是因为《民法典》未予明确规定就予以否定;后一种观点认为农民集体只是农民的一个松散的集合体,显然与事实不符,因为现实中每个农民集体都有极强的团体性。试图通过否定农民集体的团体性来否定其团体法律人格属性的观点,难以成立。^㉒

笔者认为,农民集体的集体主体地位是不容否认的,其民事主体地位同样不容否认。当然,就其应归属于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抑或既不能归属于法人亦不能归属于非法人组织,这两个问题尚有讨论的余地。如果后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就意味着农民集体成了“第四类民事主体”。这一解释结论与上文所述“总类型固定”原则相抵牾,故不能成立。就前一问题而言,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有观点主张农民集体为法人主体^㉓,另有观点主张农民集体为非法人组织^㉔。

笔者主张,从法律上理解“农民集体”的主体性应当参照“国家”的主体性。因为在我国立法上,当“国家”与“集体”作为利益主体出现时,通常被并列提及,如《民法通则》(已废止)第 58 条^㉕、《合同法》(已废止)第 52 条^㉖以及《民法典》第 207 条^㉗、268 条^㉘的规定。由《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见,其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国家和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但将国家和集体作为所有权的归属主体和公司、企业的出资主体,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国家和集体不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其怎能作为权利义务的承载者呢?!因此,对于国家与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问题,实无再争论的必要。^㉙

在民法理论上,关于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历来有“国家法人说”和“特殊民事主体说”两种观点。^㉚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实际上并无本质不同。“国家法人说”从功能性视角揭示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具有相当于法人的治理结构和功能,“特殊民事主

体说”则从规范性视角揭示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相对于一般法人的特殊性,两者殊途同归,都明确肯定了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笔者倾向于采用“国家法人”的概念,因其比“特殊民事主体”的概念更加明确、含义清晰。当然,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性在本质上只是一种理论拟制的结果,因为不论是域外法还是我国法,都没有直接规定国家的法人地位。^③在此意义上,国家在法人属性上可称为“拟制法人”。因此,当我们参照国家的主体性来理解农民集体的主体性时,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即为“拟制法人”。

(三)“小公有制”:农民集体的主体特性

国家与农民集体虽都可归入民事主体中的法人类型,但二者与其他法人类型不具有同质性。在我国立法上,国家与农民集体具有特别的主体性意义,即二者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的主体形式,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资产的归属主体,农民集体是农村集体所有制资产的归属主体(下文对此详细论析)。在实证法上,全民所有制的法权形式是国家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制的法权形式是集体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坚持和做实了集体所有制。^④农民集体的主体特性,即农民集体作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相对于国家作为国家所有权主体的特殊性。

农民集体与国家的主体性差异首先表现在主体的数量上:国家主体具有单一性,农民集体主体则具有多元分散性。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中的数据,全国共有31925个乡镇、596450个行政村、317万个自然村。由此数据可推知,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分级所有规则,全国乡镇一级、村一级、组一级的农民集体数量合计有数百万之巨。这就意味着,“国家”是一个单一民事主体,国家所有(全民所有)财产的归属具有主体唯一性。正如苏联民法学者指出的:“国家虽把部分的国家财产移归国家机关占有、使用以及(按照计划及根据国家机关所担负的职能)在一定范围内处分,但国家仍然是国家所有权的统一和唯一的主体。”^⑤反观农民集体所有制下,每个农民集体都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某个农民集体对其他农民集体而言具有封闭性和排他性,不同的农民集体之间在人、财、物等方面都具有不可通约性。

主体数量的单一或众多会引起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在属性上的某种差异。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决定了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一种“大公有制”;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是分散多元的集体,决定了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小公有制”。对“小公有制”的全面理解,应从“集体外部”与“集体内部”两个层面分别进行。在外部层面上,某个农民集体相对于国家和其他农民集体而言,主体是“本集体成员集体”(《民法典》第261条),集体所有在性质上是单独所有,即该农民集体单独所有;从集体主体的多元分散性角度看,这种“所有”体现的是“小公有制”中“小”的一面。在内部层面上,即某个农民集体的成员与成员之间关系层面上,全体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的所有是共同所有^⑥,体现的是“小公有制”中“公”的一面。某个农民集体对外的单独所有与本集体成员对内的共同所有,构成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特性。^⑦

综上所述,只要把握了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属性,就能准确理解和定位农民集体作为民事主体特有的“小”和“公”的主体特性。

三、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和行为规范对象,如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没有准确把握,立法就不会成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来自《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是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主要基本法依据,因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质属性的厘定必须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基本制度为基本遵循,而不能在《民法典》之外另搞一套。下文从资产归属、破产能力、成员主体和组织性质四个方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进行揭示。

(一)资产归属:农民集体所有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有观点认为,任何关于“集体”或者“集体组织”更适合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立法论层面的讨论,对制度建设都没有太大的现实意义。^⑧笔者认为,2007年《物权法》颁行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经不再是一个立法论问题,而是一个解释论问题,其意义在于通过解释构建农村集体所有权的有效实现机制。即便在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过程中,也不应当视该问题为立法论问题,而应在《民法

典》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对该问题进行正确解读,以具体化、制度化《民法典》的相关立法构想。

在农村集体资产(主要指土地)的归属主体问题上,我国学界历来存在极大分歧,至今尚无定论。^③在 2007 年《物权法》颁行前后,争议点开始趋于集中,主要涉及两种对立的观点,即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民集体所有”^④与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⑤。关于后一种观点,主要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论证进路:其一,对于法律规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行使,应直接理解为“农民集体所有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⑥其二,对农民集体应进行股份合作制的法人化改造,改造之后的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即论者所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土地的真正所有权主体,享有并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如此一来,集体土地所有权就真正成为一种独立的法人财产权;^⑦其三,《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实践中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代表全体集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农民集体成员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完全同一,作为特别法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对农民集体进行法人化改造的结果,其一旦设立便直接依法对集体土地享有法人所有权。^⑧

如前所述,农民集体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凡主张集体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观点,都是在否定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以上述三种论证进路中的后两种为代表),笔者对这样的观点实难赞同。上述第一种论证进路虽然承认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却把“代表者”与“被代表者”直接混为一谈,完全不合逻辑。在农村集体资产应当归农民集体所有还是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问题上,我国相关立法文本和政策文件中的表述极不统一,造成学界认识混乱,进而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造成认识障碍。现在,是时候消除这些混乱与障碍了。笔者认为,从《物权法》到《民法典》,我国基本法律层面对这一问题已经作出“决断”,即农民集体资产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是“代行主体”而非“归属主体”。立法上的表述至为明确,不应再有歧见,否则会把本来清晰的认知搞糊涂。在我国法学界(不论是公法学界还是私法学界),关于“国家”的法律主体地位和“法人”地位已有统一认识,虽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

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但这并没有影响到统一认识的达成。我国实行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既然我们承认“国家”作为全民资产归属主体的地位,为什么就不能承认“农民集体”作为集体资产归属主体的地位呢?!笔者认为,承认农民集体是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不仅是法理论证的结果和《民法典》的明确规定,还是我国实现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必然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应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展开,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再无继续争论下去的必要。

(二)破产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有自己的独立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 58 条的规定,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以上规定可以推得以下结论:营利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负责。相较于营利法人有自己的独立财产,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村委会法人、居委会法人拥有的只是独立经费^⑨,而非独立财产。独立财产的性质是对营利法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责任兜底的“责任财产”^⑩,独立经费的性质是相关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履职所需的“必要费用”而非“责任财产”。机关法人等拥有独立经费的法人在需要承担财产性责任时,其“责任财产”不是来自其经费,故其独立经费不具有责任财产的性质。如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7 条的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义务机关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此,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是否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责任财产,是决定某类法人是否拥有破产能力的根本性判断标准。依此标准,营利法人有破产能力,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村委会法人、居委会法人没有破产能力。更准确地讲,我国立法上的破产制度仅适用于拥有独立财产的企业法人^⑪,而企业法人的外延与营利法人的外延相同^⑫,故只拥有独立经费而无独立财产的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不具有破产能力乃理所当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呢?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对此答案的证成,需要区分 2007 年《物权法》颁布前、后两个阶段。1955 年初级社示范章程中提出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

组织”具有典型的经济学意义上“合作社”的属性,是一种拥有自己独立财产的经济组织,其独立财产来自入社农民的私有土地等私产。在那时,“农民集体”的概念尚未提出,“集体所有”的观念尚未形成,因而应当认为入社后的农民财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1982年《宪法》固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同时,为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相适应,又提出了“集体所有”的概念,明确了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的范围(第9条)以及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第10条)。自此,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出现了“集体”这一独立的法律主体。2007年《物权法》根据所有制的性质,将所有权类型法定化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国家所有权是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法权形式,集体所有权是集体所有制的法权形式,“国家”与“集体”分别取得两种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主体地位。在《物权法》(已废止)以及《民法典》上,农民集体作为民事主体是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另一种独立的民事主体对集体资产仅享有经营管理权而不享有所有权。^⑦申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并不是农民集体以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出资而设立的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并不享有“法人财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资产情况”一栏所记载的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资产情况,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有资产情况。如果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会拥有一定的财产,这种财产也只是由相关经营管理经费转化而来,并不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财产和责任财产。正是在此意义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产可破”,又怎会具有破产能力呢?!

(三) 成员主体:农民集体成员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对于农民集体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我国有关政策文件、立法文本和学者著述中的表述是相当混乱的。据笔者观察,此种用语混乱状况基本上是无意间造成的,而非理性选择的结果。甚至可以认为,我国学界对这两个概念还没有形成清晰的“问题意识”,尚未认识到其对立法中制度设计的重要性。厘清成员主体是农民集体成员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这一基本范畴问题,具有重要的立法论意义。

从已经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来看,《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都以“组织成员”作为第二章的名称,明确规定成员主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此,笔者持不同意见。笔者认为,成员主体是指“农民集体成员”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进一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其主体属性,是没有成员的,因而立法应当摒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概念,统一采用“集体成员”的概念。

如前文所述,1982年《宪法》同时提出了“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个概念,由此带来一个解释论问题,即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集体”与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是何种关系。这一问题解决了,成员主体的归属地位即可厘定。笔者认为,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虽名称相似,但不具有前后相继的转化关系;相反,从资产归属的角度看,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才是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转化主体。申言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业合作社既是资产的归属主体,又是资产的直接经营主体——“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其组织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具有典型意义上合作社的特征(下文对此详论);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集体所有,统分结合”经营体制的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去了资产承载主体的功能,而单纯成为农民集体所有资产的“统一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分散经营相结合,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的一种主体形式。如上文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不拥有法人财产,不享有法人财产权;而法律上团体成员的意义在于其是团体资产的权益主体,享有所有者权益,拥有团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既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又何来自己的成员呢?!因此,笔者主张,农民是“农民集体成员”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应将其写为“农民集体成员”而不能写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 组织性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较之专业合作社的异质性

我国《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农业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由这两条规定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并列关系。这一定位与《民法典》第 96 条的规定相吻合。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两者的组织形式相同，组织性质是否也相同呢？对此，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有学者指出，对合作制与集体制、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不加区分，是我国现行《宪法》的一个不足之处，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在本质属性、是否承认社员私有财产权、对社员入社退社的态度以及分配方式等方面都迥然不同。^⑭笔者基本赞同该判断，同时认为，仅基于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异质性就断言我国《宪法》中相关规定具有“不加区分”的缺陷，是不足为凭的。

对典型意义上的合作社的界定，有两个立法范本值得关注：一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规定；二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07 条对“生产合作社”的定义是：“生产合作社（劳动组合）是为了从事共同的生产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品、农产品和其他产品，完成工作，从事贸易，生活服务，提供其他服务）而根据社员制原则成立的公民自愿联合组织，其活动的基础是社员（参加人）亲自或以其他方式参加劳动并缴纳财产股金进行联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2 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是：“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1955 年初级社示范章程第 1 条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定义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将第三个定义与前两个定义进行比较可以发现，除了第三个定义将合作社与公有化直接联系在一起，此三个定义的其他方面高度雷同，意味着我国合作社早期的初级社与典型意义上的合

作社高度吻合。这也就意味着，将“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定性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历史正确性，对此毋庸置疑。

如前文所述，在主体关系上，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承接了合作社早期“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归属主体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了“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经营主体地位；质言之，历史上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几经变迁，演化为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类主体。这就意味着，不论是“农民集体”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不能单独与“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画等号。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具有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但与传统的、典型的合作社不再有实质相同性。二者之间的异质性可归结为两个主要方面：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我国立法上独有的一种公有制性质的合作社，其公有制性质是纯粹的、单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也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合作制实现形式，其所有制性质却具有“非公”性（也可能为混合所有制）。其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有制性质所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身不是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而只是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也可以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对于典型的合作社，只具有“半个合作社”的属性。

四、结语

自我国《民法总则》（已废止）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立为一类特别法人以来，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经实质性地提上国家立法议程，但迄今尚未形成向社会公开的征求意见稿，这足以说明立法过程之艰难。立法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体现在一些基本概念和范畴的模糊不清上。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就像建筑用的架构性材料，缺少它们，整体建筑的搭建就无法进行。本文所论仅涉及三个基本范畴问题，类似问题还有很多，如集体成员的资格界定问题、村“两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和授权经营问题，都是亟待解决的基本范畴问题。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其涉及的立法问题是真正的“中国问题”。如何利用既有的法学理论、法律概念和制度资源解决相关立法难题，对立法者而言确实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本文所论带有相当的“决断

论”色彩,论证并未充分展开,权作抛砖引玉之言,以期引起立法机关和学界对相关问题的关注、争鸣,进而推进解决。

注释

①我国《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②我国《民法典》第9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③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三种类型的特别法人,基本上都已有专项单行法与之相对应。如关于机关法人,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④专项单行法是指以某一类法律主体为规范对象的立法。⑤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8条的规定,“名称”是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该规定中的“依法申报”“自主申报”就体现了管制和自治相协同的命名规则。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55条明确废止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但未废止《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⑧目前实践中使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模板中,“类型”一栏记载的是“集体经济”,笔者建议将其修改为“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是一个“属性概念”而非“类型概念”,并且在外延上是一个上位概念,其范围要远广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类集体经济形式。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55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废止。⑩《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组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村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经济联合社)’或者‘××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乡(镇)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经济联合总社)’。”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不同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同上。一般经济组织具有纯粹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可依法实施一定的市场行为,但其市场主体地位是有限的而非完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

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该条规定未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在市场主体地位上的不同。⑫如《水法》第25条第2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规定,“入股资产应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等”;2019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⑬如《草原法》第13条、《森林法》第18条、《土地管理法》第47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条中都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用语。《民法典》第55条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概念,第261条、265条又使用“集体成员”的概念。可见,即便在同一部法律中,也未实现术语使用上的统一。⑭有学者认为,现代民事主体理论对于分析我国立法上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已经丧失有效性[参见蒲俊丞:《构建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物权主体理论分析框架的思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笔者不赞同这一观点,“农民集体”虽是一个完全中国化的主体,但对其民事主体地位的分析仍然要遵循传统的法律主体理论,否则难以将其真正融入到民事主体体系中。⑮[法]卢梭:《社会契约论》,杨国政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⑯洪波:《个人主体·集体主体·类主体·社会主体》,《探索》2008年第4期。⑰薛守琼:《试论集体主体的形成、结构和功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⑱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16页。⑲胡君、莫守忠:《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反思与重构》,《行政与法》2005年第12期。⑳代琴:《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当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㉑宋志红:《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国法学》2021年第3期。㉒德国民法承认“无权利能力社团”的民事主体地位就很可能说明这一问题,成员结合的紧密度、是否登记等不能作为判断某一团体是否具有民事主体地位的标准。参见[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08—111页。㉓孙宪忠:《物权法基本范畴及主要制度的反思》,《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㉔温世扬、廖焕国:《物权法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368页;喻磊、谢绍涇:《重构我国“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农村经济与科技》2010年第2期。㉕该条规定的民事行为无效的第四种情形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㉖该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第二种情形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㉗该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㉘该条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㉙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律虽然确立了农民集体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但农民集体并没有以民事法律主体的形式出现,还不是一种法律承认的民事法律主体形态,不是一个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参见邵彦敏:《“主体”的虚拟与“权利”的缺失——中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4期;史清华、卓建伟:

《农村土地权属:农民的认同与法律的规定》,《管理世界》2009 年第 1 期。该观点实为自相矛盾,因为某主体成为法律上所有权主体的前提条件是具有民事主体地位,既然我国法律已经承认农民集体为土地所有权主体,就意味着法律已经承认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

⑩ 郭文辉:《试论国家作为特殊民事主体》,《法学评论》1987 年第 5 期;王利明:《论国家作为民事主体》,《法学研究》1991 年第 1 期;马俊驹、吕小武:《论国家在市场经济下的民事主体地位》,《法学评论》1993 年第 5 期;张健文:《作为法主体之国家:理论、实践与批判》,《经济法论丛》2010 年第 2 期。

⑪ 依据我国《民法典》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国家法人”没有法定的成立程序,因而是一种理论拟制的法人,而非规范意义上的真正法人。下文将论及“集体法人”也没有法定的成立程序。

⑫ 陈小君:《〈民法典〉物权编用益物权制度立法得失之我见》,《当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

⑬ [苏]C.H.布拉都西主编:《苏维埃民法》(上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 年,第 187 页。

⑭ 关于集体所有的法律属性,我国学界尚无定论。笔者曾撰文指出,集体所有是本集体成员对集体资产的“共有”,并且是“公有制下的按份共有”,其相对于“私有制下的按份共有”具有“法定的不可分割性”。参见王洪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的认识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⑮ 王洪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的认识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⑯ 蔡立东、侯德斌:《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缺省主体》,《当代法学》2009 年第 6 期。

⑰ 对相关争议性观点的详细总结归纳,参见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理论探索与评析》,《光华法学》(第 4 辑),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71—173 页。

⑱ 韩松:《论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法学》2005 年第 8 期;姜红利、

宋宗宇:《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实践样态与规范解释》,《中国农村观察》2017 年第 6 期。

⑲ 任丹丽:《论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主体地位》,《理论界》2006 年第 6 期。

⑳ 李宴:《公有制视野下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构建》,《中州学刊》2012 年第 3 期。

㉑ 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 年,第 316 页。

㉒ 宋志红:《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国法学》2021 年第 3 期。

㉓ 我国《民法典》第 97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㉔之所以称其为“责任财产”,是因为此类财产是为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而存在的。参见李国强:《〈民法典〉民事责任制度的演进逻辑及体系解释基础》,《当代法学》2021 年第 6 期。

㉕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就将其适用对象限于“企业法人”,第 135 条作了转致性扩张适用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组织的破产清算“参照”该法规定的破产程序。从我国破产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该制度的适用对象在逐步扩大,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深圳市施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标志着我国开始正式试点自然人个人破产制度。

㉖ 《民法典》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据此规定,营利法人与企业法人具有相同的外延。

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业务范围”的记载是:“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这一记载内容也清楚地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享有集体资产和集体资源的经营管理权、开发利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归集体。

㉘ 刘观来:《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两者关系亟厘清——以我国〈宪法〉的完善为中心》,《农业经济问题》2017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Three Basic Categories in the Legisl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ang Hongpi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endow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th the civil subject status of special legal persons.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aw being drafted should be basically follow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basic spirit and basic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s a type and attribute name, which should not be directly used as the organization name of this kind of special legal person. The words "cooperatives" and "shares" in the legal person nam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ll not lead to confusion with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joint-stock companies. "Collective" has subjectivity, and "peasant collective" is an important group legal personality, which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fictitious legal person. Determined by the attribute of "small public ownership" of farmers' collective ownership, although farmers' collective and the state are the main form of public ownership, farmers' collective has its unique main characteristics. The ownership subject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is farmers' collective rather tha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o not have their own independent property and liability property, so they do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go bankrupt. Determined by the "non capital"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concept of "member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not tenable, and the concept of "collective members" should be used in legislation. Both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have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cooperatives, but they have the same form and different qualit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re China's unique public ownership cooperatives, which only have the attribute of "half cooperatives".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 peasant collectives ; collective members ; bankruptcy capacity

【法学研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重构及立法建议^{*}

宋天骐 房绍坤

摘要: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各地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政策和实践基本相同,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三级所有”的表达及具体治理机构的设置上。理论界基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不同认识,对其治理结构形成了“公司构造论”和“国企模仿论”。这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偏颇,或者模糊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或者忽视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发展的阶段性。应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为基础,承认其发展的阶段性,并允许其自主决定与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此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自治阶段论”。在观照现实、参考相关理论的基础上,我国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时可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进行妥当的安排。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47-09

进入21世纪,我国加快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2007年原农业部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集体产权改革意见》),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了整体部署。目前,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实现各省级单位全覆盖,各地普遍成立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①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组织振兴是与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和生态振兴相并列的五大核心目标之一。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重要任务是通过内部治理机构的科学架构,奠定乡村治理机制顺畅运行的组织基础。从实践来看,各试点地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既有共性做法又有个性探索;在理论层面,学者们基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不同认识,提出了关于其治理结构的不同改革思路。相关试点经验和改革思路能否

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从实践、理论、制度三个层面探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参考。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模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问题主要涉及其内部治理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权划分,研究这一问题主要应考察两个方面,即法律、政策中的制度设计和地方实践中的具体操作。从制度设计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法律内涵泛化、法律定位不明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等。从地方实践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照搬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的倾向,形成这种倾向的原因主要在于人们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市场化的认识失之偏颇,相关法律、政策抽象化、模糊化,地方实践经验不足等。

收稿日期:2021-11-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19ZDA156)。

作者简介:宋天骐,男,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长春 130012)。

房绍坤,男,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长春 130012)。

(一) 政策设计、法律规定的模式

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的变化,政策、法律上对其治理结构存在差异化设计。在《民法总则》颁布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并不明确,各地为了消除市场主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的疑问,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发展,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如由地方政府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法人证书,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注册登记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因法人资格取得路径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如法人证书模式下的“政经合一”治理结构,传统公司法人、合作社法人模式下偏向于营利法人的治理结构。^②此类治理结构的主要成因在于:第一,一些地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法律内涵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其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企业等经济组织,从而将此类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第二,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的立法缺失,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不同地方政策指导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取得路径不同,直接影响其治理结构存在差异。第三,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方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政经合一”,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事务复杂化、专业化,有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政经分离”的需求和条件,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其治理结构偏向于营利法人。个别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改制为公司,其治理结构自然与营利法人的保持一致。《民法总则》颁布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得到法律确认,其以法人身份参与市场活动,因循市场化路径,基本形成了“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具有开放性方面,相关政策、法律规定也存在差异。从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精神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应保持适当的开放性。《集体产权改革意见》并未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但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有别于一般工商企业。这为地方探索具有开放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提供了空间,意味着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构。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明确了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为其治理机构,同时明确了成员代表大会设置的任意性,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作为治理机构。该文件的规范层级和效力较低,其内容的开放性反映了地方实践的复杂性及对适度开放性的要求。从地方性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呈现出有大量共同性兼具差异性的特点。2017 年后一些省份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普遍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三会”治理结构,如《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 3 章规定了“三会”的机构设置、职权范围、会议制度,《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 3 章也有类似的内容。不同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各省份的地方性法规普遍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同时设置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其中成员大会是必备的,是否设置成员代表大会由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决定,依此,很多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都规定设置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个别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规定仅设置成员代表大会而不设置成员大会;^③二是各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与成员代表大会关系的界定主要有三类,即成员代表大会全面替代成员大会、成员大会与成员代表大会关系模糊、成员大会的地位高于成员代表大会;^④三是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构的地方性立法模式主要有列举式^⑤和“概括+列举”式^⑥,通过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可知,前一模式下可以通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兜底性条款调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构,从而使治理机构的设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后一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构的类型限定于概括性法条规定的类型,使得治理结构呈现出一定的僵化性。

综上所述,在《民法总则》颁布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处于模糊状态,相关政策规定只是特定法律环境下的权宜之计,难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提供有力的支撑依据。同时,由于相关政策指导和法律设计的差异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法律内涵、治理结构等问题复杂化,不利于建构统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制度。《民法总则》颁布后,以“三会”为主、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为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

结构成为相关改革实践中的主流模式。

(二) 地方实践中的共性模式与个性探索

《民法总则》颁布后,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基本模式相同,即普遍直接照搬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二是具体模式有差异,即一些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有独特的治理结构,或者说设置了比较独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构。

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而言,既有经济组织的比较成熟的治理结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为首选。^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普遍采取这一治理结构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很多地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市场化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具有优势。公司作为典型的现代经济组织,以较成熟的治理结构实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组织运转效率等公司治理目标;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与农村经济发展联系密切的经济组织,其内部治理结构糅合了一般经济组织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值得借鉴。基于此种认识,各地普遍建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三会”治理结构。实际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具有特别性,其互助性公益性设立目的^⑧和对乡村治理的“保底”意义^⑨决定了其治理结构的特别性,不可简单照搬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同时,农村熟人社会的特性也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塑造。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制度是我国民法上的创造,其治理结构应当如何构造,相关立法尚未明确,地方实践只能采取模仿的方式,多以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为模型。第三,地方实践经验不足,难以探索出适合当地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即使在今天,公司治理结构也有调整完善的空间。以公司监督机构的设置为例,在我国《公司法》修改过程中,有学者主张将公司监督机构的设置作为任意性规范^⑩,有学者主张重构公司监督机构制度^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制度的实践探索历时非常短,即使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之日起计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也不过几十年,而公司治理的相关探索已有几百年。从这一点看,各地在设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实践中照搬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实属无奈之举。

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个性探索

而言,地方实践主要集中在如何构造适合当地农村情况的治理结构、是否设置独特的治理机构两个方面。在如何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各地主要考虑两个问题:第一,“三级所有”如何实现。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采取“总社—分社”的治理结构^⑫,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设立了组级合作社、村级联合社、镇级联合总社^⑬。第二,法人内部是否设置某个治理机构。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如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金家村集体经济合作社^⑭、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集体经济联合社^⑮、湖南省韶山市韶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⑯,仅设置成员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不设理事会,如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的乡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为“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⑰。在是否设置独特的治理机构方面,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仿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治理结构,设置了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四川省都江堰市将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乡(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⑱,北京市海淀区则设立了区、镇两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之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⑲。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本按照相关政策设计和法律规定,采取“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只在具体治理机构的设置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有的同时设置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有的仅设置权力机构而不设置执行机构;第二,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沿用既有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设置路径,未能摆脱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影响,难以体现改革的阶段性要求和渐进性特征,不利于呼应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治理的需求。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争议

地方实践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提供了现实基础,相关实践经验能不能、如何通过统一的立法予以妥当的体现,对此需进行充分的论证。理论界关于通过立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表达的争议点在于,如何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与一般法人治理结构

之间的平衡,换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是否会直接影响其治理结构制度设计?围绕这一问题,学者们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公司构造论:模仿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

《民法总则》颁布前,很多学者认为应当以现代公司为模板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制度重构。^{②①}《民法总则》颁布后,一些学者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解释仍然以公司化改造为基础,认为特别法人的制度构造难以实现或者较为虚幻,应当从营利法人的角度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②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提倡公司化改造和公司治理模式,本文将这种观点称为“公司构造论”。

一般而言,“公司构造论”主要有三方面内容:第一,确立“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治理机构健全,实现治理机构之间分工制衡;^{②③}第二,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合而为一,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权力机构;^{②④}第三,建立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决策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开展日常管理的机构。^{②⑤}

还有一种比较激进的“公司构造论”,主张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位为营利法人,以关于公司法人的规则为基础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则通过特殊规则予以体现。^{②⑥}这种激进观的具体表现是:主张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营利性为逻辑起点,向成员分配收益属于营利性活动;^{②⑦}主张按照社团法人的人合性重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区性,放开集体资产股权转让限制;^{②⑧}认为农村土地等资源性财产在处分上的限制已经通过土地经营权制度得到缓解,农村土地所有权不得成为法人的免责财产,而应与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一样适用关于法人免责财产范围的法定限制。^{②⑨}

总体来看,“公司构造论”坚持公司化改造路径,其立论基础主要是:第一,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组织、村委会相混同,就会因“政经不分”而导致村干部侵占或挪用集体资产、成员权益受损、基层治理体系混乱等问题;^{②⑩}第二,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典范,治理结构成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司化改造更易被市场主体接受,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农业经营风险;第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人合

性,成员既是股东又是职工,股东身份与职工身份合一,股东大会与职工大会合一;^{③①}第四,农村集体资产具有公有属性且资源性财产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③②},必须受到严格监督。

(二)国企模仿论: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在公有制框架内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以国有企业的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治理为模型,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载体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构造,本文将这种观点称为“国企模仿论”。

“国企模仿论”是“公司构造论”的升级,其仍坚持“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但具体治理机构以国有企业的相关主体为模型,突出村党组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地位。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中村党组织领导地位的实现方式和治理机构功能定位的不同,“国企模仿论”主要有两种具体观点。第一种观点可称为“党组织嵌入论”,认为村党组织应当通过嵌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的方式,与理事会、经理层一起,形成“党组织领导、理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内部治理机构,其中由理事会和经理层共同组成执行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性质特殊而无法设立权力机构,其日常监督由村委会负责,无须单独设立内部监督机构。^{③③}第二种观点可称为“党组织领导论”,认为村党组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党支部之间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村党组织应当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支部的意识形态领导、监督、教育等方式间接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而不是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应当建立股东大会和理事会作为治理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可以建立农会,主要负责维护成员权益、增进组织福利等活动,农会成员由村“两委”或者村民会议任命并有权作为外部理事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③④}

“国企模仿论”的两种观点遵循不同的理论逻辑。“党组织嵌入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为逻辑起点,政策依据是《集体产权改革意见》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四项职能的规定。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平台,所以其不需要直接经营管理集体资产,也不

需要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而是通过管理集体资产、设立公司、入股等方式参与市场经营活动。^④“党组织领导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私法特征的公法人为逻辑起点,推断其生成过程是:村委会主动将自身的社会保障职能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剥离出去;村委会审批、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被动形成的,虽独立负责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但受村委会的监督和村党组织的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成离不开村委会的协调,其职能源于村委会原有职能的剥离,因而必然要受村委会监督。村委会不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机构,其监督不是直接监督,而是通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讨论股东大会的初始设置、协调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中的行政管理事务、通过农会维护集体成员权益等方式实现间接监督。^⑤

“国企模仿论”的两种观点对村党组织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内部治理的方式也存在不同认识。“党组织嵌入论”认为村级组织只有一个党组织,即村党支部,其可以作为治理机构直接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内部治理;“党组织领导论”则认为村党组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内部的党支部是两个党组织,村党组织应当通过意识形态领导等方式间接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内部治理。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理论界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分歧体现了相关理论的路径依赖和固有偏颇。路径依赖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探讨依赖于模仿既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国有企业改革模式;固有偏颇是指既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国有企业改革模式有其特定历史背景和适用对象,难以直接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对“公司构造论”和“国企模仿论”进行反思,实质上就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理论的路径依赖和固有偏颇进行反思。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性认识应当是: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厘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发展的阶段性,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选择治理结构的自治权。

(一)“公司构造论”的反思

“公司构造论”直面乡村治理的困境,试图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司化改造,还原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经济组织”属性,使其冲破承担过多社会功能的制度藩篱。这种富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构造论无法回避三个重要的问题:在法律性质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营利法人定位如何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定位相协调?在乡村治理方面,全面公司化改造的主张是否符合农民意愿,是否适合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乡均衡发展方面,政府通过财政支持等措施尚难以消除城乡差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纯粹的经济组织又怎能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这些问题在“公司构造论”框架内找不到圆满的答案。

“公司构造论”的激进观对营利性和人合性的解释路径难称妥当。《民法典》第76条对营利性的界定有两层含义,即取得利润、向作为出资人的股东分配利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⑥;其向成员分配收益也不同于营利法人向出资人分配利润,而是实现社会功能的方式,成员获取收益时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⑦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社区性有本质不同,前者立基于公司信用与股东投资所形成的资本信任关系,而后者立基于特定血缘或地域所形成的熟人关系。因此,“公司构造论”并不能提供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的可行方案,其力图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组织”本质,却没有充分考虑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忽略了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特点。

实际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进行公司化改造或者将其定位为营利法人,这种主张的目的主要在于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和独立法人地位,而在《民法总则》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之后,仍然讨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已无太大实际意义。理性的认识路径应当是,肯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特别性对其治理结构的影响,结合既有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治理结构。

(二)“国企模仿论”的反思

“国企模仿论”认识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不能简单照搬公司治理结构,而应当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特别性。但是,该观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构造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

未区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阶段,无法适用于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一方面,以国有企业为模型,限缩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多种可能性,难以体现集体资产与国有资产在功能定位、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从村党组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来看,“国企模仿论”的两种观点都肯定村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并认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进而通过不同方式明确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路径。但是,两种观点并未证成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及其治理地位的正当性、妥当性,也未厘清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与国有企业党组织对国有企业治理之间的差异。“党组织嵌入论”认为村党组织应当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对嵌入治理的方式和范围并未明确。“党组织领导论”认为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方式应是间接的,但间接治理并不直接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难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资产形成有效的监督。

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力机构的认识上,“国企模仿论”的两种观点呈现出截然相反的态度。“党组织嵌入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成员,自然不会有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为其内部权力机构;同时,集体资产股权的取得路径并非出资而是分配,集体成员无法凭借分配所得的集体资产股权而直接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③“党组织领导论”则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股东大会即其权力机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时的参与成员组成。从形式上看,此两种观点的分歧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是否存在、如何构成,而实质上,二者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生成逻辑和法律定位有不同的认识。“党组织嵌入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对原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结构性优化,其生成遵循“从有到优”的改制逻辑;“党组织领导论”则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剥离村委会经济职能后形成的具有一些私法特征的公法人,其生成遵循“从混合到独立”的剥离逻辑。^④

“国企模仿论”的两种观点都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党组织嵌入论”不承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却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来源于集体成员身份;其对村党组织嵌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设想遵循“政经合一”的思路,却意图实现农村自治组织与经济组织的事务相分离、凸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市场地位;其承认集体成员的民主管理权利,却不承认成员大会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力机构的地位,导致集体成员缺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的动力和行使监督权利的空间。“党组织领导论”主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生成遵循剥离逻辑,却认为村委会仍具有一定的经济职能,可以通过村民会议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议,也可以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其认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公法人的基本定位,却以营利法人的治理结构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私法特征,这种结构主义视域下的公、私法人概念不易与功能主义视域下的特别法人概念相融通,会造成不同话语体系下的解释论矛盾。在功能主义视域下,特别法人是与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相并列的法人类型,即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公法人或私法人的某些特征,如承担一定的政治功能、具有一定的营利性等,也不能因此否定将其定位为特别法人的制度价值,而应当承认不同法人类型划分路径的相互渗透,肯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具有自身独特的生成和运行逻辑。^⑤

(三)“自治阶段论”的提出

“公司构造论”与“国企模仿论”或忽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对其治理结构的影响,或仅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一个方面,因而都无法完成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任务。鉴于此,笔者提出构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自治阶段论”,即厘清城乡融合和集体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肯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发展的阶段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自行决定其治理结构。

(1)应当承认一项基本事实,即现阶段全国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即使同一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也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⑥。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就集体资产的分布而言,存在地域之间分布不均、村庄之间分布不均的现象,前者表现为东部地区的集体资产占全国集体资产的 64.7%,后者表现为全国范围内超过 3/4 的集体资产集中在 15% 的村。^⑦根据笔者参

与的对全国多个省份的实地调研,东部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较好,如浙江省嘉兴市实现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村级全覆盖,而中部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一般,如2018年湖南省株洲市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村占比约70%。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尚且如此,集体资产总量低于中部地区的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更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差异直接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上: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其治理结构通常比较健全、治理机构运转顺畅;而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一般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存在治理机构难以发挥实际作用、治理机构之间职能混同等问题。

(2)明确治理结构的自治性,允许不同发展阶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治理结构。换言之,治理结构的选择属于法人自治事务,法律不应过度干预。如前文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和一些省份的地方性法规并没有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选择权,而是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公司构造论”和“国企模仿论”都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不具有自治性,而应具有稳定性和一定的强制性。笔者认为,只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坚守集体所有制的底线,其就可以自主选择治理结构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治理结构。“公司构造论”和“国企模仿论”沿袭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设定属于强制性规范,这不符合公司法立法发展趋势。从现代公司法理论来看,公司治理结构的选择属于公司自治事项,公司法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条款属于倡导性规范,公司章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③从比较法角度看,公司治理结构的自治性得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立法例的倡导,如《法国商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欧洲公司(SE)条例》对此都予以肯认。^④因此,不宜将公司治理结构的选择作为强制性规范并直接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如果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自行选择治理结构,则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其治理结构终将呈现出“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格局。在这一格局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主要体现在党组织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方面,即通过党组织统领集体经济发展方向,避免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法人经营选择的盲目性。

(3)应当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与村委会“政经合一”。如上文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可以自主选择治理结构,那么,“政经合一”或者“政经分离”都是可选择的治理结构模式。《集体产权改革意见》指出,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采取“政经分离”的治理结构。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与村委会“政经合一”模式仍然较为普遍。这种模式的合理性在于:第一,处于低发展阶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主要方式是对承包地的发包、经营管理等,经济事务简单,“政经合一”模式可有效降低乡村治理成本;而经济发达地区的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可以利用资源、区位优势,开展稳健型理财、资产资源出租等经营活动,经济事务并不复杂,“政经合一”模式也有适用的空间。^⑤第二,现阶段乡村人才不足,村级组织之间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政经合一”模式可充分利用有限的乡村人才,在一定期间内缓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管理人员短缺的问题。第三,根据笔者对湖北、湖南两省部分地区的实地调研,90%以上的受访农村集体成员认可“政经合一”模式和交叉任职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现阶段我国农村集体成员对“政经合一”模式比较认同,对村级组织管理人员身兼多职比较信任。需要注意的是,“政经合一”与“政经分离”两种治理模式都应当坚持党组织的领导。在“政经合一”模式下,党组织领导的主要方式包括实行村级组织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组织动员集体成员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等。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有需要且条件许可”时,其可以实行“政经分离”的治理模式,但仍应坚持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并允许党组织通过推荐其治理机构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参与集体经济重大事项的讨论^⑥等间接方式参与其内部治理。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选择属于法人自治事务,法律不应当强制干预。全国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采取统一的治理结构,既不具有合理性,又不符合科学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可以是“政经合一”模式,也可以是“政经分离”模式,但“政经分离”模式下的治理结构不能简单照搬公司法人或者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而应当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核心地位,“其他治理机构”的具体形式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讨

论决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①7}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立法选择

王利明教授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制度产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①8}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中体现上述特色,关键在于坚持集体所有制及其蕴含的治理逻辑。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而言,中国特色、实践特色集中体现于“政经合一”模式和“政经分离”后党组织领导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的模式。“公司构造论”和“国企模仿论”没有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或者说其关注的焦点不在于从立法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进行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的表达,因而难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理论依据。“自治阶段论”打破简单化、“一刀切”的立法模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为立论基础,区分出“政经合一”与“政经分离”两种治理模式。该理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属于自治事务的观点回归法人制度的一般原理,不仅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与法人一般性的关系,还有利于调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制度的中国逻辑与法人制度的一般原理和价值的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地方探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了现实基础,相关学术争议则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了理论参考。在此基础上,我国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时,其中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可以参考如下建议:在立法技术方面,以倡导性规范为主,使用“可以”等倡导性词语以表明立法对该治理结构的适度开放性态度,并认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采取“政经合一”模式的做法,为相关改革提供一定的制度空间;在立法内容方面,侧重于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各治理机构的功能定位、职权范围等事宜,并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章程对此作出例外规定。

注释

①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年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已经覆盖全国 80% 左右的县;截至 2020 年 3 月,改革试点实现省级全覆盖。参见《扎实开展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

作——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农村工作通讯》2020 年第 14 期。②法人证书模式是指政府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组织证明书,便于其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一定的市场活动,该模式出现在广东省等地;传统公司法人模式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隐名股东或者另设主体的方式规避《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并参照《公司法》办理相关登记,该模式出现在湖南省长沙市、福建省厦门市等地;合作社法人模式是指集体成员以其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净资产量化份额作为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将该合作社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模式出现在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集体所有制下的产权重构》,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 年,第 181—183 页。③如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第 21 条规定:“本社设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④参见孙迎春:《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治理结构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00—102 页。⑤这种立法模式是指,地方性法规中并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构作出总体规定,只是以不同的条文规定其主体、职权、会议制度等。采用此种立法模式的省份有黑龙江等,如《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 14 条、19 条、20 条分别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内容。⑥这种立法模式是指,地方性法规中先有一个条文总体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构,再以不同的条文规定每个治理机构的职权、会议制度等。采用此种立法模式的省份有江苏等,如《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10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⑦参见管洪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立法建构的基本思路》,《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⑧参见宋天骐:《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设立的特别性》,《求索》2020 年第 5 期。⑨有学者指出,乡村建设的重点应当是保底即保持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目标(参见桂华等:《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5 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经济组织,其对乡村建设的意义也应当重在提供经济基础。⑩参见赵旭东:《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革新》,《中国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⑪参见施天涛:《让监事会的腰杆硬起来——关于强化我国监事会制度功能的随想》,《中国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⑫⑬⑭参见马凌云:《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问题研究》,《安徽农业科学》2018 年第 14 期。⑮参见阮蓓:《“还权赋能”生巨变——四川省成都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纪实》,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cn/V20/SC/jjps/201706/t20170606_5663188.htm,2017 年 6 月 6 日。根据笔者参与的关于湖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地调研,娄底市委星区也采取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⑯参见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委员会主编:《农民的呼唤——上海市松江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年,第 97 页。⑰湖南省《韶山市韶山乡韶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 24 条规定:“本社设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⑱参见张云华:《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思考——以四川省都江堰市的探索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10 年第 5 期。⑲参见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挖掘集体经济发展新动力,助力新型城市形态构建——北京市海淀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农村经营管理》2019 年第 5 期。⑳ 有学者指出,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的公司化改造需要两个基本条件,即舍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职能和建立城乡平等的经济社会环境(参见王春平、张立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与企业化改造》,《农业经济问题》2002年第2期);有学者指出,随着市场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公司是必然的选择(参见王权典:《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目标定位与职能重构之法律研析》,《法学论坛》2009年第4期);有学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造后,不应继续承担社会职能(参见李浩:《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司化运作——从法律视角解析经营风险》,《人民论坛》2010年第26期)。

②①参见何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重构》,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30—132页;吴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建构》,《河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②参见陈晓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设立与变更》,《人民法治》2019年第14期。

③③参见罗猛:《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定位与职能重构》,《学术交流》2005年第5期。

④④参见李爱荣:《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中的成员权问题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第111—112页。

⑤⑤参见郭洁:《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营利法人地位及立法路径》,《当代法学》2019年第5期。

⑥⑥参见肖鹏、葛黎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辨析》,《农村经济》2017年第4期。

⑦⑦参见赵家如:《集体资产股权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14年第4期。

⑧⑧有学者指出,农村各级组织缺乏有效的治理机制,对村干部“隐形权力”的监管存在漏洞,容易产生村干部挥霍、挪用集体资产等问题。参见张怡、李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思考》,胡元聪主编:《深化农村改革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2页。

⑨⑨参见赵万一、张长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关系的创新——以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法人组织的构建为研究对象》,《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⑩⑩比如,现阶段农村土地对农民仍发挥一定的社会保障功能。⑪⑪⑪⑪参见王洪平:《农民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

地位和主体性关系》,《法学论坛》2021年第5期。

⑫⑫⑫⑫参见韩冬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的构建与完善》,《中国土地科学》2017年第7期。

⑬⑬《民法总则》颁布前就有研究报告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参见农业部课题组:《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国发展观察》2006年第12期);《民法总则》颁布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定位使这种认识更加稳固(参见焦富民:《〈民法总则〉视域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研究》,《江海学刊》2019年第5期)。

⑭⑭《集体产权改革意见》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资产量化份额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般投资所得,要研究制定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

⑮⑮参见管洪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类型定位之证成与价值展开》,《法学论坛》2021年第5期。

⑯⑯有研究指出,河南省焦作市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存在发展差距。参见田友、赵翠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急难问题及其破解——基于河南省焦作市的实践调查》,《中州学刊》2021年第9期。

⑰⑰《扎实开展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农村工作通讯》2020年第14期。

⑱⑱⑱⑱参见刘俊海:《基于公司理性自治的公司法规范重塑》,《法学评论》2021年第5期。

⑲⑲参见柴瑞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革之审视》,《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⑳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第7条规定了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的提议权、与理事会商议权等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的权利。

㉑㉑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有学者提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监事会制度整体融合的观点(参见杨大可:《论党组织与国企监督机制的融合》,《当代法学》2020年第2期)。本文认为可以参照这种构想来设计村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方式,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具体方式。

㉒㉒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403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Song Tianqi

Fang Shaokun

Abstract: During the pilot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 system,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are basically the same, forming a structure of "power organ—executive organ—supervisory organ". However there are also some difference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expression of "three-level ownership"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fic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the theoretical circle has formed two views on their governance structure, namely,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theory" and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imitation theory". These two views are biased, either blurr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or ignoring the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e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on the basis of their particularity, and to allow it to independently determin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corresponding to its development stage, that is, the "autonomy stage theory"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On the basis of observing the reality and referring to relevant theories, when formulating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aw, China can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governance structur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aw

【法学研究】

论所有权抛弃规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缺失与补全^{*}

尤明青 谢孟祥

摘要:所有权抛弃规则在支持物尽其用、阻断法律风险、便于物的清运回收处置等方面有重要意义,也为很多法律规则的适用提供制度基础。我国《民法典》中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会影响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影响侵权责任、合同责任以及相关公法责任的适用。对此,有必要基于现实需求,遵循我国《民法典》中的公示公信原则、绿色原则、诚信原则、合法原则,以填补漏洞的方式续造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所有权抛弃规则。

关键词:所有权抛弃规则;《民法典》;制度续造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56-05

本文中的所有权抛弃是指,有体物的所有人不将所有权移转与特定他人,而使其归于消灭的单方法律行为。^①自罗马法开始,各大法系都逐渐承认以消灭所有权为目的的抛弃行为,将其作为所有权消灭的原因之一。^②但是,我国《民法通则》(已废止)、《物权法》(已废止)、《民法典》都没有明确将“抛弃”规定为所有权消灭的一种方式。《民法典》中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影响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适用效果,也无法回应现实需求。本文分析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造成的制定法漏洞,并探讨通过制度续造的方式予以填补。

一、所有权抛弃规则入法的意义

1. 支持物尽其用

所有权抛弃规则是对原所有人消灭所有权、新所有人取得所有权这一自发形成的社会观念的承认。现实社会中,总会有人因认为某物不值得继续保留而将其抛弃,也总会有人因认为该物值得拥有而对其实施占有。对被抛弃物实施占有,可以实现物在不同主体间的流转,有助于实现物的价值。^③由

于抛弃和占有在时间上并不必然连续,所以需要将两者都作为单方法律行为看待,并以无主物状态填充原所有权消灭至新所有权产生之间的所有权真空状态。^④亦即,构建所有权抛弃规则意欲规制的,并非重在原所有权之丧失,而重在新所有权之取得。

早在罗马法时期,人们就形成了通过所有权抛弃规则加速物的流转、保障物的利用的法律观念,基于“所有权抛弃”“无主物”“先占”三个概念实现从有主到无主再到有主的物的闭环流转。罗马法中的所有权抛弃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演进的产物,是通过法律人对当时居于支配地位的正义观念进行阐释而逐渐发展起来的。^⑤进入近现代社会,所有权抛弃规则成为很多国家物权法中具有共通性的制度逻辑。例如,德国《民法典》将“动产抛弃”安排于第3章“所有权”第3节“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第5目“先占”之下。^⑥近些年随着循环经济的发展,被抛弃物的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利用对所有权抛弃规则的制度需求更加强烈。在此背景下,我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多个专家建议稿都体现了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物尽其用的要求。例如,梁慧星教授

收稿日期:2021-12-27

^{*}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计划指导项目“环保产业促进法律制度研究——以湖北省涉水环保产业培育为中心的考察”(B2013296)。

作者简介:尤明青,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3)。

谢孟祥,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3)。

主持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将所有权抛弃规则置于“先占”之下;^⑦王利明教授主持编撰的民法典建议稿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抛弃行为和抛弃物,但在第725条将“抛弃的动产”规定为先占的客体,间接承认了抛弃行为及其法律效力,体现了同样的制度逻辑。^⑧

2. 阻断法律风险

物不仅有利,还可能有弊,而所有权抛弃规则可以阻断原所有人因拥有物而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在风险社会中,物的所有人常常出于阻断法律风险的目的,以抛弃的方式消灭所有权。在很多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所有人是否实施抛弃行为、是否仍为物的所有人,是争议的焦点。被告往往主张其对物的所有权已经丧失,因而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违约责任;原告则主张被告仍然拥有案涉物品的所有权,因而仍需承担责任。^⑨

3. 便于物的清运回收处置

所有权抛弃规则与固体废物的清运回收处置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我国城镇地区以及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建立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清运回收处置体系,该体系正常运行的前提是物品已经被抛弃,其所有权已经消灭。为提高固体废物清运回收处置效率,需要建立所有权抛弃规则。

4. 提供制度基础

所有权抛弃规则还是适用其他很多法律规则的基础。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41条规定了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24条界定固体废物的含义时使用了“抛弃”一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25条、36条、41条禁止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且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规定在限制性、禁止性意义上使用“抛弃”一词,在适用这些规则时需要以所有权抛弃规则为基础。

二、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1. 对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之适用的影响

我国《民法典》第1241条规定:“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要求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确定被抛弃的高度危险物的所有权归属成为绕不开的问题。持所有权消灭论者认为,原所有人虽然已经丧失对被抛弃的危险物的所有权,但造成损害的原因仍然是抛弃行为,只要危

险物没有被他人占有或者他人没有对该危险物产生所有权,就应当由被抛弃物的原所有人承担责任。^⑩然而,在有的案件中,受害人就是意欲取得该抛弃物所有权的先占人。如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原告捡起被告燃放的未充分爆炸的鞭炮残渣玩耍时因鞭炮突然爆炸而受伤。^⑪按照上述观点,被告对鞭炮的所有权已经消灭,原告捡拾鞭炮的先占行为产生新的所有权。如果这一推理成立,原告就是因为自己所有的物遭受损害,有何理由向被告主张侵权责任?如果不能主张侵权责任,则明显违反该条的规范目的。假设该案中原告捡起鞭炮残渣后交给其他小朋友玩耍并导致其他小朋友人身伤害,此时要求原告作为新的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明显违反该条的规范目的。造成此类法律难题的根源在于,我国民法中缺乏确定抛弃物所有权得失变更的法律规则。

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还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不当扩大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在一起因触电致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中,被告甲违规搭设的宽带网线穿越被告乙的高压设备,后于2014年将该宽带网线废弃,2019年,该网线因与被告乙的高压设备接触带电而导致原告人身损害;二审法院认定弃用的网线因附在高压变电器上而成为带电的高度危险物,进而适用《侵权责任法》第74条,判令被告甲承担全部责任、被告乙不承担责任。^⑫通说认为,该条所指的“高度危险物”是本身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物,其高度危险性是物所固有的,而不是由物的存放条件等外在因素产生的。^⑬判断物是否具有高度危险性的时间,应当以其被抛弃的行为发生时为准。该案应当适用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定,适用《侵权责任法》第74条(《民法典》第1241条)是对抛弃高度危险物责任的不当扩大。

2. 对违约责任之适用的影响

由抛弃行为引发的合同纠纷常常涉及存量房买卖关系和不动产租赁关系。在存量房交易中,买卖双方会对交房时卖方是否放弃房内遗留物的所有权发生争议。在不动产租赁中,双方通常约定租赁合同终止时或者终止后一定期限内承租人应移出自己的物品,逾期未移出的杂物可视为自行放弃,出租人有权处置。此即关于动产抛弃的约定。对于不定期租赁合同或者到期后可以按不定期合同延续的租赁合同,承租人是否抛弃房内物品对租赁关系是否存续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构成抛弃,则租赁合同终止,

承租人丧失对遗留物的所有权,也无继续支付租金的义务;如果不构成抛弃,承租人保有对遗留物的所有权,但负有继续支付租金的义务。在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的情况下,此类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会对承租人是否抛弃房内物品、是否提前退租产生不同的理解,从而引发争议。鉴于此,法院在个案中或者不支持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主张^⑭,或者给予出租人合理的止损期间以平衡双方的利益^⑮。

3. 对公法上有关责任之适用的影响

如前所述,我国有多部法律、法规禁止抛弃严重污染环境、损害公众健康的物品。这些法律、法规还对相应的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责任,严重违法的情形可能构成刑事责任。我国《民法典》中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给这些公法上规定的适用造成困境。行政责任存在处罚时效的问题,刑事责任存在追诉时效的问题。对于从抛弃行为发生时起算已过处罚时效、追诉时效的案件,抛弃物的所有权是影响法律适用的关键因素。如果原所有人已经失去所有权,就无法对其适用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此种情况下不仅生态环境遭到损害、公共利益遭受损失,还需要国家承担清理污染、修复环境的费用。这种结果显然不是立法的本意。如果原所有人的所有权没有消灭,则需要否定抛弃行为导致所有权消灭的法律效果,为此要借助于我国《民法典》第 143 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条件的规定。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禁止倾倒危险废物的规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关于禁止抛弃的规定,都构成《民法典》第 143 条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定”,似乎都可以否定抛弃行为导致所有权消灭的法律效果。然而,以这些强制性规定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前提是该民事法律行为已经成立。在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的情况下,如何成立抛弃行为?如果抛弃行为不能依法成立,又如何以违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阻却该行为生效?为破除此类困局,必须在我国《民法典》中确立所有权抛弃规则。

三、我国《民法典》中所有权抛弃规则的补全

判断制定法是否存在漏洞需按照严格的标准,仅当制定法对其调整范围内的特定案件类型缺乏适当的规则且不是“有意义的沉默”时,方可认为其存在漏洞。制定法漏洞不是指个别法条不完整,而是

指某一特定规则在整体上不完整。制定法漏洞可细分为开放型漏洞与隐蔽型漏洞、自始的漏洞与嗣后的漏洞。^⑯我国《民法典》作为民事立法体系化的产物,追求内在和谐、外在统一,本不应缺失所有权抛弃规则。通过对我国法律制度进行整体考察可以看出,这一缺失并非出于“有意义的沉默”。因此,所有权抛弃规则缺失构成一个制定法漏洞,该漏洞属于开放型漏洞、自始的漏洞。对制定法漏洞进行法的续造,应当受到制定法的调整意图、调整计划及其内在目的约束。具体到开放型漏洞的填补,一般需要借助于类推的方法,或者回归制定法所包含的原则,在相关原则的指引下完成。^⑰我国《民法典》中的公示公信原则、绿色原则、诚信原则、合法原则,都是填补所有权抛弃规则漏洞所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以下逐一分析这些原则对在《民法典》中续造所有权抛弃规则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实际上就是续造所有权抛弃规则的方向和大致路径。

1. 细化公示公信原则的要求

公示公信原则是物权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公示,要求物权可以从外部加以认识,在物权因法律行为而导致得失变更时可以通过法定的方式向外界展示,使他人知悉,否则无法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公信,是指对物权外观表象产生合法信赖的人有权获得法律保护。公示在于使人“知”,公信在于使人“信”,两者共同构成公示公信原则。^⑱公示公信原则对构建普通动产、特殊动产、不动产的抛弃规则,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对于动产,公示公信原则要求根据物的客观情况推断其是否为抛弃物,以物之状态推定原所有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放弃对物的占有。之所以采取如此推定方式,是因为抛弃行为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无特定相对人,并且动产被抛弃和被先占之间通常存在时间间隔。如在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中,法院支持根据床板放置在沿街开放通道的角落、放置时间半月有余、无人看管使用、未做围挡标识等状态特征,推定这些床板已经被抛弃。^⑲这一推定就体现了对“事前抛弃”适用公示公信原则。公示公信原则同样适用于“事后抛弃”。所谓“事后抛弃”,是指所有人在遗失、遗忘某物后较长时间内没有找到该物,从而产生放弃寻找该物意愿的情形。可以借鉴“事后抢劫罪”的认定,将这种事后形成的抛弃意思表示称为

“事后抛弃”。

对于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我国《民法典》第225条规定其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条规定符合公示公信原则的要求,应当适用于以抛弃的方式消灭特殊动产的所有权。换言之,即使没有办理此类登记,只要所有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抛弃的真实意思,在其放弃占有时即产生消灭所有权的法律效果。在抛弃特殊动产时,所有人没有办理抛弃登记的义务,但办理抛弃登记可以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果。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机动车抛弃登记,与机动车抛弃登记最相似的是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中的注销登记,但注销登记是管理性登记,不是消灭物权的必要条件。对于船舶、航空器而言,也是如此。为保障特殊动产的所有人办理抛弃登记的权利,登记机关应当提供相关服务。

对于不动产的抛弃,我国《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了登记生效主义。王泽鉴教授主张,不动产所有权的抛弃并无相对人,所有人无须对特定人作出抛弃的意思表示。^{②0}该判断与登记生效主义并不矛盾。登记机关并非权利相对人,向登记机关作出抛弃不动产所有权的意思表示并由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实际上是向不特定多数人作出抛弃的公开意思表示,具有公信力。

2. 回应绿色原则的要求

绿色原则是我国《民法典》第9条新增的一项原则,其将环境价值和生态功能纳入民法的指导准则中,要求人们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中心处理民事活动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关系。^{②1}该原则对构建所有权抛弃规则的要求主要是,保障固体废物清运处置企业正常运行,减少资源回收利用面临的障碍。为此,在发生相关争议时,法院应通过续造所有权抛弃规则,作出有利于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的解释。为了更好地解决有关意思表示、行为能力等问题的争议,可以采用金额推定的方式认定是否存在抛弃行为。可以确定一个具体的金额,物的经济价值低于该金额即推定其为被抛弃物,高于该金额时不直接推定所有人已作出抛弃的意思表示,而采用较严的认定程序和较高的认定标准。比如,如果高校校园内、街头的闲置自行车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就不应直接推定其为抛弃物,否则会鼓励盗窃,侵害所有权。但是,任由“僵尸自行车”长期风吹日晒,也会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有碍观瞻、挤占宝贵的空间。有些地方尝试通过抛弃认定程序解决这一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果和社会效果。比如,有些高校的保卫部门于开学时在车况很差、久未使用的自行车上粘贴告示,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要求车主将自行车移放他处以示尚未抛弃,否则在公告期满后自行车作为抛弃物交给资源回收企业。^{②2}有些地方的城管部门也采取了类似行动。但是,这种做法的法律依据目前尚不充分。

依据绿色原则,对于长期无人认领、无人使用的“僵尸汽车”,也有必要建立所有权抛弃推定规则。结合我国《行政强制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作此推定时应当考量的因素主要包括车辆对社会的影响、车况、车辆经济价值等。认定抛弃车辆的程序可由当地公安机关依职权启动,也可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为保护车辆所有人的利益,在认定抛弃时,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查询机动车登记资料,通过合理努力通知车辆所有人,并将认定抛弃的情况和法律后果在交管部门网站上公告,公告期满后认定该车辆已经被所有人抛弃,车辆所有权归国家,由政府指定的部门通过拍卖、报废拆解等方式予以处置,所得价款首先用于支付处置费用、停车费用、欠缴罚款,余额收归国库。

3. 因循诚信原则的要求

我国《民法典》第7条规定了诚信原则。诚信原则属于当事人不得通过意思自治加以排除和规避的强行法规范,具有确立行为规范、填补法律漏洞和合同漏洞、衡平当事人之间利益、解释法律和合同等功能。^{②3}就无固定期限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以及到期后可以顺延的不动产租赁合同而言,不论合同中是否对承租人遗留在房屋内物品的处置作出约定,在认定该遗留物为抛弃物时都应当坚持诚信原则。此时,遗留物的价值和租金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在无法联系到承租人或者合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遗留物的价值明显小于租金时,出租人应当基于诚信原则,采取重新出租等合理的减损措施,而不得主张承租人继续承租;出租人基于诚信原则将遗留物作为抛弃物处置时,承租人不得主张所有权。遗留物的价值明显高于租金时,出租人应当基于诚信原则,不得将遗留物作为抛弃物处置。

4. 践行合法原则的要求

合法原则,在狭义上要求所有民事法律行为都不得违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广义上还要求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④所有权抛弃的意思自治与保护第三人利益、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紧张,故需要遵守合法原则。一旦通过填补漏洞的方式将所有权抛弃续造到民法规则体系中,我国《民法典》第 143 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条件的要求就适用于抛弃行为。通说认为,该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应当限缩解释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⑤关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和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两个规范例证。该法第 20 条、79 条分别禁止擅自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前者应当解释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适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后者应当解释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适用于危险固体废物。换言之,违法抛弃危险废物的行为,由于违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所以不能生效,无法产生所有权消灭的法律效果。如此解释可以为要求危险废物的所有人承担相关责任提供支持,行政机关即使在抛弃行为发生两年后才发现被抛弃的危险废物,此时因超过处罚时效而不能对抛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其仍可以基于危险废物的所有权而要求危险废物的所有人清理污染物、修复环境。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适用也是如此。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高昂,造成的危险难以在短期内消除,如果不以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否定相关抛弃行为的效力,就难以追究抛弃者的法律责任。

注释

①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73 页;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物权编》,法律出版社,2013 年,第 263 页;王利明主编:《民法学》(第 2 版),复旦大

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59 页。②参见[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26 页。③参见张力:《先占取得的正当性缺陷及其法律规制》,《中外法学》2018 年第 4 期。④参见徐国栋:《罗马法中的无主物制度与中国民法典中无主物概念的丢失与寻回》,《社会科学辑刊》2020 年第 6 期。⑤参见[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 1 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年,第 128—129 页。⑥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4 版),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353 页。⑦参见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物权编》,法律出版社,2013 年,第 262 页。⑧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物权编》,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116—117 页。⑨比如,在一起机动车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中,在一审程序中,被告考虑到车辆的维护成本、使用状况,为保障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期望通过抛弃车辆所有权,避免承担与该车辆有关的侵权责任、违约责任。参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8 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书。⑩参见杨立新:《侵权法论》(第 5 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 年,第 764 页;杨立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侵权责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年,第 405 页。⑪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法院(2021)甘 0321 民初 2497 号民事判决书。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1 民终 1085 号民事判决书。⑬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38—539 页。⑭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2 民终 1654 号民事判决书。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终 14942 号民事判决书。⑯⑰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第 6 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 年,第 465—476、479—480 页。⑱⑲⑳㉑参见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第 6 版),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339—341、43、339—341、208 页。㉒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2 民终 431 号民事判决书;安海涛、陈小芬、张希华:《名贵木材床板街边晾晒被当废品处理》,《人民法院报》2021 年 12 月 2 日。㉓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73 页。㉔参见吕忠梅:《民法典绿色条款的类型化构造及与环境法典的衔接》,《行政法学研究》2022 年第 2 期。㉕参见耿思琪、刘靓霓、储天怡等:《高校“僵尸自行车”现状及对策分析——以河北经贸大学为例》,《产业与科技论坛》2019 年第 21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On the Absence and Supplementation of the Ownership Abandonment Rule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You Mingqing

Xie Mengxiang

Abstract: The ownership abandonment rul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supporting the best use of things, blocking legal risks, facilitating the collection, recycling and disposal of things, and also provides an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many legal rules. The absence of the ownership abandonment rule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will aff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contract liability and relevant public law liability.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ity and public trust, green principle, good faith principle and legality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and continue to create the ownership abandonment rules in line with the needs of the times by filling the loopholes.

Key words: ownership abandonment rule;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gap filling of legal rule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乡“第三极”与县域城镇化风险应对

——基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比较的视野

桂 华

摘 要:城镇化作为现代化的必经过程,其发展受到产业形态、农民收入水平以及进城成本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在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人口大规模进入县城,推动了县域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然而,中西部地区的县城城市缺乏工业化基础,县城消费较多地依赖外部资源输入,发展后劲有限。大规模县域城镇化极大地改变了县城人口布局、社会生活方式、人的思想观念、社会阶层结构等,给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挑战。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需结合工业化、产业升级、农村政策、土地制度、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通盘考虑。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县城城市;城乡“三元”结构;政策应对

中图分类号:F29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61-09

一、提出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年均1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提高城镇化率,实现了数亿人口从乡村转移到城市的城镇化发展。^①城镇化对于推动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推进农民现代生活方式转型等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城镇化作为从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必经阶段,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

2013年中央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其核心是推动人的城镇化。农民是城镇化的主力群体。《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村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②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③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

议》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④

近年来,围绕新型城镇化工作,多项配套性的制度改革同时推进。^⑤一方面,通过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农民进城落户门槛;另一方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权利的“财产性”,降低农村户籍对农民留村的“拉力”,提升农民由乡进城的流动性。受农民收入水平及其进城成本等因素的限制,县城是农民进城的主要地方,农村人口大规模进入县城,这对中国整体社会形态的改变具有重要影响。方兴未艾的新型城镇化进程重塑着整个社会体系,改变着人口布局、社会生活方式、人的思想观念、社会阶层结构等。整体而言,中国正在形成新的城乡结构。本文重点梳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过程,在区域比较的视角下讨论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在县域城镇化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就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可能引发的问题提出政策应对思路。

收稿日期:2022-01-16

作者简介:桂华,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0)。

二、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城乡关系

城市与乡村是性质不同的两套社会系统。城市与乡村构成整个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在传统农业社会,农业生产是整个社会经济的主要构成,国家经济基础在乡村,城市在军事、商业、政治方面发挥枢纽作用,城市属于上层建筑部分,城市寄生在乡村之上。工业革命以后,城乡关系进入现代阶段,城市与乡村的经济地位开始发生历史性转变。

进入现代社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不断下降,工业、商业和服务业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人类的生产活动对土地的依赖性逐步降低。与乡村相比,城市具有资源集聚和规模化优势,城市的生产效率更高,具备生产功能的现代城市逐渐实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现代城市成为人类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等大部分社会性活动的中心场域。

技术进步、生产力提升和工业革命不仅改变了城市形态,也改变了乡村形态。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农业生产从自然经济向现代农业经营转型,城市与乡村通过统一的市场交换体系建立联系,乡村逐渐丧失“共同体”意义,很多传统乡村聚落走向“终结”。现代城市与现代乡村共同构成社会化大生产和分工体系的一部分,传统的城乡“二元”关系被新型城乡关系替代。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是城乡之间持续发生的高频度的要素流动,农民以劳动力的形式进入城市,乡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城市体量逐步超过了乡村体量,成为人口的主要集聚地。“城镇化是伴随着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⑥

城乡关系是一个演变的过程,发展经济学从不同经济部门被拉平的角度对现代城乡关系的变动做出描述^⑦,社会学则主要是关注城乡在社会文化上的对立和融合机制。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经过程。推进城镇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城市与乡村的一体化,消除城市与乡村在制度、文化、发展水平、社会生产效率、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差异,实现乡村与城市的均衡发展。城市与乡村的完全一体化属于理想状态,只有极少数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了一体化的社会形态,如作为城市国家的新加坡。绝大多数国家地区都存在着城市与乡村的差别以及工业与农业的部门差异。欧美发达国家也存在着一定比例的乡村人

口,城乡依然存在“二元”特征。城镇化虽然不断改变着城乡形态,使之从传统的城乡“二元”关系转变为现代城乡关系,但其发展目标绝非消灭乡村。

客观存在的城乡“二元”关系既依赖自然条件,也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现代城市的兴起与工业化发展密切相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城乡“二元”关系因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径不同而存在性质与形态上的差异。对于城乡关系的不同形态,既有研究对此关注较多,结合实际情况,大体可分为三种形态。

第一种是发达国家的城乡关系。以美国为例,美国属于移民国家,乡村传统不强,其城乡关系主要是由部门分工造成的。美国农业发达,由农场主构成的农业从业人口,与中国意义上的农民完全不是同一个概念。以大和族为主体民族的日本,具有很强的东亚小农文化传统,日本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完成城市化转型,社会主要劳动力进入城市就业,乡村基本成为老年人口留守的地方。中国的城乡关系演变更接近日本的形态。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的城乡关系以高水平的城镇化为前提,而高质量的城镇化又以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为支撑。先发国家在完成工业化之后,继续进行产业升级,发展出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于高端制造业的高端服务业,并占据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顶端。也就是说,发达国家正是因为处在产业体系的顶端,能够从全世界获取高额利润,才能够支撑起本国高质量的城镇化发展,维系较小的乡村以及一体化的城乡关系。^⑧整体而言,发达国家的城乡差距小(客观存在的城乡差别不等于城乡差距),而且发达国家的城乡关系具有四个显著特征:一是城镇化率高,主要人口集中在城市;二是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三是城市与乡村享受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四是发达国家乡村的产业发展水平不低于城市,而且拥有城市所没有的绿水青山和清洁空气,因此出现了富裕群体下乡的“逆城市化”现象。

第二种是欠发达国家的城乡关系。欠发达国家的城乡关系主要存在两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存在于工业化刚起步的国家,其城镇化率较低,国家的大多数人口生活在乡村,城乡之间还存在显著的分割特征,农业部门的劳动力相对过剩。第二种形态主要存在于已经达到较高城镇化率的发展中国家,如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城镇化率已超过 70%^⑨,从统计

数据上来看,已进入后城镇化阶段。然而,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人口规模庞大,但是城市化水平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不协调。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城乡“二元”关系转变为城市内部的二元结构,并引发城市贫民窟等城市社会问题,造成社会不稳定,使国家社会经济堕入发展陷阱。^⑩

相关研究将城市化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城市化率低于30%的初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率为30%到70%的中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率超过70%的后期城镇化阶段,这三个阶段构成一个S型曲线。^⑪这一城市化发展规律被广泛认可,且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城镇化政策的制定。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63.89%,按上述标准,中国已进入中后期城镇化阶段。^⑫关于当前中国城镇化状况,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认识和判断:一是城镇化水平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二是户籍城镇化水平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三是中国城镇化存在较大空间,可通过城镇化拉动内需,保持经济增长;四是城镇化还存在制度上的障碍,需通过制度调整来进一步释放城镇化潜力;五是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红利弱化,未富先老问题对包括城镇化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方向。^⑬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要实现高质量的城镇化,就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并吸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需要认识到,高质量的城镇化须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前提和基础。一些发展中国家堕入“中等收入陷阱”,引发愈演愈烈的城市贫民窟问题,其根源是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协调。推进城镇化要将其与工业化、产业升级、农村政策、土地制度、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放在一起进行通盘考虑。城镇化进程滞后于社会发展阶段以及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过度城镇化,都不利于经济社会保持健康发展。^⑭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城乡关系演变

1949年以后,为实现国家资本的原始积累和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国家建立起体制性城乡二元结构和计划经济体制,以此来维持农村支持城市、农业支持工业的发展道路。^⑮一直到改革开放前,中

国城乡关系背后是城市与乡村两种体制的差别,人口迁移受国家政策和户籍管理制度的控制较多。体制性的城乡关系在中国全面建立工业体系和提升综合国力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限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自主转移。至1978年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为17.92%,比1949年年末提高7.28个百分点,总的来说,改革开放前30年中国的城镇化率提升幅度不足10个百分点。^⑯

改革开放以后,城乡二元体制开始松动,市场因素在建构城乡关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为释放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政策条件。一些地区在社队企业的基础上发展出村办或镇(乡)办企业,开启乡村工业化进程。乡镇企业是农民利用外部市场条件,整合劳动力、资金、技术等农村生产要素,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生产经营形式。乡镇企业具有很强的“乡土性”特征。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乡镇企业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民“离土不离乡”,参与农业之外的就业。在乡镇企业的带动下,小城镇建设成为国家政策,部分农民实现就地城镇化,推动了农业户口向非农户口的转换。乡村工业化、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构成20世纪八九十年代城乡关系变动的初始动力。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全国进入买方市场,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始回落。整体而言,改革开放前20年(1979—2000年),中国城乡关系变动存在以下显著特点:一是人口流动规模总体较小;二是辐射范围不大,乡镇企业发展及其带动的小城镇建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东部沿海地区;三是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大规模人口流动还未形成。

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加速推进经济社会各项建设,全面、深度参与全球经济分工,充分发挥自身在劳动力和土地供给方面的优势。随着“中国制造”被全球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可并实现全球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中国城市的经济体量和空间规模不断扩大,并构成了对农村人口资源的巨大拉力。与此同时,国家实施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包括取消人口流动限制政策、加强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扩大对进城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供给等,逐步消除农民在城乡间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为城乡人口转移提供条件。

经济因素、市场动力与政策因素交织叠加在一起,使得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劳动力市场。

与 20 世纪 90 年代部分地区农民“离土不离乡”的转移方式相比,2000 年以后在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作用下,人口跨区域流动成为人口移动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对于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人口而言,向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转移是其主要流动方向。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8560 万人,外出农民工达 16959 万人。^①在外务工的早期阶段,农民进入城市的主要动力是打工挣钱和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外出务工是谋生手段,让家里人过上好日子是目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外出+返乡”的“两栖”流动形态。这种城乡“两栖”的人口流动方式,推动了城镇化进程。长期在城市就业的农民工作为“常住人口”被计入城镇化率。人口城镇化水平滞后于土地城镇化水平、市民化速度滞后于城市规模扩大的速度、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问题逐渐显现。对此,国家提出了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2010 年以后,在国家政策推动、地方政府拉动和农民主体意愿增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农民进城速度开始加快。在一些地区调查中发现,当地农村三分之一甚至一半以上的家庭已经进城。^②农民进城的第一种形态是将户口迁移到城市,第二种形态是保留农村户口并在城市买房。站在农民的角度来看,是否将户口迁入城镇不重要,不少农民更愿意保留农业户口,而能否在城市买房,才是影响绝大部分农民进城的决定性因素。当前,农民进城以第二种形态为主,与国家预期的情况有所差异。

与 1980 年以前出生的第一代农民工相比,农村“80 后”“90 后”具有更强的进城意愿。大部分第一代农民工,是将自己定义为城市的“过客”和“打工仔”,只有少部分发展特别好的,才会选择留在城市定居。^③目前,农村“80 后”“90 后”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改变,他们进城务工的目的是为了留在城市,并追求身份上的彻底改变。而问题在于,农民城镇化的成本很高。仅城市房价一项,就将绝大部分农民工挡在城市之外。例如,东部沿海地区三四线城市的商品房价格普遍在每平方米万元以上,远超普通农民工的支付能力,返乡进县城成为大部分农民

工的现实选择。^④2010 年以来,快速发展的县城城镇化趋势不仅源于农民的主观选择,也受到一些社会风气的推动。调查发现,一些地区过去存在的父母为儿子建婚房的风俗已转变为进城为儿子买婚房,一些农村地区婚嫁的前提条件就是男方家庭拥有县城的房屋。一些地区的地方政府,通过将教育资源向县城集中、加强县城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以及实施学区制度,拉动农民进城买房的家庭发展需求。^⑤在多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在县城买房已经成为很多农村家庭推动家庭代际发展的普遍做法。

当前,快速推进的县城城镇化进程催生出了新的城乡关系发展特点。一是农民参与城镇化的广度增加。以前,外出务工农民中只有少部分的弱势群体(如包工头)才有机会进城买房和定居生活。当前,进城买房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成为一种“现实条件”,年轻人如果在县城没有房屋,不仅会影响个人婚配,还会影响子女教育。在此现实境遇下,有能力进城买房的家庭在加快进城,没有能力进城买房的家庭则会集全家之力想办法进城。二是农民参与城镇化的程度加深。城市是与乡村不同的经济、文化、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的综合体。以前农村人口以农民工身份进城,在经济层面参与城市就业,经济活动之外的社会交往、家庭再生产、生活意义生产等都在农村。当前,参与县城城镇化的农民深度参与城市生活,并对个人和社会都产生深刻的影响。三是人口流动性质改变。以前,农民工作为劳动力要素参与城乡转移,哪里工资高,农民工就到哪里去,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当前,农民进县城是基于改变生活方式、获得更好的基本公共服务、创业条件、买房投资、面子竞争等多种考虑所作出的现实选择。如果说以前农民作为“劳动力”在城乡之间流动,当下则转变为全面而活生生的“人”所形成的流动。城镇化统计数据背后是以亿计的富有情感、高度人格化的“人”。四是新的城乡结构显现。在以前“两栖”城镇化发展背景下,农民平时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务工,春节回乡。对于他们而言,城市可进,乡村可退。当下已成为潮流的县城城镇化打破了城乡“两栖”(乡村→沿海大城市→乡村)形态,在乡村与大城市之间,增加了日渐庞大的县城这一极,形成了到大城市打工和回县城买房的流动形态(乡村→沿海大城市→家乡县城),即城乡“三元”结构。

四、城乡“第三极”的形成

1. 县域城镇化的两种形态

2000年以来,农民工构成城乡人口跨区域流动的的主体,中西部省份是农民工主要输出地。上文对2000年以来城乡关系演变分析,是以中西部地区作为蓝本的。东部地区的城镇化进程与城乡人口流动形态存在不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东部地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率先发展,形成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不平衡形态。东部地区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撬动城乡关系的二元结构,打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基础。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相比,存在以下特点:一是东部地区农民较早进入市场就业,积累人力资本,形成了先发优势。二是在早期“离土不离乡”的基础上,东部地区农民在随后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进一步转移,较早实现市民化。三是东部地区的先发优势一直保持到今天,在2000年以后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东部地区比中西部地区进步得更快,成为人口、资源主要流入地。目前,东部地区在产业升级、生态治理、地方财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前期的发展使得东部地区具有腾挪空间的资本和发展潜力,更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

仅从城镇化路径上来看,东部地区的城镇化是内生性的。东部地区不仅是中国特大、超大城市的主要分布地,而且城乡一体化程度高。在地区经济密度高以及全域发展的背景下,东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构成从乡村到大城市的有机序列。东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背后有着产业、经济、财政、人口等多重因素的支撑,同时也为促进地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重要驱动力。

对比来看,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是外生性的,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主要依靠吸纳本地人口。城镇化实质是人口的集聚。中西部地区属于人口流出地区,再加上受生育率总体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市建设面临人口条件的严重制约。一些中西部地区县城房地产过快发展,供过于求,造成库存积压。从人口结构上看,中西部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流向东部地区,一部分农民工在东部地区定居生活,那些返乡和留在本地生活的劳动力主要是丧失就业机会的中老年人。这相当于中西部地区的人

口资源被东部地区“过滤”了一遍,人口“留守”属性进一步限制了中西部的县域城镇化发展空间。二是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缺乏县域产业基础的有力支撑。东部地区的县城建设和产业园建设同步推进,建立在产业基础上的县域城市建设具备吸引人才和吸纳劳动力的条件。由于具备充足的税收来源,财力较好的地方政府有条件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优质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吸纳劳动力资源,形成县域城镇化的正反馈机制。而一些中西部地区模仿东部地区搞县域城市经营,推行城市新区与产业园区同建,其结果是产业园区建设不成功,城市建设沦为单纯性的房地产开发,房价高企,农民负担沉重,同时造成地方政府债务加重及其对土地财政的进一步依赖,县域发展潜力受到破坏。三是中西部地区一些地方政府的政策推力不可持续。中西部地方政府通过教育、医疗等政策推力吸引农民在县城买房。在此背景下,为了实现代际发展,很多家庭拿出两代人在东部沿海地区打工的积蓄,举全家之力在县城买房,支撑家乡县城房价上涨,消化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然而,大多数农民只可能在县城买一次房,单一的政策推力不可持续。而且,农民将家庭大部分甚至全部积蓄用于县城买房以后,必然压缩其他方面的开支,这极大地消耗了农民的消费潜力,进一步影响城乡经济循环和东中西部地区间的经济循环。

2. 变成“第三极”的中西部县域城市

“人走出去,钱带回来”基础上形成的中西部县域城市,严重依赖外部资源的持续输入。^②这里所说的县域城市,主要包括中西部一般地区的县城、西部经济条件较为落后的地级市以及中西部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中心城镇。

经济重心从乡村转移到城市是现代城市兴起的根本动力,现代城乡关系呈现出部门分工的特点,乡村以农业为主,城市以二三产业为主。然而,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推动的县域城市建设,既不同于以农业为本的传统乡村,也区别于靠二三产业支撑的现代都市。中西部的县域城市与乡村相比,不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脱离“乡土”,“洗脚上楼”,具有“非农”特点。与大城市和东部地区县域城市相比,中西部地区县域城市缺乏产业基础,在环保治理和劳动力成本上涨背景下,甚至出现“去工业化”趋势。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市具有“非工”特点。基于笔

者实地调查情况,中西部县域人口的就业大体分为四种形态。第一种是“体制内”工作人员,包括县乡两级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国企以及卫生医疗系统工作人员等。第二种是在县城从事服务业的人员,如餐饮、运输等行业的从业者。第三种是在县城私营企业上班的人员,以女性为主,一般工资较低,每个月 2000 元左右。第四种是外出务工人员。从比例上看,前三类人员加起来不足县城劳动力的 30%。也就是说,超过 70% 的县城劳动力需要在县城之外就业以维持家庭在县城生活的各种开支。

城镇化不仅改变人口的空间布局形态,而且重塑人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城镇化可视为农民的重塑“社会化”过程。县域城镇化带来的直接影响是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进入县城之后,农民普遍面临“收入不高、支出不低”的情况。中西部县城尽管就业机会不多,本地工资不高,但是消费水平却不低。消费方式是构建市民身份的重要手段,农民进城买房之后,需要适应从农村低消费和低现金支出的生活状态转变为城市高消费和高度商品化状态的变化,承受城市生活带来的刚性支出压力。在收入方面,中西部县域城镇化缺乏工业化基础,本地就业机会不多,在县城买房并不能改变农民的就业方式和收入水平。以笔者在中部地区某县的调查为例,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该县户籍人口为 93.83 万人,常住人口为 59.57 万人,外出常住人口实际超过 40 万人。2020 年,该县统计城镇常住人口为 24.9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2.07%。但在调查中发现,实际上一些村庄七成以上农户在县城或者乡镇购置房屋,但依旧需要外出务工,人口外流降低当地城镇化率统计值。这反过来说明,在缺乏就业机会的情况下,农民虽然能够进县城买房,但仍无法在县城扎根。由于中西部的县城城市在消费方面追赶城市,而在生产方面缺乏产业支撑,农民为了支撑在县城的“体面”生活,需要承担比之前在乡村生活时更大的消费压力。

高质量的城镇化要与产业发展协同,而中西部的县域城镇化明显缺乏产业支撑。站在个体的角度来看,高质量的生活要保持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实现家庭生活的完整性,具备家庭发展能力(包括促进个体人力资本提升和具备代际向上流动机会)。从人的城镇化的角度来看,中西部的县城城市既不能为进城人口提供充足的本地就业岗位,也不能减少

农民外出务工造成的家庭分离问题。同时,按揭买房、一次性支出及其造成的家庭债务还会挤压农民在其他方面的投入,影响农民的家庭可持续发展能力。中西部地区农民向县域流动,并不意味着生活状态的必然改善和发展机会的增加。城市与乡村、大城市与县城城市、东部城市与中西部城市,分别构成不同的生活机遇,如表 1 所示。

表 1 作为生活机遇的城市与乡村

	收支结构	家庭生活完整性	可持续发展能力	农民进入与退出
大中城市	高收入、高支出、收支平衡	本地就业、完整	强	农民进入难度大
东部县城城市	较高收入、支出较高、收支平衡	本地就业、完整	较强	本地农民进入容易
中西部县城城市	低收入、高支出、收支不平衡	外出务工、不完整	较弱	农民进城买房
东部乡村	较高收入、较低支出、收支平衡	就业机会多、完整	较强	农民可留可退
中西部乡村	低收入、低支出、收支平衡	外出务工、不完整	弱	空心化、留守

五、中西部地区县域城镇化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随着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国城乡关系形态与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改革开放以前的城乡关系主要是农村支援城市,即国家通过政策、体制机制等手段从农村提取资源,以农村支持城市建设。改革开放以后,城乡关系逐步过渡为保护型^②,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城乡之间逐步实现要素自由等价交换,城市向乡村开放,农民成为支撑城市发展的“建设者”,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受益者。与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中国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还保留了国家的宏观调控制度,对乡村采取保护型政策方针,对下乡资本采取一定的限制性政策。国家建立保护型城乡关系,目的是避免城市掠夺农村,保证农业剩余留在乡村。实施新型城镇化就是要在通过市场手段提高人财物等要素配置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国家利用公共政策等行政手段指导城镇化良性发展的能力,规避城镇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在发展保护型城乡关系的基础上,中国形成了富有弹性的城乡二元结构,即一种城市充满希望和乡村提供保障的二元结构。一方面,通过城市建设

和工业发展增加农业之外的就业机会,提升城市对乡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村贫困问题的解决。另一方面,在保障农民自由进城的同时,为没有能力或条件进城的农民保留在乡村生活的机会,实现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进退有序。^{②4}在此格局下,城市为农民提供开放的上升机会,乡村则构成农民的退路。数以亿计的农民和劳动者改变了中国经济社会的面貌,也努力改变着自己的生活。对于参与城乡流动的农民来说,只要有机会外出务工,就不会主动选择在家“躺平”;有回乡的退路,就会减少很多在城市生活中的后顾之忧。在社会发展实践中,富有弹性的城乡二元结构具有自身的优势和好处。一是农民在城市与乡村之间可作出自由选择;二是农民通过留守和外出的家庭分工,增加收入,降低支出,形成家庭储蓄;三是乡村构成了现代化的“稳定器”和“蓄水池”^{②5},消化城市风险,为周期性的经济下行提供软着陆^{②6},有利于社会整体保持稳定局面。

过去十余年以来,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市大规模发展,改变了中西部地区的城乡关系和人口流动形态,对社会整体结构和农民个体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第一,产业竞争力降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整体用工成本的提高。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构成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优势和潜力。劳动力成本优势源于劳动力再生产的低成本,背后的原因在于,在“两栖”城乡关系中农民的家庭生活维系和人口再生产是在村庄中完成的,农民在城市务工可以接受不高的工资标准。农民进入县城生活的直接后果是劳动力再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农民在县城买房定居之后,生活成本大幅度上升,原来的工资标准很难满足县城的消费水平。这也是引发当前农民就业不足与沿海地区缺工并存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人力资源成本持续推高,加速一部分加工制造业向海外转移,反过来,加工制造业的转移又影响农民工就业,出现恶性循环。二是近年来东部沿海地区在产业升级过程中,逐步淘汰一部分产能,中西部一些地区有意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然而,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东部地区的产业尚未实现向中西部地区的顺利转移。原因在于:一方面,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面临与东部地区相似的环保要求和土地指标限制;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用工成本随农民进城而大幅度提升。也就是说,进

入县城生活的中西部地区农民已无法忍受本地过去较低的工资标准。在此背景下,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在人力成本上的优势逐步缩小,对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小。笔者还在中西部地区传统工业强镇的调研中发现,这些地区随着农民进城和人力成本提高,存在企业订单减少和产业空心化的趋势。中西部地区县域城镇化推高了劳动力成本,既影响东部地区的用工需要,也影响本地产业发展,构成经济发展降速的基础性因素。

第二,社会流动机制和农民身份意识的改变。城市意味着现代生活转型和更多的发展机会,城乡之间存在梯度,人口流动和城镇化因此具有了社会流动的意义。改革开放以后,城市开始反哺乡村,中西部地区农民通过参与劳动力市场再分配获得农业之外的劳动收入,增加家庭收入。县域城镇化将农民的生活拉入城市消费系统,农村资源再次从乡村抽离并被城市吸纳。县域过度城镇化造成中西部地区乡村的进一步空心化。在城镇化兴起之前的乡村结构中,农民面对的是差异不大的生活机遇,即基于土地平均分配制度、开放的市场就业机会和低现金支出的生计模式。城镇化加剧农民之间的分化,优势农民进入县城,乡村成为留守群体的集聚地,城市与乡村的差距逐渐拉大。站在城市系统来看,当前的中西部县域城市缺乏支撑现代城市生活的收入来源,进入县城生活的农民并不能真正完成职业身份转化,中西部县域城市位于整个城市层级的末端,进入县城生活的农民客观上构成市民群体的底层。站在个体角度来看,在“两栖”城乡关系下,城市与乡村通过劳动力市场连接,城市与乡村属于两套系统,农民工将自己定位为“农民”,其参照系是乡村。进入县域城镇化阶段之后,大量的农村人口进入县城,进城农民逐步具有了“市民”身份意识。农民因为具有农村土地权利和房屋权利而构成中国社会的“中产阶级”。^{②7}县域城镇化推动农民“离土离乡”,同时,具有“市民”身份意识的进城农民的“无产化”属性强化和“中产”属性弱化,这一社会转型所带来的系统性影响,还有待深入观察。

第三,农民家庭生活逻辑改变,家庭生活“内卷化”。在“两栖”城乡关系下,农民采取家庭内部分工,留在乡村的中老年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维持家庭日常开支、照顾高龄老人、维系村庄社会关系,青壮年全身心在城市务工,结余的工资收入变成家庭储

蓄,用于教育、医疗等家庭大宗支出。县域城镇化打破了这一家庭生计模式,首先是农民按揭买房形成债务,其次是进城后的家庭支出大幅增加,储蓄率降低,农民家庭的长远发展能力下降。除此之外,进城还对农民的养老、生育等产生影响,如受县城生活成本大幅度提高的影响,农民的生育意愿逐渐下降。相对于大城市(收入稳定)和乡村(支出少),未来县城可能成为中国的生育洼地。进城买房后突然增大的消费压力还会造成家庭生活的“内卷化”。笔者在一些地区调研中发现,一些年轻人在父辈支持下进城买房,之后由于收入无法维系体面生活而引发代际冲突和年轻人离婚问题。

第四,基层社会秩序发生重大改变。乡村属于熟人社会,乡村除产出农业剩余之外,还生产社会关系,形成社会资本。农民在村庄生活中相互帮忙,形成互助合作关系,低成本地解决日常急难。进入县城生活以后,农民的社会资本丧失,孤立的家庭面对消费市场,给收入不稳定的农民带来极大的不安全感。再者,随着农村人口大规模进入县城,流动性增加,社会治理从熟人社会空间走向陌生人空间,传统的县乡村治理体系需要同步改进。

六、政策讨论

城镇化是走向全面现代化的必经阶段。合理有序的城镇化进程推动要素重新分布,改变人口素质和民众生活方式,反过来拉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是合理定位城镇化战略,实现城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避免激进的城镇化做法。应对中西部地区县域城镇风险以及当前城镇化实践中存在的不合理部分,需要从战略和策略上做出一定的调整和完善。

第一,扭转地方政府的政绩观。调查发现,造成县域城镇化过度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不少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将吸引人口进城当作拉动经济增长和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形成了“人口进城—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的循环体系。维持高位房价能够带动土地出让市场旺盛,以此来扩充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支撑这个“大循环”体系的是“农民进城—买房—家庭负债”的小循环体系。地方政府将公共服务供给变成经营县城和推高地价的手段,构成以上“大循环”与“小循环”的关键。不少中西部地区的地方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人为地推动教育、医疗

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新城区和开发区集中,以此来拉动人口集聚,将国家“以人为核心”的积极城镇化政策扭曲为以房地产为中心的激进城镇化做法,农民被动卷入“人口进城—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的循环体系中。对此,国家既要顺应需求和引导农民有序进城,同时又要避免地方政府采取激进政策。在落实城镇化政策上,地方政府的行为逻辑与国家宏观政策不完全一致,与农民的需求也存在偏差。国家有必要对基层政府的有关行为实施控制,将城镇化拉回到“以人为核心”和提高人民幸福感的正确轨道上,避免地方政府捆绑城镇化政策。

第二,正确定位县域发展目标。在国家生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中西部地区县域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效果不明显。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市很难重走改革开放之初东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旧路。在整个中西部地区经济密度较低的基本格局下,可将县域城市建设成为面向乡村供给服务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交通中心、商业中心,使之成为连通乡村与大城市的桥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②这在一定程度上确定了县域发展的基本方向。在城市到乡村的空间体系中,中西部地区县域城市构成农民与市场的中转站,以及连接农民与国家关系的治理枢纽。为此,在政府管理体系中,应适当减少对中西部地区基层政府发展 GDP 的政绩要求。中西部地区县域城市建设要从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效率角度入手,按照辐射周边 50 公里和服务 50 万人口的大体标准作出规划,统筹考虑县乡村三级空间,合理安排医疗、教育、养老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避免将宝贵的国家财政转移支持投入在县城“大广场”“大公园”“大展馆”等建设上,基础设施建设要注重民生性、基础性和普惠性,好看不重要,好用是关键。

第三,统筹协调城镇化与乡村建设。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主要来自国家的转移支付。推进现代化要处理好城镇建设与乡村振兴的关系。在操作过程中,中西部地区要避免将城镇与乡村建设的目标定得过高。如果城镇化的目标定得过高,就会带来激进的城镇化政策,造成城乡“三元”结构。

刘易斯:《二元经济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62页。

③贺雪峰:《论中国式城市化与现代化道路》,《中国农村观察》2014年第1期。

④方向明、覃诚:《现阶段中国城乡发展差距评价与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0期。

⑤温铁军、温厉:《中国的“城镇化”与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的教训》,《中国软科学》2007年第7期。

⑥方创琳等:《中国城市化发展阶段的修正及规律性分析》,《干旱区地理》2008年第4期。

⑦林李月等:《城镇化中后期中国人口迁移流动形式的转变及政策应对》,《地理科学进展》2020年第12期。

⑧郑秉文:《拉美城市化的经验教训及其对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启发》,《当代世界》2013年第6期。

⑨温铁军:《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⑩《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城市发展阔步前进——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七》,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15/content_5421382.htm, 2019年8月15日。

⑪《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国信息报》2021年5月7日。

⑫王海娟:《农民工“半城市化”问题再探讨——以X县进城购房农民工群体为例》,《现代经济探讨》2016年第5期;陈文琼、刘建平:《发展型半城市化的具体类型及其良性循环机制——中国农民进城过程的经验研究》,《城市问题》2017年第6期。

⑬贺雪峰、董磊明:《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中国农村观察》2009年第2期。

⑭宋国恺、陈欣蕾:《农民工城镇化转变:从“乡—城”到“乡—县—城”——以农民工落户城市层级选择意愿为视角》,《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⑮安永军:《生源流动、教育资源重组与城乡义务教育失衡——基于甘肃N县的案例研究》,《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⑯安永军:《中西部县域的“去工业化”及其社会影响》,《文化纵横》2019年第5期。

⑰林辉煌、贺雪峰:《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从“剥削型”到“保护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⑱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⑲贺雪峰:《新乡土中国》(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5页。

⑳温铁军:《八次危机:中国的真实经验》,东方出版社,2013年,第98页。

㉑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①《统筹人口发展战略 实现人口均衡发展——改革开放40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一》，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zjtj/ztfx/ggkf40n/201809/t20180918_1623598.html，2018年9月18日。②《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4-03/17/content_2639873.htm，2014年3月17日。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05/content_5388880.htm，2019年5月5日。④⑬⑮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2020年11月3日。⑤《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城乡建设》2020年第8期。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农村工作通讯》2014年第6期。⑦⑧美·阿瑟·

69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评估与改进^{*}

胡宏伟 王红波

摘要:夯实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是社会政策托底的必然要求,从整体性治理视角对我国当前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进行系统评估十分重要。当前,医保托底保障的制度结构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制度组合而成,托底保障总体成效显著,但面临诸多挑战,制度碎片化使得医保托底的区域不均衡问题突出,制度间功能定位不清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核心托底地位,不同制度衔接沟通欠流畅制约了托底效果,单一的费用补偿目标使医保托底更倾向于传统补救模式。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改进应坚持整体性治理思路,优化制度组合并强化医疗救助核心地位,优化制度衔接和信息共享,搭建沟通平台进而增强不同主体的治理信任,从补救型托底转向发展型托底并平衡医保托底的区域差异。

关键词:医保托底保障;社会政策托底;医疗救助;整体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70-10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当前,扶贫工作已进入以防止返贫和应对相对贫困为重点的新时期。长期的扶贫实践和大量研究表明,在众多致贫因素中,因病致贫通常排在第一位。^①2017年国务院扶贫办数据显示,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占全部贫困人口的42.3%,是农村贫困的首要原因。^②因此,健康扶贫始终是扶贫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健康扶贫政策体系中,医疗保障制度扮演着重要角色,各地在扶贫实践中通过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医疗费用减负功能,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中保障基本医疗的托底目标。不过,由于健康冲击具有偶发性和持续性特征,脱贫人群和非贫困人群均随时面临因发生灾难性医疗支出而陷入贫困的风险。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不意味着医疗保障兜底任务的结束,构建应对健康风险冲击的长效性托底保障机制、更好地发挥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成为扶贫新时期的必然要求。

然而,尽管各级政府均通过倾斜性医保政策来解决部分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问题,客观上发挥了医保体系内在的托底保障功能,但实务界和学术界均未对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进行系统的评估,也未在理论上对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进行归纳并予以明确,以致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研究尚存在以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医保托底保障的内涵外延不清晰,托什么“底”,托谁的“底”,并没有一致意见;二是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制度基础不明确,是医疗救助托底,还是包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多重制度托底,尚未达成共识;三是在明确制度基础的前提下,医保体系内不同制度在托底保障层面的关系应该如何处理,尚不明确。以上问题的核心在于未来应如何构建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回应这些问题,需要跳出就政策论政策、简单评估以及改革政策参数碎片化治理的思维,以整体性改革为取向,系统思考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制度建构。

收稿日期:2021-12-28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19XNB015)。

作者简介:胡宏伟,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王红波,男,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本文将结合整体性治理理论,对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进行评估,分析现阶段医保托底保障功能面临的挑战,运用整体性治理思维对医保托底保障的内涵外延、制度基础、制度关系等进行阐释,提出构建医保体系托底保障长效机制的改革策略。

二、概念阐释与理论基础

(一)托底保障的内涵与目标

1.托底保障的内涵:两种视角下的阐释

“托底保障”指社会政策为有关人群提供各方面的“底线”保障。对这一概念的阐述有两种视角:第一种视角从政府应保障公民获得底线社会福利权利角度进行阐述。社会福利“底线”指社会成员在温饱、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及医疗保障方面的基本需求,优先满足“底线福利需求”,才能保障底线公平。^③因此,社会政策托底民生既是每个生命最基本的权利,也是政府责任的底线。^④托底保障还与国际上“社会保护底线”理念不谋而合。2012年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中指出,社会保护底线是一套国家确定的基本的社会保障担保,旨在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⑤这意味着国家承担着为公民的生存发展提供“底线”的责任。第二种视角从社会政策服务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角度进行阐述。由于经济转型过程中易出现失业加重、贫富差距拉大等问题,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常面临收入降低、家庭贫困、无力获得健康保障等风险,需要社会政策为他们提供托底性保障。另外,我国在现阶段社会发展过程中,不论是改善民生还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需要通过社会政策的再分配机制保障全体成员共享发展。因此,社会政策既要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底,也要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底、托社会和谐稳定的底。^⑥

上述分析表明,社会政策要为社会成员提供相关方面的最低保障,而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是“托底保障”在医疗领域的反映,是国家基于对社会成员的“底线”责任,通过医疗保障领域的社会政策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医疗保障底线公平。

2.托底保障的目标:从补救型托底到发展型托底

从托底保障的内涵可见,托底保障旨在确保社会成员底线公平。那么,托底保障是否意味着仅满足人们的底线需求呢?事实上,社会政策托底正经

历着从补救型托底到发展型托底的理念转变。补救型托底主张社会政策着力解决民众在物质生活、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等方面最基本的需要,以保障基本生存为主要目的。^⑦中国以往的社会政策托底大多属于补救型。在补救型托底政策中,社会政策执行者消极面对困难群体,托底对象被动接受保障。而发展型托底意味着社会政策具有明确的独立性及长远的发展性考量^⑧,不仅重视满足托底对象的基本需要,还关注托底对象的能力发展,同时致力于政策自身的整体性建设。因此,医疗保障政策作为社会政策的子系统,其托底保障功能的目标也不应限于满足托底对象的基本医疗需要,还要致力于提高托底对象的健康可行能力,如注重托底对象的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并通过对医疗保障内部各子政策进行整体性变革来构建积极的医保托底保障体系。

(二)整体性治理理论

从补救型社会政策托底走向发展型社会政策托底需要托底政策的整体性变革,这既要求社会政策反映政策对象的真实需求,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托底机制,更需要托底政策各组成部分、各种资源之间实现有机整合。这种整合既包括托底政策或制度本身的整合,即各政策之间互不重复、有机衔接,也包括托底行动主体之间的有机协作,协调好政府、社会和企业托底保障中的权责关系。^⑨因此,发展型社会政策托底要求社会政策体系从整体性、系统性出发设计适当的制度,并维持整个系统的协调运转。^⑩这种整体性、系统性的政策设计和制度改革逻辑实质上是整体性治理的要求,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内涵、主张和治理要求可以为完善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政策提供理论支撑。

整体性治理理论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针对的是新公共管理思维下政府改革的破碎化问题^⑪,并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得到实践和推广。一方面,新公共管理的碎片化治理导致了诸多问题。如部门之间相互转嫁问题和成本,不同部门设立互相冲突的项目甚至是互相冲突的政策目标,管理责任或政策内容重复,不同机构间缺乏沟通而实施不恰当的干预,等等。^⑫这需要把“问题解决”作为政府活动的逻辑起点,在重新整合和整体性治理的理念下加以解决。另一方面,信息技术发展使治理中各主体的网络连接成为可能,政府可以和社会政策相关利益方形成多变的网络结构,实现

高水平的多主体协作和跨界治理的新境界。因此,整体性治理致力于破解碎片化治理困境;坚持从整体性运作中获取责任感,为民众提供高效、无间隙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强调治理“层级、功能、公私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整合;在“政策、管制、服务和监督”活动中取得一贯性。^⑬整体性治理的实现主要通过三个机制:一是协调机制,通过协调行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行动者与整个合作网络的关系达到缓和冲突、增强整体性治理凝聚力的目标;二是整合机制,通过以民众为基础和以功能为基础的组织重建,实现政府部门纵横间的整合,建立整合型数据库,从而为民众提供无间隙的公共服务;三是信任机制,通过治理主体间的机构对话、建立承诺、实施培训等强化整体性治理的信任水平。^⑭

那么,现阶段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发挥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组合为依托,这种多重保障政策是否面临碎片化治理的困境?如何协调不同政策的关系、明确其功能定位,使医保体系达到最优的托底保障效果?是否需要医保托底保障的政策组合及其主导部门职责进行重新整合?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从整体性治理理论出发,对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进行评估,总结其成效及治理困境,并尝试提出优化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系统性建议。

三、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状况评估

(一) 医保托底保障的制度结构与成效

1. 医保托底保障的制度结构

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以基本医保为基础、大病保险为倾斜、医疗救助为核心以及商业健康、医疗慈善等为补充,力图通过各个子制度的有机衔接,达到综合托底的目的。简言之,制度结构可分为基础制度、倾斜制度、核心制度和补充制度,实践中分别对应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制度(包括商业保险、慈善等)。

(1) 基础制度:基本医保。基本医保包括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由于托底保障范围主要是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城乡居民,本文所指基本医保均为城乡居民医保(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截至2020年年底,参加居民医保的人数约为10.16亿人。^⑮基本医保的主要功能在于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基本医保自建立以来,随着筹资水平和

保障待遇的提高,在缓解居民常规医疗费用负担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2020年年底的数据显示,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内支付比例的全国平均水平为70%。^⑯目前基本医保的托底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为纳入参保范围的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上,进而降低其医疗支出。

(2) 倾斜制度:大病保险。由于基本医保设有起付线、自付比例和封顶线,部分高额医疗支出参保人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仍可能面临自付费用过高的问题,这恰恰是其因病致贫的关键环节。为此,2015年我国建立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根据大病保险筹资政策,一般城乡居民在加入基本医保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加入了大病保险,因此其覆盖面较广。制度建立之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约为50%。到目前,大病保险起付线已调整至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至60%。大病保险托底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对低收入及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的保障政策上,降低其灾难性医疗支出负担。例如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政策对贫困人口执行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并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⑰对于其他人群,也建有类似的制度安排,发挥了大病保险救助的作用。

(3) 核心制度: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是对特殊困难群体进行救助保障的制度安排。医疗救助对象一般包括两部分人群:一是常规的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高额医疗支出人员等。对于这部分人群,主要通过资助其基本医保参保、对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较重医疗费用负担者进行救助等形式提供救助保障;二是以重特大疾病患者为核心的特殊医疗救助对象,通过实行专门性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其救助保障。医疗救助是解决困难人群医疗费用难题的最后一道保障网,发挥了兜底困难群体自付负担的作用。如某地微观数据实证分析显示,农村医疗救助介入保障后,不同医疗费用区间的个人自付费用都会大幅度下降,灾难性卫生支出发生率也比仅依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有明显降低。^⑱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救助力度,如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规定,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⑲

(4) 补充制度: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等。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外,不少地区在实践中探索出了形式多样的补充性托底保障制度,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由政府主导为贫困群体提供的补充性商业健康保险。例如,福建省福州市为解决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由政府出资投保,为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集体购买了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在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口还可以从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中得到一定比例的补偿。^{②0}二是在政府监管下由社会公益组织发起的各类慈善医疗救助项目。例如,广东省广州市慈善会自 2018 年建立“珠珠慈善医疗救助平台”以来,通过整合政府、公益组织、媒体、医院等资源,为数千名大病患者提供了医疗救助服务。^{②1}综上分析,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形成了以基本医保为基础、大病保险为倾斜、医疗救助为核心、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医疗救助等为补充的制度结构(见表 1)。

表 1 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的制度结构

制度性质	制度名称	保障对象	保障形式	保障水平	管理主体
基础制度	基本医保	全体参保人	基本医疗补偿	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下	医保局
倾斜制度	大病保险	全体参保人,贫困人口等	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	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下或无封顶线	医保局,商业保险机构
核心制度	医疗救助	全体参保人,贫困人口,特殊患者等	参保资助,一般费用补偿,特殊疾病补偿	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下	医保局,民政部门,卫健部门
补充制度	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等	贫困人口,特殊患者等	费用补偿,费用捐赠	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下,捐赠额以下	医保局,农业部门,民政部门,公益组织

2. 医保托底保障的基本成效

在医保托底保障制度结构中,各制度通过界定不同的保障对象、采用不同的保障形式、设定不同的保障水平,共同发挥了综合性托底保障的效果。其中,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起到了衔接基础制度和补充制度的作用,二者也是反映托底保障成效的关键维度。

从医疗救助维度看,多年来经医疗救助资助的参保人数和医疗费用金额都有大幅度提升(见表 2)。尤其是 2015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后,在脱贫攻坚领域,国家医保局从 2018 年起开始执行“全面落实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政策。^{②2}在政策驱动下,2018 年以来资助的参保人数规模快速扩大。至 2020 年年底,贫困人口参保率达 99.9%,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2015 年至 2020 年间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救助金额逐年增长,2020 年全国平均次均住院救助达 1056 元、门诊救助达 93 元,极大减轻了贫困患者的负担。^{②3}

从大病保险维度看,从制度实施至 2019 年,大病保险累计赔付 5535.88 万人,全国大患者的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平均提升了 10% 至 15%。^{②4}其中,2019 年经大病保险的倾斜性保障

后,城乡居民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了近 13 个百分点,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2% 左右。^{②5}针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效果也十分明显。2017 年至 2019 年,核准的大病专项救治贫困患者为 145.7 万人,救治覆盖率为 98%,贫困患者的医疗费自付比例降至 10% 左右。^{②6}

表 2 2015—2020 年医疗救助效果信息统计

年份	资助参保人数(万人)	资助参保资金数(万元)	医疗救助人次(万人次)	医疗救助资金数(万元)
2015	6213.0	544835.1	2515.9	2145715.3
2016	5560.4	633541.2	2696.1	2327458.2
2017	5621.0	739969.1	3517.1	2660889.7
2018	6692.3	1026748.8	5361.0	2970236.8
2019	8750.8	1589085.3	7050.3	3342331.2
2020	9984.0	—	8404.0	5468400.0

注:该表根据 2016—2020 年《中国统计年鉴》《2020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制作。

总体来看,“三重保障”以及补充保障的共同作用使低收入群体医疗卫生支出有效降低。2019 年大病医疗费用的报销结构显示,“三重保障”报销占比为 81.6%,商业保险、政府兜底、临时救助等报销占比为 7.6%,慈善救助及其他报销占比为 2.1%。^{②7}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为例,2019 年度该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了基本医保全部参保,当年贫困户

共涉及医疗支出 8.13 亿元,“三重保障”共托底报销近 6.86 亿元,实际报销比例达 84%,其中基本医保支出为 5.62 亿元,大病保险支出为 1.06 亿元,医疗救助支出为 0.18 亿元。^⑳全国层面的数据显示,2020 年贫困人口经“三重保障”梯次减负后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 80%^㉑,各项医保托底政策累计惠及贫困人口就医 1.8 亿人次,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达 1188.3 亿元^㉒。

综上所述,现行医保体系在减轻居民医疗负担、降低居民灾难性卫生支出发生率方面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尤其是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医保体系通过制度完善和政策调整为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挥了突出作用。整体而言,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效果较为显著。

(二) 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面临的挑战

虽然医保体系在现行制度结构下取得了托底保障的较大成效,但由于存在区域间差异较大、多重子制度间定位和协调难等问题,从整体性治理视角来看,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发挥仍面临不少挑战。结合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内涵,本文从托底效果、制度均衡、机制协调和托底目标四个层面对现阶段医保体系托底保障面临的挑战进行归纳。

1. 托底保障效果不充分:区域差距、人群差距仍较大

尽管各地在脱贫攻坚阶段大多制定了多层次医保托底保障政策,但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政策倾向等差异,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托底保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整体性视角下托底保障效果并不充分。从制度设计来看,效果不充分的表现和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保险制度或救助制度的补偿前提设计不尽合理。例如,大病保险起付线普遍以个人住院费用自付额超过一定水平为基准,忽视了家庭才是个人医疗费用的最终承担者这一关键问题。同一家庭多个成员遭受疾病风险时,可能就单个成员的自付额而言均未达到大病保险补偿的标准,但多个成员的医疗支出总额可能使家庭面临灾难性医疗支出风险。再如,大多数地区为农村贫困人口制定了倾斜性保障政策,但处于建档立卡、低保等标准边缘的人群会面临托底保障的“悬崖效应”,由于疾病风险的不确定性,他们可能随时会因疾病的冲击而陷入困境,难以获得及时充分的保障。

(2) 不同区域托底保障补偿标准差异较大。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起付线为例,江苏省苏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 145 元,全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起付标准为 8000 元。^㉓同属江苏省的宿迁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 76 元,起付标准为 14000 元。^㉔另外,大病保险的待遇水平在不同地区差距也较大,部分地区已经取消了大病保险封顶线,也有部分地区虽仍设有报销封顶线,但封顶额度不高,如江西省赣州市 2020 年大病保险封顶线仅为 30 万元。^㉕因此,不同地区托底保障政策设计和保障水平的差异势必导致不同区域、不同人群间获得的保障效果不同,部分地区、部分群体托底保障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2. 托底保障制度不均衡:功能定位不尽明晰

由于缺乏对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的一致性认识,我国各地区实行的托底保障政策显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在不同地区发挥的作用不同,各个制度间的定位、边界尚待进一步明确。大部分地区比较突出大病保险在减少高额医疗费用方面的作用,也有部分地区基本医保设置的待遇水平较高而大病保险保障的待遇相对较低。作为托底保障核心制度的医疗救助在大多数地区均扮演着最后出场的角色,重点对特困人员、低保和特定大病患者等群体给予保障,普通居民享受医疗救助保障的可能性较小。这表明,托底保障制度组合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均衡问题,各子制度功能定位也不清晰。这包括应当如何定位基本医保的“保基本”范围、大病保险在托底保障中是否应该独立存在、如何才能更好地体现医疗救助的核心保障功能等。从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定位的差异来看,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保障水平不同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二者在托底保障中的功能作用。表 3 显示,在筹资标准相同的情况下,河北省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医保中基本医保的封顶线较高,而大病保险的封顶线相对较低,体现了该市以基本医保为主、大病保险为辅的特征;甘肃省兰州市、山西省太原市和江西省南昌市基本医保的封顶线相对较低,尤其是兰州市仅为 4 万元,而这些城市的大病保险封顶线相对较高或不设封顶线,体现了其以大病保险为主、基本医保为辅的特征。安徽省合肥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在医保筹资标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基本医保封顶线较高,大病保险亦未设立报销封顶额,一定程度上兼顾了二

者的保障功能。由此可见,不同地区对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发挥的制度基础理解不同,各项制度的功能定位、责任边界在不同区域间的差异显著。

表3 不同地区医保托底保障中基本医保和
大病保险功能特征 单位:元

地区	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			托底保障特征
	筹资标准	封顶线	筹资标准	起付线	封顶线	
石家庄	770	20万	75	13400	30万	基本为主、大病为辅
兰州	770	4万	65	5000	无	大病为主、基本为辅
太原	770	7万	>50	10000	40万	大病为主、基本为辅
南昌	770	10万	71	14067.5	35万	大病为主、基本为辅
合肥	830	30万	65	15000	无	基本、大病兼顾
哈尔滨	820	18万	70	12000	无	基本、大病兼顾

注:该表根据2020年各地城乡居民医保文件整理而来。由于部分信息未公开,太原市大病保险筹资为2018年标准。

另外,在健康扶贫中,各地政府财政极大地介入托底保障,很多地区实行了财政兜底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自付的政策。财政资金投入虽然使得托底保障的近期效应明显趋好,但同时使得原本就已存在制度间发展不均衡问题的医保托底保障体系更加难有清晰的定位,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所起到的托底保障功能更加模糊,很难辨别医疗救助是否在整个托底保障过程中承担了核心制度的功能。例如,有研究将安徽省的医保扶贫政策归纳为“财政兜底保障政策”,该省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制定了“住院351”和“门诊180”兜底政策,前者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级、市级、省级医疗机构住院就医个人自付部分分别不超过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后者指门诊慢病保障中年度门诊费用经“三重保障”报销后的合规费用可以再报销80%。“住院351”保障资金由市、县财政兜底,省级财政补助;“门诊180”所需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⑭同样的制度安排也存在于福建省医保扶贫政策中,福建省建立了“三重保障、三道补助”的托底保障政策,由财政资金作为筹资来源形成“精准扶贫叠加保险”,对经“三重保障”后的相关费用进行“三道”补助。“第一道”补助是指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的基础上,由医疗叠加保险对合规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道”补助是指在对保障对象中患有省定13种疾病(后扩大至30种)的患者进行集中救治时花费的医疗费用实行

补助。“第三道”补助政策是指对未纳入省定疾病目录的患者或经“第二道”补助后仍无力承担自付费用的患者,实行分档精准补助。^⑮可见,在“财政兜底保障政策”中医保体系各制度的托底保障功能定位、边界比较模糊,制度间的非均衡性对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构成明显的挑战。

3.托底保障机制不协调:衔接与沟通不够顺畅

(1)不同制度内容设计的衔接不够顺畅,削弱了制度的整体保障效能。一方面,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尚待改进。目前,大病保险的起付线标准普遍以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只有个人自付费用超过这一标准,才能进入大病保险的补偿阶段。然而,这一标准对于部分低收入群体来说仍然较高,虽然多数地区制定了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的政策,但仍有一些地区未将城乡低保人员纳入其中。与此同时,将个人而非家庭作为保障单元的起付线设计不利于大病保险目标的实现。因此,大病保险很难顺利承接基本医保“保基本”后的拓展性保障功能。另一方面,医疗救助的内容设计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之间仍需融合。多数地区医疗救助同样是以个体医疗支出为救助标准的,未考虑家庭支出。如广东省江门市医疗救助对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界定是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60%。^⑯另外,部分地区的医疗救助补偿以参加基本医保为条件的设计不能体现医疗救助托底线的定位。作为财政性资金的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应当有所差异,其保障对象应当是全体居民,不能把参加基本医保作为前提条件。因为在现实中,由于种种原因,任何地区的基本医保都很难实现完全覆盖,以参保作为救助条件势必会遗漏部分应保对象。

(2)不同制度间的信息互通机制仍不够健全,制约了制度的整体效果。在当前医保托底保障体系中,“信息孤岛”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由于制度管理和治理能力的限制,当前仍有部分地区未能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还有部分地区虽然在结算流程上实现了一站式结算,但医疗救助与其他制度仍使用独立的信息系统,最后在核算补偿费用时不能详尽分析既往的救助情况,医疗救助在现实中的“出场顺序”也不尽科学,

易造成重复救助、重复报销等问题。另一方面,医保托底保障对象中的低保、建档立卡、特困、重大疾病患者等的认定涉及多个部门,其中低保及特困的认定由民政部门负责,建档立卡人员的认定归扶贫部门负责,重大疾病患者的认定责任在卫生部门,多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在一些地方仍面临一些限制和障碍,易造成信息传递滞后、效率不高。

(3) 多重制度组合要求的多元协同治理局面尚未形成。托底保障需要相关主体间形成紧密、顺畅、稳定的沟通交流机制。当前的医保托底保障体系涉及医保、民政、扶贫、卫生、财政等部门,任何一个部门是否能够科学履责都会影响制度整体保障效能的发挥。与此同时,多部门协作对传统的行政监管构成挑战,现实中各部门在信息无缝共享方面还存在不少障碍。如何优化制度、加强部门衔接、增强协同效果,是未来改革的重要方向。

4. 托底保障目标单一化:发展性政策不足

如前所述,托底民生政策正呈现从补救型政策向发展型政策转型的趋势。医保托底保障不仅需要重视满足托底对象的基本需要,还应关注其能力发展,并致力于政策自身的整体性建设。然而,当前医保托底政策的子制度未能很好地将发展型理念融入其中,托底保障目标仍然是单一的费用补偿。

(1) 无论是基本制度、倾斜制度、核心制度还是补充制度,从本质上讲它们都是为保障对象提供医疗费用补偿。这只是对其生活困境的补救,虽然可有效减轻保障对象的暂时性经济负担,却未必能提升保障对象的健康意识及健康发展能力。

(2) 对预防性行为支持不足会影响托底保障功能的发挥。尽管关于预防行为是否应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仍存在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预防性保健对于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体的边际效用高于普通人群,适当考虑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人群的预防性行为进行补偿将有效提升托底保障的制度效能。应尽快落实医保制度部分参与预防体系的制度安排。

(3) 托底保障制度与其他发展型社会政策融合、协调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功能的发挥。例如,伴随着贫困概念由“道德导向”到“经济导向”再到“能力导向”的转变,我国的扶贫政策也逐渐摆脱传统单一的经济救助扶贫而更加重视赋权和多维能力扶贫^⑤,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医保托底保障政策尚未与相关发展型扶贫理念充分融合,更倾向于对

贫困人群的经济救助。

四、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改进:整体性治理思路

上述挑战是医保托底保障治理碎片化的结果。在治理碎片化的困境下,不同制度之间缺乏顺畅的协调机制、信任机制,制度内部的功能定位就难以明确;多元参与主体无法实现高效的跨界协作,制度组合的整体保障效果就难以提高,整合型的数据库亦无法建立。总而言之,从政策制定到对托底对象的保障过程,再到托底保障的运行监督,碎片化问题仍大量存在,整个过程缺乏系统性、长远性的高质量政策。整体性治理理论从根本上为应对医保托底保障碎片化治理困境提供了依据。具体而言,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整体性治理。

(一) 明确托底保障的制度构成:选择组合与界定功能

解决制度不均衡的关键是明确不同制度的功能定位,处理好相互关系。“三重”保障暗含着三个制度均具有相对独立的功能并应逐步强化。但从整体性治理看,需进一步明确不同制度的功能角色、责任边界,并选择最优的制度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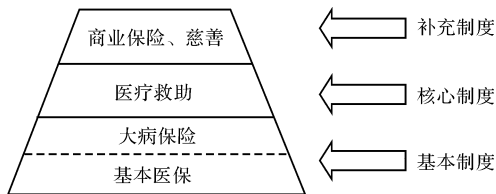
第一,基本医保作为“保基本”的社会保险应继续发挥并进一步强化基本制度的作用。“保基本”的内涵应是保障医保目录内的医疗费用,医保目录应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但“保基本”是动态发展的,随着筹资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大。^⑥只有基本医保真正发挥了应有的保险作用,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其他“制度补丁”存在的必要,减轻其他制度的压力,包括救助的压力。

第二,从长远看,大病保险的独立地位应逐渐淡化。这是因为大病保险不是独立的新险种^⑦,只不过是基本医保在筹资水平低下时不得已采取的一种过渡性安排^⑧,其实质是基本医保的延伸^⑨。而且,实行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初衷都是“大病统筹”,筹资渠道也并无二致,大多数地区大病保险筹资来源于基本医保划拨。在待遇支付上,大病保险只不过是对基本医保待遇的叠加支付。^⑩但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运营机制的分隔,医保部门和商保机构需频繁协调或重建信息,无形中增加了制度的交易成本。而且,从国际经验来看,德国等基本医保发展完善的国家并未单独建立基于费用标准的大病保险。因此,将大病保险逐渐“回归”、融入基本医

保,提升基本医保的整体保障水平,应当是未来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改革的重要选择。

第三,医疗救助作为托底保障的核心应受到重视和强化。与其他子制度不同,医疗救助的初衷是托底线。它不同于基本医保的“权责对等”,也不同于政府临时性财政兜底倾斜政策,而是一项通过政府常规性转移支出保障特定人群最低医疗需求的兜底性救助安排。从理论上讲,全体国民无论其是否参加基本医保,只要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相关条件,都可以得到相应的兜底救助。由于脱贫攻坚中的财政倾斜性政策仅针对部分人群,且不能持续,医疗救助应被视为政府在一定经济条件下为社会成员提供的最后一道医疗保障安全网,作为一种常设性制度独立运行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第四,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等补充制度应内嵌于医保托底保障体系。除国家层面建立的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外,各地根据其具体情况建立的商业健康保险或由社会组织发起的慈善医疗等可作为补充性制度内嵌于医保托底保障体系,发挥医保托底保障的补充功能。因此,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医保体系托底保障的制度安排如图1所示。



(二) 优化托底保障的协调机制:畅通衔接与共享信息

医保托底保障机制的不协调重点体现在制度间衔接欠流畅与信息共享困难等方面。整体性治理视域下优化制度衔接和共享信息需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通过优化大病保险制度设计来承接基本医保的拓展保障功能,实现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应致力于保障“家庭风险”而非个体风险,将报销门槛由个体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标准变为家庭成员共同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标准。与此同时,考虑低保等经济困难人群在现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的负担能力,探索与参保人具体收入相关联的起付线设计标准。

第二,处理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衔接问题。摒弃医疗救助申请资格与参加基本医保

挂钩的政策设计,确保因各种原因漏保的人群在遇到疾病风险时可获得最低医疗保障。另外,当前绝大多数地区“三重保障”制度仅对医保目录内费用进行保障。对此,应在目录外费用保障上有所考虑,真正实现托底保障功能最大化层面的内在衔接。

第三,整合“三重保障”与脱贫攻坚临时性倾斜性政策以及慈善医疗等补充制度。资助参保的倾斜政策应当通过医疗救助惠及所有的低收入群体;应当对大病保险的倾斜报销政策进行科学评估,在基金可持续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为普惠性报销政策;随着绝对贫困攻坚任务的完成,逐步将现有政府出资的各种补充保险、兜底资助等的结余资金充实医疗救助;由政府对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等补充制度进行引导规范,使其业务围绕着基本医保目录之外的领域有效展开。

第四,建立基于参保人信息的整合数据平台。在现有医保信息凭证系统的基础上,尝试将个人健康评估信息、贫困管理信息、医疗救助信息等进行整合,建立相应的数据平台,逐步将个体参与补充保障制度的数据信息纳入其中,实现“三重保障”的信息共享。

(三) 整合托底保障的主体互动:搭建平台与强化信任

医保体系托底保障涉及多部门的跨界治理,需要整体性治理变革。只有如此,才能提升多元主体的综合治理效能。当前,各部门治理互动不佳的原因主要在于缺乏基于共同目标的互动平台、各主体间整体性治理的信任水平有待提升。

第一,继续搭建基于医保托底保障功能为基础的互动平台。可以围绕医保托底保障功能建立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公私机构间的协调平台,实现沟通交流的常态化,缓和托底保障实践中的利益冲突并提升整体性治理的凝聚力。在此基础上,以医保托底保障服务对象为基础进行职责整合和组织优化,最终形成职责集中、治理有效的整合性医保托底保障治理机制。

第二,现阶段提升多元主体的互动水平要加强信任机制建设。在互动平台搭建的基础上,实现多元机构常态化对话,彼此交换医保托底保障服务承诺,提升对共同服务目标的信任水平。建立以优化医保托底保障功能为核心的培训机制,提升不同组织、不同服务者之间的服务共识。例如,医保、卫生、

民政、扶贫等部门各自负责托底保障的部分环节,但它们对医保托底保障要实现的整体目标的认识并不相同,通过互动机制、培训机制的搭建,可提升各部门主体间的整体认识水平和信任水平。

(四) 拓展托底保障的多元目标:兜底救助与发展能力

医保体系托底保障的目标不应是单一的费用补偿,需要拓展至包括预防引导、康复追踪在内的多元化目标,从根本上提升被保障对象的健康发展能力。

第一,基本医保作为基础性制度需要拓展保障前移的功能。应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尤其是逐步提高居民门诊保障待遇,尽可能减少因小患致大灾的发生概率。医疗救助作为核心制度可灵活调整制度设计,在筹资有限的水平上,关注重点人群的预防、康复问题。例如,现阶段将体检作为普惠性待遇纳入基本医保仍面临争议,但医疗救助可为低保、特困人员、疾病风险较高的准救助对象提供体检资助,借助早诊断早治疗降低其大病支出的风险。

第二,重视医保托底保障制度与其他发展型社会政策的融合与互动,提升被救助对象的整体可行能力。虽然针对被救助对象的各种社会政策是基于部门分离的情况,但事实上不论是低保救助、教育救助、政策扶贫还是医疗救助,其核心使命都是提升被救助者的整体可行能力^⑬,不同项目的实施效果是相互关联、彼此制约的。一个被救助者没有得到健康保障,即使获得了教育救助也是于事无补的;而没有教育水平的提高,被救助者的健康理念也很难因医疗救助的资金补偿有所增强。因此,拓展医保体系托底保障的多元目标需重视与其他社会政策的融合发展。

(五) 平衡托底保障的区域差异:顶层设计与多元筹资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发展理念等的差异,托底保障在不同地区可获得的经济支持、政策支持是不一样的,客观上造成了同一疾病风险不同的保障水平。平衡医保托底保障的区域差异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并拓展多元化的筹资渠道。

第一,中央政府通过顶层设计尽量减少医保托底保障在政策内容和保障效果上的差异。与允许地方差异的经济政策不同,社会政策旨在实现公平的社会权利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因此建立由中央政府统筹协调的政策体系是大部分社会政策的

发展目标。^⑭医保托底保障功能作为重要的社会政策安排也应当以建立全国统筹协调的政策体系为目标。目前,基本医保的待遇清单制度正在逐步形成。这充分说明维护基本健康的待遇公平是医疗保障制度的关键目标之一。医疗救助作为健康保障的底线性制度安排,也应由中央政府制定基本的待遇清单,确保不发达地区的被救助者能够获得均等化的基本保障,并将符合条件的全体居民作为被保对象纳入制度设计。另外,医保体系托底保障的制度整合、机制协调、主体互动等整体性治理也需要中央层面统一协调推动。

第二,提升医保托底保障水平的根本之道在于扩大筹资来源。应当重视社会力量参与托底保障的建设,政府承担起引导企业捐赠以解决重大疾病患者医疗支出的责任,完善慈善医疗平台的监管、服务,优化慈善医疗参与激励机制,给予税收和费用减免等优惠措施。大力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保险,支持职工互助、互联网平台互助、相互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发展,将更多的社会力量整合进医保体系托底保障体系。

注释

- ①汪三贵、刘明月:《健康扶贫的作用机制、实施困境与政策选择》,《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②刘汉成、陶建平:《倾斜性医疗保险扶贫政策的减贫效应与路径优化》,《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4期。③景天魁:《底线公平概念和指标体系——关于社会保障基础理论的探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④高和荣、夏会琴:《托底型民生保障水平的测度》,《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6期。⑤《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国际劳工组织网,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normes/documents/normativeinstrument/wcms_r202_zh.pdf。⑥关信平:《论当前我国社会政策托底的主要任务和实践方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⑦陈仁兴:《需要为本:托底性社会政策体系构建的价值定位与路径选择》,《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1期。⑧⑩李越美:《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社会政策如何托底?》,《东岳论丛》2016年第4期。⑨王思斌:《积极托底的社会政策及其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⑪Perri Six, et al.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p.28-49. ⑫竺乾威:《从新公共管理到整体性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10期。⑬Xian Gao, Yingfa Song, Xiaorui Zhu. *Integ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dvancing China's Fragmented E-government to Holistic Governanc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3, vol.30, No.2, pp.173-182; 张立荣、陈勇:《整体性治理视角下区域地方政府合作困境分析与出路探索》,《宁夏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⑭胡象明、唐波勇:《整体性治理:公共管理的新范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⑮⑯

《2020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21/3/8/art_7_4590.html,2021 年 3 月 8 日。⑩《2020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21/6/8/art_7_5232.html,2021 年 6 月 8 日。⑪《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19/10/17/art_37_1860.html,2019 年 10 月 17 日。⑫戴卫东、徐谷雄:《农村医疗救助的扶贫效果及其制约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丽水市的调查》,《中国软科学》2020 年第 4 期。⑬《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18/10/19/art_37_411.html,2018 年 10 月 19 日。⑭《关于印发福州市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方案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fuzhou.gov.cn/zgfz/sybz/ylbj/zchb/201710/t20171031_1808782.htm,2017 年 10 月 31 日。⑮《助困难病患对接社会救助,穗全面升级慈善医疗救助平台》,央广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7792228996932392&wfr=spider&for=pc,2020 年 9 月 14 日。⑯《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18/8/14/art_37_316.html,2018 年 8 月 14 日。⑰《三医联动 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康界网,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wm/20210629/content-1237519.html,2021 年 6 月 29 日。⑱《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4418 号(社会管理类 393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30/art_26_4234.html,2020 年 12 月 30 日。⑲贺丹:《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健康中国观察》2019 年第 9 期。⑳《2019 年医保扶贫数据》,广西南宁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nanning.gov.cn/xxgk_164/sjlb/t4380245.html,2019 年 12 月 31 日。㉑《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702 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ht-

tp://www.nhsa.gov.cn/art/2021/10/25/art_26_7210.html,2021 年 10 月 25 日。㉒《关于调整苏州市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和筹资标准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uzhou.gov.cn/szszrmzf/bmwj/202011/251ddf78d62d46dcbab545a010cb5a93.shtml,2020 年 11 月 19 日。㉓《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网,http://ybj.suqian.gov.cn/ybj/zcfg/201911/b42c9b05e85b4879876a491155148653.shtml,2019 年 11 月 19 日。㉔《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的通知》,赣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ganzhou.gov.cn/zfxgk/bmwj/201912/f8b98789b4b647a68b522f142c8bbde3.shtml,2019 年 8 月 23 日。㉕付晓光:《健康扶贫兜底医疗保障的主要模式及思考》,《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17 年第 10 期。㉖《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的通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fujian.gov.cn/xxgk/fgwj/gfxwj/201906/t20190605_4893496.htm,2019 年 6 月 4 日。㉗《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江门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jmybj/gkmlpt/content/2/2071/post_2071488.html#415,2020 年 6 月 8 日。㉘王磊、张冲:《能力扶贫:精准扶贫的发展型视角》,《理论月刊》2017 年第 4 期。㉙李珍、王怡欢:《论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的定位与衔接》,《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 年第 1 期。㉚金维刚:《重特大疾病保障与大病保险的关系解析》,《中国医疗保险》2013 年第 8 期。㉛仇雨临、黄国武:《大病保险运行机制研究:基于国内外的经验》,《中州学刊》2014 年第 1 期。㉜王琬、闫晓旭:《政府购买大病保险服务的政策演进路径研究》,《江汉学术》2017 年第 6 期。㉝贾洪波:《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关系之辨:分立还是归并?》,《山东社会科学》2017 年第 4 期。㉞王立剑、代秀亮:《2020 年后我国农村贫困治理:新形势、新挑战、新战略、新模式》,《社会政策研究》2018 年第 4 期;徐道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政策发展的回顾与展望》,《社会政策研究》2018 年第 3 期。㉟朱旭峰、赵慧:《政府间关系视角下的社会政策扩散——以城市低保制度为例(1993—1999)》,《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upporting Function of China's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Hu Hongwei

Wang Hongbo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basic guarantee function of the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social policy.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systematically evaluate the basic guarantee function of China's current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medical insurance support is composed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erious illness insurance, medical assistance and supplementary system. The overall effect of support is remarkable, but it faces many challenges.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system makes the regional imbalance of medical insurance support prominent. The unclear functional positioning between systems affects the core support position of medical assistance. The lack of smooth connec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systems restricts the bottom-up effect. The single cost compensation target makes the medical insurance more inclined to the traditional remedy model. To improve the support function of China's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overall governance idea, optimize the system combin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core position of medical assistance, optimize the system connec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build a communication platform, so as to enhance the governance trust of different subjects, change from remedial support to developmental support, and balance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of medical insurance support.

Key words: basic guarantee of medical insurance; basic guarantee of social policy; medical assistance; holistic govern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及其整体性治理研究^{*}

张瑞利

祝建华

摘要:伴随席卷而来的银发浪潮,以健康为重点的跨部门合作治理理念逐步受到重视。目前,我国失能老人照护服务市场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需求复合性特点和照护服务碎片化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该领域的常态化问题。以整体性治理为核心理念对失能老人照护制度进行改革,是解决该问题的有效路径。因此,应确立持续照料的目标与服务体系,构建照护服务的整体性治理网络与平台,提升多元主体的服务供给与治理能力,探索服务支付方式改革与整合衔接,不断提升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的整体性治理效果。

关键词: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整体性治理;健康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80-07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8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需要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指出,坚持整合资源、协调发展原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目前,我国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服务主体之间未能形成协同治理,呈现碎片化的典型特征。整体性治理作为一种公共管理的新范式,引入我国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领域,有利于深入认识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提升照护服务的质量,推进“健康老龄化”。

一、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审视

当前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供给存在服务质量不

高、供给效率低下等问题,其症结在于服务供给呈现碎片化状态,致使服务资源分散管理,难以形成照护服务的合力。破解照护服务碎片化难题,成为提升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供给效率的关键环节。这就需要理清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的具体表现和主要成因,探究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的突破口。

(一)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的具体表现

1. 同地关系碎片化

同地关系碎片化是指同级地方政府之间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缺少必要的交流与合作,从而导致政策执行活动受阻的现象。当前,我国照护服务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主要依据属地原则,同级地方政府在照护服务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交流与合作相对不足。对于长期居住在外地的老年人来说,由于随迁等多种原因,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比较普遍,因而难以享受居住地及户口所在地的长期照护政策福利。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政策的地区差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失能等级评定标准不统一。从首批长期护

收稿日期:2021-11-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基于需求视角的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社会支持研究”(20YJC840004);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合作治理视角下江苏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优化路径研究”(2021SJA0336)。

作者简介:张瑞利,女,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南京 210023)。

祝建华,男,浙江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10023)。

理保险试点开始,各地对失能等级评定标准进行了实践探索,但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长期照护评估标准。虽然2021年7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民政部印发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要求试点城市以两年为过渡期参照完善地方标准,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但失能等级评定标准存在的内容重叠、表格不统一、各环节时间计量单位不统一、换算复杂等问题仍然尚未解决。^①

(2)照护服务补偿制度不统一。在此方面,我国目前主要采取服务补贴的形式。随着部分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不同地区试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形式和标准差异明显。以试点地区长护险政策为例,在保障对象方面,大部分地区以城镇医保职工和城镇居民为主,部分地区还包括了农村居民;在基金方面,大部分地区主要依托医保基金;在支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方面,不同地区也都不同。^②

2. 部际关系碎片化

部际关系碎片化是指在照护服务提供过程中因政府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不充分所导致的照护服务政策执行受阻现象。由于照护服务往往以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综合体的形式出现,服务供给过程涉及民政、卫生管理、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多个政府部门。因此,服务质量的提升需要政府各部门间的积极协调与合作。照护服务供给部门协同性不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尚未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康复保健、家庭设施改造、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紧急救助等涉及多部门合作的服务项目进展缓慢。照护服务涉及卫健、人社、民政等多部门,这些部门间尚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存在多头领导、政出多门等问题。^③

(2)照护人力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不同部门在照护人力资源审核和照护机构管理方面存在政策摩擦。^④如医疗部门和民政部门对照护医疗从业人员的资质标准、照护服务的质量标准不统一。^⑤专业人力资源缺乏,照护服务设施存在“空转”现象。^⑥失能失智老年人迫切需要的社区家庭医生、健康管理、长期照护、心理疏导和法律咨询等专项照护服务因人力资源受限而难以顺利开展。^⑦

(3)服务补偿制度未有效整合衔接。针对失能老人的照护服务补偿制度包括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家庭照护者补贴、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补贴、长

期护理保险等,这些照护补偿制度存在功能区分度不高的问题。不同部门制定的有关失能老人的补偿制度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长护险与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不同的筹资机制相互重叠,没有实现有效的政策衔接,护理保险基金重复支付了部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项目支付的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费用。^⑧

3. 政社关系碎片化

政社关系碎片化是指政府与社会在照护政策执行过程中缺乏必要的交流与合作,导致政府对社会力量整合不力的情况。^⑨我国医疗服务供给的主体主要以公办机构为主,而照护服务供给的主体多为民办性质,很难实现“公私”利益平衡^⑩,照护供给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难以满足失能老人的需求。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府在照护服务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缺位”和“越位”。在现实中,照护服务发展面临“上热下冷”的困境,社会组织对照护需求的回应度有待提高。居家照护服务成本相对较高,由于其后续运营的资金支持难以弥补持续运营的资金投入差距,运营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不成正比,因此,即使政府从中尽量调动各方的积极性,社会组织和企业也不愿意进入社区提供相关照护服务。^⑪

(2)照护服务领域服务内容重合度高。大部分公办照护机构承担了城市“三无”老人或农村“五保”老人的集中供养责任,但并未区分其自理能力等具体情况,收住了较多的自理老人,导致公办照护机构“一床难求”。^⑫另外,由于公办照护机构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相对较好,部分可以通过市场购买照护服务的老人也来挤占公共照护资源。相对于公办机构,民办照护机构政策红利较少,很难在竞争中获利。

(3)市场供给区分度太低,导致照护服务机构很难进行差异化竞争。当前,不同供给主体提供的服务缺乏差异性,主要满足基本的照料服务,难以满足失能老人复合性的照护服务需求。照护服务的需求方以环境、与市区的距离、收费情况来选择照护机构,往往形成需求“扎堆”的情况。

(二)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的成因

1. 照护服务市场具有特殊性

关于照护服务供给的经济学特征,存在两种主要观点。^⑬一种观点认为,照护服务在技术人员要

求、专业设备配置、床位资金成本投入上均低于医疗服务的相关标准,行业门槛相对较低^⑭,但利润低、投资回收周期长。另一种观点认为,照护服务市场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征,服务质量很难进行外部控制。正是由于照护服务这种特征的模糊性,市场对照护服务需求的回应性不强。目前,我国照护服务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提供服务的标准尚未统一,照护资源网络尚未形成,对照护服务主体的互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2. 民营资本未能顺利进入

民办照护机构入住率受护理人员配置、运营时长、有无财政补贴以及房屋使用来源等的影响,低入住率一直是困扰民办照护机构发展的重要问题。目前,鼓励社会力量提供照护服务,主要是基于财政补贴政策的方式。但这种促进民营资本进入照护领域的激励机制未能建立长效的补偿机制和运营机制^⑮,使得势单力薄的民营资本短时间内难以填补政府提供的照护服务的空缺。

3. 基层政府执行责任过大

目前,公办照护机构的发展大多依赖地方政府的财力。由于不同地区政府财力的差异,公办照护机构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状况。^⑯同时,我国政府组织间“职责同构”模式增加了基层政府的压力。以社区居家照护为例,基层政府因承担的执行责任过大、头绪过多,容易出现权责失衡的情况,也很难承担起照护服务协调人的职责。

4. “信息孤岛”问题突出

不同部门掌握的失能老人基本信息、照护服务需求和供给服务信息各有不同,但由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并未建立,信息壁垒、关键信息缺失等问题比较突出。“信息孤岛”问题使得照护服务主体很难获取有效信息并与其他主体进行充分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主体因此很难提供持续性的照护服务,照护服务政策也难以真正执行。

二、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逻辑

整体性治理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英国,佩里·希克斯(Perry Six)在其著作《整体性政府》中首次提出“整体性政府”的概念,并倡导“整体性治理”这一具有革命性的理念。之后经戴安娜·叶(Diana Leat)、金伯利·舒尔茨(Kimberly Seltzer)、加里·斯多克(Gerry Stoker)等学者不断完

善,整体性治理成为公共管理领域新的理论范式。^⑰整体性治理理论提倡以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为治理手段,以服务公民需要为主导理念,协调信息系统、治理层级、公私部门并整合其功能与责任机制;强调府际之间、政社之间的协同与整合机制的系统运用,促进服务供给主体协同合作,为民众提供无缝隙公共服务。^⑱照护服务的整体性治理包括医疗与社会服务体系的合并、合约或策略联盟,持续性的照护服务提供,服务支付制度的协同管理。整体性治理理论与解决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之间呈现出高度的耦合性和一致性,能够为其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一) 整体性治理对解决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问题的契合性

1. 有效回应失能老人的多元复杂需求

照护服务体系面临着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有效需求不足与正式照护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的双重困境。整体性治理可以及时回应失能老人未满足的需求,促进服务可及性的提高。整体性治理的终极目的与价值就在于满足老年人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⑲,提高照护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失能老人的整体生命质量和非正式照护者的身心健康水平。

2. 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

在整体性治理过程中,非正式照护与正式照护没有完全独立的领域或明确的任务分工,两个系统之间是一种共享的互补性关系,包括信息共享、网络共享等。在整体性治理体系中,照护机构和人员可以共享失能老人健康状况及其照护服务需求的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进行转介服务。互联网技术、大数据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运用可以有效降低正式照护服务成本,实现照护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进而提高照护资源的配置效率。在多学科照护团队管理中,由于共享信息机制的建立,服务对象与多元服务提供主体参与难度降低,以需求为导向的照护服务决策过程更加便捷,照护质量也更容易得到监督控制。

3. 促进失能老人照护服务品质的提升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高龄失能老人需求的复杂性将会更加突出。失能老人对照护服务品质的要求难以通过非正式照护或正式照护的单一渠道得到满足。只有提高照护服务协同供给效率,失能老人及其家庭才可以享受多主体、全方位、持续性的照护服务,从而提升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以日本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照顾服务为例,失能老

人可以在家或到照护机构,享受往返、探视和住宿照护等多方面的细致的生活照料和康复服务。^⑩这既能够满足失能老人对照护品质的要求,又能降低照护服务对非正式照护者生活品质的影响。

(二)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框架

1.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的前提

(1)保障服务对象的全民性与精准性。全民性强调老年福利权利获得的正当性,精准性强调照护服务治理的有效性。实现照护服务供给整体性治理,需要协调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一方面,要减少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造成的政策效能损耗;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个体的异质性和差异化需求,在实现效率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平,推动照护服务的整体性治理进程。

(2)理顺政府规制与公私伙伴关系。照护服务的复杂性决定了其必须将政府、市场与社会三个行为主体协调起来形成合力。照护服务的市场化改革主要解决由谁提供、如何提供、提供什么这三个问题。关于我国是否推行照护福利市场化改革,学者们大致存在拥护和反对两种争论。^⑪拥护派认为竞争可以使效率更高,满足多样化需求;反对派认为市场化意味着国家福利功能后撤,社会公平受损。吸取两派的合理分析,我国照护服务体系的市场化进程需要在政府规制下进行。随着服务向市场化的倾斜,完全竞争市场与高度管理的准市场之间范围较宽,管制太强容易束缚社会服务市场发展,管制太弱则容易滑向完全竞争市场。整体性治理要求政府承担更大的国家责任,政府应主导照护服务的发展方向,推动照护服务的社会化进程。

2.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框架主体责任划分

整体性治理结构模式包含纵向等级制和横向职能制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的三维结构。随着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重要性的提升,照护服务提供来源多样化、融资渠道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等都要求多元照护的提供者走向协同合作。^⑫图1显示了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框架中多元主体间协同合作关系。

(1)家庭的基础作用。未来家庭模式的变迁将增加其发展的不确定性,如家庭的“形态核心化”与“功能网络化”并存,会对照护服务需求和供给产生影响。^⑬如何在新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发挥好家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促进家庭非正式照护资

源的合理配置,需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通过完善家庭政策,对“无薪”的家庭照护者进行经济和社会支持。二是优化照护资源分配效率,适时调整新时期家庭代际支持方式。家庭照护者大多处于代际关系的“夹心层”,第三代子女的数量以及子女是否处于教育阶段,往往对家庭照料资源具有一定的稀释作用。应建立长效的家庭扶持政策体系,减轻第三代照护负担,促进家庭资源向照护服务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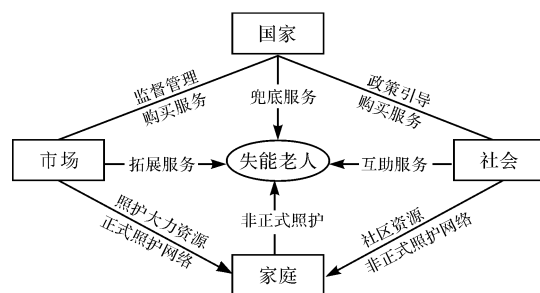


图1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框架图

(2)国家的兜底作用。国家兜底功能要以照护需求为出发点,适度承担照护责任,避免福利主义陷阱。政府应确立照护服务制度的瞄准机制。一是确立共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照护服务体制,在政府兜底服务与非兜底服务、收费服务与自费服务等方面达到平衡;二是建设地区性失能老人个体信息平台 and 群体大数据中心,对照护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储备情况进行摸底和实时跟踪,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有效的照护服务评估机制,对照护服务进行科学管理。

(3)市场的扩展作用。营利性照护服务产业必须顺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方向,真正发挥市场机制在调动与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此,一是需要形成民营机构和公立机构平等的竞争机制,减少营利性照护机构发展的行政性障碍,提高民营资本进入照护市场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二是确定公私服务的合理分界、事业和产业定位,积极鼓励市场竞争,探索“共享照护”“互联网+照护”等模式,并为正式照护人员提供具有竞争性的工资。^⑭三是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照护服务的质量。

(4)社会的协调作用。社会通过发挥其桥梁作用,建立失能老人照护支持网络。照护支持网络包括支持小组、友好型社区、志愿组织、沟通网络、服务网络等。^⑮如日本的在宅医疗、多世代共生社区,就是秉承关怀和友好理念,提高失能老人及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实践探索。^⑯美国“国会山村”、英国阿尔

茨海默协会等是为失能老人及家庭提供信息、人力和技术支持的志愿组织。^{②7}日本邮政充分发挥邮政网点覆盖广的优势,向高龄老人提供守护服务,为失能老人建立了沟通网络。这些照护支持服务网络由多元社会服务主体共同参与,提供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社会交往性综合服务。

三、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的优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健康老龄化”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人们愈发关注老年人口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的提高及其尊严的维护和独立人格的保护。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照护服务领域也需要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失能老人照护体系整体性治理已成为必然选择。

(一)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主要理念

1. 需求导向

需求导向是指机构化、非正式、家庭化乃至市场化的老年照护服务等多种方式并存,为不同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在不同老年阶段的不同需求提供效能最大化的老年照护服务。^{②8}目前,长期照护的供给总量、结构与需求之间有一定的差距,有必要提高照护服务供给效率,以适应失能老人多层次的照护需求。整体性治理应以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需求为核心,合理设计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如根据入住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需求的特点,分类建设管理,重点提升护理型养老机构、失智症照护机构等服务供给能力。

2. 分类服务

分类服务是针对不同失能老人的情况和需求,采取不同的照护服务方式。第一,将服务对象类别化。根据当前失能老人的状况,将服务对象分为照护贫困型、照护贫困边缘型和照护非贫困型。其中,照护贫困型主要指照护经济资源、照护人力资源等特别缺乏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对象应首选照护贫困型失能老人,重点和优先保障特困、失能、高龄、病残、空巢、孤寡老人的养老需求,尽力满足其多层次、多类别的照护服务需求。第二,使服务内容类型化。根据失能程度设计照护服务供给体系,使失能老人可以获得全周期的照护服务。

3. 服务供给多元化

照护服务涉及多个服务提供主体,需要各级职能部门、市场、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厘清主体责任,完

善其互动机制,实现多元共治。第一,主体多元化是指公共服务生产者除公共部门外,还有家庭或市场等私人部门和社会组织;第二,照护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发展需要一系列相关制度和机制的保障,从而使各供给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最终达到提供优质、高效的照护服务,满足失能老人的需求。

4. 全生命周期持续管理

从全生命周期视角出发,失能老年人有多种生理、心理和社会问题,他们在一段时间内需要综合性的服务。照护服务连续谱包括就地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护理机构养老、临终关怀等一系列的全人全程照护服务。^{②9}目前国外采取的整合照护形式包括慢性病照护、整合照护的老年病人评价、多学科老年照护团队、个案管理等。^{③0}我国也开始尝试长者照护之家、家庭病床、互联网+护理等多种服务融合方式,其有效性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二)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实现路径

1. 确立持续照料战略目标与服务体系

(1) 预防为主。实现“老有所养”目标有赖于照护制度的完善,需要非正式照护与正式照护共同参与。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需要改变以医疗为主的观念,强调以预防为主的大健康理念。如日本加强对中年人(从40岁开始)的预防保健,这种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降低了老年阶段的疾病负担,促进了生命质量的提升。^{③1}我国传统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具有“简、便、验、廉”特征,适合老年人的身心需求,可以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预防、医疗、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能够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的预防保健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医养结合。

(2) 促进医养融合。医养融合是整合性供给模式的核心内容,不是简单的“医+养”,而是根据实际情况,理顺管理机制,使医养资源充分整合。国外虽不强调医养结合,却以多学科会议、个案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照护服务、老年病学及住院服务等多种形式实践着“医”与“养”的协同供给。一是精确区分“医”和“养”的功能定位,降低套取医保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道德风险;二是确定照护机构准入、退出的标准,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相应的监管制度;三是建立有效的激励相容机制,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社会力量进入医养结合领域,为失能老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四是提高医

护人员的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鼓励医生多点执业,促进医护上门服务。

(3)推动康养对接。失能老人主要面临非疾病期、慢性疾病期、疾病急性发作期三种身体状况。相较于非失能老人,失能老人康复期较长,需要专业康复技术的介入才能更好地恢复身体健康。在整体性治理照护模式下,失能老人和非正式照护者的需求将是照护服务提供的核心指标,多学科会议/咨询、多学科照护计划与个案管理是照护服务提供的重要手段。失能老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选择居家照护、初级保健、住院服务等不同的照护服务。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对康复学、护理学、老年医学等不同学科进行整合,多学科的诊疗协议、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以及合理的任务分工是整合的必要前提。

2. 构建照护服务整体性治理网络与平台

(1)完善照护组织网络。按照整体性治理理论,政府、市场、非政府组织、家庭共同参与照护服务体系的服务提供过程。照护服务组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共通、人员充分流动的互联状态。如新加坡的护联中心负责监控和协调中长期服务计划范围内的转诊过程,通过老年保健转诊团队、家庭急性医疗服务、以护理为主导的家庭保健服务等形式,促进基础医疗保健机构以及中长期护理机构的合理增加,实现老年病人从急救医院至中长期护理机构的“无缝对接”。^⑫

(2)促进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照护服务涉及的主体多、内容复杂,需要各主体在互通共享的基础上共同为失能老人提供更加综合的照护服务。国外整合照护中使用病例管理战略,包括开展综合评估、制定照护计划、实施主动随访、研发针对失能老人健康的循证临床干预措施、优化临床路径等,有利于提高失能老人的生命质量。这些任务往往需要多学科背景的提供者通力合作、取长补短、共同完成。江苏省南通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商会的协调作用,对嵌入式养老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央厨房、老年护理站和残疾人之家等不同功能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全链条管理,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供给的质量。^⑬

3. 提升多元主体服务供给与治理能力

(1)兜底适度普惠性服务。应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失能老年人的福利需要,分人群、分目标、分类型、分阶段制定组合式普惠型福利制度,使失能老人获

得的制度性福利更有效性和普惠性。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我国照护服务体系也应属于适度普惠性范畴。一是对人群、服务内容有所选择,对服务提供水平进行限定,即并不是所有的失能老人都可以享受免费的照护服务,并不是所有的照护项目或不同的服务水平或服务都作为公共服务进行供给。二是鼓励服务提供者的整体性供给行为,如通过补贴或奖励方式弥补综合评估和制定护理计划、在多学科团队内进行咨询和协作等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成本。

(2)拓展特需照护服务。与适度普惠型照护服务相对应的是特需服务,特需服务的供给主体是市场,在市场拉动照护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应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导向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向照护服务产业流动。一是政府需要明确普惠型服务和特需服务的界限,运用市场机制满足失能老人的特需照护需求,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共同发展。二是可以通过专项拨款、补贴、税收减免等措施激励民间资本参与照护项目规划、机构质量认证以及设计研发符合失能老人及家庭需要的照护服务产品等。

4. 探索服务支付方式改革与整合衔接

(1)整合供需双方补偿方式。政府支持可按照支持的主要去向分为补需方和补供方两种方式。补需方是对老年人的直接补贴,主要形式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定额补贴和养老服务券等。补供方是指对照护服务的财政投入倾向于投向服务提供方,主要有直接提供服务、给予税收和水电费等优惠补贴。目前两种方式各有利弊,补供方容易造成资源配给公平性欠佳问题,补需方因失能老人对照护服务的需求具有被动性而影响支持的直接效果。从目前的情况看,从失能老人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出发,只有充分认识两种补贴方式的优势与劣势,扬长避短,综合运用,才能促进照护服务事业的发展。

(2)拓宽市场融资范围。随着照护服务日益受到民众和社会组织的关注,政府对照护服务的关注点应从硬件设施的建设方面转换到服务供给功能和质量的提升方面。关于服务供给功能和质量的提升,一方面需要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在公立资源丰富的地区,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以PPP等方式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对不同的服务项目采取针对性的服务补偿方式,以保证服务提供的高效性。

(3)有效衔接支付保障制度。从世界范围来

看,对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的筹资机制,大部分国家采取服务补贴的形式,少部分国家采用长期护理保险的形式。服务补贴和保险方式各有利弊,前者相对灵活,但在保障力度方面,后者则更具有优势。不论采取哪种形式的融资方式,不仅需要注意资金的可持续性,更需要注意服务提供与经济补偿的平衡性。因此,从国家层面对现有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的服务筹资方式进行整合,统一评估标准、完善申请制度,提高覆盖面和补贴标准,将会引导合理的服务供给和需求行为,有助于促进实现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的供需平衡。

注释

①胡苏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践——上海案例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②荆涛等:《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对我国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保险研究》2020年第11期。③黄健元等:《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从医养结合到整合照护》,《中州学刊》2020年第11期。④⑧郑伟等:《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评估框架及应用:基于三个案例的分析》,《保险研究》2020年第10期。⑤王庆、于保荣:《中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分析及未来发展的政策建议》,《卫生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⑥王德文、谢良地:《社区老年人口养老照护现状与发展对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46页。⑦刘焕明:《失能失智老人长期照护的多元主体模式》,《社会科学家》2017年第1期。⑨谭英俊:《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地方政府政策执行力提升的新思路》,《学习与实践》2014年第12期。⑩郑研辉、郝晓宁:《发展我国老年人社区整合照护服务的思考》,《现代预防医学》2020年第19期。⑪乔晓春:《对未来中国养老照护需求的估计》,《人口与发展》2021年第1期。⑫青连斌:《求解中国养老难题》,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7年,第23页。⑬朱凤梅:《长期照护服务供给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⑭C. Y. Baldwin, C. E. Bishop. Return to Nursing Home Investment: Issues for Public Policy. *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 1984,

Vol.5, No.4, p.43. ⑮朱凤梅:《民办养老机构“低入住率”的原因分析:来自市、县两级的证据》,《人口学刊》2019年第1期。⑯张军等:《重庆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改革发展动态及对策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⑰张玉磊:《整体性治理理论概述:一种新的公共治理范式》,《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5期。⑱李峰:《整体性治理:应对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碎片化的新范式》,《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2期。⑲向运华、陆婧雯:《整体性治理视域中的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研究——以“长三角”地区为例》,《决策与信息》2021年第12期。⑳田香兰:《日本应对认知症政策及照护体系研究》,《日本问题研究》2020年第2期。㉑丁彤:《中国养老福利市场化改革的反思——基于与日本护理保险改革为对照的分析》,《改革与战略》2016年第2期。㉒陈伟、黄洪:《长期照护制度中的“绩效同构”与“风险共担”:一个“协同治理”的解释框架》,《浙江学刊》2017年第2期。㉓胡湛、彭希哲:《治理转型背景下的中国人口治理格局》,《人口研究》2021年第4期。㉔郝晓宁、朱松梅:《长寿风险治理:健康、财务、照护资源的共同储蓄》,《人口与发展》2021年第6期。㉕窦影:《老年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与社会资本干预——基于失智症老年人的分析》,《社会保障研究》2017年第4期。㉖杜孝珍、袁乃佳:《结构功能主义视域下日本地域综合照护服务体系与我国综合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化》,《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㉗彭希哲、王伟:《中国认知障碍老人照护支持面临的风险及政策应对》,《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12期。㉘丁建定、倪赤丹:《试论当代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的新趋势》,《学术研究》2021年第11期。㉙张继元:《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日本的探索与启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㉚张倩等:《国外老年长期护理模式现状及对我国老年护理管理的启示》,《中华现代护理杂志》2020年第34期。㉛郭佩:《整合照料视角下日本特色“医养结合”的实现路径及启示》,《日本问题研究》2021年第6期。㉜刘冰新:《从新加坡的护理实践看我国延续性护理的开展》,《全科护理》2019年第10期。㉝赵宇新:《养老不离家——记江苏省南通市链式居家养老服务特色模式》,《中国民政》2018年第24期。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the Fragmentation of Care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Its Holistic Governance

Zhang Ruili

Zhu Jianhua

Abstract: With the sweeping wave of aging society, the concept of cross sectoral cooperative governance with health as the focus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sabl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market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omplexity of disabl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demand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care services has become a normal problem in this field. The reform of care system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with holistic governance as the core idea is an appropriate way to solve this problem. Therefore,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service system of continuous care, build the integrated governance network and platform of care services, improve the service supply and governance ability of multiple subjects, and explore the reform and integration of service payment methods, so as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overall governance effect of care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Key words: disabled elderly; fragmentation of care service; holistic governance; healthy aging

【伦理与道德】

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田 旭 明

摘 要: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竞相发展和各类智慧样板的涌现,万物互联、万物重构、万象互算的数字化社会扑面而来。数字社会的崛起推动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社会治理模式的新变革,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但数字社会也是喜忧交织的“福音”,潜藏着信息安全、人际交往、劳动和谐、主体性发展等方面的伦理困境和风险。为此,必须基于伦理批判思维,对数字社会进行伦理考察、评价和规制,明确数字社会的伦理秩序和确定性,促使数字社会成为一个既有活力又有温度的真正的精神性整体和伦理性实体。

关键词:数字社会;伦理风险;伦理守护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87-07

当今世界我们正经历前所未有之大变局。这个大变局的“制造者不是别的,正是人类自己,更准确地说是人类创造的科学技术。科学技术的指数级增长,即将把人类带入一个陌生的世界,让人类有了更多的美好期待,以及更多的忐忑不安,也激发了人们的深度思考与激烈交锋”^①。人类史上的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会造成全面、深刻、广泛的系统性颠覆,这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扶梯。21世纪以来,以虚拟现实、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突破口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尤其是随着大数据、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交互发展和相互关联渗透,数据化体系和运作作为一种集收集、传递、分析、预测、管理、运用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已经渗透到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化生存已经成为不可扭转的生存样态和趋势,数字思维和魔力常态化影响无处不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校园等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涌现,并逐渐上升为国家发展和社会治理战略。中国共产党的“十四五”规划中已

明确加快数字社会建设、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可以说,数字活力和效益已成共识,数字化社会已经来临,万物皆互联,万物皆重构。但无论数字技术如何自我创新和释放活力,其终究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本质。当人类不断建构复杂高科技系统时,不确定性必然滋生,科技伦理问题必然凸显。科技发展是一种快乐与忧虑交织的“福音”,“科学的精神是最强的力量,就破坏性而论,它也是最强的力量”^②。数字社会在释放数据效力和优势的同时,也催生出身份异化、劳动正义侵蚀、数字至上等诸多伦理问题和风险。因此必须形成“审问、慎思、明辨”的批判性思维,借助伦理道德的力量在数字科技之“真”的理性化身与人性之“善”之间架起互通的桥梁,推动数字技术走向伦理化和合理化,让数字社会变得既有活力又有温度,既智能化又人性化。

一、数字社会的文明意义

数字和语言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农业文明和后期的工业文明都产

收稿日期:2021-09-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制度建设研究”(20BKS200);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人文社科类立项课题“乡村振兴中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成效提升研究”(2021QGRW012);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田旭明,男,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桂林 541004)。

生了深刻的影响。19 世纪末的工业产品标准化,20 世纪的计算机和互联网,21 世纪的移动互联网,都是人类在数字化道路上的前进。今天,随着健康码、刷脸技术的不断普及,随着京东、淘宝、微信、云闪付、支付宝等电子平台和支付形式的市场化扩张,随着各大网络平台的互相争艳,从智能终端到智能家居,从滴滴打车到共享单车,从移动支付到跑腿代购,无论你是否接受,事实已经宣告数字化社会扑面而来。我们无法否定,也无法阻挡。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基础上形成的数字社会系统,不仅凭借着二进制的数字逻辑全方位渗透到生产、消费、流通等各个环节,成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推动了人类生产生活发生颠覆式变化,还重构了人们的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让我们进入了一个万物互联、漫无边际的生存样态。在数字驱动下,虽然“每一个人都被迫离开曾经的‘舒适区’,重新磨合新秩序,重新建构新常识,重新塑造新思维,重新形成新习惯,重新确立新价值,重新适应新常态”^③,但我们必须承认,数字社会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体现着这个时代的智力创造。“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人们自身以及他们的活动的一切方面,特别是自然科学,都将突飞猛进,光彩夺目,使以往的一切黯然失色。”^④数字技术将机器、人和社会的互联方式变得范围更广、规模更大、速度更快,现有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将被进行全方位形塑,人类交往的物理空间和情感空间将越来越“自由飞翔”。正如尼葛洛庞帝所说:“后信息时代将消除地理的限制,就好像‘超文本’挣脱了印刷篇幅的限制一样。数字化的生活将越来越不需要依赖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在甚至连传送‘地点’都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⑤

数字社会是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人的发展路径的新变革。

其一,推动生产力变革。马克思说过:“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⑥生产工具更新和变革是生产力进步的根本标志。生产力的发展来源于劳动者的劳动创造,更离不开科学技术发展对生产工具和对象的撬动。“使用机械辅助手段,特别是应用科学原理,是进步的动力。”^⑦与传统的大机器、石油煤炭等能源推动的工业革命不同,数字社会的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是数据。海量数据蕴藏着机遇和价值。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生成的数据

收集、分析、研判和运用效应,使得生产、装备、管理、服务、销售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更加凸显,虚拟世界的社会功能更加强大,不仅提高了生产服务的效率,促进人的体力和脑力解放,还提升了生产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预测性,降低了成本,满足了人们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更为重要的是,数据信息可以储存、复制和互通,可用范围广、用途多,能促使规模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竞相浮现和发展。可以说,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动力要素,给生产力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其二,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变革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变化。在数据技术驱动下,人们彼此间的生产和服务协作意识大大增强,生产、流通和销售的时间和空间被不断压缩,过程日益精简,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计划性和定制型生产服务更加突出。相对于传统的空间集中的批量化生产,大数据还促使分散在不同角落的个人拥有了更多参与价值生产和创造的机会,各类自媒体平台为个人参与创造提供了便捷的方式。在数据互通和网络协作的作用下,生产的社会化有了新的动力。

其三,推动生活方式变革。在数据技术的支撑下,人们生活中衣食住行的智能化、高端化、艺术化水平日益提升。智能机器使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闲暇时间增多。传统的物对物的交易更多被线上交易取代,而且在区块链技术的辅助下能确保交易过程的可追溯与公开透明。除此之外,医疗、保健、学习、生活缴费、公共服务享受等,均可以在线上轻松点击完成,极大地方便了生活。可以说,数字技术打破了空间、时间、工具的界限和局限,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质。

其四,推动治理文明进步。当今社会,随着社会关系网络化、社会风险问题叠加、社会力量增能、公民权利伸张、发展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治理的去中心化态势日益明显,构建多元力量共治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数字技术逐渐打破各类治理主体的有形边界,扩大了治理对象规模,提高了治理速度,成为治理的便捷工具和资源。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数据凭借其流动、收集、预测的优势,消除了时间、空间的阻隔和局限,将人的智力和体力瞬间延伸到了所需角落,顺应了即时性、网格化治理的需要;同时通过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社会治理的协同互动。可以说,数据技

术使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快速协同治理成为现实,甚至触及最基层的末梢,有力地提升了治理智能化、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抗疫期间健康码、行程记录、钉钉打卡等技术的操作,就有力地提升了抗疫的速度和成效。

其五,助推人的自由发展。“文化上每前进一步,都是向着自由迈进一步。”^⑧数字技术发展减轻了人的劳动压力和强度,增加了自由支配时间。数字网络空间的去权威化、虚拟性、自由性和社群性,促使个体自主意识增强,不必臣服于普遍意志和“人云亦云”,可以在平台和社区自由合理表达观点和评论,减少地缘、业缘、地位、门第、权威、渠道、利益、空间等因素的壁垒和干扰。数字经济发展降低了创业门槛,激发了人的创造潜能,在数字技术支持下人们的很多想象转变成现实,数字为每个人获得成功提供了均等的可能机会,促进了大众创业的如火如荼,普通大众人生出彩的机会普遍增加。可以说,数字社会促进了人的权利的民主表达和伸张,增加了自由创造和发展的机遇。

综上所述,数字社会崛起彰显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唱“科学理性”和“技术万能”的赞歌,唯数字至上,过分沉迷于数字的享乐和狂欢,任由数字主宰我们的生活。社会是人的社会,是人的关系的总和。科技自由是人性系统的自由,人性系统是科技自由的天然限度。如果因数字之欢而淹没人之性,将是人类进化的悲哀,因为“物本文明不是‘人性化’的文明,不是真正的‘人明’”^⑨。数字技术归根到底不能脱离科学技术的本质。科学技术自诞生以来,其正负二重性就一直伴随。科技带来的便捷受到人类的赞誉,但同时其潜在的破坏性和毁灭性也令人类担忧。科技带来的生命伦理、环境伦理、医学伦理、交往伦理、家庭伦理等方面的风险和问题不容忽视,所以用伦理之善引导和规范科技创造和科技运用已成为人类的共识。正如美国学者巴伯所说:“科学像所有社会组织起来的活动一样,是一项精神事业。也就是说,科学不能仅被视为是一组技术性和理性操作,同时还必须被看作是一种献身于既定精神价值和受伦理标准约束的活动。”^⑩数字社会人机融通、万物互联、气象繁荣,但不是道德真空和逍遥法外的地带,也不是道德相对主义盛行的场域。由数字构筑起来的虚拟平台和生活世界,既需要现实社会道德规范的调节和介

入,又需要建立相应的数字伦理和美德,让数字技术充满善良德性、人文关怀和伦理温度,只有这样,数字社会才不会只是冷冰冰的技术游戏,而是人们丰盈生命、提升品质、共享文明雨露的栖居之地。

二、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

数字社会将量化思维植入人们头脑,依靠虚拟平台、海量数据和算法技术将生产和生活数据化、智能化。在这个“一网”打尽万物的时代,一切具象都在重构,一切价值都在重塑,“人生的每一步都在创造价值,每一次心跳都是财富,每一次呼吸、每一个悲喜都有商机,每一缕乡愁都可能被‘众筹’”^⑪。越是这样,人们越需要保持冷静和清醒,任何对技术的高估、迷信或忘乎所以都将付出惨重代价。数字技术丰富和便捷了人们的生活,带动了文明的进步,但其隐藏的伦理风险也不可忽视。

1. 数据信息安全伦理风险

新冠疫情期间一些确诊病例的个人隐私信息在平台转发,滴滴打车平台等相关 App 涉嫌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事件,曾引发了公众的普遍议论和忧虑,这就是数字社会信息安全风险的案例。数字社会的基础和“口粮”是数据信息。一个人的数据信息或许价值有限,但无数人的数据信息交汇在一起,其衍生的价值就难以估计。数字社会的主要功能就是搜集分析运用大量数据,产生多样化和精准化的生产与服务。这些数据的生产者不是机器,也不只是技术发明者和使用者,更多是千千万万的普通用户。我们刷过的脸、留下的声音、浏览的网页、听过的歌、点击的视频、发布的帖子、搜索的主题、购物的记录、填写的在线信息等,留下的所有痕迹都是反映我们需求和特征的数据信息,是我们身体和心理的延伸。有的数据是个人基于需要主动交换的,有的是无意间操作泄露出去的,有的是基于平台服务的要求或有关软件的索取奉送出去的,有的是为了刷存在感外露的。客观而言,生活中有些数据输出是为了生活安全和社会治安,如填写健康码、在线会诊。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个人信息源源不断输送到数据平台必然会增加隐私信息泄露风险,扩大社会风险边界。当个人大量隐私信息被平台或软件获取后,在数据运算和算法技术的快速处理和综合研判下,形成了对个人喜好、兴趣、特征的判定,甚至被“读心”和“攻心”,变相将人置于一种“裸奔”和无形的景观

式的网络监控中,一旦遭遇不法无德之人操纵,个体权利极易遭受损害,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伦理问题。大数据以前的互联网时代是“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而现在是“虽然人们看不到我,但都知道我是谁,而且还知道我在想什么”。你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删除个人数据痕迹,但你难以删除云端记录,而且个人删除的速度永远赶不上互联网传播的速度。可以说,在数字社会,没有海量数据,就不会有如此智能化、精细化的高质量服务,但同时这也是以个人隐私信息和数字身份泄露为代价的。信息安全是数字社会绕不开的伦理问题。

2. 人际关系伦理风险

人是社会性动物,交往是人的基本生存方式。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是无据可循的,也不是杂乱无序的,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都有一套伦理秩序和法律规定规范和引导着人际交往。网络数字社会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的生存方式,拓宽了人们的交往方式,丰富了人们的交往生活。曾经的“天各一方”变成“天涯比邻”,“隔岸相望”变成“掌上相遇”。但数字空间的人际交往使得面对面的交往转变为一种依靠数字虚拟身份的身体不在场的匿名互动,这种互动是一种陌生人之间的互动,彼此之间带着“面具”进行浅层交流,可能长期进行着虚假的精神交流或自我想象的情感交流,难以建立真正的信任。“陌生人在一个‘社群’中,但这个群体是松散的,没有凝聚力的,因而陌生人把其他人不是作为圈内人而是作为圈外人来看待。陌生人可以随时从电子社区中消失,没有责任感就是陌生人对待陌生人的态度。”^⑫这种虚拟社会的信任危机会延伸至现实社会,易引发人际信任感和共同体感缺失。更令人担忧的是,在数字空间,数字虚拟身份不断被强化认同,个体自我塑造和确证能力被拔高,造成现实身份与虚拟身份的断裂。社会对个体的评价和认知更多相信数字身份,仿佛数据算法塑造下的身份是完美的。这种对数字身份的过度追捧和认同,再加上数字巨大的活力和魅力,使得社会充斥着“唯数字至上”的氛围。长此以往,易导致人与人的交往过分关注数据,以数据论英雄可能比比皆是,以往那种人际间固有的伦理道德评价标准可能会被数据和机器的标准取代,出现数字化和符号化之殇。此外,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现在善于使用数字技术的主要群体是青少年,他们对数字世界的青睐以及

为此花费的大量闲暇时间,自然会占去亲子和陪伴老人的时间,久而久之会增加家庭内部的情感孤独,加剧“空巢孤独老人”的情况;而且信息时代老人多为数字技术的“弱势群体”,他们对数字技术的迟钝反应和技能缺乏,再加上价值观念上的保守性,使得他们在家庭中传统教化权威地位受到冲击,家庭中长辈的家庭教育和家训教化功能逐渐被数据信息的教育理念和内容、数据判断和偏好所取代,子女更加习惯接受网络教育和相信数据分析,老人的习惯性经验和传统说教逐渐不被信任,如此一来,家庭矛盾和冲突随之增加,家庭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情感纽带也面临弱化的伦理风险。

3. 劳动伦理侵蚀风险

劳动创造财富,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自古以来,人们都希望通过勤奋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都渴望劳动过程和成果在正义的伦理原则范围内。但往往受制度属性、利益关系、技术发展、社会变迁等因素影响,劳动伦理时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和侵蚀。在数字时代,经济生产、工业制造、产品销售和服务都被纳入数字运转体系中,数据本身也成为生产资料参与了生产力的创造,衍生出大量数字工人、数字商品和数字资源,数字劳动因此成了当今社会劳动的一种新形态。尽管数字劳动激活了生产力,创造了大量财富,也拓宽了社会不同阶层人群实现人生梦想的渠道,但其隐含的劳动伦理风险不能忽视。当数字世界的主体在尽情享受数字产品的魅力光影和数字创造的成功喜悦时,隐形的劳动权益侵蚀和权力支配也在发生。在数字世界,大量在线用户每天都在免费贡献数据,其实是在贡献劳动力和劳动资料,这些数据信息都流向了各大电商平台和网络公司的数据收集库。这些平台和公司无偿占有甚至垄断了这些数据,“从中获利,而那些生产这些作为原材料的一般数据的数字劳动者(即他们数字平台的用户)没有丝毫回报”,“一般数据因为这种私人占有关系变成了数字资本”。^⑬数字资本因为这种私人占有关系,依靠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推算能力,掌握着市场上生产和消费的导向,因此拥有了强大的数字权力,迫使数字劳动者和各类商家不得不加盟和依附于自己而生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说过:“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手段,劳动

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来。”^⑭机器大工业时代的资本逻辑凭借着对劳动资料所有权而进行价值增殖和获利,今天数字时代的数字资本凭借着数字占有和隐形权力驾驭支配数字劳动。数字劳动者虽然感觉到了劳动时间更加自由、劳动方式更加灵活和劳动更加解放的“快感”,享受到了社交、娱乐、休闲、学习等方面的“快感”,但在“数字资本的生产关系中,实质上是在生产资本,不仅带来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且生产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泛雇佣劳动’关系”^⑮。“数字劳动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偏爱‘玩劳动’与所谓‘自由的个人时间’实际上被数字资本这个‘大他者’更为隐蔽与深度地规制。”^⑯数字资本不仅更加隐蔽地规制数字劳动,还因为逐利本性设法规制和诱使普通民众参与数据生产和价值增殖过程,包括通过算法“因人画像”、精准推送产品以刺激网民消费,诱发他们超前超额、疯狂报复式消费,甚至牺牲大量闲暇时间参与数字消费,而这其中的一些非理性消费其实就是对劳动成果的浪费和劳动价值的亵渎。由此可以看出,数字劳动展现了其进步性和正当性价值,但并非只是想象中的自由玩乐劳动,也非简单地让人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而是受数字资本规制,引诱人们将数字制造和服务视为自身解放方式,不断支配人的劳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劳动主体性建构,遮蔽了劳动正义冲突问题,隐含着资本对劳动自由、劳动和谐、劳动平等等劳动伦理的侵蚀,甚至因为数字智能化高速发展而引发降低劳动技能、减少劳动机会、增加社会对立的风险。

4. 人的主体性束缚和压抑的风险

任何科技发展,其本质上是实现人的价值的基本手段和工具。人是科技的主体。人在科技面前应该是“肯定自己”而不是“否定自己”,是“感到幸福”而不是“感到不幸”。随着现代科技尤其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大量社会财富被创造,社会公共福利也随之增加。人工智能将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完成了大量复杂和重复的工作,算法技术的精准性和目的性,让生产和服务效率大大提升。与此同时,人们的普遍焦虑也油然而生:技术发展会带来人的价值改变吗?技术会让我们变成臃肿的无用之人吗?技术会不会侵占我们的天资禀赋?一系列焦虑的背后,其实都剑指一个问题:技术进步与人的主体性冲突。人的主体性是指人获得应

有自然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伸张,社会特性和社会关系属性得到体现,人的自然、政治、社会和精神属性得到全面发展。马克思说过:“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⑰人的主体性是现实的人生存和生活的基本样态。人的主体性实现需要依赖社会各种力量的支持,但社会力量不应该成为阻滞人的主体性发挥的因素,不能要求所有人千篇一律施展同一特性,也不能让人一味按照自己设计的图式去发展。“人性不是一架机器,不能按照一个模型铸造出来,又开动它毫厘不爽地去做替它规定好了的工作;它毋宁像一棵树,需要生长并且从各方面发展起来,需要按照那使它成为活东西的内在力量的趋向生长和发展起来。”^⑱数字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让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得到满足,生活的物理空间和心灵空间得到大幅度拓展,但也容易陷入数字魔力制造的幻境中丧失主体性,甚至陷入肉体和精神奴役的异化境地。现如今我们的衣食住行、社交休闲、消费娱乐、教育学习都被纳入数据化和智能化的运行体系中,离开了它们就容易感觉陷入本领恐慌、精神空虚和心理失落,一切数字化、依数字而生的现象日益凸显。“我们的生命只有附着在这个数据平台上才能获得意义,甚至才能被看见。”^⑲无论我们愿意不愿意,留给我们的选择已经很少,远离数字就会被视为“异类”,这是主体异化的突出体现。当进入虚拟数字空间,摆脱了现实社会的各种羁绊,一些人就会创建多个数字身份,尽情表达想法和情感,不断制造噱头获取点赞,甚至无视习俗和道德底线去制造精神刺激和狂欢化体验,殊不知这极易让自身陷入线下是人、线上是魔的人格分裂状态,真正的主体性也因此变成虚无泥潭。与此同时,数字时代的算法化生存还使人卷入一场被动的消费选择中。数据平台根据用户留下的痕迹推算出用户的喜好和兴趣,于是就针对性地将相应产品(包括很多奢侈品)推送给用户,通过各种对比分析、虚荣光环、心理暗示和诱导刺激用户的消费需求,企图剥夺消费者的消费主动权和自由权。被算法推荐的消费者有时并不是因为实际需求而消费,而是“满足一种社会流动性修辞”^⑳,“指向的是其他完全不同的目标:即对欲望进行曲折隐喻式表达的目标、通过区别符号来生产价值社会编码的目标”^㉑。这样的虚假需求带来的只是虚假的物质丰裕,容易让人在疯狂地非理性消费中成为无脑消费

者,留恋于数字资本缔造的消费主义枷锁中,沉醉于消费的奴役状态,异化为“我消费故我在”的物化人,丧失真实的存在和本真的生命价值。此外,在现代社会治理实践中,数字侵犯人的价值边界的现象也不可忽视。其实无论何种治理模式,人的权利和价值应该是首位考虑对象,人也是最需要调动的主体。但随着智能技术日益参与治理,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了过分依赖技术治理的现象。殊不知,对数字和技术治理的过分迷信和机械化执行,往往忽视民众的价值思维和文化习惯,结果反倒降低了治理效能。“如果仅倚重‘用数字说话’的单一标准,那么治理行为本身就会被数字裹挟。各种信息平台在给人们带来便利数据服务的同时,也使社会不得不在无形之中接受数字的威权,价值理性所倡导的‘真善美’在冰冷的数字计算和弱约束的虚拟计算机器网络运行中变得扑朔迷离。”^②可见,数字社会虽丰盈了人的生命,但也暗含着人的主体性剥离、人被技术统治异化为单向度之人的伦理风险。

三、数字社会的伦理守护

数字社会扑面而来,且不可逆转,任何拒绝、放缓数字发展速度的行为都是一种幻想和理想主义。建构适应数字社会的伦理文明、提高数字素养才是切实和明智之举。面对数字社会的魔力面相,必须用伦理精神予以规制,让数字更多地造福人类。

1. 加强数字资本的正义规制

数字社会的巨大催动力量是数字资本。数字资本将数据纳入资本循环,体现为资本的数据化和数据的资本化,凭借着对数据的占有控制着生产、消费和市场。数字资本的垄断性、逐利性、排他性和腐蚀性,对经济正义、劳动正义、权力正义和社交正义都构成了不可忽视的挑战,对人的生命自由和个性解放也造成了隐形控制。几乎所有使用数据或参与数据操作的人,都被卷入数字资本的运行体系中,受其支配。因此,我们必须清醒认识数字资本的双重性本质,承认数字资本的文明进步意义,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其进行正义批判。用伦理正义驾驭其运行,使其回归到合乎人性和发展正义轨道,是数字社会必须具备的思想和行动理性。在实践中,要强化人民性价值取向,将数字资本全面纳入社会主义制度轨道上来,积极引导和支持数字平台的国有化,以社会主义制度的伦理正义原则端正数字资本发展的价值

方向,尤其要建立数字时代社会主义劳动规范,强化数字劳动的有偿性和公平性,构建数字产品二次、三次分配机制。同时,健全相应的制度法规,明确和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的权限,明晰数据违规和滥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尤其要确保市场各主体公平竞争和发展,让数字产业和其他产业在规则统一、机会均等、地位平等的环境下公平发展,杜绝数字资本霸权,规避数字资本的越界行为,防止数字资本与公权力相互勾结,这样才能增加数字福利,缓解数字不平等和数字权力无限扩张等正义困境。

2. 提升人的数字伦理素养

数字社会崛起既然是无法阻挡的趋势,那么生存在这个社会的人就必须让自己更好地适应这个趋势,并努力追求数字美好生活。在这个过程中,充满伦理精神和智慧的数字伦理素养不可缺少,正如人类社会每一次更替发展就会衍生出相应的伦理道德秩序和规范一样。数字社会让人们终日与数字为伍,甚至遭遇信息茧房、隐私泄露、自我认知模糊、主体束缚等困境,这愈发显示出个体数字伦理素养的重要。数字伦理素养旨在要求个体在数字交往和实践中能自我约束自己的行为,“学会自我调适、适度节制,让自己掌握信息获取和遨游数字世界的主动权,而不是被碎片信息所淹没,甚至沉溺于数字娱乐不能自拔。要让数字娱乐和虚拟生活成为现实生活的补充,进而借助虚拟生活改善现实生活的质量,让数字技术服务于现实所需”^③。换言之,参与数字虚拟世界的个体要时刻保持伦理自觉,不被技术绑架,不让技术淹没人的情感和价值世界。所以在实践中,要清醒认识数字的“能”与“不能”,破除“数字万能”和“数字崇拜”心态;要让数字伦理和数字美德进入国民教育环节,让数字伦理素养锤炼成为铸魂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数字产业强化公共利益和和谐生存至上的价值导向,增强数字从业者的社会公德和责任意识;要加强社会成员的节俭和适度意识,学会节制和抵御奴役性消费的诱惑;要制定系列数字道德评价制度和体系,形成公众参与的社会性评价机制,督促数字人培育数字美德。总之,与其担心数字技术发展会带来各种隐忧,不如顺应数字之势,做合格的数字人。

3. 建构数字伦理共同体

共同体是人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其本质上是一种伦理性存在,体现着伦理确定性、规范性和秩

序性,既是一种组织性和约定性集合,又是一种精神与情感上的“默认一致”和“相亲相依”。在共同体中,“没有旁观者,即使你尚未采取行动,也已经做出了情感投入,或者说,你已经在情感上投身于行动之中了”^{②④}。共同体因其伦理性属性才显得真实存在,如果缺了伦理价值、情感、责任、信仰和精神,共同体难以健全甚至是“虚幻”的。现代科技事业发展不仅是技术发明者单个人的事业,还是社会性事业,尤其是科技伦理共同体的事业。社会分工协作的日益精细化、科技事业社会化组织程度的日益提高、生命共同体意识的日益增强,使得建构科技伦理共同体的意识越来越显著。科技伦理共同体是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既“包含了科学家个体的道德性,但同时又扬弃了科学家个体的道德自我意识的抽象性与个别性,达到特殊与普遍的统一,并透过科学共同体这一伦理共同体的道德意志与道德行为担当起道德主体的责任”^⑤。科技越发展,越需要伦理共同体的维系,这样才能有效遏制科技异化之殇。对于数字科技发展亦是如此。无论是数字生产者、运用者还是使用者,所有参与数字运行环节的个体或组织,都需要秉持责任、道义、公正、人性尺度,形成利益共享、权利一致、责任共担、价值共通、风险共抗、命运相依的数字伦理共同体。在实践中,要加强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在数字空间的传播,塑造数字空间的理性和价值权威,构建数字精神共同体,抵御让一切权威变得随意化和碎片化的数字变异行为;要弘扬“推己及人”和“普惠包容”美德。数字技术日益全面渗透生活,所有群体都自觉和不自觉参与。为了展现数字普惠性福祉,就必须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制度保障,确保他们公平享受数字福利。如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就必须

加快制定保障老年人享受数字生活的政策,研发更多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数字产品。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保障老年人便捷享受智能化服务,就是一个好举措;要倡导数字共享,建立数字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数据合理流动、共享共担机制,打破数据被少数企业或平台所占据的局面,推动数据的普惠和共享,遏制数字权力过分膨胀,建构数字公正。

注释

- ①③④刘广迎:《重塑智能社会的未来图景》,中国工人出版社,2019年,第9、10、29页。②[美]乔治·萨顿:《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陈恒六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45页。④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1—422、120页。⑤[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160页。⑥⑦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102、520页。⑨袁贵仁:《科技与人性》,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1页。⑩[美]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顾昕等译,三联书店,1991年,第100页。⑫汪怀君:《论网络空间人际交往的伦理困境》,《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年第7期。⑬蓝江:《数字资本、一般数据与数字异化——数字资本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引》,《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5页。⑮⑯邹琨:《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及其批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年第1期。⑰[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0页。⑱蓝江:《数字异化与一般数据: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序曲》,《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⑲⑳[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6、60页。㉑靳永翥、莫桂芳、赵远跃:《“智慧信任”:数字革命背景下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的新动力》,《中州学刊》2020年第1期。㉒段伟文:《数字化时代需要“数字素养”》,《人民日报》2021年6月7日。㉓张康之:《为了人的共生共存》,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页。㉔薛桂波:《科学共同体的伦理精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44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Main Ethical Risks in Digital Society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Tian Xuming

Abstract: With the competitiv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block chain, cloud computing and the emergence of various intelligent models, a digital society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connection of all things, the reconstruction of all things and the mutual calculation of all phenomena is coming. The rise of digital society has promoted new changes in productivity, mode of production, lifestyle and social governance mode, and reflected the progress of human civilization. However, the digital society is also a "Gospel" intertwined with merits and faults, which hides ethical dilemmas and risks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labor harmony, subjective development and so 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evaluate and regulate the digital society based on ethical critical thinking, clarify the ethical order and certainty of the digital society, and promote the digital society to become a real spiritual whole and ethical entity with vitality and warmth.

Key words: digital society; ethical risk; ethical protection

【伦理与道德】

生命敬畏感的应有之义及其培育路径*

刘济良 马苗苗

摘要:对生命的敬畏感是作为万物灵长的人所独具的特性,是人这一生命生存与发展的本源要求、行动与实践的伦理依据。教育作为基于生命、为了生命、发展生命的事业,关涉人的生命敬畏感理应成为教育内在的价值逻辑。然而,现实中功利思潮的涌动使得对生命的敬畏感在人的精神贫困中走向消解;利己主义的张扬弱化了人的生命敬畏感;美善德性的遗失消弭了人的生命敬畏感。面对人对生命的敬畏感弱化的现状,教育应当对其予以关注与培育,注重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充盈,引领人在精神丰富中感知生命可敬;关注人“类生命”的发展,指引人在“类存在”状态中体认生命可贵;涵养人的美善道德,促使人在内心恪守敬畏生命的准则。

关键词:敬畏;人;生命;教育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94-07

生命伦理学家阿尔贝特·施韦泽指出:“只有人能够认识到‘敬畏生命’,能够认识到休戚与共,能够摆脱其余生物苦陷其中的无知。”^①人方知敬畏,敬畏感是立足于人的生命本身的特性,它的存在是人之生命发展臻于美善、整全、卓越的动力。时代的飞跃式发展,丰富了人生存的物质世界,也使人摆脱了蒙昧无知的生命状态。然而,“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也是一个欲望的时代;这是一个敬畏的时代,也是一个放肆的时代”^②,现实中,有人在放肆中罔顾了内在的敬畏感,也有人在欲望中抛弃了“有所不为”的虔敬姿态。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强调“心存敬畏”的重要意义,提出干部应当“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③。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肆虐,使全人类重新审视敬畏生命的重要意义与价值。人类知敬畏、守敬畏,是创造美好生活的人性基础,是实现美好社会的关键支撑,是引领时代稳健迈进的重要保障。因此,探究人的生命敬畏感是新时代发展与跃迁之中亟须思考的话题,是当今身处后疫情时代的人类在生存与发展中需要坚守的生命

伦理,更是以培养生命、发展生命、完善生命为价值指归的教育在当前需要思索的问题。

一、存敬之理:关涉人之生命敬畏感的应有之义

人性的丰富需要敬畏的在场,人的发展需要敬畏的观照,除人之外其他生命的存续同样需要来自人的敬畏。因此,生命与敬畏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结。那么,教育作为关乎生命的事业,促进人之生命敬畏感的持存也理应成为其内在的价值逻辑和基本目标。

1. 生命与敬畏之间存在关联

“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这就是我们头顶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④康德认为敬畏自然和敬畏规则是人生命存在的常态,敬畏感是人的生命生存、发展与完善最本源性的要求。正是人的生命内含的敬畏感才使人得以摆脱动物性的自然本能,不盲目追求自我欲求的满足,以谦卑、谨慎、负责、崇敬的姿态面对生活、面对其他生命体。施韦

收稿日期:2021-11-0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生命教育新视域研究”(BEA210109)。

作者简介:刘济良,男,河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5004)。

马苗苗,女,河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开封 475004)。

泽指出生命与敬畏间存在必然关联,创造宇宙万物的自然并不懂得敬畏生命,反而会毁灭生命。人则不同,人的生命意志使人意识到一切生命的可贵,懂得敬畏一切生命。反刍施韦泽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敬畏生命之于人、之于其他生命的必要性。一方面,人的生命必然需要敬畏的在场。敬畏使人区别于自然界的其他生物,敬畏的情感是专属于人的情感,敬畏的品格是人独有的生命品性,人也由此成为有良善德性、理性认知、丰富情感的个体生命。因此,人因有所敬畏而将外在的伦理规范内化到自身实践中,升华自我的价值观念,充盈自我的精神世界。可以说,生命的敬畏特性使人成为人、成为超越动物性的“超生命生命”,使人成为丰富、整全之人。另一方面,人必然要敬畏一切生命。施韦泽强调生命与生命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对其他生命的尊重、关爱、负责与对人本身的尊重、关爱、负责是同时产生的。因此,敬畏一切生命是人不可或缺的价值坐标和内在使命。人源自自然界,自然界的其他生命是人的生命生存、发展、完善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人与自然界的非人生命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失去了其他生命也就意味着失去了人本身。从一定意义上说,生命敬畏之敬在于敬一切生命的神圣与可爱,敬人的生命内在的崇高与可贵;之畏在于畏人自我生命的渺小与孱弱,畏茫茫宇宙的隐秘与庞大,畏人自身对自然必然而又恒久不绝的依存。

2. 生命敬畏感是人独具的生命特性的要求

“敬畏”的含义不能同人与动物兼有的“畏惧”简单对等。动物因有畏而有所不为,人则因有畏而有所为。动物是有畏无敬,人则是由敬生畏。对于人来说,“‘敬’与‘畏’的关系往往是无‘敬’则无‘畏’,有‘敬’则自然‘畏’”^⑤。因此,单一的畏惧是人与动物共有的、出自生物本能的一种情感体验,而敬畏是人独具的生命特性,是人知其所为、所不能为之界,究其为何生、如何为之意的伦理依据。敬畏使人超越动物性,成为“厚德载物”的人性丰富之人。哲学家赫舍尔主张“敬畏不只是一种感情”,“它也是一种理解方式,是对比我自身更伟大的意义的洞察”。^⑥就此意义来说,生命敬畏感是隶属于人的生命特性,它指向的是人的生命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的有所敬畏的心理状态与敬畏一切生命的价值坐标,它指向人负责地、超功利地、虔诚地、心怀敬意地对待一切生命的态度,它烛照人的内在生命与外在

生命、内在生活与外在生活。持敬畏、知敬畏使人的行为指向对自我自然生命的保存与发展、他者自然生命的尊重与呵护、自我精神生命的眷注、自我价值生命的充盈、自我智慧生命的省察。它使人意识到自我生命与他者生命的联系,心怀对他者自然生命与自我自然生命的怜爱与敬重,促使人孜孜求索生命意义的崇高、精神生活的丰富、内在人性的美善、有限生命的超越。这正契合了赫舍尔所认为的,敬畏是对“更伟大的意义”有所洞察。舍勒也曾指出,“我们一旦关掉敬畏的精神器官,世界就立即变成一道浅显的计算题。只有敬畏才使我们意识到我们的自我和世界的充实与深度,才使我们清楚,世界和我们的生活具有一种取之不尽的价值财富”^⑦。一个失敬之人很难意识到生命的可爱与可贵、崇高与神圣,他也将陷入虚无与荒诞之中。因此,生命敬畏感使人能够自主理解自我与其他生命的价值、意义、联系,能够以超越的态度对待自身生命的发展,以虔敬的姿态同宇宙间其他生命和谐共存。

3. 生命敬畏感的价值所在

人的生命敬畏感是人之发展“成人”而非“非人”的基本质素。人类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离不开敬畏的在场。敬畏使人行有所止,澄明“为”与“不为”的界线,虔敬对待自我和其他鲜活灵动的生命体,自觉维护和谐美好的社会关系。敬畏使人自主、自觉充盈生命内在的精神世界,追求灵魂的高贵与丰盈。人要长存生命敬畏感,生命教育必不可少,“生命化的教育,敬畏生命显然是第一要义”^⑧。教育理应关涉人的生命敬畏感,促成人之生命敬畏特性的保存、发展、完善。同时,教育作为人的实践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作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观照人的知、情、意、行多方面发展的人文实践,理应担负在“成人”的活动中关涉人的生命敬畏感,注重对人之生命存在与发展的根基——敬畏特性的保存,培养知敬畏、持敬畏的生命个体,使敬畏扎根于每个生命深处,引领人在对生命的敬畏中延展生命的宽度与深度,体察生命的渺小与伟大,从而为人之生命的良善、卓越、自由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和谐美好的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二、失敬之因:对现实中人的生命敬畏感弱化的审视

“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⑨人有所敬畏,才能守住生命的良善。当前,

我国青少年自杀、他杀等轻视生命、伤害生命的现象,昭示着当代人的生命敬畏感处于弱化的境地。

1. 功利思潮的涌动消解了人的生命敬畏感

古代巫觋文化时期,人认为“万物有灵”,将外在的事物人格化,使其成为具备精神性的神圣存在,将天与地尊奉为天神与地神,并心怀对天、地的敬仰。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赋予外在的异己力量以神秘灵性的行为是人拥有生命敬畏感的重要表征,而这种敬畏源自人的精神生命。人在对天地的崇拜中与世界建立精神联系,寻找精神生命生长的寓所,而非仅满足于自身自然生命的保存与延续,也正是人的这种精神性和对精神生命的自主建构使人葆有内含于生命中的敬畏情感。然而,随着社会的繁荣发展,外在世界的神圣感被消解,人的生命敬畏感也被放逐在繁华的物欲世界中。海德格尔对这一社会现状洞若观火,他认为现代世界是一个没落的世界,现代化的人类社会看似繁荣,实则贫困,个体的精神世界在繁荣的物化世界中呈现的实则是一片贫瘠。人尽管能够获取未来占有物质的能力,但也陷入时代的浮躁之中。人的物性越凸显,人性越凹陷,生命的敬畏感也越深陷物质的囹圄。

有研究表明,“敬畏使人偏爱精神产品”,“相比于选择享乐目的地如海地作为旅游地,诱发敬畏情绪的个体更愿意选择去西藏旅游,因为西藏作为佛教的‘首都’,是很受欢迎的精神目的地”。^⑩施韦泽也曾明确指出:“敬畏生命的信念提醒他们不要片面地只为摆脱物质困境而努力,而要求他们考虑,更多地把人性、内在自由和其现实生活状况统一起來。”^⑪可以说,人的生命敬畏感与人的精神生命密切相关,人的生命敬畏感激发人对精神世界的向往,人拥有的精神生命促进人之生命敬畏感的保存。当人立足于精神层面而非物质层面思考生命、生活、人生等问题时,人向内生发出难以控制的敬畏情感,人在这种情感的基础上发展出生命内在的敬畏特性,并创造出专属于人的精神文化。诸如哲学、宗教、神学等,一定意义上多源于人的敬畏感。当前,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将外在的数字与文字量化出的结果标注为人们获取物质享乐的资本,而不是在内在精神世界的观照中引领个体体悟生命崇高、提升生命价值、丰富生命意义。人对形而下的物的关注遮蔽了对生命内在敬畏感的观照,漠视了对生命神圣感与崇高感的体悟。物化的人在物质的索求中失却了坚守

生命敬畏感的重要质素——精神。现实中一些青少年以残害同窗生命、轻践自身生命等极端放纵的方式来达成自身物质、利益、荣耀等欲求满足的行为,暗示了人的生命敬畏感消殒于功利思潮之中。

2. 利己主义的张扬弱化了人的生命敬畏感

农耕时代的人持有对自然的敬畏,自然被人视为神秘的、难以把握的存在。随着时代的发展,自然被解蔽的同时也弱化了原初的神秘与神圣,手握科学与技术利器的人不断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书写着“人定胜天”的历史篇章,但也陷入“狭隘人类中心主义”的漩涡,人的敬畏在以人为唯一尺度的准则中变得黯然失色,人类掠夺有限的自然资源,破坏和谐的生态环境,触碰自然的承载底线。普罗泰戈拉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又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⑫他认为一切事物以人为尺度,人是一切事物存在的依据,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开始萌芽。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类中心主义”是人类文明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人类中心主义”的鞭策下人的生命能动性得以发展,人将“自在自然”变成“自为自然”,将“自然环境”变成“环人之境”,这是人能够“胜天”的确证,但也造成人对“人定胜天”的曲解。被“狭隘人类中心主义”主导的个体,自我欲望不断膨胀,易以自我层面的利益主导自身行为,漠视其他生命体的存在。现实生活中大学生残暴虐待动物的行为、校园频发的霸凌事件等,彰显着人的生命敬畏感在唯我至上理念的影响下弱化甚至缺失。偏狭的自我中心主导个体的行为,决定着个体对其他生命的态度和对自我抉择与实践的正确认知与责任意识。由此,以自我唯尊的人,在不恰当的过度自爱中失去了对其他生命的怜爱之情,甚至践踏其他生命,失却了对一切生命的悲悯与关爱,失去了属人的敬畏特性。回望社会现实,当前不同国家应对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彰显了其对待生命的态度与立场。其中,国外一些国家以“群体免疫说”来应对新冠疫情,诸多处于弱势的生命个体由此遭受新冠病毒的威胁,接受高水平的医学治疗演变为部分群体的特权。这显示出其利己主义理念的张扬和“敬畏一切生命”理念的缺失,这种区分生命价值等级和否认其他生命意义的观念折射出人道的缺失和敬畏的离场。

施韦泽反对将人视为世界的唯一中心。他认

为,“对生命的神圣价值的这种主观随意的划分,正是那些肆意践踏和杀戮人的生命的暴行和战争的最深层的根源。要想彻底消灭战争,就必须死守‘生命是神圣的’这一价值防线”^⑬。当今世界面临的生态危机、资源危机、紧张的国际关系等,显示了人的生命敬畏感在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导下走向迷失。施韦泽强调人与其他生命体同等重要,人与其他生命体是休戚相关、相依互存的联结体。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发言时强调,“‘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要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⑭当人类唯我独尊、利己至上时,对自然界其他生命的尊崇与敬重就会被消解,就会在“无他”“利我”的理念中丢弃生命发展需要依循的敬畏伦理。于是,坚信“人定胜天”的人,以一己私欲将非人类之外的存在物拒斥在人的伦理关怀之外,将除我之外的自然生命视为可随意宰制的对象;此时,人的实践活动也多倾向于关注个体层面的成就、获益,以致失却了本有的对自然生命所持有的崇敬与畏惧,漠视了非人类甚至是非我之外的生命个体存在的价值,同样也消解了人对自我生命的观照与善待,人成为胜天的“超人”,但也异化为失去敬畏感的“非人”。

3. 美善德性的弱化消弭了人的生命敬畏感

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了人的发展,科学方法的运用提升了人的生产效率与质量,科学思想的形成使人善于逻辑辩证与理性思考,科学精神的涵养使人向学、求真。人可以借助科学去正确、理性地认知大千世界、丰富生活世界、提升生命质量,但不能仅驻足于求真的世界,还应追求向善、向美的世界。因此,人不仅要通过科学来把握世界、发展自我生命,还要致力于通过美善德性的拥有、人文精神的张扬,来确证自我生存与发展的行为坐标,促进生命真、善、美的整全发展。而人的德性则与敬畏天然地联结在一起,“敬畏感是人类在生存与演进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一种不可或缺的道德情感”^⑮。人能够在向内的德性养成中形成约束自我行为准则的道德规范,并将崇敬、谨畏的情感持守于自我生命之中,始终葆有生命的敬畏特性。然而,当人的实践活动大多或仅仅通过科学来指导时,唯科学至上的思

想就会导致本应兼爱科学和人文的实践活动,因偏爱科学而仅用科学思维来指导,本应兼具科学性和人文性的人偏爱选择理、工等科学性较强的专业。因此,我们不难理解施韦泽说过的极具讽刺意味的话:“人们似乎普遍相信,我们不仅在发明和知识方面走在了前面,而且在精神和伦理领域也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和再也不会失去的高度。”^⑯如今,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也使人类不得不重新审视当前科学进步的时代,科学与人文、知识与德性的此消彼长以及由此带来的生存困境。

当唯科学至上的理念成为支配某些人行为的唯一准则时,这些人就不免在对科学性的偏爱中遗忘了对内在德性发展的观照,这样,人的知识水平越是发展,人性中越是呈现出敬的黯淡与肆的张扬。现实中,一些人“往往不承认在科技之外有更重要的价值存在。例如,他们相信:‘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为什么要走遍天下?不怕什么?学好数理化只是为了‘不怕’吗,会不会就算学好数理化,还有一些可怕的东西?人是不是应该怕点什么?”“这些问题不在他们反思的范围里”。^⑰然而,“人类之所以能够进入伦理世界,经由的是害怕而不是爱”^⑱。“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这一理念的偏颇,暗示着人对科学价值的过度朝拜而削弱了人的敬畏意识。因为敬畏不是外在于人的科学性的知识,而是内蕴于人的生命智慧,是关乎人的道德自律、自省的智慧,并贯穿于人的道德养成的全过程。“一个真正拥有道德智慧的人,能够体验到自身存在的渺小与孤单,懂得自己的生存价值是存在于关系世界之中,因而心中常常心存对他人、他物、自然宇宙以及人类自身的敬畏之感。”^⑲反观我们的教育,利用科学的教学体系向社会输送了大量优秀的科技人才,即便是人文性的道德教育,也多较为注重科学知识的识记和教学方法的设计。然而,这些被唯科学理念支配的活动“只限于向我们提供能够使我们更多地控制事物的世界的知识,那么,它倒是很可以用来增长我们的物质财富,却丝毫不能影响我们的内在生活”^⑳。现实中那些弑师案、室友投毒案、校园欺凌案等,在某些方面可以说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过度偏爱科学与注重科学性的教育而忽略了应有的人文向度,忽视了对人的内在德性的关怀,罔顾了对人的道德生命的点化与润泽。如此,人的德性贫瘠使得其生命内在的敬畏走向枯萎,丧失了

德性的个体终会舍弃以谦敬的态度对待生命,无法感同身受其他生命的独特与珍贵,难以在生命善美的体认中彰显对生命的敬畏。

三、育敬之径:关涉人的生命敬畏感的思考

面对人的生命敬畏感弱化的境况,教育作为面向人的生命开展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的生命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理应探索一条培育人之生命敬畏感的可行之径。

1. 充盈人的精神世界:在精神丰富中涵养生命的敬畏感

丰盈的精神世界是人持守生命敬畏感的重要表征,它表现为人能够在精神世界中感知生命超越外在功利的高贵之处,能够在精神追求的过程中体验到一切事物的可敬之处。人会因精神追求而生发敬畏的情感,也会因对功利的朝拜导致形而上的敬畏感的迷失。外在的物质与利益无法代表人蕴含的生命品质,过于关心自我的物质利益将会使人变成丢失恻隐之心、羞恶之心,丧失生命敬畏感的“非人”存在。因此,教育应关注外在于物的人,关注人内在精神世界的丰腴,从而使人在精神生命的神圣与崇高中持守内在的敬畏感。

一方面,引导人在“关心你自己”的过程中唤醒生命的敬畏意识。苏格拉底呼吁人要认识自己,在向内认识自己的过程中实现对自我内在灵魂世界的关心,即“关心你自己”。“关心你自己”不是偏激的利己主义,它意味着人自觉、自主地向内看那个有灵魂、有德性的自己,而非向外看那些自己追逐并拥有的外在物。柏拉图也强调人要对自己关心,“坏人必定不是一个自爱者,因为,按照他的邪恶感情,他必定既伤害自己又伤害他人”^{②1}。可以说,对自己的关心是人拥有生命敬畏感的体现。学会“关心你自己”,就是学会观照自我内在的灵魂,关注自我精神性的生命,自主同自己内在的心灵展开对话,省察自身的不完美之处,追求生命境界的不断攀升。当人能够“关心你自己”时,其所关心的不再仅是遮蔽内在自我的物与利,而是将自己的关心转向精神世界,在对高贵精神的追求中感知生命之崇高、生命之无限、生命之神圣,从而持守生命内在的敬畏品格。因此,培育人的生命敬畏感的教育应当引导人学会“关心你自己”。这要求教师要时刻以自身对自我的关心来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对自我的关心,并向

学生深刻阐述“关心你自己”对生命的重要意义,使得学生从外物的关心转向对内在精神世界的关心,并从对自己生命的深层次关心中生发出对其他生命体的关心。由此,个体的敬畏意识被唤醒,个体才能避免成为被利益充斥的“物”,才能在对自己和对他人的关心中体悟、升华生命价值,涵养敬畏情感,树立敬畏意识,存有敬畏的生命特性。

另一方面,引导人在崇高信仰的追求中体悟生命的可敬与可畏。在黑格尔看来,“人应尊敬他自己,并应自视能够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②2}。人的生命敬畏感就在于人面对“最高尚的东西”时,产生敬仰的情绪体验以及对高尚的向往与追求。培育生命敬畏感的教育应引导人树立崇高的信仰,使人在有崇高信仰的精神世界中体悟生命的可敬,懂得生命的可畏。人之所以有信仰,就在于人不盲目停留于物质层面的丰裕,人还追求精神的高贵。人对信仰的追求是人丰富精神、观照灵魂、摆脱虚无的路径所在。人能够在崇高的信仰世界中敬仰个体生命的神圣与无限,明确个体生命存在的根据与价值,生发内心的审慎与虔敬。因此,“信仰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具有敬畏意识。这种敬畏意识来自于对确认的最高价值的虔敬和崇奉”^{②3}。信仰使人拥有崇高的精神世界,追求超越物质生命的至真、至善、至美,敬服生命的神圣与高贵。因此,教育应当在引领人追求崇高信仰的过程中促成人对生命敬畏感的持守。

2. 关注人的“类生命”:在“类存在”状态中体认生命的敬畏感

当今时代,人类生命主体性的张扬消解了人内在的敬畏意识,人在自我的过度张扬和对他人、他物的强势占有中极易成为孤立的单子式存在,人的“类本性”逐渐隐退。所谓“类本性”,表现为“人只能存在于同他人的内在一性关系,也只能存在于同外部世界内在统一性的一体关系;而且这种一体性关系不但构成人的有意识活动的对象,同时还是人的自为活动所遵行的基本原则”^{②4}。“类本性”意味着人是一个既包含自我又包含他人的“类主体”,人与他人之间是彼此共在、共存的统一体,人是群体与个体的和谐统一。拥有“类本性”的人身处“类存在”的生命发展状态之中,此时“人与人完成了本质的统一、人与外部世界完成了本质的统一、人与自身本质也完成了本质的统一”^{②5}。人因“类本性”的拥有成为“种生命”与“类生命”的双重存在,这种双重

性使人追求“类的本质”,追求做人的学问。对于人来说,“种生命”以成为“类生命”为价值指向,“类生命”则规约人的行为准则,激发人的敬畏情感。人对“类生命”发展的超越性追求,使人自觉敬重自我与他者的生命,在尊重与关怀、开放与对话中与他人、他物共处,而非一味地僭越。可以说,人的“类生命”使人对万事万物皆有所敬,摒弃放肆的个人主义,追求共存、共在的和谐之境。因此,培育个体生命敬畏感的教育应当关注人的“类生命”发展,引导人自觉将自己的生命定位于“类生命”,以“类”的意识、“类”的情怀走向“类存在”的状态,体认一切生命的可敬与可贵,从而将敬畏意识深化于心。

一方面,引导人在“民胞物与”的类情怀中涵养对生命的敬畏感。正所谓“民胞物与,物为同类”。应对全球新冠疫情的肆虐,中国人民正是怀着“类”的情怀,超越地域、国家的圈囿,眷注全人类的健康与幸福,开展了规模巨大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共享防疫经验、防疫物资、疫苗研究成果等,竭力构筑“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彰显出敬畏生命的伦理观念和道德秩序。因此,培育个体生命敬畏感的教育应当引导人将自身的生命发展放置在与他人、自然、世界、整个人类之中,在提升自我生命、满足生命发展需求的同时,怀着“类”的情怀,将他人作为与我同等重要的主体而非被无度占据的客体,自觉将“我”与其他生命体联结在一起,敬畏与我共在、共存的其他生命体。由此,在“天人合一”的“类”情怀中持守、发展自我生命的敬畏感。在“类”情怀中,个人将超越自我中心主义,以类主体而非个我化的主体来与自然、他人平等和谐地共处、共在,尊重、怜爱、肯定其他生命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在“类存在”的生命样态中坚守生命内在的敬畏感,而非在单子式的生命存在中放任自我对其他生命的放肆占有。

另一方面,引导人在“类我化”的人生观中持守生命的敬畏感。当前应试教育使得学生个体生命“类”的意识,在过度赋值的考试分数中被个我主义侵蚀。极端个我主义的个体认为,“生活的内容及过程都是‘我’的而非‘他’的;是我拥有的东西就不是‘你’的,是‘他’所拥有的东西就不是‘我’的”^②。如此一来,人将自我的生命价值仅仅圈囿在个人层面,人的生命敬畏感在“个我化”的人生观驱使下被放逐。而“类我化”的人生观是指人“意识到自我的

生命与亲人、他人,乃至整个人类的生命都息息相关。所以,在为人处事的过程中,不仅仅关注自我的利益,亦把他人的存在与发展纳入考量的范围”^②。当人通过教育形成了“类我化”的人生观时,人将以主体间性的“类意识”超越主客二分的狭隘思维,将认知到自己的生命追求与除我之外的他者生命联结在一起,自觉将生命追求定位于超越性的类生命而非本然的种生命层面。如此,在“类我化”的人生观观照下,人将促使自我的人性价值从绝对个我转向“个我与类我”的和谐统一,由此,人的敬畏感也将在“类我化”人生观的引领下得以彰显和持存。

3. 注重人的德性养成:在美善德性中澄明生命“为”与“不为”的敬畏界限

当前科学主义思潮的盛行使我们看到:“今天的人类和古代人比起来,文明得多,聪慧得多,通过学习获得的本领与知识也多,但是却在自然面前丧失了基本的德性,丢弃了在世生存者应有的敬畏、谦卑的生存姿态。”^③一些人虽拥有丰富的学识,却缺少完满的德性。而德性与人的生命敬畏感息息相关,“敬畏是道德的本体存在,是道德可能性的本质”^④。道德的拥有关乎人之生命敬畏感的保存与发展。追求道德完满和注重道德养成是人持守生命敬畏感的显现。人的生命敬畏感,一方面为其德性发展提供张力,另一方面也为其德性完备提供可能。涵养人的美善德性是培育个体生命内在敬畏感的重要举措。因此,培育生命敬畏感的教育应当注重涵养人的美善德性,让人在德性完备中坚守生命内在的敬畏准则,澄明“可为”与“不可为”这一彰显生命敬畏感的界限。

一方面,以育德的教育来发展德性完满的有敬之人。学校教育应当以育人统领教学,挖掘各科教学文本中的道德教育资源,创设教学情境中的道德教育契机,将智识的提升与德性的涵养贯穿于教学始终,而非将道德教育视为思想品德课、道德教育课的“专属义务”。只有每门科目彰显着教学的教育性,个体才能在学习知识与掌握技能的同时,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得到和谐整全的发展。如此,人便能够通过科学性与德性兼顾的教育自觉,时刻恪守内心的道德准则,虔敬仰望头顶的浩瀚星空,习得生命应当坚守的敬畏伦理,发展成为德性完满的有敬之人。

另一方面,以“主体性道德人格”的形成涵养知

守敬畏的心性秩序。“主体性道德人格是基于内心的自由,即为理性所控制的自由,它是我们向某种最高的善归依的自由。”^⑩拥有主体性道德人格的人是慎独的个体,他不再是单纯依托外在约束的有畏之人,而是能够自主、自觉、自约、自由地依循价值标准审慎行事的有敬之人。当个体生命拥有了主体性的道德人格时,他便能够发展为进行道德认知、道德判断、道德选择的自为主体,能够摆脱外在权威与规则的限制和依赖,能够在自我抉择中严于律己,自觉在向内自省中完成道德知识的内化、道德素养的提升、道德品质的完备,自主形成“君子有所为而又有所不为”的心性秩序。由此,人的生命敬畏感得以在自我的道德自为中始终存留和不断发展,对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敬畏也将成为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价值标准和伦理依据。因此,教育应当在涵养个体“主体性道德人格”的过程中,引领人自主、自觉建构知敬畏、守敬畏的心性秩序,从而使人自觉将敬畏的明灯高悬于生活世界与生命体验之中。

注释

①[法]阿尔贝特·施韦泽:《敬畏生命——五十年来的基本论述》,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页。②朱人求、和溪:《敬与肆:当代人生存境遇》,《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③《习近平告诫干部该敬畏什么》,学习中国,http://china.chinadaily.com.cn/2016-08/16/content_26486788.htm,2016年8月16日。④[德]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薛华、海安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12—113页。⑤⑩⑪郭淑新:《敬畏伦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133、115页。⑥

[美]A. J. 赫舍尔:《人是谁》,隗仁莲、安希孟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01页。⑦倪梁康:《面对事实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153页。⑧冯建军:《生命与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70页。⑨这句话的意思是:有所畏惧才能修养德性,无所畏惧则会招致祸患。参见吕坤撰,涂谢权点校:《呻吟语》,山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⑩董蕊、彭凯平、喻丰:《积极情绪之敬畏》,《心理科学进展》2013年第11期。⑪[法]阿尔贝特·施韦泽:《文化哲学》,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6—327页。⑫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38页。⑬樊浩、成中英主编:《伦理研究·生命伦理学卷:2007—2008》(下册),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52页。⑭习近平:《要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1/1012/c1024-32251173.html,2020年10月12日。⑮[法]阿尔贝特·施韦泽:《对生命的敬畏——阿尔贝特·施韦泽自述》,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4页。⑯郭淑新:《敬畏伦理初探》,《哲学动态》2007年第9期。⑰[法]保罗·里克尔:《恶的象征》,公车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27页。⑱[法]爱弥儿·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70页。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6页。⑳[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6页。㉑王艳华:《信仰的人学价值意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㉒高青海:《人就是“人”》,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61页。㉓郑晓江:《论生活与生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㉔郑晓江:《生命忧思录》,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1页。㉕吴芳:《以敬畏谦卑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7期。㉖薛晓阳:《论虚无、敬畏与教化》,《现代大学教育》2008年第5期。㉗肖川:《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Proper Meaning of Life Awe and Its Cultivation Path

Liu Jiliang

Ma Miaomiao

Abstract: The awe of life is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 of man as a primate of all things and the ethical basis of action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original requirement for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life. As a cause based on life, for life and developing life, the sense of awe concerning human life should be the intrinsic value logic of education. However, the rise of utilitarianism makes the awe of life disappear in the spiritual poverty, the publicity of egoism weakens the awe of life, and the loss of virtue diminishes the awe of life. Facing the situation that the awe of human life is losing day by day, educatio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and cultiv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we of human life. Focus on the fullness of human spiritual world and guide people to feel the awe of life in the spiritual richness; Focus on th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life" and guide people to realize the value of life in the state of "human existence"; Cultivate people's virtues and morals, and urge people to abide by the rule of reverence for life in their hearts.

Key words: awe; human; life; education

【哲学研究】

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

——现代中国哲学探索的一个核心问题

苏德超

摘要:国内对哲学合法性的讨论往往集中于传统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几乎被无视。这跟近代中国的落后、西方科学力量的强大,以及哲学观的过分狭窄密切相关。近代中国的落后主要表现在科学方面,而人们又普遍将西方哲学当成是西方科学的支持性因素,并将哲学活动视为求知活动,于是,为了救亡图存,中国哲学不得不以西方哲学为标准进行剧烈重构。但是,西方哲学并不直接支持西方科学,它们之间更不互相涵盖,哲学的主要目标也并非获取知识,而是提供价值、界定意义。因此,需要反思西方哲学重构中国哲学的合理性和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是,它从底层逻辑上刻画了西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所理解的世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西方、认识世界,有助于中国哲学的自我更新。

关键词:哲学的标准;西方哲学在中国;现代中国哲学的探索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01-10

长期以来,汉语学界关于传统中国哲学合法性有很多讨论^①,也有学者讨论少数民族哲学的合法性^②,或者直接讨论哲学本身的合法性^③。但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问题,讨论则屈指可数。^④这种现象需要解释。

传统中国哲学的合法性之所以是一个问题,从表面上看,是因为它的问题与讨论方式跟西方哲学主流不相容。如,仁义道气等关键概念无法转换成确切的西方哲学概念,体悟式的非逻辑讨论难以被西方哲学接纳。一些论者据此认为中国没有哲学。黑格尔的观点极具代表性。他认为,包括中国哲学在内的东方哲学不是真正的哲学,属于哲学的低级阶段,只是“一种一般东方人的宗教思想方式”^⑤。在黑格尔眼中,《易经》“停留在最浅薄的思想里面”^⑥;《道德经》也“不能给我们很多教训”^⑦;孔子则只有一些世故的道德教条,是“常识道德”,“在哪里都找得到”^⑧。整体而言,中国的宗教和哲学是一

种“完全散文式的理智”,“没有能力给思想创造一个范畴[规定]的王国”。^⑨

这种看法的实质是将西方哲学当成了哲学的标准。只有首先是西方哲学,然后才能是哲学。哲学被看成是单线发展的,中国哲学甚至整个东方哲学,都只提供了一些缺乏严谨思维的初级产品。有学者进一步断言,缺乏严谨思维跟汉语有关。如,由于汉语没有一个词可以跟西文的 being 严格对应,所以我们缺乏分析精神:“正因为‘是’是西方哲学的核心范畴,所以西方哲学重视分析,重视分辨真和假,从而促进了逻辑和科学的发展。如果要将中国传统哲学和西方传统哲学作比较的话,应该说这一点是很重要的。”^⑩很明显,这种说法把某个词的缺乏等同于那个词对应功能的缺乏。

一些学者指出,把西方哲学当成哲学的标准很可能是“西方文化中心论主导了学者的心灵”的结果。^⑪当然,这一结果牵涉到复杂的历史背景,跟近

收稿日期:2021-11-05

*基金项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重点研究课题“面向哲学拔尖学生的课程体系研究”(20211044)。

作者简介:苏德超,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欧美宗教文化研究所研究员(武汉 430072)。

代中国的落后、西方的强大以及文化精英们为了救亡图存所形成的认识图景密切相关。

一、为什么西方哲学成了(中国)哲学的标准:历史描述

近代以来,文化精英在落后的压力下,将自身文化当成是落后的重要原因,而把领先者的文化当成是其领先的促进因素,进而当成是民族自强的药方。具体而言,外国殖民者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器物落后造成被动挨打;有志之士纷纷学习西方,先器物,复制度,再穷文化之义理。以西方为尊渐成趋势。学者们认为器物是表象,文化才是深层原因。西方哲学作为西方文化的核心要素得到推崇,西方哲学、文化概念迅速传播开来:德先生、赛先生、任小姐(Ms. Responsibility)、和女士(Ms. Reconciliation)、睡美人(Miss Beauty)、摩小姐或穆姑娘(Miss Morality)、劳先生(Mr. Law)……成为救亡图存的塑造力量。这一力量既塑造了当时的社会意识,也塑造了新生的中国哲学学科。准确地说,不止是哲学,“中国自近代以来的学术”,“从总体上进入到一种对于外部学术的‘学徒状态’中去了”。^⑫

这一过程极为曲折。西学影响最初在边缘。明万历年间,利玛窦等来到中国,将传播西方科学知识当成传教手段。徐光启、方以智等为代表的传统士大夫部分接受了西学,徐光启更提出“会通中西”。但迟至洋务自强运动,西方影响几乎只在器物,跟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无关,“似乎有一层钢铁般的外壳把中国制度文化和官方意识形态笼罩起来,使其与现实中推行的洋务事业隔开”^⑬。真正对西方有了解的人,大都处在社会边缘。一个有趣的例子是,19 世纪末上海格致书院里,有一大批学生深具“西学素养和见解”,丝毫不在康有为等人之下。然而,“这些人在当时默默无闻,完全不被社会所知晓”。这一现象“正好反映出西方影响在当时的边缘性质”。^⑭

甲午战败,局面迅速变化。传统儒学意识形态受到更大质疑,保守派纷纷转向激进。谭嗣同批评 30 年的洋务运动使“中国虚度此数十年”;梁启超称这一变化为“吾国四千余年大梦之唤醒”;一时形成“人人谈西学”“家家议维新”的局面,“中国走到新文化运动的门口”。^⑮反思传统甚至反传统成为风潮,中国“从此进入社会与思想的全面转型时

期”^⑯。其后虽又有中西体用之争的复燃和科玄之争等插曲,但抛弃旧传统、拥抱新世界已势不可挡。

这一进程潜藏着一个思路:我们落后了,传统要为落后负责,所以我们要检讨、修正传统。“五四”的代表人物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一文中,呼吁“吾国之青年”“奋其智能,力排陈腐朽败者以去,视之若仇敌、若洪水猛兽,而不可与为邻,而不为其菌毒所传染也”^⑰。陈独秀直斥,在传统染习之下,青年人中十个有九个已然老迈,“循斯现象,于人身则必死,于社会则必亡”^⑱。他倡议,青年人应该“决择人间种种之思想……利刃断铁,快刀理麻”^⑲:自主而不要做奴隶,进步而不要保守,进取而不要退隐,向世界开放而不要锁国,注重实利而不尚虚文,重科学而非想象^⑳。一石激起千层浪,胡适、刘半农、鲁迅、李大钊等纷纷在《新青年》上发文,抨击传统,提倡新文化。胡适直言,当时“急需的新觉悟”是要认错,“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百事不如人”。^㉑李泽厚评论道:“如此激烈否定传统、追求全盘西化,在近现代世界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现象。”^㉒而时人所重视的自由、进步、开放、实利(实际上就是实用主义)和科学,无一不是西方哲学的核心观念或方法。

对传统的激烈反对,鲜明体现在当时进步青年的日常生活中。章依萍在南京念书时,曾遇一青年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他你我”。在北大又遇到一位剪发女青年自称“是没有姓的”。还有青年写信给自己的父亲说:“从某月某日起,我不认你是父亲了,大家都是朋友,是平等的。”^㉓支撑旧生活秩序的,是传统伦常;支持传统伦常的,是背后的传统义理。激进生活的底层,是对传统哲学的放弃和攻击。

反思和反叛传统最为彻底的,在科学及相关领域。西方强大首在器物。器物出于科学,而西方近代科学与西方启蒙运动相互伴随。因此,我们必须学习启蒙精神。按照康德的标准解释,启蒙就是“人从他咎由自取的受监护状态走出”。从前,受监护者不敢也不能使用自己的理智。这倒不是由于缺乏理智,而是由于缺乏“决心和勇气”。^㉔所以,要敢于运用自己的理性,并且敢于公开地运用。“科学精神本质的要求就是在一切事情上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的自由。”^㉕或者按照更为广阔的看法,西方“近代科学革命既是一场制度革命也是一场智识革命”,它提出了关于自然和人的全新概念。这场革命以“理性和合理性形式”为基础,而理性和合理性

形式则是“古希腊哲学、罗马法,以及基督教神学三者融合的产物”。^{②⑥}可以推想,如果要在“中国掀起一场原汁原味的近代科学革命,就得设法造成这些前提。然而,如葛兆光所描述的,传统中国的思想资源并不能“提供一个完整和全面理解西洋思想的基础”^{②⑦}。宋育仁早就指出,如若接受西方知识的根本预设,势必抛弃中国传统的宇宙论和社会伦常理解。^{②⑧}陈独秀断言:“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②⑨}近代史上不断重复的失败,使得救亡图存成为当务之急。因此之故,“‘追求富强’的价值观念和‘追求实用’的工具理性”,就“取代了传统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理性,在西方的比照下人们似乎都在一条跑道上竞赛,于是世界主义又成了一种被认同的真理”。^{③⑩}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更早时候顾鸣凤的建议了:他曾上书宣统皇帝将《新约》“颁行天下,编入四库集部,以示与孔教并行不悖之意”^{③⑪}。

海外汉学界也纷纷将近代中国的落后尤其是科技落后归结到文化基础上。在回答著名的“李约瑟问题”时,大多数海外学者都做了制度和文化归因。如,伯德相信,中国文言文的一些特点(一词多义、不加标点、不分段落等)阻碍了清晰思维的形成,中国传统学者致力于“形式”而不是“实质”,致力于“编辑和注释”,而不是“综合和概括”。^{③⑫}虽然在语言文字阻碍作用的程度上跟伯德有分歧,托比·胡弗依然认为中国的“文化环境和制度设置”,是“抑制近代科学发展的主要内在因素”。^{③⑬}跟伯德一样,胡弗相信,作为“中国思想的基础”的“阴阳两极(连同‘五行’)”的思维方式,和在历史、哲学、医学与理学等领域“广泛应用”的“剪贴方法”,也影响到科学的发展。^{③⑭}阴阳两极思维的流行,对人们接受机械论和因果思维大为不利;而剪贴方法则“杜绝任何种类的作者所有权”,同时并不追求知识的系统性,难以区分短暂的好奇心和独到观察与独特的见解。哪怕被李约瑟称赞过的中国传统科学精神的代表,也被认为无法跟欧洲人相提并论。如,庄子的论断更接近于“神秘启蒙”,而不是接近于希腊人的辩证法;墨家传统“也不能与阿贝拉德及其追随者所实践的经院哲学方法相提并论”。^{③⑮}更糟糕的是,传统制度进一步桎梏了科学的发展。创新需要提供个体

进入公共话语的机会,但在传统中国“这种机会实在是少之又少”^{③⑯};中国没有“类似于伊斯兰学院或西方大学的高级学术机构”,学校和书院没有课程和教学自主权,只能教特定的内容,训练学生的唯一目的是科举考试,因此教学也只能填鸭^{③⑰};科举考试的内容“完全基于人文主义作品”,除了短暂时期,“其中没有包含任何属于科学内容的东西”^{③⑱}。所有制度因素都得到了儒家学说等为代表的传统义理的辩护。因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结论,“在中国,科学研究被排除在智识活动范围之外”^{③⑲},其最根本原因在传统文化观念,或者说在传统哲学。

如此一来,修正传统甚至跟传统做切割成为一个相当自然的选项。西学东渐之初,梅文鼎、王锡阐等有意用传统概念翻译西学文献,以方便传播。但到了当代,在反思明末清初传教士传播西方科学效果不显著时,仍有学者并不体贴艰辛,反而指出这些“译法尽管非常巧妙”,“为科学在中国的传播做了很多贡献,但他们却把近代科学熔融在传统文化之中,取消了科学的独立性”。^{④①}“五四”运动几十年后,有学者依然相信,其目标“尚未能充分的实现”,主要跟中国传统“有密切的关系”,是“思想模式”使然。也就是说,目的没有达到,因为对传统改造或放弃得还不够。“五四”以来中国人“重建的文化秩序,也还没有突破传统的格局”^{④②}。大家似乎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当时某些目标的不恰当性。

社会意识被疏离传统的思潮塑造,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哲学学科的创建史又为西方哲学的标准演变成哲学的标准增加了助推力。中国传统并无“哲学”这个概念,只有诸如玄学、理学、道学等名词,所指内容跟哲学接近。“哲学”是日本学者西周对“philosophy”的翻译。这个概念传入国内,黄遵宪“为最早”,而梁启超和蔡元培又居倡导之功。^{④③}在蔡元培那里,哲学与科学关系极为紧密。他先是认为,哲学“为学问中最高之一境”,物理学、心理学等无所不包,“必不容有所偏废”。^{④④}今日哲学作为“一种普遍之科学”,应该贯通各种具体科学,并成为后者的方法和前提。^{④⑤}后来观点有所变化,认识到哲学中的玄学部分“超乎科学之上”,以新说解答未答之问题。^{④⑥}在这种亲近科学的态度之下,他断言,研究中国哲学必须以西方哲学为范式。在给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所作的序中,蔡元培说,今日编中国古代哲学史,“形式”问题是两大难处之一:“中国古代

学术从没有编成系统的记载……我们要编成系统,古人的著作没有可依傍的,不能不依傍西洋人的哲学史。所以非研究过西洋哲学史的人,不能构成适当的形式。”^{④6}这既是蔡元培的看法,也反映了胡适的立场。胡适被尊为“‘中国哲学’这一现代学科最初的开创者”,在开创者这里,西方哲学已然成为中国哲学“不可或缺的样板与范型”,开了“按西方哲学框架塑形中国哲学的先河”。^{④7}

冯友兰是“中国哲学”这一现代学科的另一位开创者。其两卷本《中国哲学史》无论是哲学内容的选取还是基本的哲学方法,同样跟西方哲学保持了高度一致。甚至可以说,“冯友兰对按照西方哲学范型建构‘中国哲学’,具有更为鲜明的自觉”^{④8}。冯友兰把哲学当成一种知性活动,明确反对直觉。他认为直觉是“一种神秘的经验”,得不到“一种哲学”;“科学方法,即是哲学方法”,它们“仅有程度上的差异,无种类上的差异”。^{④9}冯友兰所谓的“中国哲学”,“即中国之某种学问或某种学问之某部分之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也”;所谓的“中国哲学家”,“即中国某种学者,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家名之者也”。^{⑤0}由此观之,虽然冯友兰接续了中国传统哲学资源,阐发了大量传统概念,但西方哲学的哲学观和方法论,已然笼罩初生的中国哲学学科。

二、西方哲学跟科学的关系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密切

在救亡图存的背景下,“师夷长技以制夷”是文化精英们的首要追求。支撑外夷长技(科技)的道理跟传统观念格格不入。于是,受迫于保国保种,一些文化精英不得不转向西方思想。作为现代学科的中国哲学因此也就不得不以西方哲学为范式。显然,他们或明或暗接受了以下预设:中国传统义理跟西方科学不相容,西方哲学支持并涵盖着西方科学。然而,这只是一种尚未得到充分辩护的猜想。

西方哲学与西方科学关系密切,这一看法能流行开来,首先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源头。在西方人眼里,“我们今天所了解的哲学和科学都是从他们(指米利都学派的哲学家——引者注)开始的”^{⑤1}。最早的科学家几乎都是一些哲学家。两者的重合度如此之高,以至于希腊哲学史家伯内特宣称,“科学是‘以希腊的方式思考世界’,这是对科学恰如其分的描述”,所以,如果一个民族没有受到希腊影响,科学就“从未存在过”。这一论断,在非西方文化看

来极为傲慢,却得到了包括薛定谔在内的著名科学家的首肯。^{⑤2}

同时,这一流行看法又被西方哲学与科学对智力、精神气质和文化环境的共同要求加强。站在哲学和科学的开端,希腊先贤们都在探寻事物的原因。在这一探求里,他们区分了自然与超自然,“认识到自然现象不是因为受到任意的、胡乱的影响而产生,而是有规则的,受着一定的因果关系的支配”^{⑤3}。他们利用理性批判和辩论推进相关的探求活动。“早期希腊哲学家们互相了解大家的思想并互相批评。”^{⑤4}这要求有较为自由的文化氛围。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是自由探索的结果。爱因斯坦将这一自由称为“内心的自由”,“这种精神上的自由在于思想上不受权威和社会偏见的束缚,也不受一般违背哲理的常规和习惯的束缚”。^{⑤5}我们可以把这看成是康德关于启蒙论断的一个旁证。

再者,近代自然科学的革命性变化正好跟西方哲学的革命性变化相伴随。“现代哲学的起源和科学近似,而且也是同时的。”并且,哲学的“一部分就是在建立现代科学原理的那一部分人手里确定的”。^{⑤6}笛卡尔奠定了解析几何的基础,也确立了影响后世的近代哲学方法论原则;莱布尼茨发展了微分与积分的观念,相应地,他的单子论也成为哲学的一座高峰。

虽然西方哲学和西方科学在起源和变化的节律上高度重合,但是,我们无法因为两者有一些共同经历就断定它们之间的支持关系。例如,近代经验科学就跟中世纪哲学背道而驰。德国观念论则几乎被现代自然科学全部抛弃;这一思潮“对同一时期的科学根本没有发生影响”,尽管这一思潮的先驱——康德的思想中“充满了牛顿的物理学”,但他的继承者们,尤其是那些“把这派思想变成黑格尔主义的人”,缺乏“科学知识基础”,没有“成为伟大物理学家的潜力”。^{⑤7}事实上,如果我们更细致地考察哲学史和科学史,就会发现“在公元前的最后 3 个世纪”,自然哲学与科学研究就已经分开:哲学家对道德伦理和形而上学感兴趣,“不再关心科学”。直到 17 世纪,科学才“恢复了活力”。^{⑤8}有历史学家甚至指出,关于科学的基本原理,中国知道得比西方更早,中国跟西方的关键差别在于,西方迈过了“真正现代科学的门槛”,而中国没有。对于这个差别,著名历史学家布罗代尔给出了“一个明显的唯物主

义的解释”:中国“从未出现激励欧洲向前的经济动力,即那种资本主义张力”。^⑤也就是说,这一差别不应该通过哲学的观念差异来解释。

尤其要注意的是,西方哲学跟西方科学基础的关系并不密切。爱因斯坦断定“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的”,一是体现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形式逻辑体系”,二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通过系统的实验可能找出因果关系”。^⑥这两项成就跟西方哲学没有必然联系。西方哲学家不一定支持形式逻辑体系,更不必在乎通过受控变量法去寻找真实世界的关系。哲学史著作喜欢夸大培根的贡献,认为他是“近代归纳法的创始人”,但他只是哲学家中的“第一人”。^⑦远在培根之前近代科学实验“便已问世很久了”。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温伯格尖锐地指出:“我不清楚有哪位科学家的科学工作真的因培根的书而得到改善。伽利略不需要培根告诉他去做实验,我想波义耳或牛顿也无此需要。”重视数学的柏拉图和重视实验的培根是“两个相反的极端”,可惜的是,“两个极端都是错误的”。^⑧

哲学跟科学的关系并不密切,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在领域上,哲学强调人而非自然。罗素指出:“德谟克里特以后的哲学——哪怕是最好的哲学——的错误之点就在于和宇宙对比之下不恰当地强调了人。”“尽管有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天才,但他们的思想却有着结果证明了是为害无穷的缺点。”^⑨二是在内容上,哲学的玄学本性使其关心虚无缥缈的道理,不愿意解释身边的日常现象。温伯格称其为知识的市侩主义,他批评说:“在古典时期的学术界,对知识的市侩主义长期盛行,阻碍了诸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将其理论指向技术应用。”^⑩关于当代科学哲学,温伯格评价也不高,说它虽然活跃而有趣,但“对科学研究无甚作用”^⑪。三是在方法上,哲学长于抽象思辨,缺乏实验验证,不切实际。费恩曼(又译作费曼)干脆认为哲学浪费了时间:“如果想要发现什么东西,那么去细致地做一些实验要比展开冗长的哲学争辩好得多。”^⑫就算是公认对哲学非常友好的薛定谔,也观察到,在他那个时代科学家和形而上学家处在论战和沉默的敌意中。如果双方休战,也“并非通过让严格科学的观点和形而上学观点达成和谐,而是通过彼此忽视甚至是蔑视而实现的”^⑬。

哲学与科学在方法论上的差异具有根本性。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维尔切克指出,科学要“揭示有趣的相似,解放我们的思维”,但解放并不是疯狂,因为科学是“一个只有一条规则的游戏,这条规则是严格的:大自然是最后的裁判”。^⑭相比之下,除开自然主义等流派,哲学并不接受大自然作为最后的裁判,传统哲学试图维护独立于自然界的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不依赖于因果。这就暗示,西方哲学和西方科学分属不同领域。如此一来,蔡元培等所设想的哲学对科学的涵盖关系也就不可能成立了。

在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反对一个极端观点:唯科学主义。在这种观点下,不是哲学涵盖科学,而是科学涵盖哲学,哲学只是科学的预备阶段。唯科学主义是力量崇拜的结果。从近代以来,科学技术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于是一切都向科学靠拢,一切学科都以科学化尤其是自然科学化为荣。物理学最终脱离哲学,一个重要原因是,通过《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的工作,牛顿把数学成功地用到了物理学上,物理学在某个意义上被数学化了。于是学科纷纷数学化,不能数学化的学问则被贬低,不向自然科学靠拢的学问几乎不再是学问。自然科学的使命是提供知识,所以哲学也应该有这个使命。蒯因更认为,哲学关心的只是我们对世界的知识。有些哲学家以为哲学在某种程度上跟科学相分离,并为科学奠基;蒯因说,这只是“一场空洞的梦”,因为在他眼中,“哲学是科学的一部分”。^⑮

如果哲学能够被归结为科学,那么哲学就有统一标准——因为科学有统一标准。近代西方哲学比中国哲学(至少在地域上)离先进科学更近,因此西方哲学成为哲学的标准也就顺理成章了。冯友兰一度认为:“一般人心目所有之中西之分,大部分都是古今之异。”^⑯又说:“若从类的观点,以看西洋文化,则我们可知所谓西洋文化之所以是优越底,并不是因为它是西洋底,而是因为它是某种文化底。”^⑰根据汤一介的解读,“五四运动时期的激进派和自由派的代表人物实际上都有‘全盘西化’的立场”^⑱。胡适后来参加中西文化论战时,立场虽然稍有缓和,却依然提出要“充分西化”或“充分世界化”。古代一定会走向现代,依据古今之异的逻辑,中国哲学如果要跟上时代,必须西方化:西方代表了近代文化,西方化就是近代化。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由此就演变成了西化程度问题。距离西方的

远近成为合法性高下的尺度。

无论是哲学涵盖科学,还是科学涵盖哲学,抑或它们密切地相互支持,都假定了哲学跟科学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本质。然而,这一假定并不成立。上面我们已经讨论了科学家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下面我们将探讨哲学的功能,并给出哲学合法性问题的回答。

三、哲学的功能与合法性问题的回答

罗素认为哲学介于科学与宗教之间。^⑦接近科学,是因为哲学运用理性,并跟经验对照;接近宗教,是因为哲学给出对整体的看法,为人在世界和社会中的位置提供界说。在前一个方面,哲学以知识为目标。在后一个方面,哲学以智慧和价值为目标。因为要提供整体看法,就得涵盖所有已知部分,不留缺口。就像库尔特·拜尔说的,“为当时观察到的所有自然现象”提供“最佳解释”^⑧。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增加一些非知识性的要素;科学当然不能完成这个任务。关于知识部分,哲学研究的是尚未成为知识者;关于智慧或价值部分,哲学研究的是不能成为知识者。总之,哲学跟知识的提供者有一定的距离。这比较接近冯友兰在《新理学》中的观点,“哲学与科学完全是两种底学问”^⑨。

虽然哲学介于科学与宗教之间,但很难画出一条清晰的分界线,它们是连续的。然而,我们不能像有的学者那样,从这一连续性就直接得出结论说,它们只有量的差别,没有质的差别。陈波认为,科学与哲学没有明显的方法论分野,哲学也要观察,科学也要思辨,尽管“哲学中很少有达到完全共识的‘真理’”,但“这是由于其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和理论概括的抽象性造成的,在其他各门类似的科学……中情况也是类似的……”^⑩这一推理的错误在于,它将注意力仅仅集中在哲学与科学的相接处。从现象上看,世界是连续的,我们很难把一个事物跟另一个事物截然分开。只盯着相接处看,甚至我们都无法区分哪里是我们的皮肤,哪里是外部世界。然而,只要把视线稍稍扩展开,我们就会看到本质的不同。

很多哲学家已经指出了这一不同。早期维特根斯坦根本不认同哲学有知识部分。哲学“所要解答的肯定不是自然科学的问题”^⑪,就算回答了所有自然科学问题,人生问题“也还完全没有触及到”^⑫。在这个意义上,哲学跟科学背道而驰。物理世界相

同,人眼中呈现出来的现象世界却不完全相同。“幸福者的世界不同于不幸者的世界”^⑬。哲学之所以重要,并不是因为它对这个物理世界的某一部分有所认识,而是因为它提供对世界和人生的先验框架:它不但不接受经验的检验,反而要用来组织经验,并赋予经验意义。它既是认知的先验框架,也是意义的先验框架。因此哲学理解不能转化成知识。按照赵汀阳的解释,“哲学不是经验知识(否则哲学命题或者可以消除或者可以还原为科学命题),它只能是一种理解”^⑭。这种理解的一个极限即是宗教。西谷启治认为,在这里,“生命中其他一切普通的必需之物,包括学识和艺术,统统都失去了它们的必要性和有用性”,我们终于回到自身。^⑮就此而言,哲学理解促成跟知识无关的终极行动。

由于无法转变成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知识,所以,关于哲学接近宗教、提供价值和意义的部分,我们就没有一个统一标准。中国哲学、印度哲学、东南亚哲学、非洲哲学真实存在着。甚至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哲学,因此在相同的物理事件面前,不同的人才会有不同的态度。毫不夸张地说,“人的全部生活都是在本能驱动下由观念来组织的”^⑯。不同的人、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观念。这些观念并不完全由自然基础决定。在这些观念中,哲学观念最为根本。在价值方面,哲学提供个体意义、族群识别和终极关怀。它们构成文化身份。我们是谁,不是事实判断,也不是社会制度认定的价值判断,“而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判断形式,即‘自己把自己说成是什么’”^⑰。这些内容,又进一步通过经典固定下来。“通过塑造我们的底层文化观念,经典间接决定了我们的行动,从而决定着我们的生活面貌。”^⑱人们在相似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下有不同的态度,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这些底层文化因素的不同。在知识方面,除非是出于好奇,我们几乎可以忽略落后者的想法;但在意义、身份和关怀方面,哪怕是稍微流露出一丁点忽视或者轻视,都属于严重冒犯。知识属于世界,而意义、身份和关怀则属于人。借助底层观念,哲学可以指导生活。实际上,“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哲学”概念,最近无论是在公众还是在职业哲学家群体里,都越来越流行。^⑲

哲学的这些部分,不只是没有一个统一标准,甚至无法像科学那样获得外部世界的帮助。所有属人的问题,都要以人活着为必要条件。活着不只是一

个事实,也是一个选择。每时每刻,我们都可以选择活还是不活。正如加缪所言,“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自杀”。判断生活值不值得活下去,就是在回答哲学的根本问题。^⑩对哲学起关键作用的,是肉体生命之前和之后的事情,也就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或者不回答,决定了我们活不活下去,怎么活下去。但是,如果执着于事实,我们根本无从回答。加缪指出:“虽然每个人都活着,却好像没人‘知道’这一点,人们对此的惊讶永远是不充分的。这是因为现实中没有死亡的经验。恰当地说,除了生活过和意识到的东西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被经验到。”我们勉强可以谈到别人的死亡,但那只是“一个替代品,一个幻象,它绝没有完全让我们信服”。^⑪薛定谔认为,科学同样无法给这些问题一个回答。“我从哪里来,又要往何处去?这就是那个伟大的、深不可测的问题,它对我们一视同仁。对于这个问题,科学没有答案。”^⑫文化和文明造成差别,但死亡会让一切差别变得没有差别;往长里看,都是悲。这些主题是传统哲学的主要话题或主要动机。因为缺乏足够的数字,今天的回答跟古人的回答差不多没有本质不同。这也部分解释了为什么哲学跟科学相比没有明显进步。科学有进步,因为它面对的是大自然,有足够多的中立数据。然而在哲学的根本问题上,几乎没有个体之外的中立数据可以读取。

像薛定谔一样,一些伟大的科学家相信属人的判断在科学判断之外。虽然对哲学极不友好,费曼依然认为,科学不能影响道德的根基。他认为问题有两类:“(一)如果我做这件事,会有什么结果?(二)我希望这样的结果发生吗?它对我有什么影响——对我有好处吗?”第一类问题是科学问题,可以通过试验获取大量信息得到答案;但第二类问题“肯定都在科学的范畴之外,因为这不是一个仅仅凭你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就能够回答的问题”。他的结论是:“道德评判——或者说宗教的伦理——和科学的信息完全没有什么关联。”^⑬爱因斯坦也认为科学跟宗教完全不同,这可以通过“真理”一词的使用情况来显明。“科学的真理”可以用来说经验事实、数学命题和科学理论,虽然意义各不相同。但是,“宗教的真理”对他来说“完全莫名其妙”。注意,宗教并不莫名其妙。他拥有宗教情感,甚至认为,比较高级的科学工作背后都有一种“像宗教的

情感”:“一种关于世界的合理性或者可理解性的信念”。^⑭他相信,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⑮他相信一个斯宾诺莎式的上帝。^⑯

哲学活动不能直接等同于求知活动,还可以在我們的直觉和生活实践中找到证据。在对待非职业者和历史的态度上,哲学介于艺术和科学之间。学院派艺术家会敬重民间艺术家和历史上艺术家的成就,把他们当成是典范也无不可。但科学家基本上不会这样。职业哲学家对民间哲学家或历史上哲学家的态度则取决于他偏向科学还是偏向艺术或宗教。以对历史的态度为例。偏向艺术和宗教的哲学家会认为,历史上的哲学思想是本质性的,是构成性的,是当下哲学活动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黑格尔相信:“哲学史的本身就是科学的,因而本质上它就是哲学这门科学。”^⑰海德格尔用大量篇幅讨论历史上的同行。然而,偏向科学的哲学家却会认为,历史上的哲学思想只具有外部意义:思想启发、文献整理。英语世界的分析哲学家普遍对哲学史不感兴趣,有时还充满敌意,直截了当地对哲学史说“不”。^⑱

跟偏向科学的学者不同,人文主义者承认一些非理性的、不可能构成知识的东西的重要性。在这些方面,非职业人士可以比职业人士做得更好。在论及信仰时,托尔斯泰就说,知识分子可能没有信仰,真正的人民大众是有信仰的,因为他们一直在活着,而信仰是活下去的必要条件。所以,有知识者要向这些无知识者学习。要知道信仰是什么,就需要多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想法。“为了全人类都能生活下去,为了继续生活并赋予生命以意义,亿万人民必定拥有一种不同的、关于信仰的更为真切的构想。实际上,并不是我、所罗门和叔本华没有自杀这样一个事实说服了我,从而让我深信信仰是存在的;而是因为亿万人民曾经活过,并持续活着,在生活的大潮中扛起了我和所罗门这样的人。”^⑲

如此看来,能不能把哲学简化成科学,将深刻影响到我们对哲学合法性问题的探讨。如果哲学只是对知识的追求,那我们就得讨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中国哲学在什么意义上可以给我们提供知识,或者能够帮助我们追求知识,它跟科学的关系是什么样的。毕竟,近代以来,我们遭遇到了几千年来最为严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是知识方面的欠缺引起的。中国哲学一直伴随着我们,如果它不是这一

落后的根本原因,也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原因。但是,如果哲学还包括对知识之外者的追求,尤其是对接近于宗教目标的追求,那么,作为中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我们需要讨论的合法性问题就不是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而是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问题。对西方科学的学习并不能自动替西方哲学作合法性辩护。西方哲学作为西方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我们学习它、理解它意味着什么?是要让我们变成西方人,学会用西方的方式去看这个世界,去看人与人的关系,去看自己跟自己的关系吗?是学会像西方人那样做人?西方哲学教会我们做一个现代人,做现代人就是做西方人吗?

答案远不是这样的。我们应该理解西方人,但我们不必像他们一样。就像二胡与小提琴,都是音乐,各有妙处。罗素说得好:对西方人来说,中国人“并不想建立一个同我们一样的文明,而正是这一点才孕育着美好的希望”^⑥。自然世界的规律处处相同,东方西方拥有同一个科学。但是,群体生活和个人心灵则不必强求一致。任何思想都必须本土化,以抚慰当地、当下文化中的心灵。哲学并不是科学,它的主要目标并不是知识,因此,要真正回答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问题,就要阐释它对中国、对当下的中国精神意味着什么。

首先,西方哲学的合法性并不来自西方的强大,而来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在这一点上,它的合法性跟任何一种区域哲学的合法性没有差别。我们在同一个星球上生活,面对同一个物理世界,文化因素则给我们的精神生活带来不同。我们需要了解彼此的世界观,才能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不同文明必定有一些基本的不同。在文明交往中,我们要尽量避免不同文明间的根本性冲突。按照赵汀阳的表述,这样的根本性冲突有两种,一种是生存根本利益的事情,另一种是生存意义的事情。^⑦前者主要指一些物质利益,后者则主要指一些精神利益。若冲突发生在这两者之上,将无法通过对话的方式得到解决。其实,我们可以把这两种冲突简化成一种:生存意义的事情。生存意义规定了生存根本利益。对普通人来说生存的根本利益涉及生命,但生存意义可以让我们放弃生命。在生存意义有冲突的地方,我们最好采取老子的策略,在精神上做“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除了回避,别无他途。趣味有冲突,就尽量远离。为了阐述自由的边界,康德曾引用

英国小说《商弟传》中的一个情节。托比把一只苍蝇赶出窗外,说:“滚吧,你这可恶的虫豸,世界对你和我来说足够大了!”康德引出的教训是:“每个人都可以此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我们不可相互搅扰;这个世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足够大。”^⑧精神世界更大,在精神世界中回避冲突远比物理世界容易,只要我们愿意。要成功地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了解其他文明的底层观念。如果能成为同一群人,那就成为同一群人。同一群人是自然形成的,不可以拔苗助长。如果不能成为同一群人,那就成为朋友。如果不能成为朋友,那就成为陌生人。但尽量不要成为敌人。精神上的“小国寡民”,可以避免我们成为敌人,这是最不坏的选择。了解西方哲学,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 and 体谅西方人在生存意义方面的看法。

其次,西方哲学的合法性来自大体相近的人类处境。尽管我们跟西方拥有不同的文化传统,但我们的物理世界相同,我们的身体构造相似。在我们处理人跟自然世界的关系时,西方视角和中国视角拥有同一个对象。在这方面,可以相互借鉴。维特根斯坦说:“即使狮子会说话,我们也理解不了它。”^⑨但是,如果我们跟狮子有大体类似的生理需要和精神需要,那么我们就应该听得懂。我们跟西方也是这样的。涉及客观的层次,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毋庸置疑。这大致类似于哲学中接近知识的那一部分。

最后,西方哲学的合法性来自中国哲学自我更新的需要。中国哲学有自己的传统,但它不是一个孤立的单起源系统。在发展的过程中,它不断借鉴包括佛教在内的外来文化,丰富着自己的内涵和表现力。关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前景,我们可以期望的,不是把中国哲学改造得像西方哲学,而是让西方哲学的某些概念、范畴、理论、方法成为中国哲学的一部分,丰富我们的认同,深化我们的认识。从这个方面看,以金岳霖等为代表的现代中国哲学家给我们做出了榜样,《论道》《知识论》等著作,用传统的中国哲学概念表达了现代内容,在中国传统与现代理解之间架起了桥梁。一个人不是别人,也不能成为别人。一个民族的发展不是要成为另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使命不是要成为另一个国家。如果我们在哲学上最终向西方靠拢,成为文化上的西方人,那强大的就不是中国,而只是另外一个西方。当然,在

文化意义上的人是生成的,不是给定的。经过本土化后的西方哲学,就像佛教那样,将会成为中国哲学的一个部分,成为中国人精神世界的一个因素。

四、结语

在中国,无论是传统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面临合法性问题。对传统中国哲学而言,合法性问题是一个发展问题,要回答如何从传统切入当代;对在中国的西方哲学来说,合法性问题是一个识别问题,要关注如何融入中国人的身份认同。长期以来,学界关注前者多而关注后者少。并且,一些学者自觉不自觉地以西方哲学的标准来要求中国哲学,甚至认为中国哲学不是哲学。以西方哲学为标准是标准的误认和误用。这一误认和误用,跟近代中国的落后和西方的强大关系密切。为了救亡图存,中国知识分子不得不学习西方强大的器物,并进而学习器物背后的文化观念。作为文化观念的核心部分,西方哲学被看成是强大器物的支持性因素。实际上,西方哲学虽然跟西方科学同源同流,但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支持关系,也不相互涵盖。器物的强大靠科学,可是哲学跟科学是两个本质上有差别的学科。科学以追求知识为唯一目的,它的标准是统一的,严格地说,只存在着“一种”科学。不同国家的科学,并没有实质不同。然而,哲学并不以追求知识为唯一目的,甚至可以说,哲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追求知识,而在于塑造价值、提供意义。从这个角度讲,哲学没有统一的标准,不同的文化可以有不同的哲学。

对中国人而言,中国哲学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它一直塑造着中华民族的价值,界定着中华民族的意义。尤其需要讨论的,是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西方哲学的合法性并不来自西方在科学上的强大,而来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相互理解的需要,来自协调认识同一个世界的需要,来自中国哲学自我更新的需要。对我们来说,当下的重要问题是,分辨出哪些领域是知识性的,哪些领域是价值性的。在知识性领域,有高下之分,标准一致。在价值性领域,存异不必求同。最关键趣味,不求共有,只望成全,至少不被打扰。

本文原为提交给“第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青年哲学论坛:全球图景下的哲学中国”会议的会议论文。会后根据一些学者的意见,做了修改。

注释

- ①参见吴晓明:《重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学术月刊》2021年第4期;李巍:《合法性还是专业性:中国哲学作为“方式”》,《江海学刊》2019年第2期;郑家栋:《合法性概念及其他》,《哲学动态》2004年第3期;陈来:《关于“中国哲学”的若干问题浅议》,《江汉论坛》2003年第7期,等等。胡文会的综述文章提供了丰富的讨论资源,参见胡文会:《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研究综述》,《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 ②参见萧洪恩、王娟:《应该在何种意义上谈论“民族哲学”》,《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李河:《可以在何种意义上谈论“民族哲学”》,《开放时代》2019年第5期。
- ③参见苏德超:《哲学无用论为什么是错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贺来:《启蒙精神与哲学的当代合法性》,《哲学研究》2010年第8期;赵汀阳:《哲学怎样才是有用的》,《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1期。
- ④参见赵汀阳:《中国哲学的身份疑案》,《哲学研究》2020年第7期。
- ⑤⑥⑦⑧⑨[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15、120、127、119、132页。
- ⑩汪子嵩、王太庆:《关于“存在”与“是”》,宋继杰主编:《Being与西方哲学传统》,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 ⑪陈来:《关于“中国哲学”的若干问题浅议》,《江汉论坛》2003年第7期。有学者指出,到今天为止,西方主流哲学界对中国哲学的接受依然是表面的,其理由不过是“政治正确”。对此的论述,参见张弘、倪培民:《社会上流行的所谓儒家观念,往往不符合经典儒家精神》,“燕京书评”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DAyNDA2NQ==&mid=2247496363&idx=1&sn=619d82bb84caa69f6f06b0db8394f350&source=41#wechat_redirect, 2021年9月7日。
- ⑫吴晓明:《重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学术月刊》2021年第4期。
- ⑬⑭⑮⑯金观涛、刘青峰:《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超稳定结构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变》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32—233、241—242、251—253、325页。
- ⑰⑱⑲⑳陈独秀:《独秀文存·论文》(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2、2—6页。
- ㉑胡适:《胡适文存(三)》,黄山书社,1996年,第24页。
- ㉒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1987年,第8页。
- ㉓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周子平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54页。
- ㉔[德]康德:《回答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1781年之后的论文》,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0页。
- ㉕周东启:《近代科学与中国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97页。
- ㉖⑳㉗㉘㉙㉚㉛[美]托比·胡弗:《近代科学为什么诞生在西方》(第二版),周程、于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37、272、279—282、282—284、285、286—287、290、301页。
- ㉜㉝㉞㉟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440、481、484、439页。
- ㊱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1919年1月15日)》,《独秀文存·论文》(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12页。
- ㊲参见 *Chinese Thought, Society, and Science* 的第二章,尤其第96页。Derk Bodde. *Chinese Thought, Society, and Scienc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 ㊳周东启:《近代科学与中国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66—267页。
- ㊴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59

页。④陈启伟:《“哲学”译名考》,《哲学译丛》2001 年第 3 期。④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47、349 页。④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53 页。④胡适:《胡适全集》第五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93 页。④李翔海:《论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学科创立中的历史作用》,《哲学研究》2013 年第 7 期。④⑤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7 页。④⑤⑥⑦[英] G·E·R·劳埃德:《早期希腊科学:从泰勒到亚里士多德》,孙小淳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5 年,第 2、8、9 页。④⑤⑥⑦参见[奥地利]埃尔温·薛定谔:《自然与希腊人科学与人文主义》,张卜天译,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6、45、9、77 页。④⑤许良英等编译:《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213 页。④⑤⑥[英] A. N. 怀特海:《科学与近代世界》,何钦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33 页。④[法]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人类五千年文明的传承与交流》,常绍民、冯棠、张文英、王明毅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 年,第 391—392 页。④⑤⑥⑦许良英等编译:《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772、364、409、365 页。④[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61、63 页。④④⑤[美]斯蒂芬·温伯格:《给世界的答案:发现现代科学》,凌复华、彭婧璐译,中信出版集团,2016 年,第 182、32、26 页。④④[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07、9 页。④[美]费恩曼·莱顿·桑兹:《费恩曼物理学讲义》第一卷,郑永令、华宏鸣、吴子仪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年,第 67 页。④[美]弗兰克·维尔切克:《美丽之问:宇宙万物的大设计》,兰梅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 年,第 11 页。④Willard Van Orman Quine. *Quine in dialogue*, edited by Dagfinn Føllesdal, Douglas B. Quin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5-6. ④④⑤冯友兰:《贞元六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29、230、6 页。④汤一介:《古今东西之争与中国现代文化的发展》,《江淮论坛》1994 年第 6 期。④转引自 E. D. Klemke, Steven M. Cahn

(ed.): *The Meaning of Life: A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78.④陈波:《哲学作为一项认知事业》,《哲学分析》2020 年第 1 期。④[英]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6.4312,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03 页。④[英]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6.52,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04 页。④[英]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6.43,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03 页。④赵汀阳:《哲学的元性质》,《哲学研究》1993 年第 6 期。④Keiji Nishitani. *Religion and Nothingness*, trans. by Jan Van Brag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3.④苏德超:《哲学无用论为什么是错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④赵汀阳:《认同与文化自身认同》,《哲学研究》2003 年第 7 期。④苏德超:《为什么要阅读经典》,《中州学刊》2019 年第 7 期。④Stephen R. Grimm, Caleb Cohoe. What is philosophy as way of life? Why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21, Vol.29, Issue1, p.236.④④参见 Albert Camus. *The Myth of Sisyphus*, tr.by Justin o'Bri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9, p.11, p.21.④[美]理查德·费曼:《发现的乐趣》,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 年,第 261—262 页。④[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12 页。当然要留意,黑格尔的“科学”,并非今天的数学化后的经验科学。④Tom Sorell. "On Saying No to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Tom Sorell and G. A. J. Rog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43.④参见 Leo Tolstoy. *Confession*, trans. by David Patters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3, p.66.④[英]罗素:《中国人的性格》,《罗素自选文集》,戴玉庆译,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189 页。④参见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中信出版集团,2016 年,第 225 页。④[德]康德:《论教育学·系科之争》,杨云飞、邓晓芒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9 年,第 43 页。④[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69 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Standard of Philosophy and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 China

— A Core Issue in the Explo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

Su Dechao

Abstract: In China, the discussion on the legitimacy of philosophy tends to focu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while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s almost ignored. This resulted from the backwardness of modern China, the strength of Western scientific power and the excessively narrow view of philosophy. It was widely believed that modern China's backwardness was mainly manifested in science, of which Western philosophy was one of mainly supportive factors, and that to philosophize was to pursue knowledge. In order to save the nation from extinction, Chinese philosophy, therefore, had to be radically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Western philosophy. However, Western philosophy does not directly support Western science, nor do they cover each other. What's more, the main goal of philosophy is not to acquire knowledge, but to provide value and define meaning. Hence, we need to reflect on the rationalit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 reconstructing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 China. The justifica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y lies in that it depicts the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the world understood by Western civilization from the bottom logic, which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West, the world, and is beneficial for the self-renew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Key words: philosophical standards; Western philosophy in China; the explo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

【哲学研究】

朱熹《伊洛渊源录》的理学建构^{*}

杨波 翟若男

摘要:朱熹于乾道九年编成的《伊洛渊源录》,是理学史上第一部专门研究理学学派的著作。朱熹在编纂此书过程中,一是广搜博采原始文献,尽载行实可作实录;二是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精心编排省察世情;三是师法《史记》叙事传统,以人系事纵横对比,全面客观地反映出以周敦颐、二程、张载等人为代表的北宋理学宗派的学术面貌,用坚实的文献依据奠定了二程在宋代道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伊洛渊源录》对后世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关键词:朱熹;《伊洛渊源录》;理学建构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11-04

作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及其学术成就一直是历代学者关注的热点。他于乾道九年(1173)编成的《伊洛渊源录》,全面客观地反映北宋理学宗派的学术面貌,用坚实的文献依据奠定了二程在宋代道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在学术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一、朱熹《伊洛渊源录》的编纂特色

从乾道六年为母守丧到淳熙六年(1179)赴南康军任上,朱熹在长达十年的寒泉著述时期,撰写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学术著作,逐渐建立起宏大的理学体系与经学体系,完成了生平第一次学问思想的总结。^①《伊洛渊源录》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中整理并初步完成的。

《伊洛渊源录》共14卷,大致按照事状(或行状、家传等)、年谱、墓志铭、哀词、祭文、墓表、赞、奏状、书信、遗事等顺序排列,以周敦颐为开山之祖,以二程为上继孟子道统的“圣人”,收录了四十余位理学家及其弟子的传记资料。该书严格按照“道统”的标准加以编排,是理学史上第一部专门研究理学

学派的著作,具有鲜明的编纂特色。

一是广搜博采原始文献,尽载行实可作实录。朱熹多次与友人谈及《伊洛渊源录》的成书曲折:“欲作《渊源录》一书,尽载周程以来诸君子行实文字,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诸人事迹首末,因书士龙(薛季宣),告为托其搜访见寄也”^②;“哀集程门诸公行事,顷年亦为之而未就,今邵武印本所谓《渊源录》者是也。当时編集未就,而为后生传出,致此流布,心甚恨之”^③。尽管是尚未定稿的草本,但朱熹在编纂过程中搜集整理了丰富的人物传记资料,尽量用最原始的史料表明自己的理学观点,自有其独特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被誉为“北宋五子”的周敦颐(卷一)、程颢(卷二、卷三)、程颐(卷四)、邵雍(卷五)、张载(卷六),是宋代理学发展史上贡献较大的人物,也是书中分量较重、着墨较多的核心人物。对于那些没有专门传记资料记载的理学之士,朱熹则专列一卷,设置“程氏门人无记述文字者”^④,著录了曾就学于二程或推崇二程的理学之士,大致考证出王端明、刘承议、林大节、邢尚书等20人的简要生平事迹及资料来源,表现出史家的审

收稿日期:2021-11-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汤斌年谱长编与文学思想研究”(21BZW110)。

作者简介:杨波,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文学博士(郑州 450002)。

翟若男,女,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青岛 266100)。

慎态度。

二是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精心编排省察世情。朱熹在编纂此书时,并未按照严格统一的体例去编纂,而是在精心编排文献材料的过程中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臧否人物,省察世情。如卷一《濂溪先生》,首列《事状》,只有短短八百余字,却叙述了周敦颐的家世源流、仕宦经历、主要行迹、性情品格、著述影响等,勾勒出濂溪先生传奇的一生及其对二程的学术影响,正面表达朱熹对理学宗师周敦颐治学思想的看法态度。《事状》之后,还附录有“遗事”十四条,分别从伊川先生、河间刘立之、程氏门人、明道先生、王君贶、邵伯温、吕本中、邢恕等人的言谈之间或相关记载中,侧面反映出北宋时期社会生活的基本面貌以及同时代人对周敦颐的不同认知和评价。

三是师法《史记》叙事传统,以人系事纵横对比。作为一部人物传记类著作,《伊洛渊源录》继承了司马迁撰写《史记》时所采用的“互现法”叙事传统,将同一人物的不同事迹分散在不同地方来描述,有的放在人物本传中,有的放在相关人物传记中,有的放在同时代人或后人的评价中,这样既做到重点突出,又能够互相补充,较好地避免了同一事件的重复叙述。如在评述北宋理学宗派另一核心人物程颐时,卷四《伊川先生》分别著录了反映程颐生平事迹的《年谱》《祭文》《奏状》以及“遗事”二十一条等文献,从不同角度展示一代理学大家程颐的生平事略和时人对他的推崇品评,体现出“以人系事”“纵横对比”的记述手法。

《伊洛渊源录》编成时,朱熹 44 岁,正处于“由博反约”的积累阶段,他“根株六经,而参观百氏”,“大旨主于格物穷理”^⑤,并不局限于一时一地一家之言。该书重点突出、主次分明的编纂次序,以及采用的编选、注解、辑录、考证等多种治学方法,正是遵循了宋代理学的内在发展轨迹。

二、朱熹《伊洛渊源录》的理学建构

《伊洛渊源录》把北宋理学家的传记资料,编排成以二程为中心的理学谱系,并就各位传主的学术思想进行溯源探流,标志着朱熹建立的理学体系框架初步形成。

一是尊奉周敦颐为理学之正宗。宋代理学能成

时和后世都有深远影响的理学家,因其身份、性格、生活环境、学说观点之不同,在理学史上的地位也各有侧重。《伊洛渊源录》卷一内容虽然简短,但视周敦颐为宋学开山之祖的意味非常明确。从宋代理学的发展轨迹来看,周敦颐被后人尊为理学之正宗,与朱熹的大力推尊有很大关系;但从全书的结构布局及征引文献的内容来看,朱熹并未因推尊周敦颐而刻意贬低宋代其他理学家的贡献。书中文献表明,二程年少时曾经受业于周敦颐,后来的成就实由自得;张载之学比较纯正,程颐却说他“有苦心极力之象,而无宽裕温厚(一作和)之气”^⑥,故而后人对其的尊崇不如二程;邵雍之学偏重于数,理学家认为其学说不够正宗。要而言之,“周子以主静立人极,明道易之以主敬,伊川又益之以致知,其学实一脉相承;朱子又谓二程之学,出自濂溪;后人遂尊为理学之正宗焉”^⑦,南宋理学与北宋理学之间有着清晰的传承脉络。

二是确立二程为传承儒家道统的核心人物。从儒家道统的传承来看,明道先生程颢是继孟子之后传承圣人之道的第一人,也是《伊洛渊源录》着墨最多的灵魂人物,其理学思想堪称北宋理学宗派的总纲领。朱熹用整整两卷内容为程颢立传,对程颢的学术经历、学术观点、文章道德等进行了相对客观而公允的评价。卷二首先著录了伊川先生程颐所撰《行状》,详述了程颐的主要生平行迹、家世背景、为人处世、为学求道、治学路径之大概。录之如下:

先生行己,内主于敬,而行之以恕。见善若出诸己,不欲弗施于人。居广居而行大道,言有物而动有常。先生为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⑧

这里所说的“内主于敬,而行之以恕”,正是程颢对儒家道统的理解。程颢主张“明于庶物,察于人伦”,以兴起斯文为己任,最终实现了“辨异端似是之非,开百代未明之惑”的人生理想。^⑨在为人处世方面,“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贤愚皆获其益,如群饮于河,各充其量。先生教人,自致知至于知止,诚意至于平天下,洒扫应对至于穷理尽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学者舍近而趋远,处下而窥高,所以轻自大而卒无得也”^⑩。从“致知”到“知止”,从“诚意”到“平天下”,从“洒扫应对”到“穷理尽性”,这些内容

反映了事物发展变化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境界,也反映出朱熹对这些现象的心理认同。

程颢与程颐是一起成长的兄弟和一起求学的伙伴,更是一起问道的同志。程颢去世后,程颐亲自“状其行以求志铭,且备异日史氏采录”,认为“其所以推尊称美之意,人各用其所知,盖不同也;而以为孟子而后,传圣人之道者,一人而已,是则同。文多不能尽取,取其有补于行状之不及者数篇,附于行状之后”^⑫。对程颢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其是孟子之后“传圣人之道”的唯一传人。程颐去世后,他昔日的“门人高弟,多已先亡,无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而程颐生前曾经告诉张绎说,“我昔状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盖与明道同,异时欲知我者,求之于此文可也”,表明他的理学主张与明道先生是一致的。^⑬作为兄长的程颢,对兄弟二人的治学方法和学术贡献有着清醒的认识,并做出过客观中肯的评价,认为“异日能使人尊严师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后学,随人材而成就之,则予不得让焉”^⑭。在上述材料的采录及铺排过程中,可以看出朱熹对二程先生“道统”思想的领悟与思考。

三是肯定邵雍、张载、杨时、胡安国等人的学术贡献。如卷五《康节先生》记载,程颢在康节先生邵雍墓志铭中写道,邵雍之学远有端绪,“先生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于穆伯长”,但论及其学术的“纯一不杂,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至于“其与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乐道人之善,而未尝及其恶。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所以厚风俗、成人材者,先生之功多矣”,对邵雍的文化贡献给予非常高的评价。^⑮朱熹在同书同卷还收录了《程氏遗书》中关于二程与邵雍交往的记载,称“颢接人多矣,不杂者三人,张子厚、邵尧夫、司马君实”,对张载、邵雍和司马光三人的学问纯粹不杂非常推崇;又如程颢有“尧夫放旷”“风流人豪”“豪杰之士”之语,但认为其学说犹如空中楼阁,“根本不贴贴地”,所以戏称其为“乱世之奸雄中道学之有所得者”,从中可见几个人之间相识相知的深情厚谊。^⑯

朱熹编纂整理的文化典籍非常丰富,其中多有影响深远之作。如果说《太极图说解》和《程氏外书》是朱熹对周敦颐和二程学说的深度解读,那么《伊洛渊源录》《近思录》等则反映出其对宋代理学家学术贡献的客观展示,两者相辅相成,成为解读中年朱熹初步构建理学体系时不可或缺的载体。

三、朱熹《伊洛渊源录》的学术影响

吕思勉《理学纲要》认为:“宋学家为后人所尊者,莫如朱子。朱子于学,最宗濂溪及二程。然于其余诸家,亦皆加以研究评论。至其哲学思想,则未有出于周、张、二程之外者。不过研究更为入细,发挥更为透辟耳。故朱子非宋学之创造家,而宋学之集成者也。”^⑰《伊洛渊源录》的编纂过程也体现出这一倾向,并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一是引发了后世关于道学宗派和道学门户之争。如卷六《横渠先生》关于张载生平的记述及身故后亲朋好友对其谥号的争论,反映出宋代学界对如何遵循古礼的不同认知。张载推崇“先王之遗法”,“慨然有意三代之治”^⑱,谒告西归后居横渠故居,日常生活就是读书、沉思、著述,颇有颜回的精神境界,这也正与其“多告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学必如圣人而后已”^⑲的观点相吻合。张载去世后,其亲属门人决定“其治丧礼一用古,以终先生之志”^⑳;司马光在《论谥书》一文中,指出张载“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复三代之礼者也”^㉑,认为“关中诸君欲谥子厚,而不合于古礼,非子厚之志。与其以陈文范(东汉陈寔)、陶靖节(东晋陶渊明)、王文中(隋朝王通)、孟贞曜(唐朝孟郊)为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为比乎”^㉒;还有人认为,“横渠道尽高,言尽醇,自孟子后儒者,都无他见识”^㉓,对其皆推崇备至,但对古礼的理解及践行方式却不尽相同。

二是拉开了续修理学经典著作的序幕。朱熹在编纂典籍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原始文献的使用,还时时不忘考证材料的出处、真伪,不忘辨析材料的取舍、编排。如《伊洛渊源录》卷三《明道先生》“遗事二十七条”其七记载:

明道昔见上称介甫之学,对曰:“王安石之学不是。”上愕然问曰:“何?”对曰:“臣不敢远引,止以近事明之。臣尝读诗,言周公之德云:‘公孙硕膚,赤舄几几,周公盛德形容。’如是之盛。如王安石其身犹不能自治,何足以及此?”

这段文字后面有一段考证性文字,曰:“见《遗书》。又按:《龟山语录》亦载此语,称周公赤舄几几。圣人盖如此。若安石刚褻自任,恐圣人不然,恐当以《遗书》为正。”^㉔朱熹用以史证经的方法去阐发自己的学术理想,体现出追求历史真实、重视学术实践的史家精神。《伊洛渊源录》的草成,既标志着

朱熹对上一阶段学术研究的总结,也预示着朱熹对新研究领域的拓展。

从淳熙元年至淳熙六年,朱熹先后编订了《论语集注或问》《孟子集注或问》《大学章句或问》《中庸章句或问》《大学辑略》《诗集解》《易传》等,拉开了续修理学经典著作的序幕,在推动儒家著作“四书”经典化的过程中也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中年朱熹虽然调整了自己的研究方向,但《伊洛渊源录》对后世的影响却从未中断。从后世仿照《伊洛渊源录》的编纂体例引发的续修热潮来看,单是《千顷堂书目》卷一所著录的相关续作,就多达八种,反映出明清时期学界对这类理学著作的传播与接受。

三是成为学案体史书的发轫之作。有学者认为,作为一部专为宋代伊洛学派立传的文献学著作,《伊洛渊源录》汇集了各家碑志传状,记录了各位理学名家的学术传记,又辑录了各位理学家的言行、著述、语录及其他遗事,间或加以编撰者的按语、小注,堪称后世“学案体史书的发端之作”^⑫。钱穆先生认为:“在中国纪传体的正史里,就包括有学者的传记。又如前面讲到过《高僧传》,那就等于佛学家的传记,后来如朱子有《伊洛渊源录》,那就是理学家的传记。”^⑬上述观点充分说明《伊洛渊源录》与后世学案体著作之间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关系。

作为一部专论理学源流的著作,《伊洛渊源录》将人物传记从正史《儒林传》中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学术史著作,学术人物的去取也不再受正史体例的限制,故而能够相对全面客观地反映某一学派或某一时代的学术面貌,体现出一代理学家的非凡气度,但也引起后世学者的陟罚臧否。正如《四库全书总目·伊洛渊源录提要》所评,“其后《宋史》《道

学》《儒林》诸传,多据此为之。盖宋人谈道学宗派,自此书始;而宋人分道学门户,亦自此书始。厥后声气攀援,转相依附。其君子各执意见,或酿为水火之争;其小人假借因缘,或无所不至”,并列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中关于程颐嫡孙程源“直以伊洛为市”的例子,以及“周密《齐东野语》、《癸辛杂识》所记末派诸人之变幻”等内容,指出有些极端人士“或因是并议此书,是又以噎而废食矣”,认为“朱子著书之意,则固以前言往行矜式后人,未尝逆料及是。儒以诗礼发冢,非诗礼之罪也”,其评价相对比较客观公允。^⑭朱熹和他的《伊洛渊源录》,必将因其对儒学的不朽贡献,在河洛文化研究和理学研究史上继续绽放出理性之花。

注释

- ①关于朱熹寒泉著述时期的划分,参见束景南:《朱熹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1—82页。②〔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三《答吕伯恭书》,四部丛刊本。③〔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答斗南书》,四部丛刊本。④〔宋〕朱熹:《伊洛渊源录》卷十四,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影印版,第139页。凡所征引,均出于此。下文不一一赘述。⑤〔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九二,中华书局,1965年,第780页。⑥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伊洛渊源录》卷六,第59、56、55、57、57、57、58页。⑦吕思勉:《理学纲要》篇三《理学源流派别》,上海书店影印本,1988年,第27页。⑧⑨⑩⑪⑫《伊洛渊源录》卷二,第12、12、12—13、13、13页。⑬⑭《伊洛渊源录》卷四,第36、35页。⑮⑯《伊洛渊源录》卷五,第46、48页。⑰吕思勉:《理学纲要》篇八《晦庵之学》,上海书店影印本,1988年,第94页。⑱《伊洛渊源录》卷三,第24页。㉑周春健:《〈伊洛渊源录〉与学案体》,《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㉒钱穆:《中国史学名著》,三联书店,2000年,第244页。㉓〔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七,中华书局,1965年,第519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Neo-confucianism Construction of Zhu Xi's *Iloe' Origins Records*

Yang Bo

Zhai Ruonan

Abstract: The book *Iloe' s Origin Records*, compiled by Zhu Xi in the ninth year of Qiandao, was the first work in the history of Neo-confucianism specially studying the Neo-confucianism school.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this book, Zhu Xi first searched extensively and collected the original documents, which could be recorded as facts. Secondly, he distinguished the origin of academic examination and carefully arranged and examined the world situation. Thirdly, he learned from the narrative tradition of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compared people and things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comprehensively and objectively reflected the academic outlook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sects represented by Zhou Dunyi, the Cheng Brothers and Zhang Zai, and established the core position of the Cheng Brothers in the Taoist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Iloe' s Origins Records* has also had an unignorable impact on later ages.

Key words: Zhu Xi; *Iloe' s Origins Records*; Neo-confucianism construction

【历史研究】

宋代疫病防治中的问责与监督^{*}

邢 琳

摘 要:宋代统治者深知疫病的有效防治与中央集权加强和地方社会秩序稳定密切相关,因此在疫病的防治过程中,积极应对,并对疫病防治进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问责。主要从信息获取、药材购买、用药情况、隔离治疗、民间“巫医”的惩治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较系统的问责监督体系,其特点是防治中的动态问责监督和多元化问责监督等。虽然宋代针对疫病防治建立了较为细致的问责监督制度,但仍有局限性,如监司职权分散、混淆等。

关键词:宋代;疫病;防治;监督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15-06

学界对宋代灾疫研究的成果颇丰^①,但对疫病防治的问责和监督未见有专门研究。疫病流行期间,宋代政府对疫病防治与治疗中的各环节都有相关问责和监督制度^②做保障。本文试对宋代疫病防治问责监督制度作初步探讨。

一、宋代地方疫病信息的监督

据中国古籍著作《集韵》载:“瘟,疫也。”疫与瘟是同一个概念。宋代文献记载的疫病,大致为疫、疾疫、疔、癩、痢、瘟疫、瘴疫、病等。^③宋代疫病的发生次数,根据学者的研究,较大规模的疫病共308次^④。在频繁的疫病发生中,宋代政府是如何保证救治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其实施的过程又是如何履行监督的,下文具体述之。

1. 对疫病信息获取的管理

疫病的发生具有突发性,政府只有及时掌握信息的来源和准确性,才能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宋代规定:“沿路有疾病、逃亡、事故之人,随处差填,逐州交替。”^⑤仁宗皇祐四年(1052)正月全国疫病大流行时诏:“庐巷疾苦,或不得闻,转运、提点刑狱亲民之官,其思所以救治之术,条例以闻。”疫病流

行期间,督促转运、提点刑狱等监司^⑥之官,应想尽办法救治百姓,要求收取奏章的“通进银台司、进奏院、自今州县奏请及臣僚表疏,毋得辄有阻留”^⑦。这条诏令说明宋朝统治者对信息上报的管理态度是“毋得辄有阻留”,以便迅速救治,如神宗熙宁八年(1075)二月,政府为预防春天疾病大流行,诏:“方春虑生疫病,其令察访、转运司谕州县,据人所授粮计日并给,遣归本贯。”^⑧

2. 对疫病信息谎报的监督

徽宗政和年间规定,对不及时上报灾疫信息、不及时接受百姓灾伤诉状的官吏按法处之。政和二年(1112)正月诏:“诸县灾伤应被诉状而过时不收接,若抑遏,徒二年,州及监司不觉察,减三等。”^⑨南宋要求对民间乡书手贴司(写文书、诉状的基层)假托灾民诉灾之名,写灾疫信息文书骗取政府救济物资或减免赋税的人员,坚决严惩不贷。如孝宗淳熙七年诏:“监司、郡守条具民间利病,悉以上闻,无或有隐。”^⑩民间如有“诸乡书手、贴司代人户诉灾伤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财物赃重者坐赃论,加一等,许人告”^⑪。宋代朝廷还不定期的派遣安抚使和廉访使到各地巡察进行监督,或“令户

收稿日期:2021-06-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武陵山区苗族古老话中的卫生防疫习惯法整理研究”(20BMZ123)。

作者简介:邢琳,女,许昌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河南省高校(豫南)廉政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许昌 461000)。

部指挥府界、诸路监司,分诣辖下州、县有灾伤处,体量被灾人户”^⑫,对“不受灾伤词诉,亦合劾治”,“以戒天下苛刻之吏”。^⑬可见,朝廷为了准确及时掌握疫病信息,采用了较为有效的办法督促监司、州县官吏,为有效救治百姓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宋代地方疫病防治过程中的监督

宋代地方州县设立了疫病救治的医院,如安济坊、居养院、福田院等。有关课题学界多有关关注^⑭,这里仅从疫病治疗、救济的监督方面述之。

1. 对疫病救治的监督

宋之前就有病坊制度,即政府出资设立病坊,收容贫困无依靠之人,如唐代悲田院^⑮。宋代亦设立病坊,如徽宗崇宁四年(1105)十二月诏:“自京师至外路,皆行居养法及置安济坊。”安济坊收容的是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之人,且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督导,“外路委提举常平司,京畿委提点刑狱司常切检察,外路兼许他司分巡,皆得受诉,都城内外仍许御史台纠劾”^⑯。同时,朝廷还派医人到各地发放散药救治病人,“遇民疾时,州县委官监视医人遍诣间巷,随其脉给药”^⑰。大观二年(1108)三月诏:“西京城内外日近庶民疾疫稍多,虑缺医药,又失治疗。依近例疾速修合应病汤药,差使臣管押医人。”“于京城内外遍到里巷看诊,给散药拯救疾苦。”^⑱在救治的同时也实行监督,如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二月,浙西(今浙江)提举罗点言:“本路州县疫气大作,居民转染,多是全家病患。臣遂就局修制汤剂给散,选官监督。”^⑲

2. 对疫病救济的监督

宋代朝廷为了保障不能自存的病人及乞丐患者得到及时救济,特制定了养济法。宋代的养济法是由元丰惠养乞丐法和居养法两项组成的^⑳。“居养、安济等法,岁久寝隳,吏滋不虔。”同时也有监督问责措施,“有不虔者,劾之,重寘于法”。^㉑南宋时为了保障老、疾、孤、贫乏之人的救济粮、药不被冒领,规定:“不得仍前冒滥支,纵容合干人作弊,令主管常平官常切觉察。”“有违戾去处,仰提举常平司觉察,按治施行。”^㉒如不按法救济养济院的贫穷乞丐之人,由监司调查核实后,依法纠举惩之,“转运、提刑司条具废弛事状及违法官吏以闻。自今敢有废法,以违制加二等论”^㉓。这样对居养法、安济法的进一步贯彻执行起到了有效的法律监督。

3. 疫病医治过程中的监督

首先,对疫病“隔离治疗”的监督。宋代疫病流行之时,地方设独立的病坊,对疫病患者隔离治疗,并派人巡察监督。如崇宁元年(1102)八月诏:“所建将理院,宜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作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轻重异室。逐处可修居屋一十间以来,令转运司计置修盖。并委兵马司官提辖官勾,监司巡按点检。”^㉔

其次,对疫病患者所用汤药、粥、钱粮的监管。宋代疫病患者的医治监督,学术界已有相关论述^㉕,这里仅简而述之。对轻疫病患者汤药、粥熬制的监督,“即时差当月医官诊视脉息证候”,“责付医人并看守僧如法煎煮服饵”,“本府不测差人点撞,如不留意,并加责罚”。^㉖对疫病患者所需药品用量、所需钱粮也有监督审核,“其合用药饵经提督厅点对批历,赴安抚司药局支请”^㉗。“其专典等人减克作弊,全在提督官觉察,钱米料尽,接续申关。”^㉘

最后,对制药、成品药的监督。宋代朝廷为了从源头上控制假药、劣药流入市场,设立惠民局^㉙等机构,药材由国家专卖。徽宗崇宁二年五月,吏部尚书何执中奏:“太医熟药所,其惠甚大,当(摧)[推]之天下,凡有市易务置处外局以监官兼领。”^㉚绍兴十八年(1148)闰八月,宋高宗诏:“熟药所依在京改作太平惠民局。”^㉛至此,崇宁二年前南宋在杭州建立的东南西北四所熟药所,皆更名为太平惠民局。疫病期间,太平惠民局既是售卖药品的机构,也是百姓治疗疾病的场所。其措施为:一是依照官修药方做成药医治疫病患者,“民有疾疫或不能救疗。其令太医简圣惠方之要者颁下诸道,仍敕长吏按方剂以时拯济”^㉜。二是病患亲自到惠民局就医,即“民有疾,咸得赴局就医、切脉给药以归”^㉝。三是“委官监督,依方修制丸散,来者施视,详其病源,给药医治”^㉞。同时对惠民局的用药情况也有监管,如高宗绍兴十八年诏:“惠民、和剂局,令户部委官相验,将陈损旧药并行毁弃。”^㉟

三、宋代疫病期间对特殊场所与民间“巫医”的监督

1. 对病囚院疫病患者救治的监督

宋代病囚不分疫病或其他疾病,都送到病囚院治疗。太宗淳化三年(992)三月诏:“囚有病者,勾官医人看治,省视汤药。”^㊱真宗大中祥符七年

(1014)十二月诏:“自今诸州部送罪人赴阙及往他州者”,“不得非理繫扑,倍道进发。病者,牒所至州县遣医疗治”,“违者所在官司劾罪以闻”。^{③⑦}宋法规定:“诸狱囚有疾病,主司陈牒长官,亲验知实,给医药救疗。”^{③⑧}如病囚患有传染病,“须别牢选医医治”^{③⑨}。还制定有相关问责监督条例,如光宗绍熙五年(1194)九月,朝廷“深虑州县循习苟简,不与救疗,及不照条责出,因致死亡,仰监司、知、通常切觉察”^{④⑩}。宁宗时要求“诸囚在禁病死,即时具因申州,州申提点刑狱司,岁终检察”^{④⑪}。又规定:“应州县辄将病囚押下巡尉司以致死亡者,许被死之家直经刑部陈诉,仍令提刑司于岁终别项检察。”^{④⑫}由此可见,宋代病囚的疫病治疗不但有法可循,还有相应的监督问责。但是,现实中,很多病囚犯患病时并未得到救治,“州县之狱遇有病囚,多是不切医治,听其自愈”,“往往至于死亡”。^{④⑬}

2. 对疫尸埋瘞的监督

疫病具有突发性、人员死亡量较大等特点,如仁宗明道元年(1032),“始之以饥馑,继之以疾疫,民之流转死亡,不可胜数”^{④⑭}。病患尸体如得不到及时掩埋,就会使病菌扩散,因此宋代专门设置掩埋尸骸的机构漏泽园,如徽宗崇宁三年,“择高旷不毛之地,置漏泽园”,“监司巡历”。^{④⑮}绍兴十四年,“临安府及诸郡复置漏泽园”^{④⑯},“命诸郡收养老疾贫乏之民,复置漏泽园,葬死而无归者”^{④⑰}。虽然有专人监督,但徽宗崇宁五年:“小人乘间观望,全不尊奉,已行之令,公然废弛,怀奸害政。如居养鰥寡孤独,漏泽园、安济坊之类,成宪具在,辄废不行,监司坐视,不复按举。”^{④⑱}因此规定:“仰监司分按本道,举行如法。”^{④⑲}重新规定了监督政策。疫病尸体的掩埋深度亦有规定:“凡漏泽园收瘞遗骸,并深三尺。或不深三尺而致暴露者,宜令监司觉察,按劾以闻。”^{⑤⑰}可见,宋代对漏泽园收瘞遗骸的监督是非常重视的。

3. 对民间“巫医”的监督治理

宋代“巫医”活动区域多在偏远乡村和山区,宋代对“巫医”的监督 and 惩治是同时进行的。宋代监司、知州对“巫医”不法行为的监督,大多是以惩治来表现的。如淳化三年(992),“两浙诸州先有衣绯裙、巾单,执角吹牛者称治病巫者,并严加禁断,吏谨捕之。犯者以造妖惑众论,置于法”^{⑤⑱}。“巫医”的活动受到政府限制,部分“巫医”就转换角色,以医师、医巫兼通的角色“假邪魅之候”以取信于信巫患

者。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严令,如果“巫医”以医师医巫的角色,在民间“若辄用邪法,伤人肤体者,以故杀论”^{⑤⑲}。尽管朝廷一再严令禁止,民间“巫医”活动仍有大量存在,特别是广南、两浙、福建一带民间尤为严重,“民之有病,则门施符篆,禁绝往还,斥远至亲,屏去便物。家人营药,则曰神不许服;病者欲食,则云神未听飧,率令疫人死于饥渴”^{⑤⑳}。对此,宋廷严令:“如恣行邪法,不务悛改,及依前诱引良家男女传妖法为弟子者,特科违制断。”“情理巨蠹、别无刑名科断者,即收禁具案奏裁。”^{⑤㉑}凡是参与“巫医”活动之人,以“呪诅律断遣”^{⑤㉒},即流三千里。即便如此,政和七年(1117),知江南西路提点刑狱周邦式仍反映:“江南风俗循楚人好巫之习,闾巷之民一有疾病,屏去医官,惟巫覡之信,亲戚邻里畏而不相往来,甚者至于家人尤远之而弗顾,食饮不时,坐以致毙。”^{⑤㉓}因此朝廷立法:“责邻保纠告,隐蔽不言者坐之,诏令监司守令禁止。”^{⑤㉔}

三、宋代地方疫病救治监督与问责的特征

宋代疫情频发,320年间共发生重大疫情308次^{⑤⑳}。仁宗至和元年(1054)京师大疫,朝廷拿出贵重药材“通天犀”^{⑤㉕}救治,绍兴七年,江南东路建康(今江苏南京)疫盛,“其合用药,令户部药局应副”^{⑤㉖}。隆兴二年(1164),“两淮经虏人蹂践,流移之民饥寒暴露,渐有疾疫。令和剂局疾速品搭修合用药四万帖,赴淮东、西总领所交割,枢密院差使臣一员管押前去。仰逐处委官遍诣两淮州县乡村,就差医人同共给散”^{⑤㉗}。疫病发生时,朝廷能迅速给药救治,这与运行有效的药品监管与救治问责监督制度是密不可分的。

1. 对药材、药品实行动态监管

第一,突出对药材从业者的管控,有明晰的职责要求。宋代官药局每一个岗位都是关键,法规强调药材收买辨验官的辨验之责,强调仓储、运输兵士之责,强调药材售卖者之责,重视对药业从业人员职业观的引领。正如周密所说:“制药有官监造,有官监门,又有官药。药成分之内,凡七十局,出售则又各有监官。”^{⑥⑰}宋高宗绍兴六年诏:“药局修合并辨验药材官,令本部于医官局并有官人及在外有名目医流内踏逐申差。其请给衣(依)和剂局监官例,添破茶汤钱八贯文。如系有官人,亦与理为资任。”^{⑥⑱}

第二,对官办药局的药品生产、销售进行监管。

朝廷为了提升药品品质,对官办药局的药品生产、销售等进行一系列监督,如绍兴六年正月诏:“和剂局置监官文武各一员,差京朝官或大使臣,依杂卖场请给。”^④朝廷还设立专门机构,派专人到各地采购药材,设监官对药材采购进行监管。如高宗绍兴六年令:“依市值定价,责牙人辨验无伪滥堪充修合状,监官再行审验,定价收买。如受情中卖伪滥,并例外收买钱物,许人告,每名支赏钱五十贯,并依伪滥律断罪。及官知情各与同罪。不觉察,减二等。”^⑤

第三,对官办药局疾病诊疗进行监管。官办药局还承担诊疗疾病、免费给散药的职责,如朝廷“委官监督,依方修制丸散,来者施视,详其病源,给药医治,政府拨钱十万贯下局,令帅府多方措置,行以赏罚”^⑥。无论是对成药或是政府所拨的款项,都有官员监督,对积极履行职责的医官奖赏,不尽心履行职责的医官实行惩罚。

第四,对官药局熟药进行监管。为方便收取本地药材换取成药,朝廷在各郡设立熟药所,且有监官监察。崇宁元年(1102年)十月,朝廷允许各州“提举司常切催促”,“土产药材附押前来,合本州计定元买价直,并所费钱数,具状解发到所,依数支还熟药”。^⑦即各州的当地所产药材等价换取官药局成药。宁宗嘉定二年(1209)三月,临安府疫,“临安府委通判稽考医药,所用药材速科见钱,付铺户收买,毋令减克”^⑧。这些监督惩治举措对于限制假伪药材的流通,提升成药质量,增强民众对药品安全应有的信心,必然起到促进作用。

2. 疫病期间实行多渠道问责

一是对监察官对药材、成药监察不力的问责。监察官对药材质量的把关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如监察不力,按法处之。如绍兴六年诏:“今后交跋到熟药,虚称阙绝者,并从太府寺觉察。从杖一百科罪。”^⑨隆兴元年五月诏:“合剂局所管药材”,“公吏等缘事入局,辄将食用者,许人告,赏钱二十贯。监临官不觉察,同罪”。^⑩监察官在检查核验药材时,“如受情中卖伪滥,并例外收买钱物”,一旦发现或被人举报,“依伪滥律断罪;及官知情,各与同罪,不觉察,减二等”。^⑪

二是对不依法埋殓尸体的问责。高宗绍兴年间规定:“埋殓无主死人,所降条格、棺木、絮纸、酒作行下工食钱,破砖镌记死人姓名、乡贯,以千字文为号。遇有识认,许令给还。每年三年、春冬醮

祭。”“今欲下诸路州县,如委系无主,即于常平司钱内,量行支給。仍每人不得过三贯文省,如法埋殓,无令合干人作弊科扰。并令本司常切不住检察,如违,亦仰按治试行。”^⑫无主尸体所用棺木、裹尸体的絮纸等费用,由官府供给三贯钱,如有人从中作弊,中饱私囊,按法处置。

3. 对民间“巫医”失察的问责

宋仁宗景祐时规定,凡有“托言鬼神,恐吓民财”,“本县官不时察觉,即与冲替”。^⑬政和四年又要求:“诸路括州县有以讲说、烧香、斋会为名而私置佛堂、道院聚众之所者,尽行毁拆。”“偿复违犯,当严邻保之法。州城兵官,县巡尉,其不觉察之罪。”^⑭对狂妄之人伪造言辞,诳语惑众,“仰所在官司根究诣实”,“廉访使者失察觉,监司失按劾,与同罪”。^⑮南宋时,在“妖教”活动频繁的地区,仍严查官吏失察坐罪之法。如绍兴初,缪罗、余五婆传授“魔法”举事,守、令、尉、佐皆因“不能觉察致乱,并坐罪”^⑯。其后又规定:凡有吃菜事魔,夜聚晓散,而“州县巡尉失于觉察,并置典宪”^⑰。

4. 对监督官履行职责不力进行问责

宋代监察体系中的监司,在行使监察权时既要接受法规的监督,也要被上司监察,如“诸州县公吏,因监司巡历点检,辄逃避者,杖一百。因追呼整会事节者,加一等,并勒停,永不收叙”^⑱。“诸按察官体量所部官,各以实犯罪状举奏,诸司不许互相关白。”^⑲如“监司坐视,不复按举”,“有违慢观望不修厥职者,按罪以闻,必罚无赦;监司失于按举,令御史台弹劾”。^⑳监司之间也要互察,不互察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即监司于职事违慢,逐司不互察者,减监司应得之罪一等”,“若犯赃私罪庇匿不举者,以其罪罪之”。^㉑“廉访使者失察觉,监司失按劾,与同罪。”^㉒对御史台纠劾不力者,也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即“御史台、廉访知而不按与同罪”^㉓。廉访使者监察不力,监司负连带责任。可见,宋代的监司一旦履行职责不力时,会受御史台的监督、弹劾,还要受同级的监督和廉访使的监督以及法律的制裁。

四、宋代地方疫病救治的监督成效及局限

因为朝廷对疫病救治的重视,建立了层层监督制度,对疫病救治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第一,宋代监察机构多渠道的监督制度,使朝廷对突发疫病状况更容易监控和灵活应对。宋代对地

方实行全面的监督,即中央御史台派往各地的监察御史,各路监司监督所辖的路、州(府)、县官吏,还有皇帝的耳目廉访使也时常到各地监督地方官吏的各项工作。宋代各路监司都是一身兼二任^④,如提举常平使既是一路救灾赈灾事务的行政长官,又兼有监督州(府)、县官吏的职责。监司可以对违法胥吏和刁滑的豪民直接处置,灾疫期间,对地方州县官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都可以调查取证上报朝廷。即诏令中常出现的“觉察以闻”“按劾闻奏”。朝廷对监司上报的违法官吏或提出的建议,一般都给以大力支持,且很快落实其建议,特别是灾疫期间更是如此。如绍定六年(1233),江东“岁大旱”,提刑袁甫“请于朝,得度牒、缗钱、绫纸以助赈恤”,不久“疫痢大作。创药院疗之”,“前后持节五年江东,所活殆不可数计”。^⑤再如乾道元年二月监察御史程叔逵针对疫病饥民聚集感染的情况建议:“凡有家可归、有乡可依,许其自陈,给以粮米,使之各复归业,至于无所依归之人,乃令就病坊安养。”^⑥孝宗从之。

第二,初步建立弱势群体救助的医疗体系。疫病期间,“鰥寡孤独”“老疾孤穷丐者”“老疾孤幼无依”的病患由朝廷提供医疗救治。更为称道的是疫病救治中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得以有序运行。如疫病隔离治疗、病患轻重分类治疗,都有监督制度跟进。这些制度和医药发放措施的实施,既能使疫病患者得到必要救助,又能使弱势群体获得“公平感”、被“尊重感”。另外,狱囚病患者的就医权、生存权等也得到了法律监督制度的保护。这对政治稳定所起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

第三,疫病尸体的依法埋瘞,对环境的保护、阻断病菌的再次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上文已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第四,对民间“巫医”所在的不同区域,采取灵活监管的治理原则。如岭南地区因百姓文化程度稍低,地方官对民间“巫医”的监管治理方式是以温和的态度劝导进行监管治理,太宗雍熙二年(985),“岭峽之外,封域且俗”,“盖久隔于华风,乃染成于污俗,病不求于医药”,“本郡长吏多方化导,渐以治之,无宜峻法,以致烦扰”。^⑦而对荆湖南北路、福建东西路、川蜀诸路等地区的“巫医”,则采取严厉打击与“医学”救治并举的方式进行。如开宝年间,“蜀民尚淫祀,病不疗治,听命于巫”,县尉李惟清

“擒大巫笞之”,“然后教以医药,稍变风俗”。^⑧再如南宋中期,荆湖南路安仁知县叶安仁对当地“春夏疫作,率惟巫是听”的情况,采取措施,“为文镌晓,选医往视,随其证以疗,或扶病来告,则亲问而药之。贫不能自给者,赈以钱若粟,所全活甚众”。^⑨

虽然宋代朝廷对疫病救助的监督效果比较明显,但我们也应该看到监督制度在疫病救治过程中的局限性。

其一,监察过程中存在着贪赃、渎职行为。如“诸路监司贪饕无厌,冒法受馈,鲜寡廉耻若此”^⑩。

其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买卖药材、药品时以次充好从中获利。究其原因,一是监察官员职权分散、混淆,监司监察权受到限制。宋代对路级监察机构实行分权制衡,即监司之间互不统属,又互相监督。这种监察体制虽然有利于对地方各级官员的监督,短期内也能起到有效监督,但是长时间段的监督或政治昏暗时期其监督效果就大打折扣。二是监察权与行政权合而为一,两者权力容易失衡,如果监司官员凭借其监察官权力肆意谋取私利或其他监察官员一起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在疫情期间对百姓生命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挽回的。三是对监司的过于防范,限制了监司监察权的有效发挥。宋代吸取前代弱干强枝的教训,对地方官员的权力进行限制与分散。如南宋叶适所说:“今也上之操制监司,反甚于监司之操制州郡。”“然则朝廷防监司之不暇,而监司何足以防州郡哉?”“故监司之弛惰,人反以为宽大,上亦以为知体;监司之举职,人反以为侵权,上亦以为生事。”^⑪如果监司对官员纠举弹劾过于严厉,反而被认为是侵夺朝廷大权。因此,一些监司官员疏于任事,甚至与一些地方官员互相庇护,此局限性,在宋政府昏暗时期表现得更为严重。

注释

- ①韩毅:《宋代瘟疫的流行与防治》,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84—191页;李超:《法律视域下的宋代医药问题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190页;杜簪:《宋代医疗福利制度研究》,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47—150页;张全明:《南宋时期疫灾的时空分布及其特点》,《浙江学刊》2012年第2期;余小满:《宋代城市的防疫制度》,《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王瑞来:《宋代地方官的救灾防疫》,《月读》2020年第5期。②宋代的监督制度,由各路设置的监司行使。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070、7382、4250、7418、8017、8018、7366、7421、7431、8032、3719、3745、3745、4498、8570、8570、8570、7418、7419、8283、993、8319、8320、7393、7401、3745、3744、7756、3719、7371、3744、3746、7756、7424、8294、8316、8325、8358、8325、8328、8328、8282、8310页。⑥宋代路级机构设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三者统称监司。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176、6342、9066、11719、4983、1148、567页。⑩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2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46页。⑪韩毅：《宋代瘟疫的流行与防治》，商务印书馆，2015年，184—191页；李超：《法律视域下的宋代医药问题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190页；杜箴：《宋代医疗福利制度研究》，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47—150页。⑫刘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607页。⑬养济法由元丰惠养乞丐法和居养法两项组成。元丰惠养乞丐法：“诸州岁以十月差官检视内外老病贫乏不能自存者注籍，人日给米豆共一升，小儿半之，三日一给。自十一月朔始，止明年三月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丁酉条，中华书局，2004年，第6865页）；居养法：“鰥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给米豆，疾病者仍给医药。”（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十之一，中华书局，2006年，第5865页）南宋合并后的养济法内容为：“将城内外老疾贫乏不能自有（存）及乞丐之人，依条养济，遇有疾病，给药医治。每岁自十一月一日起支常平米钱，止来年二年终（每名日支米一升，钱十文，小儿半之）。二十五年以后又降指挥，更展半月，惟临安府奉行最为详备。赖以全活者甚众。”（施澧：《淳祐临安志》卷七《仓场库务，养济院》，《宋元方志丛刊》第四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3290页）以上内容，参见李超《法律视域下的宋代医药问题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190页。⑭《宋大诏令集》卷一八六，中华书局，1962年，第681页。⑮李超：《法律视域下的宋代医药问题研究》，

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193—194页;杜菁:《宋代医药福利制度研究》,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41—158页。^{②⑦②③}王晓波、李勇先、张宝见等点校:《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12、1112、1112页。^{②⑨}惠民局是由北宋神宗时期在京城设置的官方药品经营机构“隶属太医局”演变而来。徽宗崇宁二年向全国推广。大观年间曾废罢并重建,宣和三年官药局彻底废除。南宋高宗绍兴六年重新设置。初名为“太医局熟药所”,此后药局名称多次改变,如医药惠民局、医药和剂局、太平惠民局等都是指这一机构。参见刘辉:《宋代官药局的沿革及相关问题考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③②}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第6155页。^{③③}高斯得:《耻堂存稿》,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79—80页。^{③④⑥⑥}吴自牧:《梦粱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1、161页。^{③⑤⑤⑤}窦仪撰:《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35、320—321页。^{③⑨}杨一凡:《历代珍稀司法文献·州县提纲》第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28页。^{④①⑦③⑨⑧⑧}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66、116、128、128页。^{④④⑦④⑧④⑨⑤⑥⑤}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9812、562、681、681、236、535、12239页。^{④⑥}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第2458页。^{⑤③}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056页。^{⑥②}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上》,中华书局,1997年,第225—226页。^{⑥⑩}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681页。^{⑥④}宋代的监司,转运司负责财政,提刑司负责司法,提举常平司负责荒政等。监司既有自己的管理事务,监司之间又要互相监督,同时还受中央御史台的监察御史、皇帝派往各地的廉访使的监督。^{⑥⑨}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796页。^{⑥⑩}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监司》,中华书局,2010年,第809—810页。

责任编辑:王 轲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on the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on in Song Dynasty

Xing Lin

Abstract: The ruling class of the Song Dynasty knew well that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epidemic diseas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entraliza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local social order. In the course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ict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was exercised over the process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from the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e purchase of medicinal materials, drug use, isolation treatment, the severe punishment for the folk "witch doctors". This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system embodied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of dynamic and diversified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The comparatively elaborate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 diseases in Song Dynasty, yet, there were still some limitations, such as the decentralization and confusion of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ower.

Key words: Song Dynasty;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on; supervision

【历史研究】

论南宋时期东南漕供中的水脚糜费

孙婧婧

摘要:南宋时期的东南漕运因漕供机制变化、转般与直达供漕方式的交替进行、漕供运程远及供输压力大而产生了水脚糜费。官般与民般这两种承运方式在运行中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水脚糜费。漕粮交卸地变动与州县官员违规办漕过程中的水脚糜费,导致上供欠折。对水脚糜费造成的上供欠折,宋廷借助货币政策与司法手段予以应对。

关键词:宋代;东南漕供;水脚糜费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21-04

南宋东南漕运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弊政,水脚糜费^①便是其中一项。漕供所需经费中较为重要且数额较大者,为水脚钱,即水路运输的费用。水脚钱主要用于官兵押纲请给的衣粮钱、起发费用及雇募舟船和支付纲梢工钱。南宋孝宗以后,水脚钱正式成为附加税,由于水脚糜费在税收中消耗了大量民力,导致该地区无法完成征税任务,造成上供欠折。目前,相关研究多集中于漕供转输机制及管理^②等方面,对影响漕运的水脚钱问题较少涉及。故本文拟对水脚糜费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及其造成的上供欠折及政府应对等问题作一论述。

一、水脚糜费的成因

南宋水脚糜费的产生可从三个方面分析。

第一,东南漕供机制的变化。由于军事形势紧迫,南宋的财政体系有所调整,在原有内藏、朝廷与户部这些中央机构分掌全国财政的基础上,增加了总领所这一统领诸路财赋保障军需的财政机构。此时,该地区财赋供输目的地为临安府与三总领所。到了绍兴三十年(1160),东南六路以路为单位分别承担漕供任务,不仅供输三总领所和行在,还供输鄂州、荆南府、池州、建康府、镇江府的屯驻大军,但并

未完全形成本路供本所及本军的漕供机制。^③如建康府位于江南东路,镇江府属于两浙路,但均由江南东、西两路供给钱粮,这种划分应当是出于缓解两浙路供输行在的压力;而行在所需钱粮除在两浙路科拨外,还由江南东路的建康府、宣州及太平州供给。从承担供输任务的地区和运程来看,江南两路的科拨任务最重,运程最长、水脚费用最高,故由此产生了大量的水脚糜费。

第二,转般与直达供漕方式的交替进行。南宋时期转般仓的设置分散于六路,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高宗、孝宗两朝,各地驻军由转般仓转输州县上供的财赋,孝宗朝后偶见设立转般仓,行在临安则多由州县直接上供。整体上看,南宋的直达与转般交替供漕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了数目浩大的糜费,影响国家财赋收入。对此,有官员提出设置转般仓,如乾道八年(1173)八月七日,因军粮需求量大,供军前线附近的转般仓囤粮不足,需添造仓廩。次年(1172),诏令在和州、巢县各置仓一所。^④还有官员建议恢复转般法,如嘉定年间,黄榦任江西路抚州临川县令,奏纲运直达所致水脚糜费之弊,认为革除此弊,莫过于复转般之制。“可省官纲之折阅,水脚之糜费,同时以官般之法,将盐纲、米纲聚之漕司,发之

收稿日期:2021-10-22

作者简介:孙婧婧,女,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西宁 810007)。

诸郡。漕司以其所得之息而广军储,则因纲运以寓军制,弭盗贼而壮国威,众害去而百利兴矣。”^⑤也有官员因转般法造成糜费而请求停止其运行。嘉定初,真德秀除江东副漕,奏转输之事,指出令宁国府、太平州、池州等地将米运至转般仓,由转般仓分拨赈济灾伤地区,造成的水脚费用太高,认为“欲各留上件米在州,免令起发,候指挥降到米斛,理豁建康府转般仓内合科拨之数,庶得朝廷恩意速可及民,不至稽缓误事,又免两次往来水脚费折,诚为至便”^⑥,以留州代替般运,节省糜费。可见直达与转般交替使用的漕供机制产生了水脚糜费,这些费用对国家财政收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第三,漕供运程远、供输压力大。由于漕供距离远近不一,较远地区产生的水脚糜费比近距离的多,这是财政支移政策的一种形式,“其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⑦。支移制在运行中逐渐违背其降低行政管理及民户输纳赋税成本的初衷,州县官吏为获私利,根据输纳处物价的变化指定支移地点,增加了糜费。绍兴二十八年,袁州移支苗税于临江军寄仓送纳,本欲便民,但江西米贱钱荒,民输一石苗税的费用累倍增加,袁州民苦于此,请求于本州输纳,却因“公吏受贿,卒不能得。仍令人户自出袁州至临江军水脚钱,候春水泛,乃起发漕司”^⑧,使民户负担进一步加重。与袁州共同承担类似供输任务的地区有很多,可以推测当时运输费用之浩大。

二、水脚糜费在东南漕供承运方式中的表现

南宋时期的东南漕供有官般和民般两种承运方式,官般即官方承运漕供事务,民般即民户承运漕供事务。官般与民般中的水脚糜费,可从雇船转输造成糜费和运费过高产生加耗两方面进行论述。

先看官般中雇船转输漕米所产生的水脚糜费。绍兴五年闰二月五日,因“州郡之间有一事而官民交病者,雇船以转输是也。州县差雇无已,水脚之费不貲,方列戍江边,转输未减于前”,给事中陈与义请求用诸郡一年的水脚钱额购置民船,由官府组织供输,以节省漕运糜费,官民两利,可支数年之用。嘉泰中,前知平江府、现任兵部侍郎的虞俦奏雇船般粮至常熟县许浦军存在诸多问题,认为雇船转输不仅需要支付水脚钱,还产生了庞杂的糜费,使国家财赋折损。因此他请求令军中自备舟船,以原来雇船

水脚钱给之,轮差队将赴县仓支拨。^⑨

再看民般过程中因运输漕米费用过高而产生加耗的情形。绍兴年间,江南东路广德军“地居高陆,岁上供,民输建平仓,由湖转江入丹阳闸以达行在,所道回远,复加敛为赏费,号水脚钱”^⑩,后因路途折远、运费过高,需加征钱粮,知军钱观复请求令民户将粮食运输至湖州的四安镇寄存。因广德军距四安镇仅 50 里,再由四安沿运河至行在,运时缩短,运费减半。又刘大中任江南西路宣谕官时,奏广德军广德县水脚加耗,“岁额苗米,在国初时,系津般赴宣州水阳镇送纳,其后人户为重湖阻隔不便,乞就本军仓纳,仍于正苗上每斗出耗米三升七合,充宣仓脚乘之费,名曰三七耗”,后来本军建平县人户提交词状:“本县管五乡,内唐通、桐汭两乡元隶广德县,后割入建平,原属广德县的苗米三七耗额仍旧征敛。虽减一半,比之邻近乡分,委是太重。”^⑪欲请将广德、建平两县三七耗额尽行蠲减。后经户部计议,认为令民户送纳粮米于广德军仓已减轻了原津般宣州水阳镇的负担,不可全部蠲减,仍令本军收取一半的加耗。庆元初年,彭龟年任司农寺卿,核算赋税收支情况,以本军现管苗米额数减去每岁上供额,仅有 15000 石留州支用,每岁又需供军米 34800 余石,供求失衡、入不敷出,常有欠额 29000 余石。本军供米的交卸地为镇江、建康、池州三处,所用水脚等钱,数目浩瀚。以运程计算,“镇江每石至五百以上,建康四百以上,池州三百以上。且通以一石四百为率,岁合用钱四万四千余贯。而百姓输苗,每石止纳水脚钱二百,仅得钱二万四千余贯,尚欠钱二万余贯,若以米计,又须得一万五千石。是本军岁必额外取米四万四千余石,才可应付。夫输于上者,不可得而减,受于下者,或可得而增,加耗日多”^⑫。彭龟年请求减少科拨上供米一分或止于运费最低之处池州交卸,以贴补本州的支用。可见民户运输漕米过程中的水脚糜费数目是较为庞大的。

三、水脚糜费所致上供欠折及政府应对

1. 漕粮交卸地变动形成的水脚糜费与其所致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

南宋总领所统领六路财赋以赡军,掌握漕粮调拨之权。绍兴三十年,户部奏请以荆南府、鄂州、池州、建康府、镇江府为漕粮卸纳之地,但实际的交卸地点由总领所根据军事行动的需要而调整,“总领

官只以科拨为职,其馈运之事,则漕臣所掌也”^⑬,所以总领所在科拨军粮时多出于军事活动便利的考量,而疏于漕粮供输成本。如淳熙五年(1178),王师愈任江南东路转运判官,指出绍兴年间信州起发米纲,因地近易达,令其至池州交卸,虽不尽免失陷,但不如今日严重,皆因总领所、转运司不顾运输成本,改拨起纲目的地,使水脚费用累倍增长。对于由此造成的上供欠折,王师愈请求信州米纲只于池州交卸,不得改拨。并推行奖励机制,规定招募见任寄居待阙文武官有家业人部押,不得依前强差公吏。认为由此可杜绝纲运之弊。^⑭

但据文献载,孝宗以后,这种改拨起纲目的地的情况并未改变。如宁宗时期,湖广总领所的军粮交卸处在襄阳、郢州、均州、光州之间频繁改拨,米谷由荆湖南路、江南西路拨运,水路艰险,脚钱不足,导致纲运欠折。针对这种情况,有官员建议湖南、江西诸州在纲运起发之前,预判改拨之地,所有合支脚钱,且令本所先支一半,至鄂州再支一半,或可逐渐支使,不至泛用,以耗脚钱。另外,“其水脚、糜费,诸州亦以科定军前地头为准,纽计合用”,“一切水脚之费,全系本所抱认,从前止支湖会,而夫米亦止拆支价钱”,“襄江自郢而上,滩濇甚多,纲船至郢,必须换易小舟般剥,委是崎岖,费用尤重”,遂将应支改拨米纲水脚钱以十分为率,到鄂州,先支七分,其中三分改支行至交子,折合时价,每贯已多一贯七百湖会;其余支四分会子,另外三分钱则桩留到襄阳等处,以交子、会子各半支給。^⑮由此诸纲不再以改拨为难,对上供欠折也有所抑制。

2. 州县违规办漕中的水脚糜费与其所致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

州县办漕中的违规行为包括官吏擅自侵移、加征水脚钱等,这些行为导致了水脚糜费,进而造成上供欠折。州县官吏对水脚钱的侵移有多种情况,此举两例说明。

首先是州县官员对应支付船户水脚钱的侵移。绍兴五年,宋廷规定州县起发行在斛斗纲运,将应支雇船水脚钱以十分为率,先支七分付船户掌管,若有欠折,令船户管认,余三分桩留在元装州县,准备余填纳讫。户部契勘两浙州县起发斛斗至行在,路程止及数百里,船户因现有未支三分水脚钱可以余欠,及为州县自来例不曾支还上件脚钱,船户遂于沿路恣意偷盗官物,意在先指取合折三分钱数,因而侵用

过多,无可偿纳。对此户部通过令州县按规定支付船户脚钱、押纲人员与船户共同分担上供欠折等办法予以应对。^⑯但导致船户偷盗官物的原因是州县官员对应支水脚钱的侵移,户部却将约束船户和押纲官作为重点,这种应对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供欠折的问题。

其次是州县官员和吏人在装发时向民户、卸纳时向纲吏乞取钱物或侵占挪用脚钱。针对这种情况,乾道四年(1168)五月七日,权户部尚书曾怀要求诸路转运司约束所部州军,“凡装发米斛,糜费、水脚等钱不以时给,及纵容减克,或故小量斗面,似此犯处,并依法断罪”^⑰,要求转运司、州县严格管理仓吏,司农寺及时监督仓吏、甲头,对办漕中谋私的仓吏依法严惩。

州县加收水脚钱,影响和籴,造成糜费,也产生了上供欠折。绍兴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东路转运判官叶义问奏,宣州因申奏州县加收水脚钱,致州县在“受纳苗米之际,暗加斗面或别立名目,科敛于民”。江南西路、荆湖南路地区因水脚钱数额大影响和籴,“江西、湖外和籴,其弊非一,州县各以水脚耗折为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江东路提举常平洪适奏曰:“官司所以不肯承当收籴者,只缘水脚甚有所费。”^⑱可见水脚钱数额过大,使和籴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了上供欠折。

此外,州县起发上供钱物时,有合并两州钱物押纲的情况,给清点财赋数量造成阻碍,且招募押纲人员增多,水脚糜费数额大,漕运成本也相应提高。绍兴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诏:“今后除依条合并钱物照应见行条法施行,其余州军合发钱物,并不得差募官附押两州钱物。”^⑲如有违反,将所押正纲应得酬赏减半,其附押官物支请的水脚糜费等钱,于违戾差押官司人吏名下追究清算入官,并对违规差派此事务的官员处以杖一百的刑罚。由上可知,对于水脚糜费导致的上供欠折,宋廷通过推行货币政策与颁布法令进行了应对,但从南宋后期的财政状况来看,可知其效果一般。

四、结语

南宋东南漕供中,宋廷要维系庞大的仓储、装卸、运输系统,供养数以万计的官员、胥吏、押纲人员,财政成本较高,所以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南宋时期东南漕供机制的变化,使得供输路线

较原来复杂,提高了运输成本,产生了水脚糜费。转般与直达法的交替实行,也未能降低漕运成本,减少水脚糜费。水脚钱在支移政策的实行过程中,逐渐成为官府巧取于民的名色,“自七斗八斗以至于一倍再倍而未止也”^②,由此产生的水脚糜费实际上都是对民力的过度消耗。总领所频繁改拨漕粮交卸地,造成了水脚糜费数额累倍增长。对此,地方官员提出了不得随意改拨卸纲地的请求,却未能实施,湖广总领所仍在多地之间频繁改拨。后因“钱荒”,宋廷又以会子支付水脚钱,对改拨卸纲地造成的上供欠折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这一应对方式并未从根本上减轻水脚糜费给纳税民户带来的负担。作为起发漕纲的基层行政单位,供漕州县违规办漕的情况混乱,上供欠折也随之积少成多。无论政府如何进行制度应对,都难以完成这种不合理的漕供需求。当时的税收窠名虽不同,来源却是相同的,粮食产量的相对固定,使税收无论如何都不能满足多头供应的要求,只能产生左支右绌的结果。然而这一不计成本的运输方式,被宋廷坚持使用至南宋后期,皆因漕粮是国家财政血脉之所系,无法改弦更张。

注释

①本文中的水脚糜费是指水脚钱的过度耗费,参见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二五下《宋孝宗四》,中华书局,2016年,第2139页,“近年州郡例皆穷匮,不能支吾。原其凋蔽之因,有拣汰之军士,有添差之冗员,有措价和籴米之备偿,有纲运水脚钱之糜费。”②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周建明:《论北宋漕运转般法》,《史学月刊》1988年第6期;陈峰:《略论漕运与北宋的集权统治》,《历史教学》1986年第10期;《北宋东南漕运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河北学刊》1991年第2期;《宋代漕运管理机构论述》,《西北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袁一堂:《南宋的供漕体制与总领所制度》,《中州学刊》1995年第4期;《试论唐宋时期漕运的沿革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嵇建琴:《中国古代漕运思想的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雷家圣:《聚敛谋国——南宋总领所研究》,万卷楼出版社,2013年;韩桂华:《宋代纲运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年;徐磊:《宋代转般仓与国家财政关系研究》,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张勇:《两宋东南地区漕运直达法比较研究》,《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③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胡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3553页。④王林撰,钟翀整理:《燕翼诒谋录》卷四《淮南转运使》,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7编,大象出版社,2018年,第272页。⑤黄翰撰,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90集部,《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二《代抚州陈守》,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43页。⑥真德秀撰:《西山文集》卷六《申尚书省乞截拨宁国府等上供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5页。⑦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4203页。⑧⑪⑫⑬⑭⑮⑯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197、6188、7005—7006、6984、7027、6899、7027页。⑩虞传撰:《尊白堂集》卷六《请复军士运粮旧制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35页。⑪刘一止撰:《刘一止集》卷五—《宋故左朝散郎赐绯鱼袋钱君墓志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32页。⑫彭龟年撰:《止堂集》卷一二《代临江军乞减上供留补支用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785页。⑬洪适撰:《盘洲文集》卷四—《乞令漕臣备办馈运舟船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21页。⑭杨士奇、黄淮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论信州米纲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22页。⑮朱熹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庚子应诏封事》,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82—583页。

责任编辑:何 参

On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the Southeast Grain Supp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un Jingqi

Abstract: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utheast water transportation produced the excessive freight consumption due to the change of the water supply mechanism, the alternation of the transfer and the direct water supply mode, the far transportation route and the high supply and transmission pressure. These two modes of official and civilian transportation had different degrees of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operation. The change of grain delivery and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the process of state and county officials led to the discount of the upper supply.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used monetary policy and judicial means to deal with the discount caused by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charges.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outheast water supply;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历史研究】

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的发轫及演变

朱华雄 游 凤

摘 要: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肇始于晚清,发展于民国,是中国传统集权财政思想向近代财政分权思想转型的标志。晚清时期,部臣疆吏对税收划分标准和地方税分级展开了讨论;北洋政府时期,政学两界的讨论将税收划分深入到支出责任的划分,并提出将田赋划为地方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分税制思想从税收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深入到事权划分,并延伸到分税制制度类型及补助金制度的讨论。在这个过程中,税收划分标准从五花八门到渐趋统一,地方财政从省县不分到各自独立。可以说,近代分税制思想为近代中国分税制立法与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近代;分税制;财政体制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25-07

先秦时期,中国已产生与原始联邦制政体形态相匹配的原始分权型财政制度和思想。^①但随着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和强化,分权型财政体制被集权型财政体制所取代,财政分权思想失去了生存土壤。清朝末年,分税制^②思想在晚清宪政改革和改变紊乱财政局面的诉求下勃然而兴。目前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民初的分税制思想方面,内容多限于税收划分,未能反映出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发展的全貌。^③因此有必要对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进行长时段、系统性的分析,以便从其演变过程和趋势中总结规律和特点。

一、晚清:分税制思想萌芽

清朝末年,中央财权旁落,财政开始走向无序状态,税捐名目繁多、财政局所林立、中央地方财政章制各异,“无异数千小国各自为计”,民国学者评价晚清财政关系是“没有制度以为范畴,没有原则可以遵循”。^④为改变紊乱的财政状况,朝野上下围绕划分国家税、地方税以规范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问题展开讨论。虽然他们一致认为划分国家

税、地方税是解决财政紊乱的不二举措,但在国地税收划分标准上迟迟无法统一意见。直至清朝覆亡,以国家税、地方税划分为核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都未能付诸实践。尽管如此,清末分税制思想已经萌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

在预备立宪和地方自治思潮高涨之际,赵尔巽、程德全、赵炳麟等朝廷重臣直言财政散漫以致百政空有言而无实效,奏请将名目烦琐的税捐统名为税,^⑤“将一切租税分作两项,一国税以备中央政府之用,二地方税以备地方行政之用”。^⑥这样一来,“其关乎国家者自不容外间稍挪分毫,其关乎地方者尤不得由内间故为牵制”。^⑦1907年,熊希龄向时任度支部尚书的载泽上书,提议划清中央地方出入之款。^⑧其他对财政问题颇有研究的官员,亦纷纷上书、上帖陈请划分国家税、地方税。1908年,度支部颁布《清理财政章程》,要求各省清理财政局将“该省未来划分税项时,何项应属国家税,何项应属地方税,分别性质,酌拟办法,编订详细说明书送部候拨”。^⑨划分国家税、地方税以规范中央与地方财

收稿日期:2021-10-04

作者简介:朱华雄,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0)。

游凤,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0)。

政关系,成为朝堂上下的共识。

2. 确定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标准

清朝实行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向无中央、地方之分。所以,国家税、地方税划分先要确定以什么作为划分标准,各级官员从各自利益诉求对税收划分标准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论并形成了五花八门的划分标准。如程德全提议按内销和外销来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度支部认为,外销、内销不足以划分标准,应“于正款、杂款之中,分别其性质,何项向供国家行政之用,应属国家税;何项向供地方行政者,应属地方税”^⑩。这其实是按税款用途来划分。但因当时国家地方行政界线不明和各省一税多用情况比较普遍,这个看似界定明确的标准,在实际运用时很容易产生歧义。

由于领导部门提出的划分标准不能完全适用,各省清理财政局在编制财政说明书时只能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自定标准。如奉天省提出数额多少、物品属性、税项性质、税则是否一定、税收系统五项划分标准。^⑪江苏提出七条国家税标准:人民普及负担者、收额巨大确实者、非国家名义不能征收者、人事财产行为因受国家制裁或保护而征收者、社会上无益有损以税法去之而征收者、因军事外交之关系临时增课而事后停免者、因指定用途一时骤难改变者。^⑫广西清理财政局以主体资格和税款性质为划分标准,“主体、性质俱属国家者,国税也,主体属国家而性质两近者,亦国税也。性质专宜于省税,以省税待之”^⑬。

税收划分标准五花八门的原因有三:首先,中央与地方划分国地两税的动机并不一致。中央希望通过划分国地税收来保证其能够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以实现集权目的,地方督抚则是企图通过国地税收划分使其实际掌握的赋税收入合法化以实现其分权目的。中央与地方利益诉求与目的的差异,注定中央与地方在国地税收划分的关键性问题——税收划分标准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次,时人对分税制的认知各有不同,对分税制的理论依据认识不充分。最后,各省的租税状况千差万别。晚清的税制极为混乱,税目极为复杂。

3. 划分地方财政

两广总督张鸣岐提出按“有一级之行政即应有一级之税”原则,将地方税分为省、府厅州县和城镇乡三级。三级政府的事务分别由三级政府的税收支

办,这样不仅界限分明,各级政府也能依财力盈虚为办事的标准。这一主张深得吉林巡抚陈昭常的认同,他认为“如不标立三级名目,恐部中规定税项仅列总名,必省城经费地步,彼时求之国税而国家不应,取之地方而地方不应”。其他多数督抚认为,地方税分三级虽更精确,但宪政过渡时期,新政浩繁,需款在在,地方财政分三级恐难以自顾。宜先划清国家地方两税,然后再图地方税分级。^⑭最后各督抚初步达成先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地方税暂不分级的意见。这主要是因为晚清税收体系混乱,财政枯竭,难以做到一级政府一级税收,只能退而求其次。

滥觞于晚清的分税制思想是晚清政府在内忧外患的局势下变革图存的产物,是宪政改革、地方自治、中央财政危机等多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它在中央与地方官员关于财政体制变革方案的争论和较量中日渐明晰,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成为朝野内外的共识,这是对中国传统财政体制思想的一大突破,是中国财政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创新。但其产生的客观环境决定了清末关于国地财政划分的主张主要出自与此利益关系重大的政府官员。另外,收入和支出是财政的一体两面,实行分税制不仅要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也要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分离。但清末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划分讨论中并未论及国家、地方支出划分。因为支出的划分依赖于事权的划分,清末的宪政改革虽确定了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改革方向,却并未对中央与地方的政务范围进行明确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没有明晰划分以致支出责任难以明确划分。

二、北洋政府时期:分税制思想缓慢发展

民国初期,出现国地收支划分之议。1912年5月,北洋政府首任财政总长熊希龄提出要“划分税目,以别国家地方之权限”^⑮。继任财政总长周学熙强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明晰国家财政地方财政的界限是破解财政紊乱的第一方法。^⑯在这样的诉求下,一些官员和学者或撰文或上帖,表达其国地收支划分的主张。“五四”运动前后,随着地方自治思潮高涨和一些留学生归国,国地财政划分成为热点话题。他们除继续探讨晚清悬而未决的税收划分标准外,还就税收划分需先划分支出、田赋及契税划归地方达成了共识。这一时期分税制思想缓慢发展,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划分税收需先划分支出

相较于晚清,民初财政更加紊乱,熊希龄就职财政总长不久即向各省都督致电言整理财政,江苏都督程德全复电称,“此时不先将国家地方经费划清界限,辄言整理财政实无着手之方”,主张将全部支出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合理划分。^①国家支出主要依赖于税收,“欲划定中央与地方收入之财源,必先划定中央与地方支出之经费”,经费范围划定后国家收入当如何分配也易于决定。^②继任财政总长周学熙也认识到,中央与地方经费不分,税项亦无从厘定。^③在其主持下,于1912年冬厘定国家经费地方经费划分章制,列举了立法费、海陆军费、外交费等12项国家政费和教育费、警察费、实业费等10项地方政费,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对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的明确划分,并成为这一时期支出预算编制的依据。

2. 确定国家税、地方税划分标准

民国初期,政学两界对清末未有定论的税收划分标准做了进一步研究。“国税与地方税区分得宜,则两受其利;区分不得宜,则两受其弊”,主张在综合考虑中央与地方权限及经费的基础上,按照租税性质来划分。^④直隶都督张锡銓指出,“仅就收入之性质以定国家税项之界限,则分配必难平均”,税项划分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⑤贾士毅剖析了法国、德国、日本分税制利弊,对日本地方税以特别税为主而辅之以附加税的制度颇为赞赏,认为我国可采之。^⑥周学熙认为,德日之划分方法皆不适用于中国,因为各家学说与我国事实不符,各国成例与我国历史不合。税收划分应“以事实为指归,而不拘于各家学说;以历史为依据,而不泥于各国成规”。据此提出:“税源普及于全国,或有国际之关系,而性质确定可靠,能得巨额收入者,为国家税;税源多囿于一定区域,不含有国际之关系,其性质虽亦确实,而收入额比较稍小者,为地方税。”^⑦1913年11月即据此标准颁布了《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将全国租税分为国家税与地方税,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颁行的国家税地方税法案。

3. 田赋当划为地方税

我国历史上,田赋向为国家正供,晚清各省在财政说明书中均将田赋列为国家税。1912年秋,程德全联合苏浙士绅吴廷燮等,请求中央将漕粮划归地方,均遭驳回。熊希龄指出漕粮一项各省负担不均,

为合租税负担公平原则及缓和中央与地方关系考虑,宜将漕粮划为地方税。^⑧这场漕粮之争很快演变为田赋之争,学界对此也积极发表意见。尚希宾向袁世凯上书,建议将田赋划归地方,以充实地方财政,发展地方自治。^⑨吴贯因称:“地方税之性质宜课固定财产,以田赋为最宜。”他共列举十五个田赋当划为地方税的理由。^⑩地方政府的诉求和学者的议论,并未改变中央政府将田赋划为国家税的初衷,1913年11月颁布的《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中田赋仍划为国家税。1921年,江西等十二省联名提案要求将田赋列为地方税。其后,叔衡、杨汝梅、马寅初等学者也发文提出田赋当划归地方。1923年,曹锟顺应形势在《中华民国宪法》中将田赋及契税划为地方税。自此,向为中央主要税收的田赋划归地方。

相较于晚清,北洋政府时期分税制思想前进了一大步:第一,认识到中央与地方经费划分对于税收划分的重要性。这一时期的官员、学者明确提出国家、地方经费的划分是国地税收划分的基础,意识到支出划分是处理好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面。第二,主张将田赋从中央划归地方。政学两界的讨论,使得田赋及契税最终划归地方,增加了地方合法税收。第三,分税制成为共识,并得以立法。民国初年,合理划分国地收支已成为进步人士的共识,尽管局势动荡,北洋政府分别于1913年冬和1923年颁布了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案,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分税制财政体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军阀割据混战、政权更迭频繁,使得这一时期国家政策难以一以贯之,分税制思想发展也较缓慢:从广度上看,这一时期对分税制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的学者及成果依旧不多,且尚未触及事权划分和转移支付等重要内容;从深度上看,该时期对分税制的研究尚不深入,论述学理性稍显欠缺。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分税制理论框架基本形成

1927年后,南京国民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全国性财政会议讨论分税制改革,并根据政策施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财政收支系统。这一时期,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对国地收支划分中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税收划分标准、分税制制度类型、地方财政划分和补助金制度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

1. 税收划分当以事权和支出责任为划分基础

北洋政府时期的财政官员或学者,虽对划分税收需先划分支出已经形成共识,但对中央与地方事权、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以及中央与地方税收收入划分三者之间的关系尚缺乏清晰的认识。较早阐述三者间关系的是何廉和李锐。他们指出:中央与地方支出划分问题,一方面涉及中央与地方职务之分配;另一方面关系到中央地方的财源与责任分配。^{②7}但这一论述并未对三者间的逻辑关系给出明确的界定。马寅初作了进一步阐释:“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划分,应就其职务范围之大小而定。中央政府职务与地方自治职务划分之后,因职务所需经费之来源,应如何划定,就可以容易解决了。”^{②8}即根据中央与地方职务划分决定各级政府经费支出,继而根据职务范围和支出需要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即国地税划分当以事权及支出责任为划分基础。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后,国地收支划分须视中央与地方政府职务分配而定的观念深得国内财政学者认同。他们提出中央与地方职务划分原则:第一,事关全体人民利益的,应归中央;事属地方利益的,宜归地方。第二,事需高深技巧及智力的,宜归中央;事需精细监督的,应属地方。第三,行动需要一致的,应归中央;行动需因地制宜的,宜属地方。^{②9}各级政府履行其职能所产生的经费支出由该级政府负担,税收是政府经费支出的主要来源。因而,应按照政府间事权划分确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再来确定政府间税收的划分,这是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理想情况。但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的明晰、合理划分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存在大量共同事权。

2. 分税制类型及选择

当时学者认为分税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集权型分税制,即主要税收都集中于中央,地方只有少数零星捐税。二是分权型分税制,即中央与地方政府各有独立税源,地方政府财权较大且在法律框架内不受中央政府的干涉,1923 年颁行的宪法中所确立的国家税、地方税划分属分权型。三是折中型分税制,介于集权制和分权制之间的兼顾国家政治效率和地方自治发展的财政制度。很多学者将折中制与孙中山提出的均权制画上等号,认为南京国民政府根据均权制原则颁布的 1935 年《财政收支系统法》即属折中型。均权制的特征是中央与地方各级

政府间税收的划分根据充足、适合、管理有效等原则办理,不偏于集权亦不偏于分权。

当时学者认为集权制和分权制各有优劣:集权制可增强中央政府力量,提高其行政效率,但违反地方自治精神,不利于地方自治事业的发展;分权制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进而促进地方自治的发展,但会减低行政效率,易形成尾大不掉、割据称雄危局。唯均权制最优,因为均权制既有利于地方自治的发展,又不影响各级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实兼法美制之长而去其短”^{③0},是满足中国时代需要的最优财政制度,是解决中国财政问题的不二法门。^{③1}因而他们高度赞同采用均权制,并对 1935 年 7 月颁布的《财政收支系统法》评价颇高。20 世纪 40 年代,由于国际局势日益紧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财政专家认为集权制更优,主张采取集权型财政制度。如朱偁认为财权集中于中央其利有三:“一是地方不必再办直接税,以与中央重复,而收税制单纯之效;二是全国统一征收,人民负担平均,不致有畸轻畸重之弊;三是由中央统筹支配,补助地方,可以酌盈剂虚,而收全国事业平均发展之效。”^{③2}集权与分权是中央与地方关于财权博弈的主旋律,究竟哪种类型更优,并没有绝对的衡量标准。钟铨恩认为,国地收支划分应与一国政治建设原理相适应。“若其国主张中央集权,则其国之财政权亦多集中于中央政府;若主张地方分权,则其财政权多集中于地方。”^{③3}李锐认为,“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系统应随时代与环境而调整”,有因时因地制宜的必要。^{③4}所以,一国对于分税制制度类型的选择既无统一的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唯一不变的是所选择的制度类型必须满足国家的时代需要和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3. 与时俱进地调整国地税划分标准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学者们对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已多有论及的税收划分标准进行了更深入的学理性分析。20 世纪 30 年代,罗介夫、贺渡人、朱偁等提出根据租税性质和政务性质来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从租税性质看,关税、货物税等有全国一致性质的,应当划为中央税;土地税、家屋税等有地方局部性质的,应当划归地方。^{③5}这样的划分标准实际上是将税收范围广、数额巨大的税收都划归中央。从政务性质看,“中央政务系一般的,以国民全体利益为目的”,而“地方政府所执行的职务,以局部的个别的利益为目的,与特定的人民多有直接的关

系”。^{③⑥}所以,中央税“当以能力为纳税标准”,地方税“当以利益为纳税标准”。^{③⑦}到20世纪40年代,随着地方自治的发达、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扩张,学者们认为能力和利益原则已不足以成为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的标准,转而推崇效率、适合、相当原则。效率原则是指税源划分在考虑租税本身性质的基础上,以各级政府易于管理且效率最大者为标准。据此标准,“土地税应归地方,因地方税吏熟悉当地情形,各种地价手续都易办理。所得税则因所得的地址不易确定,所得的管理亦不易,故不宜由地方管理而应为国家收入”^{③⑧}。适合原则实际就是以税基的广狭为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的标准,“凡税基之较广者宜归中央,税基较狭者宜归地方”^{③⑨}。据此原则,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均属税基广者,应划归国家;土地税、房捐等税基较狭,应划归地方税。^{④⑩}相当原则实系弹性原则,弹性大的租税应归中央,弹性小的租税应归地方。^{④⑪}效率、适合、相当原则是一个综合性的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的标准,南京国民政府后期的税收划分基本上遵循这一原则。

4. 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两级

晚清督抚曾对地方税分级进行过讨论,最后达成的意见是暂不分级。北洋政府时期由于政局动乱,国家、地方财政两级划分都很困难,更遑论地方财政分级。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国地收支划分法案,对国家和地方的收支进行了明确划分,同时规定,“省、市、县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别市自定之”,即省及以下地方政府的财政并未划分,致使“所有地方税均为省之财源,县地方只有增设附加以分其余沥,或征收苛捐杂税,以资挹注”^{④⑫}。以省税的附加为主、以零星杂捐为辅的县乡税收,“不仅使下级地方的正常事业无法推进,并且足使下层经济力量为之衰竭”。为缩小县乡税收和支出的差距,“应当打破现在地方的财政集权制度,从速确立省和下级地方的财政关系,将现有地方税源,就各级地方团体之需要,重为划分”。^{④⑬}那么地方财政分几级?首先“当将原属县市及区乡镇者,合为一体。县市以下,不宜再加划分,使县市与其区乡镇等之财政归于统一”^{④⑭}。其次,遵循财政划分与一国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原则,“我国政治制度,分为中央省县三级,故国地财政划分亦应分为中央省县三级”^{④⑮},但当时学者多主张将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两级,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采纳了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两级

的意见,并在1935年7月颁布的《财政收支系统法》中正式将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两级。

抗日战争爆发后,尹文敬提出裁撤省级财政,以县为地方财政预算唯一单位,划田赋及一切有地方性质之杂税杂捐为县税。^{④⑯}在战时环境下,为保证抗战军需物资的供应,南京国民政府采纳了这一主张,于1941年颁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唯县一级。战时两级财政体制的实施使得此前划归地方的田赋、契税及营业税悉归中央所有。此外,地方政府在维持正常行政开支外,还要为驻扎或过境军队筹措军需粮饷,在负担日重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只得在法令规定外设法弥补,以致苛杂繁兴、摊派百出,经济民生交受其困。抗战胜利后,时任财政部长俞鸿钧均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国家基础应建筑在地方自治之上,地方自治的发达离不开相当充裕的财源。遂提议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以改进自治财政,促进地方自治的发展。^{④⑰}1946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会议商讨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并于次月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地方财政恢复为省县两级,明确划分了省县收支。^{④⑱}与1935年相比,1946年《财政收支系统法》扩大了县级财源而缩小了省级财源。综上分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学两界对地方财政的基本主张是将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两级,使县一级有相对稳定和充足的收入来发展地方自治事业。

5. 实行补助金制度

补助金即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补助,是在划分国地收支的基础上调节中央与地方及地方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工具。这一时期的学者们认为,出于平衡地方财政收支、协调地区均衡发展、协调地方自治与行政效率的需要,中国应实行补助金制度。^{④⑲}裁厘改统后,南京国民政府开始对各省按月补助以弥补厘金损失,但补助多少是以各省实力大小来决定并非公平分配,且未指定财源,以致拨付的补助金具有不确定性。针对政策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学者们围绕补助金的来源、分配及管理展开了分析。

第一,中央当以何款来补助各地方政府?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以遗产税和所得税的收入作为补助费的主要来源。因为民生主义若能完全实现,遗产税和所得税收入会有惊人的增加,会是一种可靠

的补助费来源而不致落空。^{⑤①}二是以各省的国营矿业等收入作为中央对省尤其是贫瘠边省的补助来源。因为边省矿产丰富,由中央投资并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发,其收益必日益增加。“以此项新事业收入为补助来源,既不影响国库全部,亦可收地方政府合作之效。”^{⑤①}

第二,中央政府如何确定分配给各地的补助费?刘耀燊认为有两种标准,一是根据“各地方已有的自治程度、收支状况、人口密度、地价如何、以至交通、工商业、人民知识程度而斟酌确定”。二是以“人口与面积为标准”。^{⑤②}刘耀燊所提的第一种标准主观随意性较大,第二种标准阐述又不甚清楚。李权时明确提出,以与各地人口、疆域和不动产估值的反比例为分配补助费多寡的标准。即“人口多、疆域广或不动产估值高的地方的补助费比较的少,而人口较少、疆域狭或不动产估值低的地方的补助费比较的多”^{⑤③}。但这种方法在当时的条件下也缺乏可操作性。

第三,对补助金的管理。为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避免下级政府对补助金的依赖,应当加强对补助金的管理。时人提出两项措施:一是设立专门的地方财政监督机关,监督补助金的运用;二是限定补助金的用途。补助金作为调节纵向和横向财力差距的重要手段,“无论如何不能用于能直接增高某地方不动产价值的事业”,接收补助费的事业必须具有利益普遍的性质。^{⑤④}最好“以用于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治疗、保育救济等事业为原则”^{⑤⑤}。

经历了晚清萌芽和北洋政府时期缓慢发展阶段后,分税制思想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得到长足发展:首先,研究分税制问题的著作数量和人数均大幅增加;其次,研究内容拓宽且深度增加。这一时期,政学两界对分税制三要素展开了全面论述:提出以事权定支出进而划分税收,与时俱进地统一了税收划分标准,明确划分了地方财政,深入讨论了补助金制度实施。符合当时改革需要的以事权划分为逻辑起点、以税收划分为核心、以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补助为补充手段的分税制思想体系基本形成。但由于战火不断、派系斗争、官僚腐败等原因,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分税制财政体制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事权不够清晰、事权与财权不统一、税收划分不当等问题,以致中央财政汲取能力不足,地方苛杂丛生。

四、结语

晚清到民国政体形态的变化以及财政制度改革的逐步实施,是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而政府管理层对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认同,是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持续发展的力量源泉。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形成与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的发展历经了由点到面的逐步深化过程。从晚清到民国,国人对分税制的讨论从税收划分深入到对税收划分具有重大影响的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从收支划分拓展到补助金制度实施,税收划分标准从五花八门到渐趋统一、地方财政从省县不分到各自独立,分税制思想体系日趋丰富完善。

第二,分税制思想为近代中国分税制财政体制立法和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思想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意味着分税制财政体制正式登上中国历史舞台的 1913 年《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是清末民初各界人士就国地收支划分展开激烈讨论的结果。同样,在政学两界人士努力下,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顺应时代潮流将田赋及契税划归地方,扩大了地方财权。及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财政部多次组织全国财政会议,广邀学界专家参会讨论国地收支划分法案,不少专家学者关于分税制改革的意见被采纳而成为国家政策,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历次分税制法案的调整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注释

- ①相关研究参见王文素和梁长来的《我国先秦政体形态变化与分权财政体制变迁》,《经济研究参考》2014 年第 1 期以及赵云旗的《中国历史上的分税制》,《财政监督》2017 年第 5 期。②分税制是分税分级制财政体制的简称,由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三要素交织而成。民国初年已经开始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尝试,而分税制思想的产生及方案的提出更早一些,始于晚清预备立宪。参见赵云旗:《中国近代史上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尝试》,《杭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付志宇:《历史上分税制的产生和形成》,《税务研究》2002 年第 2 期。马金华:《民国时期的分税制改革评析及启示》,《财政监督》2014 年第 4 期。③相关研究主要有龚汝富:《近代中国国家税和地方税划分之检讨》,《当代财经》1998 年第 1 期。印少云、顾培君:《清末民初分税制思想述评》,《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2 期。邹进文:《清末财政思想的近代转型:以预算和财政分权思想为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刘增合:《制度嫁

接:西式税制与清季国地两税划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④赵雁行:《财政制度与国地税收之划分问题》,《中国经济》1934年第11期。⑤《奉天将军赵奏酌设各地方裁判粮税专员并定地方官行政权限折》,《四川官报》第15册。⑥《掌京畿道监察御史赵炳麟奏请统一财权整理国政折》,《政治官报》第233号。⑦《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遵旨陈管见折》,《政治官报》第64号。⑧周秋光主编:《熊希龄集》(第一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98—299页。⑨度支部:《清理财政章程》,《吉林官报》1909年第1期。⑩《清理财政章程解释》,清末铅印本,第7页。⑪奉天清理财政局:《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一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4—225页。⑫江苏清理财政局:《江苏苏属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五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2—223页。⑬广西清理财政局:《广西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八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6、40—43页。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近代史资料》总第59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6、79—85页。⑮林增平、周秋光主编:《熊希龄集》(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15页。⑯⑰⑱周叔埏:《周止庵先生别传》,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39—43、44、45页。⑲⑳㉑㉒㉓㉔㉕㉖上海经济世文社辑:《民国经世文编》(第五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2989、3144、3153—3166、3320—3323、3166—3178、3304—3312、3205—3247页。㉗周秋光编:《熊希龄集》(第三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5页。㉘何廉、李锐:《财政学》,国立编译馆,1940年,第69页。㉙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上册),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76页。㉚⑬冯华德:《吾国国地财政划分之理论与实际》,《浙江财政月刊》1936年第10期。㉛王万甫:《中央与地方税收之划分》,《民族杂志》1936年第7期。㉜赵雁行:《财政制度与国地税收之划分问题》,《中国经济》1934年第11期。㉝朱悫:《对于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之

感想》,《财政评论》1941年第1期。㉞钟銮恩:《论我国之国地财政划分》,《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1年第1期。㉟李锐:《调整财政收支系统与田赋改制》,《财政评论》1941年第6期。㊱贺渡人:《试评财政收支系统法》,《社会经济月报》1935年第9期。㊲罗介夫:《中国财政问题》,上海太平洋书店发行,1932年,第109页。㊳朱悫:《如何逐渐推行财政收支系统法》,《财政评论》1939年第1期。㊴刘耀棠:《国地财政划分之研究》,《财政知识》1943年第1期。㊵苏日荣:《行宪后国地税划分问题》,《财政评论》1948年第4期。㊶陈润微:《从国地财政划分原则谈战后我国营业税》,《财政知识》1944年第2期。㊷周玉津:《论国地财政之划分》,《裕民》1944年第6期。㊸④④高秉坊:《近年来我国税制之改革》,《财政评论》1939年第2期。㊹曹为祺:《我国国地财政划分制度之检讨》,《中农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㊺尹文敬:《如何调整国地财政》,《财政评论》1939年第5期。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166—167页。㊼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22—1528页。㊽赵雁行:《财政制度与国地税收之划分问题》,《中国经济》1934年第2卷第11期;李锐:《新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的检讨》,《政治建设》1942年第2期;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上册),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85页;栗寄沧:《国地税收的划分与调节》,《银行月报》1941年第1卷第6期;罗介夫:《中国财政问题》,上海太平洋书店,1932年,第109页。㊾李权时:《国地财政划分近况》,《信托季刊》1936年第1卷第4期。㊿彭雨新:《论收支系统法之分税办法与地方财政》,《财政评论》1940年第3期。㊽㊾李权时:《国地财政划分近况》,《信托季刊》1936年第1卷第4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Tax Shar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Zhu Huaxiong

You Feng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tax shar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beg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develop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 was the symbol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centralized financial thought to the modern decentralized financial though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officials of Ministry and Provincial Governors discussed the standard of dividing national and local tax classifi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cholars discussed the tax division deeply into the division of expenditure duty, and proposed that land tax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local tax. During Nanjing KMT governing period, the thought of tax sharing system went further from the division of tax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divis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duties, and extend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types of tax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the subsidy system.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standard of tax division changed from disorder to unification, and local finance was independent from indistinct provinces and counties.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thought of modern tax sharing system provided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tax-shar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Modern China; tax-sharing system; fiscal system

【历史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型劳资关系的建立及其特点^{*}

尹学俐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明确劳资两利的政策,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民主、平等、两利、契约”的新型劳资关系。这种新型劳资关系是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繁荣经济、坚持调动劳资双方积极性的思想指导下建立的,具有鲜明的特点。建立新型的劳资关系有利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稳定社会秩序,对恢复国民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劳资关系;劳资两利;劳资协商会议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32-0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此时私营工商企业中“被雇用之工人职员店员学徒及杂务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之间为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①,这是一种新型的劳资关系。近年来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问题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理论成果。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有关劳资关系问题的思想以及个案研究方面,对上海市劳资关系问题也有较多涉及,^②但是对于其他地区劳资关系的建立及特点的研究却很少,仍有补充的必要。本文拟以郑州市为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劳资关系的建立和特点作一简要论述。

一、新型劳资关系建立的原则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结构有鲜明特点,国家鼓励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实行混合经济,允许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和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并存。这就要求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必须以“劳资两利”为原则。

1. 明确劳资两利的政策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和劳动政策的总方针^③。这是从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出发确定的政策,也有利于从事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者的利益。因此,“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是政府、劳方、资方解决一切问题的共同出发点。劳资两利政策“决不是什么骗人的把戏,而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确的政策”^④。

“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是正确解决劳资纠纷的前提。要切实贯彻这个政策,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努力。在资方,不得压迫、虐待、无理开除工人,要及时解决工人的合理要求,使他们生活上有保障,人格上得到平等对待,使其保持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在劳方,不得消极怠工、破坏机器,要尊重资方“三权”(财产支配权、生产管理权和人事雇佣权),保持劳动热情、提高技术、遵守厂规店规等,使资方顺利进行管理工作,打消顾虑放手经营,获得正当利润。这样才能实现劳资两利、生产发展。对于劳资之间不可避免的纠纷,可以采取协商、谈判、订立条

收稿日期:2021-10-1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中国成立前后郑州市劳资关系问题研究”(2020CDJ01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中国成立前后郑州市劳资关系问题研究(1948—1956)”(2021-ZDJH-195);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项课题“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研究——以郑州市为例”。

作者简介:尹学俐,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郑州 450000)。

约、请政府仲裁、向法庭控告等方法获得合理解决。劳资双方拥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决不是只许工人向资方斗争,而不许资方向工人斗争”^⑤。

2. 以发展生产为中心

“劳资两利”是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互为前提,而发展生产是最终目的。一方面,只有发展生产才能达到劳资两利;另一方面,只有实行劳资两利的政策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在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问题上,新中国成立初期,劳方、资方以及政府中的部分领导干部都存在片面认识。部分工人有时对生产不够关心,有的工人不遵守厂规店规、不接受资方指挥,等等。“但这不能单怪工人,这是由于过去的资本家片面赢利所引起的,再加上党员干部教育不够所致。”^⑥资方也存在不够照顾工人生活,不愿让工人组织工会,以及维持不合理的管理制度等问题。而不少党员干部存在着浓厚的救济观点,不仅不能解决问题,也不能保障工人生活。随着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的艰巨任务摆在了各级政府面前,实践使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认识到:“今天失业工人太多,首先是我们救济不起;同时今天工人最迫切的要求,是恢复生产,保障生活。工人清楚自己是靠做工吃饭的,一天不做工,就一天没有饭吃。工人最怕的是失业。只有依靠恢复生产,才能真正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所以我们要发动工人,主要从生产中去发动工人,不仅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⑦1949年春季,郑州市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失业情况十分严重,郑州市委、市政府虽然下大力救助失业工人却没有收到预期效果。五、六月份以后,郑州市开始着力恢复商业,贸易畅通了,市场活跃了,城市中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谋生范围扩大了,失业问题迎刃而解。总之,只要政府、劳方、资方都秉承“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就可以得到适当的解决。

3. 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

实行劳资两利、解决劳资纠纷的中心环节是订立集体合同。^⑧因为集体合同规定双方遵守,体现的就是劳资两利而不是一利,这样双方都安心、都有保障。在订立集体合同时,首先劳资双方都要组织起来,积极主动参与。资方怕工人组织起来是不对的,同样工人也不要害怕资方组织起来。然后根据自愿、民主、平等的原则订立集体合同。禁止采用强

迫、命令、包办的办法,必须充分准备、反复酝酿、讨论争论以达成最终协议。达不成协议可以依法提交劳动局调解仲裁,调解不成、仲裁不服,可以到法院起诉判决。总之,在订立集体合同时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订出来的合同是劳资双方都认可的。在订立集体合同的过程中,劳资双方都要有为对方着想的精神。资本家要算大账,不要抓小辫子,必须要照顾工人的生活;工人要提高生产与工作的积极性,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使资方有利可图。衡量集体合同订立得是否合理,“要以生产情绪与生产结果作检查”^⑨。而在许多分散的小行业中,多用口头的或临时的协议解决个别问题,等到条件成熟时再订立集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按照“劳资两利”原则,经过各地结合实际的积极探索,初步找到了解决劳资关系问题的具体方向。再加上有计划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经济开始好转,工商业资本家的顾虑也在逐渐减少,工人阶级有了相当的组织与发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混乱的劳资关系得到初步调整,为之后各项建设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

二、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致力于构建新型的劳资关系,到1951年,“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建立起来”^⑩。

1. 统一财政后的劳资关系

1950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经济改组,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在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统一财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国的财政情况开始好转。虽然经济开始恢复,市场活跃、营业好转,但没有及时解决工人群众恢复工资待遇的合理要求,再加上当时私营工商业中一直普遍存在不科学的经营方式,如家庭与生意不分,非营业人员与非生产人员太多,经理和股东无制约地长期借用或随意调走资金,偷漏国税等,使得劳资间纠纷增多。比如郑州市劳动局在1950年共接到劳资纠纷421件,争议种类包括解雇、复工、辞退、工人福利、拖欠工资、师徒争议,等等。^⑪在这种情况下,劳资关系急需调整。

1950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毛泽东作了《为争取

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他指出：“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⑫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中心是要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纠正急于消灭资产阶级的“左”的思想，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和统筹兼顾的原则下，团结资产阶级共同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而奋斗。

2. 通过广泛协商调整劳资关系

正常的劳资关系是搞好生产营业的重要条件和基本前提，为了建立新的正常的劳资关系，1950 年 4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要求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劳资协商会议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党和政府调解劳资关系的重要制度，它以“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为宗旨，对贯彻“劳资两利”政策、调解劳资关系、恢复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 1950 年 6 月底，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济南等地已建立起劳资协商会议 923 个，其中有 270 个是产业或行业协商会议。^⑬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劳资间纠纷减少并能通过调解与协商的方式解决。以郑州市为例，截至 1950 年年底，全市共成立劳资协商会议 144 家，调解劳资争议 251 件，协商解决劳资纠纷 100 件。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后，不少厂店的协商内容是关于如何提高生产的，如恒丰厂职工细心研究如何提高产量，从日产面 290 袋增至 346 袋，废料率从每袋 1.1—1.2 降到 0.85—0.95。^⑭

3. 新型劳资关系的基本建立

“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的基本建立，促进了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解放了生产力，许多工厂、行业生产出现了新变化。工人方面，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提高了工人职工的阶级觉悟，发挥了工人阶级的生产积极性与创造力。私营企业方面，普遍实行了工人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和劳资协商制度，厂店的生产、经营管理、奖惩、福利等重大问题，通过民主协商以集体合同的方式固定下来，对资方的合法经营起到了监督与制约作用。如建华铁工厂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后，制订了生产计划，计划完成翻砂 35000 斤，在工人的努力下，实际完成

64700 斤；计划做小压车 96 部，实际完成 196 部，超额一倍还多。超额的纯利捐献 40%，劳方奖金 30%，扩大资金 30%，生产效率提高一倍。^⑮工商业者方面，由于工商业的恢复，滞销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工商业者也得到部分的便利，观望顾虑思想已逐渐扭转，增强了他们的经营信心。如南洋时货店的赵经理说，政府已经了解了工商界的困难，进行了调整，如果歇业，有些违背了政府的好意。^⑯大部分商人打消了思想上的顾虑，情绪普遍好转，工商界的气氛不那么低沉了。

三、新型劳资关系的特点和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的建立，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确立，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坚持以繁荣经济、发展生产为根本目的。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⑰党和政府根据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等特点，根据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发展生产力的现实需要等国情，确立了处理劳资关系的相关政策。以郑州市为例，从该市工业极不发达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畅通商业、扶植私营等措施为恢复经济的抓手，帮助郑州市的工商业快速恢复，缓和了劳资矛盾，而劳资矛盾的缓和又为经济的恢复发展提供了助力。

其次，坚持调动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通过大力开展劳资两利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工人和资本家清楚地认识到，一方面，党和政府承认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并允许其图利、赚钱；但是不能过分地压榨工人，不能单纯地逐利。另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薪资和福利待遇得到相关法规的保护，不再完全由资方单方面决定；但是工人也要尊重资方“三权”，遵守劳动纪律。这样，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前提下，既维护工人群众的应得利益，又尊重资方的正当营利，不仅有效避免了劳资矛盾的出现和激化，同时也维持了私营企业的正常运转。郑州市在各个时期都十分重视对劳资双方的宣传教育，通过工代会、工商联会员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劳资双方进行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帮助其认清劳资政策，调节劳资关系。

最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对劳资关系进行调节的过程中,党和政府一直居于主导地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对劳资关系进行规范,如制定“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劳资政策,颁布保障劳资双方权益的法律法规,对劳资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等,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指引下,通过政府贷款、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形式,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渡过难关,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利润,对恢复国民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以郑州市为例,通过逐步调整劳资关系、救助失业工人、畅销土产等措施,指导工商业者改变经营方式,面向农村、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薄利多销、树立新的商业作风,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工商业者大力开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尽量避免出现互相排挤的现象。郑州市在调整工商业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工商业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工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面向农村、供应农民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的行业,如机铁、炉坊、山货、皮革、五金、西药、国布、干水果等行业都有了发展。^⑬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以劳资两利为原则,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对劳资关系进行了系统调整,建立起了“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在新型劳资关系中,劳方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

积极与资方协商共谋生产,帮助资方扭转消极情绪,增加经营信心,形成了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注释

- ①《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人民日报》1949年11月26日。②主要研究成果如王强:《“劳资两利”中的国家利益——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思想的精神实质》,《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版)2004年第4期;马先睿:《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对劳资问题的探索》,《毛泽东研究》2016年第4期;高爱娣:《建国初期刘少奇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的重要贡献》,《工会理论与实践》1998年第6期;王玉瑾:《刘少奇对党的劳资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贡献》,《湘潮》2014年第8期;霍新宾:《劳资关系与社会转型——新中国成立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9期等。③④⑧《李立三赖若愚论工会》,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6、10、64页。⑤《邓子恢文集》编辑委员会:《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第202页。⑥⑦⑨郑州市档案馆编:《郑州解放》,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第243、221、387页。⑩《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工人日报》1951年7月10日。⑪⑭郑州市劳动局:《一九五零年工作总结》,1950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23-0001-001。⑫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1页。⑬《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266—267页。⑮徐连山、孙小来主编:《历史的涛声——郑州市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豫内资郑新出通字[96]44号,第470—471页。⑯《郑州市关于执行调整公私企业生产克服目前困难的初步报告》,1950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53-0001-005。⑰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6页。⑱《郑州市一九五一年元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的财经工作报告》,1952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111-015。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type of Labor and Capital Relat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Yin Xueli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clarified the policy of "benefit both labor and capita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as the center and the conclusion of collective contracts as the central link, on this basis, a "democratic, equal, mutually beneficial, contractual" new-democratic labor and capital relations was established. It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were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persisting in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persisting in mobilizing the enthusiasm of both labor and capital. It was helpful for uniting the national bourgeoisie and stabilizing the social order. It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restor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promoting the exchange of material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increasing the market supply.

Key words: relations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benefit both labor and capital; labor and capital consultation conference

【文学与艺术研究】

西方环境美学对框架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胡友峰

摘 要:西方环境美学从对比艺术审美与自然审美入手进行理论建构,将“非框架性”视为自然对象区别于艺术作品的重要特性。环境美学对框架的反思则经历了颠覆、回归、重构三个阶段。从批判视角出发,环境美学中的非框架主义将框架视作艺术美学传统对自然审美的强行规训,主张颠覆具有人类中心主义的艺术审美框架。从自然审美的主客体关系出发,框架主义认为框架不仅是自然对象需要保持独立和区分的必要边界,而且是主体审美经验选择与聚焦审美对象的必然要求,从而回归了框架的本然内涵。在分歧与争论中,环境美学以科学知识、文化叙事等因素不断丰富着框架的内涵,以实现主客体的融合与平衡。在反思的同时,环境美学也在更广阔的语境下重构了自然审美框架。环境美学对自然框架的三重反思不仅厘清了自然审美中框架理论的多重内涵,也为当前自然美学的发展拓宽了视域。

关键词:框架理论;环境美学;自然审美;适当性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36-07

西方当代自然审美的复兴由罗纳德·赫伯恩的文章《当代美学与自然美的忽视》开启。赫伯恩在对比艺术审美与自然审美的基础上,反思了艺术美学传统对自然审美的错误引导,并将“非框架性”视为自然对象与艺术作品的重要区别,由此也开启了西方环境美学对自然审美中框架的反思。环境美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在探求跳脱于艺术模式之外的适当自然审美方式,但也在对比和采用艺术审美路径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建构,对于框架的态度显得矛盾且暧昧。包括赫伯恩在内的西方环境美学家反思艺术审美传统对自然审美的侵袭,将框架视作艺术审美方式对自然审美的不合理移用,主张无框的自然审美;但也有学者肯定框架在自然审美中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或在颠覆艺术框架理念的同时为自然审美的适当框架寻求根基。由此,框架既被视作艺术模式误用于自然审美的代表而被批判,又被视作自然审美中不可或缺的要素而被重新构建,环境美学内部针对框架问题出现了分歧与争论。那

么,自然审美中的框架究竟具有怎样的内涵?适当的自然审美中的框架将何去何从?

解决上述问题需要我们对环境美学中的框架内涵进行深入分析,探求环境美学对框架问题的多重反思,从而在多维理论的交织下探索更为适当的自然审美方式。这不仅有助于驱散萦绕于框架之上的各种争论与质疑,同时能够在更为广阔的语境下理解自然审美的特性,从而对框架理念做出适当的调整与重构。

一、颠覆:艺术审美反思下的框架批判

西方环境美学对框架的反思与其自身的兴起同步展开。西方现代美学更加重视艺术审美,黑格尔更是将美学等同于艺术哲学,此后,分析美学进一步将艺术作品视为美学研究的关键对象。在这一过程中,自然美学处于被美学界忽视的边缘地位,即使有所发展,也受到主流艺术审美传统的侵染与规训。这一情况在20世纪60年代迎来转机,赫伯恩的开

收稿日期:2021-12-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态美学的中国话语形态研究”(18ZDA024)。

作者简介:胡友峰,男,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创性文章《当代美学与自然美的忽视》深刻反思了现代西方美学对自然美的忽视,并在对比艺术审美与自然审美的基础上论述自然对象的广阔审美前景。在赫伯恩看来,“非框架性”是自然对象区别于艺术作品的重要特性之一,同时也给自然对象带来更为丰富的审美可能。此后,西方环境美学在继承赫伯恩思路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也由此开启了对框架理念的反思与批判。

相比于自然对象,框架在艺术作品中更为普遍。画作中的画框,戏剧中舞台与观众的分隔,文学作品中内容与标题、页码之间的空白等,都是艺术作品中的框架的常见表现形式。但审美实践中的框架并不仅仅局限于物性、可见的形式,更是指审美对象与其所处环境、欣赏主体之间的边界和区分。因此,艺术作品中的框架不仅能将主体的注意力快速集中于审美内容之上,避免审美对象的混淆与误认;同时也能维护审美对象的完整性与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部环境对审美特性的干扰。由此可见,艺术作品中的框架有助于提升审美的确定性、完整性与稳定性,逐渐成为艺术审美的常规思维模式。

但与艺术作品不同,作为非人造物的自然对象并不天然就具有明确的框架,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自然对象的不稳定性与开放性,因而也成为现代美学传统认为自然对象不具有审美价值的重要理由。但艺术审美传统下的框架思维仍然深刻地影响了现代自然审美模式的形成,审美主体更多地将艺术欣赏方式挪用至自然对象之上,更为关注自然对象的形式特征,人为地给自然对象设定框架,兴起于17世纪的“克劳德镜”便是人为添加的自然框架的代表。通过这种随身携带的有色凹凸镜,人们可以将难以把握的自然对象“移到一个适当的距离,用柔和的自然色彩与最寻常的视角将它们展现出来”^①,将散乱、无界、多样的自然对象重新选择、组合形成类艺术作品,进行审美欣赏,从而可以更为便捷地关注自然对象的如画性特征。这一框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衍生出景观游览中的特定视点、人为设置的风光名胜等形式,艺术模式也在自然审美中深入拓展。

西方环境美学以颠覆艺术传统下的审美欣赏模式为基础反思自然审美,将推动自然审美由“肤浅、碎屑”走向“严肃、认真”^②,构建适当的自然审美方式作为理论研究的目标。因此,在环境美学看来,框

架理念是艺术审美传统对自然对象审美本性的错误规训。环境美学认为,作为自然本性的“非框架性”实则是自然对象审美特性的来源之一。在赫伯恩看来,“非框架性”非但不是自然对象的缺点,反而能给自然审美带来额外的体验,“如果‘框架’的缺失排除了自然审美对象全部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作为回报,它至少提供了一种不可预测的感知惊奇;仅仅它们的可能性就为自然的静观赋予一种具有冒险性的开放意义”^③。这种开放意义源于自然的整体性与连续性。与艺术作品相比,自然对象不是独立自持的稳定整体,其与所处的环境天然地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展现不同的面貌。但在艺术审美传统为自然对象加上框架时,自然对象或被从其密切相关的环境中孤立出来,或被框架分割成断裂的形式画面,如同画廊中的静默作品一般被人凝神静观,以艺术作品的方式展现自身。

环境美学认为,作为艺术审美辅助工具的框架并未如其本然地对自然进行审美聚焦,反而在这一过程中扼杀了自然审美的多样面貌和无限可能。艺术作品的审美特性并不会因其从环境中移出而有所改变,但“自然对象却与创造它们的环境有着我们可以称之为有机统一的东西:这些对象是它们所处环境的一部分,并通过环境的作用力而从元素中发展而来”^④,因此,当我们将一块岩石从其所生成的环境中移出,将其作为独立完整的艺术对象进行审美静观时,我们虽然能够获得形式上的审美体验,但忽视了自然更为丰富的审美特征。由此可见,自然对象在具有色彩、线条等形式特征之外,交织在它上面的复杂关系所体现的生态内涵更是其审美价值的重要来源。在现代美学中占据主流地位的艺术审美传统忽视了自然对象的特殊性,将专注于形式的框架强加给自然对象。

此外,环境美学批判了艺术审美框架所带有的鲜明人类中心主义倾向,认为这不仅违背了自然对象的审美本性,而且不利于自然审美走向自然保护实践,缺乏对自然的伦理关怀。在框架的协助下,人类主体按照自身的偏好将符合艺术审美原则的统一、对称、和谐等特质的自然对象框选出来,在加深如画欣赏模式的同时,也将自然审美引向了主体性泛滥的方向。正如景观地理学家罗纳尔多·瑞斯所言,如画审美理论“表明自然的存在只是为了取悦和服务我们,只为确保我们的人类中心论”^⑤。艾

伦·卡尔森将这一模式总结为自然审美欣赏的景观模式,在这一模式下,人们会“寻找和欣赏的主要是风景优美、有趣的自然环境。因此,那些缺乏有效绘画构图、刺激感或娱乐性(即那些不值得展示在画上)的自然环境就被视为缺乏美学价值”^⑥,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自然审美价值的忽视与贬低。同时,偏好如画性的框架理念也通过审美活动影响到人们的具体实践行为,“有人心甘情愿地被人带领着成群结队地走过‘景’区;认为大山里只要有瀑布、悬崖与湖泊,他们就觉得大山很伟大。而诸如堪萨斯平原则被认为是单调乏味”^⑦。当这种审美实践进一步拓展为生态实践时,美学观念上的如画性框架也将转化为具体生态保护中的行动界限,诸如沼泽、湿地、沙漠等缺乏如画性特征的自然环境可能会被忽视。例如,美国国家公园最初便是“为了保留美国西部那些赏心悦目、意义久远的壮丽景观”^⑧,而将佛罗里达沼泽地排除在外。由此可见,如画性框架在一定程度上使审美维度削弱了生态维度,在背离适当自然审美的同时,也阻碍了生态保护的道路。

除了人类中心主义倾向,环境美学认为自然审美中的艺术框架在框选自然对象时,也在人与自然之间设定了明确的界限,使人类主体对待自然对象只能如同对待艺术作品一般,进行远距离的静观审美,但这并不符合人与自然融合统一的真实状态。赫伯恩在论述自然审美特性之时便认为,“我们在自然之中,并且也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不会像面对墙上的一幅画一样站在那里面对着它”^⑨。阿诺德·伯林特也持有相同的观点,认为“我们不是观看自然,而是身处其中”,“我们是参与者,而不是观察者”^⑩。因此,在自然审美中,人类不仅在“观看”自然,更是在利用听觉、嗅觉、触觉等多感官地融入自然、体验自然。“环境并非是主体静观行为的对象:环境与我们是连续的,是我们生存的必要条件。”^⑪自然的环绕与包围为人类提供了更加立体的审美愉悦,人类在进行自然审美的同时也在与自然互动。但艺术传统置于自然对象之上的框架显然将这种立体动态的审美互动压缩为对自然形式特征的二维观看,形成对人类多元体验与自然本真特性的双重压制。框架所导致的孤立、无利害的审美静观不仅使人与自然分离,而且使审美与自然伦理、环境保护相分离,在框架之外,人类可以心安理得地审美

欣赏,而不投身于具体的环保实践。对此,伯林特提出“交融美学”的主张,在反思艺术模式对自然审美错误引导的同时,消解了人与自然的主客区分,提倡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全面参与。这也是环境美学对自然审美框架的批判与颠覆。

由此可见,自然审美中的艺术性框架并不局限于物性框架的简单套用,更是自然审美中人类中心主义与主客二元分离倾向的集中体现。因此,环境美学对框架进行反思,实则是反思艺术审美模式对自然审美的误用与规训,其目的在于恢复自然的本然面貌,从而达到适当的自然审美。但随着西方环境美学的深入发展,学者们对自然审美中框架的反思从艺术传统的制约延伸至更为广阔的层面,也引发了针对自然非框架性的质疑。自然审美是否真的不具有框架?框架是否具有存在的合理性?框架反思所具有的自反性并未瓦解适当自然审美的基础,反而在更广阔的层面上推动了框架的天然内涵实现回归。

二、回归:根植于主客体特性中的审美框架

正如上文所述,西方环境美学在发展之初主要以对比自然审美与艺术审美为基础构建理论,因此更多在艺术欣赏语境下理解自然审美中的框架。这种框架实则是艺术审美模式对自然审美领域的越界规训,因此也引起环境美学理论的反思与批判。但随着对自然审美适当性的深入探索,环境美学也开始在更广泛的视域中思考自然审美中框架的内涵,从而逐步认识到框架的合理性与必然性。这种对于框架合理性的肯定与辩护看似与非框架理论形成了分歧,但在实质上拓展了环境美学对框架的狭义理解,从而对艺术审美中的框架内涵进行了补充。对于框架不同层面的反思所产生的理论张力,不仅沟通了艺术审美与自然审美的相通性,也在尊重主客体本然特性的基础上回归了框架的原生内涵。

不同于非框架主义对艺术审美与自然审美的明确区分,环境美学中肯定框架合理性的学者并未局限于艺术与自然的差异,而是在深入理解主客体特性的基础上探索自然审美中框架的合理性。在框架主义看来,除了艺术传统增加的形式审美框架,从自然对象客体性角度看,自然对象天然就带有框架,这一定程度上来自于自然对象自身的独立性,当这种客体性框架进入审美经验时,便引发主体对自然对

象存在的识别与归类。这种框架不仅是自然客体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人类正确认识自然并最终进行适当审美的可靠基础。正如罗纳德·摩尔所言,我们感知到“蓟花就是蓟花而不是杂草或是一块垃圾,这是因为我可以想到一个范畴或框架,并在这个范畴或框架中审视到它”^⑫。蓟花的客体性框架保有其自身的独立性,当这一框架进入审美过程时,便与主体经验结合生成一个审美范畴,在主客体的交融下,自然对象的客体性也得到了尊重。自然对象与其所处的环境有着紧密的联系,但并不意味着不同对象之间消解了界限而走向融合。“如其本然地欣赏自然”不仅需要厘清艺术与自然的审美差异,也暗含着对丰富自然个体独立性的保有,联系性与独立性原本就是自然本性的一体两面。因此,人类的自然审美感知不仅需要关注全景式、融合式的体验,而且需要兼顾针对处于全景中的有机成分的识别与聚焦,从而尊重自然个体所呈现的多重样貌。这种特定范畴下的审视本身就是一种基于客体性的体验框架。

除了是自然个体独立性的必然边界,框架也是人类主体性体验的先天特性。在环境美学框架主义看来,自然审美中存在着这样一个事实:“观众一般自己在自然景观上强加了一个框架。他从审美角度选择了自己要注意的东西,并为自己设定了界限。我们或多或少都是如此。”^⑬这实际上源于人类感知能力与自然整体之间的特性差异,同时也是自然审美中框架合理性的根基。从审美主体来看,人类通过多感官获得对自然的体验,从而进行审美活动。由于受到感官的制约,人类的审美感知能力必然是有限的。自然整体则具有延展性与多样性,广义的自然环境可延伸至全球自然生态系统,其中包含的自然对象更是不可计数。由于这一情况,框架就成为自然审美中的必然因素。面对纷繁复杂的审美对象与审美场景,“观察者想要把无限的感官领域转为欣赏的整体,边界设置和诠释的方法是必要的”^⑭。人类由此构建起能够把握的审美对象,在焦点的停留中获得集中而连续的审美体验,框架此时就意味着主体在无限的自然环境中对当下审美对象的一种限定。这种框架并非自然审美的专有思维,而是植根于人类的日常体验之中。“我们并不把生活视为一幅巨大的、没有差别和经验全景图,我们往往都是框住我们的生活片段加以体验”^⑮,同样地,

如果去除这种植根于体验中的本然性框架,那么自然审美实则仅有一个审美对象,即全球自然生态系统。这一方面将给自然审美增加无法克服的困难,另一方面也忽视了微观自然环境的丰富面貌。由此可见,在人类审美体验的有限性与自然环境的无限性之间存在一个断裂,框架意识成为缝合这一断裂进而使自然审美可行的关键环节。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发生于体验之中的必然性框架并非边界明确的固定界限,更多的是一种视点的聚焦。随着自然审美体验的不断拓展和深入,焦点式的框架也在不断流转。焦点式框架虽然也是人类主观体验对自然对象的选择与组合,但通过其形成的审美对象绝不是单一和静止的,而是处于不断变换、更迭的状态。随着焦点的远近变化,框架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主体也“会随意地通过不断的框架重构而认识到所有这些自然特质”^⑯。这种轮换与重构并不屈从于外在审美规范的规训,而是植根于对象多样审美特性与人类主体审美体验的交融,体现了主客的审美融合与互动。既然框架具有多样性与开放性,那么自然审美方式也并非只有单一的选择。正因为如此,非框架主义对分离式的自然审美方式并未采取如同卡尔森等人般坚决的批判态度。在摩尔看来,当蒲公英脱离其所处的环境时,人类同样可以对其进行审美欣赏,因为当自然对象脱离所处环境这一大背景时,它仍然具有自在的“边界”。但这并不意味着环境美学的框架主义在为偏执、狭隘的艺术审美干预进行辩护,框架主义实则是在体验的层面发掘自然审美的无限可能,对环境美学的适当自然审美路径进行了中和与补充。

由此可见,在非框架主义之后,环境美学的框架主义在主客体特性的认识下对自然审美框架进行了反思。这实际上是在批判有限性框架的基础上,回归了框架的天然内涵,从而为自然审美提供了更为多样的可能。在框架主义看来,“作为理解欣赏的前提条件,框架似乎是审美体验不可或缺的”^⑰;而在非框架主义看来,“框架会损害对自然美的正确关注,因为框架将无限的可感知对象转化为单纯的场景或构图”^⑱。因此,环境美学内部的非框架主义与框架主义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冲突,双方观点呈现的分歧源自不同维度对框架内涵的差异性理解。非框架主义的批判主要针对现代美学中艺术审美模式在自然审美中的误用,并不反对体验性的审美焦

点与边界的设定。正如卡尔森也认识到,焦点式框架一直存在于自然审美之中,“我们将周围的环境视为突出的前景,让我们对环境的了解能够选择某些具有审美意义的焦点,并可能排除其他焦点,从而限制我们的体验”^⑩。在此基础上,他也承认“我们不能欣赏所有事;我们对自然的欣赏也必须像艺术欣赏一般具有界限和重点”^⑪,如果缺乏焦点式框架所带来的聚焦与限制,我们对自然环境的体验将只是毫无意义的感官体验的混合,这将把自然审美引向混乱与无序。但很明显,在现代美学发展的过程中,这种开放与流动的焦点式框架被艺术审美传统强行固定下来,在获取稳定、完整的审美对象的同时,也扼杀了自然对象的多样性,艺术模式的有限性框架可以视作对焦点性框架的狭义理解。环境美学中看似矛盾的非框架主义与框架主义观点在颠覆这种狭义框架观的同时,也对审美体验中原初合理的框架内涵进行了恢复。

由此可见,框架主义并不是对非框架主义的攻击,而是对它的补充与拓展。环境美学在不同层面对框架的反思看似矛盾,实则相互补充,殊途同归,共同指向对自然本性的尊重。但是,体验层面的焦点式框架在具有普遍性的同时,也意味着它可能过于宽泛而缺乏审美引导作用。自然审美仅仅依从原生的开放框架,是否就适合自然本性?如果说艺术模式的有限框架是对基础性体验框架的错误提炼,那么,如何推动框架内涵朝着适当性自然审美的方向发展成为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正因为如此,西方环境美学对框架的反思并未止步,而是进一步在语境维度上拓展了框架的内涵,重构符合自然审美特性的框架理念。

三、重构:多元语境支撑下的框架拓展

原生于审美体验中的焦点式框架随着审美体验的绵延而不断发生改变,框架所选择和聚焦的内容也并不固定。“我们怎样审视吸引我们注意力的自然物呢?我们会基于记忆、想象和我们文化习得能力去引导我们的注意力,去把某些事物放在意识最突出的地方,把其他的一些置于背景中。”^⑫可见,在面对广阔多变的自然环境时,选择是审美体验发生的必然结果,框架受到诸如文化、想象、情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多种样态,在总体上呈现出主体性的样貌。开放流动的框架在保证自然审美多样路

径的同时,也暗含着相对主义的风险,同时,过于受主体意识影响的框架也可能与自然的客体性相违背。那么在自然审美中,审美焦点应选择什么?依照什么原则进行选择?针对这些问题,艺术传统下的自然审美模式将形式特性作为选择与组合审美对象的金科玉律,并以此为准则将原本流动开放的焦点式框架压缩为专注如画性的艺术框架。这种狭隘、片面的框架理念为环境美学所颠覆。在此之后,如何重构适合自然审美的框架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环境美学也在反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框架的内涵。

在肯定焦点式框架在审美体验中的合理性的同时,环境美学的框架主义立场也体现出对自然对象客体性的尊重。在摩尔看来,自然天然带有的框架不仅使它们在复杂联系之中保持独立性,而且对人类的自然审美具有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自发于自然之上的客体性框架成为自然审美维护客观性的依据。摩尔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正是物体的归类有时使我们能够断定它的哪些特征是决定该物算作真正美丽的特征因素”^⑬,例如,我们将剑兰作为剑兰而非百合来感知它的审美特性,便是出于其客体性框架的引导。自然对象与其所处的环境有着不可割裂的紧密联系,同时也具有自身的独立性。自然个体天然的框架能够使人类兼顾自然客体性的不同方面,从而尊重自然的本来面貌。当然,自然的客体性框架并不局限于对个体的区分,也体现在多样生态系统的稳定之中。正如卡罗尔所言,“一些自然景观有自然的框架或者我更愿意称之为自然的闭合,如洞穴、小树林、岩洞、林中空地、林荫道、山谷等”^⑭。这些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不仅是可以被人们聚焦的审美对象,同时也是稳定循环的生态系统,此时,自然整体中的客体性框架体现为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与运行原则。人类的自然审美活动不仅需要尊重自然个体的类属范畴,而且需要在生态系统的运行原则之中展开。西方环境美学在发展过程中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即如利奥波德所提倡的:“当一个事物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完整、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就是正确的,当它走向反面时,就是错误的。”^⑮环境美学在构建自然审美理论的过程中,也回应了环保主义的诉求,将生态伦理关怀与自然审美体验相结合,从而重构了符合生态系统发展的审美框架。

那么在生态化地重构自然审美框架的过程中,人类如何分辨是否尊重了自然的客体性?对于这一问题,卡尔森主张的科学认知主义为重构提供了更加具体的原则。在科学认知主义看来,适当的自然审美体现为将自然当作自然进行欣赏,即“如其本然地”欣赏自然,这本身就包含了一种伦理维度。一个道德的人本身就意味着他能够对自然对象的客体性加以尊重,而不是对其强行加上主体的幻象。因而,如何正确、公正地认识自然的客体性就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此,卡尔森借助了艺术鉴赏的思路。在卡尔森看来,正如艺术审美欣赏需要有艺术史、艺术鉴赏等相关知识作为支撑,自然审美知识同样需要有诸如生态学、地质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知识进行引导,从而使主体在正确的认知基础上展开适当的自然审美。这一方面能够避免审美方式的误用,尊重自然对象的客体性与多样性;另一方面也能以自然客体性平衡人类审美主体性,推动自然审美中审美维度与生态维度的融合。由此,科学认知主义为生态化地重构自然审美框架提供了客体性的基础,在语境层面进一步拓展了自然审美框架的内涵。

在科学认知主义的重构下,自然审美的框架在突破限定性的同时,也兼顾了自然对象的客体性。但审美活动与认知活动不同,科学的过分引入可能会削弱人类最初的审美感官体验,这也是卡尔森观点遭受质疑的原因所在。如何平衡自然审美中的主体体验与客体特性、审美感受与认知基础之间的关系,成为需要探索的问题。在探索过程中,环境美学逐渐将审美框架的语境支撑从生态科学知识拓展至其他领域。托马斯·海德就在科学知识之外,探究了包括文学艺术作品、神话传说、民俗传统等在内的文化叙述对自然审美的促进作用,并将这些叙述故事分为“艺术的、非艺术的以及非语言的”^⑤三类。这些文化叙述虽然总体上是对自然的人化认识,但能够丰富主体的审美视域。例如当主体对泰山进行审美欣赏时,泰山背后所带有的文化语境也在无形中加深着主体的审美感知。人类确实应该如其本然地欣赏泰山的自然审美特性,但文化维度的适当加入也能够增强审美鉴赏能力上起到积极作用。由此,海德认为卡尔森提出的科学认知主义用狭隘的参数束缚了我们的自然审美欣赏,“自然审美鉴赏由且应当由来自不同生活经历和不同文化的各类故事所指引,因为它们丰富了我们审美地鉴赏自然的

能力”^⑥。摩尔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他以对兔子的审美欣赏为例指出,主体在欣赏兔子的过程中,或许会联想到丢勒的名画《兔子》,或者迪斯尼电影《小鹿斑比》中的卡通兔桑普,但这些并不阻碍主体对兔子这一自然对象的欣赏,反而会增添额外的审美体验。可见,包括艺术审美在内的广泛人类体验能够成为自然审美框架的坚实基础,这为审美框架的进一步开放提供了可能。这种具有后现代性的主张也在反思科学认知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自然审美框架的内涵,将自然对象放置于更加丰富和广阔的语境中进行思考。

由此可见,在对焦点式框架的进一步反思中,环境美学以科学知识、文化叙事、审美语境等因素重构了自然审美框架,从而平衡了自然审美中的主体性体验与客体性特性。这种语境性的重构使自然审美框架具有有限性与无限性的双重特质:自然审美的框架虽然以主体体验为基础,但对体验有所约束,从而使主体审美在生态环境有序发展的框架内进行;与此同时,这种有限性框架又具有开放的语境维度,以包容的姿态接纳多样的自然审美要素。在有限与无限的张力作用中,自然审美框架有助于推动自然欣赏中审美性与伦理性的融合统一。

四、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无论在自然审美还是艺术审美之中都存在框架意识,这种焦点式的框架有助于主体对审美对象进行选择、组合和聚焦,从而推动审美过程的实现。但这种焦点式的审美主要受人类主体观念、喜好、经验所影响,因而容易将审美引向过度主体性的方向,不利于尊重与保有自然的客体特性。因此,需要对这种生发于审美体验中的焦点式框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规约。现代美学在艺术审美传统的影响下,以艺术审美模式规范自然审美框架,将原本开放包容的框架压缩为对形式特征的专注。这虽然为焦点式的框架进行了规约,但仍是主体性对自然对象的规训,并未尊重自然的客体特性,反而使框架理念在主体性的道路上愈行愈远。

在对以上两种框架的反思之中,环境美学不断拓展框架的阐发语境,从自然科学、文化叙事、艺术经验等多种维度寻找框架的支撑理论,提出了平衡自然审美主体性与客体性的多重方案,拓展和重构

了框架的内涵。框架从有形走向无形,从有限拓展为无限,这种变化本身就体现了西方环境美学的后现代多元取向。而这也启发生态美学的中国话语建构需要采取多元探索路径,从而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所要求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学理念。

注释

①J. T. Ogden. *From Spatial to Aesthetic Dist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35, No.1 (Jan. - Mar 1974), pp. 66-67. ②③Ronald Hepburn.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and the Neglect of Natural Beauty*, in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Broadview Press, p. 57. p. 47. ④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37, No.3 (Spring 1979), p.269. ⑤Ronald Rees. *The Taste for Mountain Scenery*, *History Today*, Vol. 25 (May 1975), p.312. ⑥Yuriko Saito. *The Aesthetics of Unscenic Nature*, in Allen Carlson and Sheila Lintott (eds.), *Nature,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ism: From Beauty to Du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238. ⑦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with Essays on Conservation from Round Riv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179-180. ⑧Yuriko Saito. *Appreciating Nature on Its Own Terms*, in Allen Carlson and Sheila Lintott (eds.), *Nature,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ism: From Beauty to Du-*

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43. ⑨Ronald Hepburn.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and the Neglect of Natural Beauty*, in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Broadview Press, p.57. ⑩⑪Arnold Berleant. *Aesthetics of Environment*.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70. p.156. ⑫Ronald Moore. *Natural Beauty: A Theory of Aesthetics Beyond the Arts*. Broadview Press 2007, p.114. ⑬Jerome Stolnitz. *Aesthe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Art Critic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p.48.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Ronald Moore. *Natural Beauty: A Theory of Aesthetics Beyond the Arts*. Broadview Press 2007, p.116. p.114. p.122. pp.117-118. p.118. p.116. p.115. ㉓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37, No.3 (Spring 1979), p.273. ㉔Allen Carlson.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llen Carlson and Sheila Lintott (eds.), *Nature,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ism: From Beauty to Du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25. ㉕Noël Carroll. *On Being Moved by Nature*, in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Broadview Press, p.95. ㉖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with Essays on Conservation from Round Riv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224-225. ㉗㉘Thomas Heyd.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the Many Stories about Nature*, in Allen Carlson and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p.273. p.279.

责任编辑:采薇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raming Theory in Wester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Hu Youfeng

Abstract: Wester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has made it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aesthetics of art and that of nature, regarding "non-framing" as a key feature that distinguishes natural objects from artistic works. The reflection of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on "framing"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subversion, return and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ism, the non-framing theory in the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regards framing as a rigid discipline imposed on the aesthetics of nature by the aesthetics of art and advocates discarding framing notorious for its strong tint of anthropocentrism. However, when see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the supporters of framing theory hold that frames not only set up necessary boundaries between natural objects, but also function as a prerequisite for the subjects to locate their focal points before acquiring any aesthetic experience. Such a stance may be perceived as a return to the essence of the framing theory. With discussions like these going 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has somehow enriched the framing theory with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cultural narration and has, to some degree, achieved a fusion of and a balance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Due to the reflection, the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has reconstructed the frame of the aesthetics of nature in a broader context. The three-dimensional reflecti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on the frame of nature have not only clarified the multi-layer texture of the framing theory in aesthetics of nature, but also broadened the horiz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present aesthetics of nature.

Key words: framing theory;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aesthetics of nature; appropriateness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虚拟现实电影中电影与游戏的边界^{*}

王 睿 姜进章

摘 要:虚拟现实使媒介间的边界变得模糊,VR电影和VR游戏因特征相似而让人产生了边界会逐渐消失的疑虑。但从VR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来看,在许多层面二者的边界依然明确存在。从视觉层面看,VR电影和VR游戏的相似性来源于交互性沉浸影像产生的奇观感受,当奇观消退后二者视觉画面的最终功能与目的存在差异。电影倾向于叙事和审美,游戏则更偏爱替换现实的参与式体验,这是二者的视觉边界所在。从表达层面看,VR电影仍具有语言性和平行于叙事空间的表意空间;在VR游戏中语言性却是可有可无的,其空间表达相比电影较为单一、客观,更强调玩家的直观感知。从本体层面看,VR电影在外部物质现实和内在精神现实方面,都更为贴近“世界原貌”的“真实”,对精神的呈现更深层地指向意义的升华;VR游戏的本质是关于规则与交互结果的虚拟空间体验,原动力是玩家在赛伯空间中的官能性狂欢。

关键词:虚拟现实;VR电影;VR游戏;媒介融合;边界

中图分类号:J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43-08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VR)是一种带有全方位颠覆性和融合性的信息传播与记录介质。原本概念清晰明确的电影、游戏、动画、多媒体艺术等媒介形态,在VR牵引下产生深度跨界融合,表现为生产、存储、呈现、传播和接受等方式的趋同,不同媒介之间的边界逐渐变得模糊。在理想状态的VR电影中,除了4 π 个球面度全景沉浸影像外,观众还可以与影片内容形成互动,由单纯的被动观看变为主动参与,这似乎很像是带有故事性的VR游戏。VR电影和VR游戏兼具沉浸性、交互性和想象性,叙事性又进一步消解了二者的差异,使它们成为非常接近的两种形态。更有一些电影直接选择使用游戏引擎去生成实时画面,以减少视频素材量,实现与交互性更有效的结合。因此,单纯从沉浸性影像、故事元素、交互等要素构成和制作技术方面看,两者已无明显区分。直观现象和特征的相似使VR电影和VR游戏的边界逐渐变得模糊,使人产生原本作

为独立艺术形态的电影会不会在虚拟现实不再独立,甚至可能消亡的忧虑。

一、虚拟现实中电影的身份及其与游戏的关系问题

关于“边界”勘定,如果以电影为论述主体,以游戏为参照系,它代表的是电影作为独立艺术形式不同于游戏的独特性和区分性,在不同构成要素和维度层面不可越过的差异。它既有初始本体概念在新媒介形态下的延续保留,也有新媒介浸润下独特性和区分性的延展。

1.VR电影的“电影身份”

目前的研究多数是直接将VR电影默认为电影在VR技术条件下的一种形态,但也指出传统电影技法和语言在VR中不再适用^①。有学者认为,这类带有交互性的VR影像作品,可能结合生成一种被称为“VR游戏电影”的新艺术形式^②,并做出了“当VR电影不再被认为是电影时,VR电影才真的

收稿日期:2021-09-07

^{*} 基金项目:上海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互联网+’背景下上海建设全球影视创制中心战略路径研究”(2020BCK006)。

作者简介:王睿,男,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0)。

姜进章,男,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0)。

能成为 VR 电影”^③这样相对含混的论断。另有学者认为,电影强调的是观赏,不具有交互性和操控性,VR 作品则更强调交互性和操控性的体验,电影的观赏和 VR 的体认在行为的主体价值方面已经发生显著变化,从而得出“VR 不是电影艺术的未来”这一结论^④。但交互性并非仅存在于 VR 媒介形态下,在二维影像中同样存在。理查德·格鲁辛将这些带有交互性的影片定义为“交互式电影”,但同时也主张对传统电影理论话语进行更新。^⑤克里斯汀·戴利认为,这种交互式影像是一种“用户电影”,已从德勒兹“时间—影像”的“Cinema 2”进入赋予观影者权力的“Cinema 3.0”。^⑥不过,他们讨论的核心点并未脱离“Cinema”,即带有交互性的电影仍被视为“电影”,同时比较侧重电影在新媒介浸润下独特性和区分性的延展。

自 2012 年 VR 作品首次进入圣丹斯电影节以来,全球已有不少于 33 个电影节开辟了 VR 单元或 VR 展映。^⑦威尼斯电影节设立独立的 VR 竞赛单元,《肉与沙》在戛纳电影节展映,荣获奥斯卡特殊成就奖。这“不仅体现了电影节从电影艺术的角度对 VR 艺术形式的接纳,也反映了电影形式与 VR 形式的密切关系”^⑧。从电影节在电影史上所起的作用来看,它既是一个窗口,也是一个带有前瞻性的引擎,推动着电影艺术向它可能的方向探索与发展。

2. 电影与游戏的融合与分化

一部分学者认为,在新媒介形态下,电影与游戏有走向融合的趋势。他们或者通过具体游戏和电影作品的例证描述某些融合的现象,或者从 IP 转换角度探讨游戏和电影的相互改编^⑨,或者从推导互动电影的特征及身份归属入手,认为互动电影将会融合电影和游戏的优点,成为极具感染力的叙事新载体。^⑩这些论述多数是在泛新媒体语境下进行的探讨,其中聚焦于 VR 的大多是对其表面特征的描述与总结。

关于二维电影和游戏的区分,现有研究论述最多的区分标准集中于两点:一是电影的“观看”特性,二是交互性。两者叠加后可延伸出电影/游戏与观众/玩家之间的主动/被动关系。对于电影而言,“观看”是其核心行为模式^⑪,“由观众的窥视性凝视观看所带来的满足与快感是它最核心的追求”^⑫。与游戏的目标不同,电影赋予影像以特殊权利,观众最大的乐趣在于观看人物而不是成为他们^⑬,因此

观影过程中观众处于被动观看的位置。交互性是区别游戏和其他媒介文化形态的第一切入点和最根本特征^⑭,玩家在玩游戏的过程中,会因为交互产生不同的游戏可能与结局,因此处于主动的关系位置。电影的被动性、凝视性观看与游戏的主动性任务式交互之间的壁垒,是二维形态下电影与游戏的美学分野。^⑮

但是,电影在理想 VR 形态下所具有的交互性,使“观看性”和“交互性”不足以成为 VR 中电影与游戏的区分边界。有学者认为,如果在叙事内容中,用户不参与其中,和它是被动关系,基本上就把它视为电影;如果这个内容的设计目的是希望人们互动参与,无论是否有叙事,就会把它视为游戏。^⑯还有学者把“观看故事”和“交互”这两种体验在 VR 内容中所占的比重,作为区分电影和游戏的依据。^⑰这两种区分方式都存在简单化、单一化的问题,没有考虑到构成要素和维度层面差异的复杂性。因此,我们有必要从电影与游戏的艺术本质和技术—社会的互动关系入手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利于两种艺术形式的独立发展和相互借鉴。

二、视觉边界:奇观消退后的功能、目的差异

在视觉层面,为什么当前 VR 电影和 VR 游戏会让人感觉非常相似呢?主要原因是二者兼具全景影像产生的相似奇观化感受。但影像的奇观化会随着视觉经验的增长而经历“创造—接受—消退”的过程。1895 年《火车进站》上演时,巴黎大咖啡馆里的人们面对银幕中迎面开来的火车惊慌地四散奔逃的情形,就来自于活动影像所创造的奇观。自那之后,人们开始爱上这种视觉体验,汤姆·甘宁将这种诉诸奇观快感的影像称为“吸引力电影”。随着电影的发展和视觉经验的积累,早期电影的奇观功能所带来的视觉冲击力逐步被人们接受并成为视觉习惯,纵深运动的活动影像不再引起银幕前观众的慌乱。这既是奇观的接受过程,也是奇观的消退过程。

就像《火车进站》的二维动态影像就是为了记录火车开进站台的现实情景一样,3D 电影是为了拓展二维影像相较于人眼现实观感所不具备的 Z 轴立体感,120fps-4K-HDR-3D 影像又是在 3D 基础上提高分辨率和帧率,使影像的清晰度、流畅度和明暗层次更接近人眼见的现实世界。它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通过影像逼近人眼的现实所见。只是在这些

影像诞生初期,因为超越了当时人们的视觉经验,形成了奇观化。同理,VR在走进大众视野之初,阶段性奇观惊叹来自不曾被体验过的全景影像。与之前类似,VR的本意是对现实的虚拟,当目前画面畸变、眩晕等一些技术问题解决后,理想化的VR影像所呈现的就是模拟人眼所观的现实感世界。随着早期新奇感的消退和视觉习惯的形成,奇观便会消失。同“火车效应”一样,VR影像的奇观化也会经历“创造—接受—消退”的过程。

因此,当VR电影和VR游戏都具有 4π 个球面度全景可交互影像,甚至画面都依赖游戏引擎生成时,二者的表层(直观)视觉已无差别,但相似的奇观感受并不能成为影响视觉边界划分的因素。若要探求视觉边界,则需要寻找表层之下视觉功能和目的所潜藏的深层差异。VR电影与VR游戏这种直观视觉画面无差异、视觉的功能和目的存在差异的关系,可近似地类比为二者能指相同,所指存在区分。剥离表面的奇观,隐藏在视觉感知背后的视觉本质得以凸显——电影倾向于叙事和审美,游戏则更偏爱替换现实的参与式体验,这是二者的视觉边界所在。需要说明的是,叙事、审美和参与式体验在VR电影和VR游戏的视觉功能和目的中都存在,但各有侧重,我们关注的是功能和目的的最终指向。探讨视觉本质,其实是在探讨视觉画面在这一媒介形态下所承载的最终且最核心的功能与目的。

对于电影而言,没有叙事的电影是不存在的。无论是通俗易懂的商业片,还是高深艰涩的艺术片,其画面的最终功能都是要通过视觉符号完成叙事,否则画面将是无效的存在。有学者认为,即便是“非叙事性”电影,“其表意过程也少不了叙事性维度,用VR拍电影无论如何也绕不开讲故事,VR在制造沉浸性的能力和潜力上,更是先前所有的讲故事形式都不可比拟的”^⑩。而交互性的加入,整合了视觉、听觉、语言、美学以及反馈控制系统,通过设备和互动功能对这一系统的调动,使观众参与到个性化的电影故事构建,从而推动情节的发展。^⑪

电影中的画面是有目的性的,目的来源于创作者。不论是否有观众的交互参与,创作者一定先于观众而存在,他们将设计好的故事借由画面传递给观众,达到叙事的目的。导演蔡明亮认为,机位选择是VR电影画面创作的方式之一,“摆位置,是为了把事情说清楚”,不能因为它是VR而变成不像蔡明

亮的作品。^⑫如果创作没有目的,这一作品就不会出现。所以,电影视觉画面的目的和功能是叙事,叙事也承载了创作主体的表达目的。

在叙事的基础上,电影视觉在功能和目的方面偏向更高维度的审美性。即便因影片的美学风格不一,不同风格的“好看”呈现出不同样貌,但审美性始终存在。VR电影的画面不再是二维电影的景框图像,而是通过全景影像构建沉浸性的视觉环境,它经过作者的创作构成审美意义。蔡明亮在谈到VR电影《家在兰若寺》(2017)的视觉设计时说,在接到这个项目时,他最想做的就是发挥自己美学理念。所以,他选择了对灯光特别敏感的摄影师,通过光线、色调、空间、湿度等完成造景的概念,实现他个人化的视觉造形路线,“你进来,你就知道蔡明亮要给你视觉的享受,一幅画,就是视觉的享受”。^⑬蔡明亮所阐述的就是在VR电影中,通过构建环境来呈现带有个人风格和美学倾向的视觉影像。这样的视觉并不等同于人眼所见的现实,因为其中渗透着创作者的个人表达和叙事目的,是具有审美性的,从而形成超越视觉现实的美学维度。电影视觉同现实的美感超越性构成了视觉层面电影作为艺术的审美核心,审美性亦成为电影的视觉本质之一。

至于游戏,无论是否在VR条件下,其视觉画面的功能和目的都最终指向替换现实的参与式体验。游戏画面的功能在于建立玩家与游戏进程间的视觉连接,使玩家从视觉这一感官路径介入到任务冲突之中,体验到进程完成的快感。游戏画面强烈依附于互动,在人机互动中起到传递信号的作用。评价游戏画面好坏的根本标准在于是否顺畅传递了视觉信号,增强了信号传递效果,达到使玩家获得更好进程体验的目的。VR游戏《遥远星际》(2017)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好,即便它拥有完善的背景故事和建模,更具仿真手感的枪械形控制器,但较为荒凉的地图使得玩家在不同区域间移动时,看到的都是大片荒地或废墟,影响了游戏进程的体验感和代入感。

当前二维游戏的视觉表现主要采用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两种视角,这两种方式都会让玩家成为其中角色,画面是拟化(视觉化、具象化)游戏进程、获得角色体验的途径。VR游戏则更多采用第一人称视角,加之VR本身沉浸性的技术特性,角色体验更加直接与通透。即便在叙事类游戏中,也仍旧是任务目标导向,而不是叙事导向,“是将叙事从属于游

戏,其潜在的叙事逻辑不是成为吸引注意力的焦点,而是实现目标的手段——激励玩家玩游戏”^②。在叙事类 VR 游戏《蝙蝠侠:阿卡姆 VR》(2017)中,玩家以第一人称视角进入游戏,逐步在引导下变身成为蝙蝠侠。极具未来感的画面是为了让玩家感受变身的过程,阴暗的氛围和壮观的场面是为了带玩家进入到哥谭市的深处。该游戏开发商的首席设计师比尔·格林曾阐述道,“这是个创造全新蝙蝠侠体验的机会,把‘成为蝙蝠侠’的体验带到这个平台上的诱惑很难拒绝”^③。叙事在其中的功能同画面一样,本质上是为了让玩家成为角色,获得更愉悦的游戏体验,而不是传递游戏制作者的叙事表达。强制叙事会使游戏进程不流畅或被打断,影响游戏体验。

制作愈加精良的游戏画面虽然很有美感,但不是以审美为最终目的,美感的功能是为了增加玩家的官能愉悦度或沉浸性,增强游戏体验。因此,游戏的画面叙事和视觉美感更多是为了完成游戏功能,是实现最终目的的中介或过程。玩家通过视觉接口,将现实中的自我和游戏化身融为一体,取得化身认同,获得替换现实的参与式体验,才是游戏视觉的根本性目的与功能。

三、表达边界:语言性与表意空间

传统电影语言在 VR 电影中的“消失”,是 VR 电影和 VR 游戏让人觉得很像的一个重要原因。观看 VR 电影时,观众是以主观视点进入沉浸式的全景视觉环境,如果采用传统电影的镜头切换方式,不仅会引发“震惊体验和认知失调”,造成观众生理性眩晕,也有违人眼观看现实世界时的视觉连续性。这种“打破幻觉”造成的“‘脱离身体’的体验违背了沉浸的目的”^④,所以 VR 画面不适合零碎的剪切。因此,有学者认为,“VR 语法规则是反蒙太奇”^⑤的,VR 电影很难实现蒙太奇式的非线性复杂组合^⑥。同时,全景画面也意味着取景框的“消失”,画面没有边沿,建立在取景框概念基础上的景别、景深、焦距、构图等传统电影语言构成要素都随之“消失”,电影在 VR 中失去了完成表达所需的传统语法规则。另外,相比二维电影,VR 电影中更多地采用第一人称视角和场景式长镜头,这同游戏惯用的玩家主观视角和场景化连续画面非常相似。基于上述原因,在观感上 VR 电影似乎跟 VR 游戏非常相似。

但实际上,电影在 VR 中仍然有语言性。在二

维电影中,取景框和蒙太奇等语言要素的作用代表着创作者对影片的控制权,他们通过对语言要素的控制,从而决定给观众看什么、怎样看,进而实现表达的目的。在 VR 电影中,取景框和蒙太奇的“消失”并不意味着控制权的消失,更并不意味着语言的消失,它们只是转变了存在方式。“世界是如何被框选(framed)的,可能和在这个取景框中展现的内容同样重要”^⑦,即框选方式的问题。一些 VR 电影借助画面内的分割性线条、边框元素,在全景画面中进行视觉切割。如《珍珠》(2017)利用车窗线条进行不同区域的再构图,引导观众的视觉重点,但这种框选方式相对初级。蔡明亮在拍摄《家在兰若寺》之前,也担心过 VR 中没有构图怎么办,因此在实际拍摄中努力找回“他的构图”。他在创作过程中发现,机位的位置、高低、距离都是构图方式,这“是一种隐约的构图,等于我在哪里”,“我提供了我的视角来看这个空间,我站在这个位置,就是我准备要给你们构图,但最后是由观众来完成”^⑧。蔡明亮回答的就是框选方式问题,创作者并没有放弃对画面的控制权。传统电影中的每一个画面都是强制观看,VR 电影中只是将权力部分让渡给观众,“我在哪里”“我的视角”仍然是对观众视线的引导,也是实现作者表达的电影语言。

除了框选方式,在具体的视听内容中,视线引导式的叙事表达依然是可实现的。安德烈·戈德罗把电影叙事分为两层:“第一层是微观叙事,表现为画格陈述的单个镜头;第二层由若干第一层构成,叙事学来自镜头间组合程序即蒙太奇”^⑨。有研究者借鉴“吸引力电影”理论,把 VR 中的叙事聚焦称为“吸引力”,并将 VR 电影吸引力话语分为差异化构图、亮度对比、色彩、肢体动作、声音、表情六个类型。类比戈德罗的电影叙事分层,“全景影像场景是 VR 电影叙事第一层;在‘吸引力’驱动下进入受众视场的运动画面,是叙事第二层。故事讲述由一、二层共同实现”^⑩。“吸引力”驱动起到了类似蒙太奇的作用,以理论类比的方式阐述了传统电影语言在 VR 中的延伸与转化。

但在 VR 游戏中,这些语言性的表达方式不是必需的。游戏比电影要直接许多,在表达上可以淡化甚至不需要语法规则,只要将玩家带入空间中直接体验即可,视听和交互体验越拟真、越沉浸就越好。游戏官能性感知的核心指向是规则、进程、冲突

和结果,而不是一个“大影像师”在背后发挥控制权。在《生化危机 7》(2017) VR 版中,即便游戏整体是 Ethan 解救妻子 Mia 并对抗 E 阶段成品 Eveline 的故事,但游戏架构的核心仍旧是让玩家扮演成 Ethan,在游戏空间中感受惊恐的氛围,面对冲突,完成通关,并在关键任务节点通过选择救 Mia 还是 Zoe,得到不同的游戏结果。这其中,不需要向玩家讲故事的表达主体,故事和视听的交互体验只是构建一个沉浸性虚拟空间,对玩家关注点的引导也只是暗示他们如何推进游戏进程,如前行方向指引、获得道具等。又如,VR 游戏《顶楼》(2016)改编自同名短片,电影原作讲述了一个陷入失败窘境的基金经理狼狈蜗居于一栋大楼顶层的故事,导演通过多样化的视听语言,呈现了主人公的落寞和与儿子相处的快乐,使二者形成反差对比。而改编者仅使用原作作为故事背景,将其改编成了坠楼体验型游戏,核心着力点放在了电影中并不存在的高空坠落。无论是乘坐观景电梯升到楼顶,走在楼顶悬空木板上低头俯瞰,还是玩家脚绑定位器踩在地面凸起的现实木板上,这些电影中没有的内容都无关语言性表达,只是为了增加拟真和沉浸性,强化高空惊险的空间体验,以便在最后坠落时释放最强烈的感官冲击。

VR 游戏和 VR 电影相似的长镜头画面亦有明显区别。VR 游戏中基本采用第一人称视角^⑪,长镜头不过是模拟人眼观看现实的连续画面。而不同的 VR 电影会根据各自的叙事需求选择不同视角,第一人称和“幽灵式”旁观^⑫两种视角各占一定比例,长镜头除了画面呈现外,还具有语言性功能。长镜头不间断画面的特征凸显了单一镜头内部时间—空间的连续与统一,但电影人正是利用这一特征并刻意打破这种统一,制造了“在连续整体的时空幻觉下的时间畸变”,如“一镜到底中穿越俄罗斯百年历史的《俄罗斯方舟》(2002),游荡于生死与一生记忆之间的《遁入虚无》(2009),徘徊于戏剧舞台与现实人生之间的《鸟人》(2014)等,都是以连续空间的幻觉去解构线性时间”。^⑬这样的语言性技法在 VR 技术条件下更加如鱼得水,因为虚拟空间的仿真性和时间连续感明显强于二维影像,对其统一感的解构将更具表达张力。

在表达层面,除了基于叙事的语言性,优秀的 VR 电影需要调动更丰富的感知经验和想象力,会拥有独立的表意空间,它超越电影直观呈现的本身,

多出一层形而上的表意。相比之下,VR 游戏所表达的空间则较为单一、客观,多数存在于玩家的直观感知之下,内蕴在游戏之中。在 VR 游戏中,玩家以第一人称进入,在全景交互的沉浸性体验中完成角色(化身)身份对玩家(自我)身份的替换,实现化身认同。这样,“玩家就能与外在的自然环境分离开来,完全进入赛伯空间并使赛伯空间客观化。游戏中客观化的空间将与玩家自己的视角透视效果一致,因此对玩家而言,除了记忆中,不再有其他水平的空间存在,赛伯空间成为唯一被经验到的空间”^⑭。所以,VR 游戏中的空间具有单一性、客观化的特点,玩家完成游戏所提供空间中的任务进程即可,不参与更多的意义感知或建构。在以电影《星球大战》为基础推出的 VR 游戏《星球大战:维达不朽》(2019)中,玩家反馈最强烈的体验就是惊呼自己竟然站在了“真实”的电影角色面前。他们被高大且极具压迫感的维达吓到不敢动,也因可以挥舞光剑和维达决斗而无比兴奋。化身认同的实现使他们完全进入赛伯空间,畅爽地完成任务进程,不必思考其他。

在 VR 电影中,创作者是作品背后的表达主体,观众除了在叙事空间中感受故事,在理想状态下还会在优秀作品中调动更丰富的思维、想象力和认知经验,感知到影像、故事甚至交互操作背后的意义,形成另外一个平行于叙事空间的表意空间,它属于超越电影本身的形而上的存在。这些意义可能来自创作者向观众的主动传递,包括思想、精神、幻觉、梦境等;也可能来自观众自我意识与作品之间的互文、投射,甚至主动参与意义建构。例如在 VR 电影《我,菲利普》(2017)中,主角菲尔是一个赛博格,他拥有已过世 23 年的赛博朋克作家菲利普的面容,并被植入了菲利普的记忆。观众的第一人称视角为菲尔的主观视角,菲尔的躯体被设置为无法移动。电影中菲尔既是观众的虚拟化身,又是菲利普的化身,“观众(主体)、赛博格菲尔(化身)与作家菲利普(原型)三者的身份彼此形成有意味的互文”^⑮。菲尔固定的躯体与观众固定座位的传统观影习惯相似,因此“身体经验被召唤而出,并以化身在心理(记忆)与生理(躯体)上的双重固着,切断其信息发送与接收途径,强迫处于感知中心与主体位置的观众与虚拟空间的交互发生断裂,使之产生‘移情’,感同身受菲尔身体缺席的焦虑,进而反思身体的意

义”^{③⑥}。观众对自我身体和意识空间存在性的错乱感和反思,构成平行并超越于叙事空间的表意空间。有学者把这种数字时代的电影称为“神经—影像”,它在表现不可见的精神、幻觉、梦境等方面更具优势。^{③⑦}

观众同样能在 VR 电影中发挥能动性,主动参与意义建构。我们仍以蔡明亮的电影为例,他以往的二维电影充满着沉闷的固定长镜头,对于很多观众而言非常枯燥乏味。在他的 VR 电影《家在兰若寺》中,虽然保留了固定长镜头的个人风格,但观看的感受却并不沉闷。观众可以在固定长镜头空间中自由找寻自己想看的,一些观众甚至在电影叙事之外,获得对画面意义的自我理解。VR 使观众获得视觉自由度,可以主动去探索导演所提供的空间和故事,进而超越这一叙事空间形成意义的主动建构。未来交互性的完善更能发挥这一主动性的优势,观众从被动接受意义传递转变为主动参与,甚至成为意义的生产者之一。

这种意义的主动建构在叙事学中也有相应的支撑。叙事学认为“叙事是一种心理形象,即一种认知结构,即使文本不试图说明(预定义的)故事,故事也可以在观众的心中构建,以反过来响应媒介中的文本”^{③⑧}。意义传达依赖观众的参与,VR 电影对控制权力的让渡更强化了观众的参与性,增强了观众自行处理信息的自由度,拓展了超越电影本身的表意空间的容量。

四、本体边界:原动力驱动下的分别

在本体论层面,VR 电影是关于人和人的精神的叙事艺术,其原动力是再现“世界原貌”的欲望,“世界原貌”既包括物质世界,也包括精神世界。传统电影的本体在 VR 中并没有根本改变,在叠加 VR 媒介特质后,电影反而更接近“世界原貌”本质,更贴近巴赞现实/超现实主义理论中现实的“真实”。VR 游戏是关于规则与交互结果的虚拟空间体验,原动力是玩家在赛伯空间中的官能性狂欢,更强调玩家作为角色化身的沉浸度。精神维度蕴含在背景主题之内,居于辅助或次要位置,其目的侧重指向可以更好娱乐的有用性,而非超越性。

电影所再现的“现实”,本身就包括外部物质现实和内在精神现实两部分,VR 使电影在这两方面都更加贴近“世界原貌”。在巴赞关于电影本体的

现实/超现实主义理论中,有外部和内部之分。“现实主义艺术是外部的、物质的、逻辑的、理性的、意识的现实再现,但这个‘现实’是不完整的,缺少真正现实的内在原动力,即无意识、非理性和梦的推动力;超现实主义用最客观的摄影影像来构成无意识和梦的幻象,在现实主义之上,把内在的原动力表现出来,让现实与内部的、梦的、无意识的现实同生共存,形成超现实主义视野中的‘真实’。”^{③⑨}从“外部现实”和“内部现实”角度分析,巴赞曾设想过一个要多长就有多长和要多大就有多大的单镜头构成”^{④⑩}的“达到极限的影片”形式,它可以再现“一个声音色彩和立体感等一应俱全的外在世界的幻景”^{④⑪},弥补电影“不能同时拍下一切”的遗憾。从这一角度看,VR 电影实现了巴赞“达到极限的影片”的愿望,为创作者提供了无限接近现实世界的虚拟环境,达到了再现外部现实的期许。但 VR 电影如果仅有这一层面,再现的仍是不完整的“现实”,缺少内部精神现实的推动力。“电影这个概念与完整无缺的再现现实是等同的”^{④⑫},“一切使电影臻于完美的做法都无非是使电影接近它的起源”^{④⑬}。从巴赞超现实主义理论角度分析,“完整无缺”的“世界原貌”可以一分为二,包括客观物质世界和内在精神世界,内在精神现实是真正“现实”的内在推动力,二者同生共存形成“世界原貌”的“真实”。

VR 电影通过全景影像、交互等技术手段,在外部现实层面比传统电影更接近现实;“世界原貌”不仅仅存在于视觉景象之中,还存在于人类精神世界带来的人文价值之中,VR 电影在表意空间等精神层面的表现也更具丰富性和多元性。所以,VR 电影兼具巴赞现实/超现实主义理论中的外部性和内部性,在外部物质世界的再现和内部精神现实的原动力方面,都更为贴近现实的“真实”。蔡明亮的美学理念与此有相通之处,他过去的电影也一直在尽可能贴近真实,不过觉得真实的确很难贴近,但“到了 VR,它是了”^{④⑭}。这一观点从创作的角度也验证了 VR 电影是使电影臻于完美的做法,更加接近再现“世界原貌”的起源性愿望。

VR 电影并没有根本改变传统电影的本质,它仍旧是关于人和人的精神的叙事艺术。“人的精神”是一个语义相对宽泛的概念,指代存在于人类精神世界的非物质的存在,既包括情感、梦境、幻觉,也包括更为宏观的审美、认知等。电影不仅能制造

精神叙事,还能唤起观众的精神意识。相比传统电影,VR电影的沉浸性和交互性在表现精神方面有独特优势。例如《肉与沙》的沉浸交互体验,让观众身临其境般体会到穿越美墨边境的难民在沙漠中的痛苦与恐惧,形成更强烈的心灵冲击;《涉足荒野》(2014)VR版中,毫无徒步经验的女主角深陷荒野,在疲惫和恐惧中产生了见到去世母亲的幻觉,沉浸影像使观众看到了主人公的幻觉景象,产生了强烈共情。沉浸性和交互性对观众的感官刺激更为拟真和直接。这种对人类精神世界表现的通透度,是传统电影所无法达到的。

从本体论角度看,VR游戏的本质是关于规则与交互结果的虚拟空间体验,其核心要素是任务、进程和结果。VR技术强化了视觉、听觉、触觉的沉浸感和拟真感,并通过故事性外壳将三要素包裹在虚拟的角色世界中,给玩家呈现出一个高度仿真情况下拥有自我化身的景观帝国。这些官能性体验都来自程序化和系统化的合成,用物质化方式展现单层次、直观感受的仿真幻境。在VR游戏《半衰期:爱莉克斯》(2020)中,除了空中穿梭的直升机、挂满钢索的巨型城堡等超逼真建模营造的极强视觉刺激的仿真幻境,其最大突破在于遵循常识的交互设计。通过重力手套,玩家几乎可以和一切可看到的物体进行交互,例如用笔随意涂鸦,喂老鼠抽烟,甚至给枪换子弹都要把手伸到背后做出掏弹夹的动作,仿佛一切都是真实的物质存在。游戏通过孤独营救父亲的故事外壳,将所有沉浸体验、玩法训练、关卡设计包裹其中,玩家置身于强烈官能性体验的空间内,完全感觉自己成了爱莉克斯,与这一空间进行现实性行为互动,打通一系列关卡完成任务。

与VR电影相比,VR游戏的情感、审美等精神维度多数包含在背景主题之内,起到辅助官能性狂欢的作用,居于次要或被淡化的位置,没有超越游戏背景本身。伽达默尔在讨论游戏时曾阐述,“使得游戏完全成为游戏的”,“是在游戏时的严肃”,“游戏的存在方式不允许游戏者像对待一个对象那样去对待游戏”。^⑤所谓将游戏视作一个“对象”,就意味着主体是以认识的方式去探寻游戏的表达、思想、主题和意义等,此时的游戏就已经失去了自身的游戏性,而转变成为一种知识的对象,失去了“游戏时的严肃”。VR游戏亦如此,目前的游戏制作的确存在思想主题的部分,但这些多为构造游戏的背景,游戏

者的关注焦点并不在此,也不需要去过分探求游戏中某些设计的意义,因为这些都是获取游戏体验的途径,远非目的。也有学者认为,“对于电子游戏而言,除了技术性细节和结构之外,其他一切本质上都与真正的美学模式无关”^⑥。有研究分析电影《外星人E.T.》同名游戏改编失败的原因时认为,改编游戏“丧失了原作所唤起的孩子对于外星人的‘强烈情感依恋’,这说明,一部电影佳作在观众身上所激活的最为难得可贵的情感和反思的力量,恰恰是游戏改编的最大软肋”^⑦。被弱化或辅助化的精神维度,也使VR游戏同VR电影存在差异。

五、结语

上述对VR电影和VR游戏边界的考察,实际上是以游戏为参照系,探讨电影在VR中能否继续保持其作为独立艺术形态的身份。由于二者外在特征的相似性,我们尝试从构成要素和多重维度入手,寻找表层之下最终指向的区分。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了VR电影的三个潜在可能性:一是艺术电影未来在VR中可能会更加多样,更具有发展空间。传统艺术电影多数呈现镜头冗长、节奏沉闷等特征,需要观众更多地投入感受和思考。而VR可以使观众发挥审美主体的能动性,在长镜头、慢节奏中对空间和意义进行自我探索^⑧,有利于艺术电影多义性、暧昧性、想象性的表达,交互的多线索故事触发也给创作者提供了进行叙事创新的空间。二是VR中的长镜头表现技巧和语言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因为长镜头本是为了表现单一镜头内部时空的连续统一,VR更加强了连续统一的特征。但以逆向思维来看,对这种强化后的时空连续统一的打破和解构,更加具有表现张力。三是单纯提供官能性刺激的商业VR电影可能会逐渐失去电影的内核,因为其本质性目的和功能逐渐与作为艺术的电影不再一致。

我们现在看到的VR不会是VR的最终形态。就像摄影术的出现并没有让绘画消亡,反而让其发展出更高的人文价值。即便未来技术走向元宇宙的方向,在人类再现“世界原貌”的终极目标下,VR电影作为艺术仍能散发着感动、思考与人性的光辉。

注释

①⑧秦兰珺:《互动和故事:VR的叙事生态学》,《文艺研究》2016年

第 12 期。②王旭烽、姚国强：《论虚拟现实与传统电影的相悖与相生》，《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7 年第 7 期。③郭艳民、张宁：《VR 电影：一种新媒介的视听经验积累和类型生成》，《当代电影》2019 年第 10 期。④⑪⑫刘帆：《VR 不是电影艺术的未来》，《文艺研究》2018 年第 9 期。⑤Richard Grusin. *DVDs, Video Games and the Cinema of Interactions*. In James Lyons and John Plunkett (eds), *Multimedia Histories: From the Magic Lantern to the Internet*.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2007, p.222.⑥Kristen Daly. *Cinema 3.0: The Interactive-Image*, *Cinema Journal*, 2010, Vol.50, No.1, p.82.⑦车琳：《国际电影节中虚拟现实的艺术建构与产业探索》，《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9 年第 2 期。⑧车琳：《戛纳国际电影节 70 周年：新媒体语境中的电影节走向》，《当代电影》2017 年第 7 期。⑨[美]道格拉斯·布朗、[英]谭雅·克里兹温斯卡：《电影—游戏与游戏—电影：走向一种跨媒介的美学》，范倍译，《电影艺术》2011 年第 3 期。⑩⑬黄心渊、久子：《试论互动电影的本体特征——电影与游戏的融合、碰撞与新生》，《当代电影》2020 年第 1 期。⑭Chris Crawford. *Chris Crawford on Game Design*. New Riders, 2003, p.172.⑮Bernard Perron. *From Gamers to Players and Gameplayers*. In Bernard Perron, *The Video Game Theory Reader*. Routledge, 2003, p.237.⑯刘书亮、刘昕宇：《虚拟现实语境下电影与数字游戏的美学变革》，《当代电影》2016 年第 12 期。⑰翁冬冬、董瑗琿、陈昌业、付梦然：《当我们谈论 VR 时我们在谈论什么？》，《当代电影》2016 年第 8 期。⑱孙略：《VR、AR 与电影》，《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6 年第 3 期。⑲Lori Emerson and Benjamin J. Roberts (eds). *Gloriana Davenport, Interactive Cinema*. In Marie-Laure Ryan, *The Johns Hopkins Guide To Digital Media*.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78.⑳㉑㉒㉓㉔2017 金马影展 |《家在兰若寺》导演蔡明亮 大师讲堂文字记录, <https://www.goldenhorse.org.tw/film/about/archive/related/939>, 2017 年 11 月 28 日。㉕[美]玛丽·劳尔·瑞安：《虚拟现实叙事：一个重生之梦？》，李轩译，《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㉖转引自刘芳平：《E3 2016 总结：游戏大厂纷纷进军 VR, PSVR 成赢家》，<https://www.leiphone.com/news/201606/>

I2YOLFOMI8HoNNyO.html, 2016 年 6 月 19 日。㉗[美]布伦达·劳瑞尔：《什么是虚拟现实技术》，车琳译，《世界电影》2020 年第 4 期。㉘John Bucher. *Storytelling for Virtual Reality—Methods and Principles for Crafting Immersive Narratives*. Routledge, 2018, p.18.㉙Anne Friedberg. *The Virtual Window: From Alberti to Microsoft*. MIT Press, 2009, p.2.㉚[加]安德烈·戈德罗：《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刘云舟译，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31—132 页。㉛王楠：《“吸引力”的回归：VR 电影叙事驱动》，《当代电影》2019 年第 10 期。㉜少数 VR 游戏为方便任务操作，可选择切换为第三人称视角，但这不是常态化视角。㉝VR 中的第三人称视角多为一个透明的旁观者，观众/玩家可感到自己在旁观，甚至可以在空间中如幽灵般游走，但对作品中的角色而言，这个旁观者并不存在。㉞张净雨：《长镜头的幻术：虚假的连续空间与非线性的时间》，《当代电影》2019 年第 3 期。㉟翟振明：《有无之间——虚拟实在的哲学探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0 页。㊱㊲黄天乐：《空间·身体·边界：VR 电影之重构与维新》，《当代电影》2019 年第 10 期。㊳Pisters Pisters. *Temporal Explorations in Cosmic Consciousness; Intra-Agential Entanglements and the Neuro-Image*, *Cultural Studies Review*. 2015, Vol.21, No.2, p.120–144.㊴张梦雨、黄心渊：《用户视角下的交互电影创作研究》，《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1 期。㊵徐枫：《重读巴赞——巴赞美学的主观、构成与先锋派维度》，《当代电影》2020 年第 1 期。㊶㊷㊸㊹[法]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年，第 62、17、17、19 页。㊺[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年，第 131 页。㊻Mark J.P. Wolf and Bernard Perron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Video Games Studies*. Routledge, 2014, p.476.㊼姜宇辉：《互动，界面与时间性——电影与游戏何以“融合”？》，《电影艺术》2019 年第 6 期。㊽周越和何武在《VR 艺术电影与消费时代的主体性重建》一文中也得出了支持这一判断的观点。

责任编辑：采 薇

A Study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VR Films and VR Games

Wang Rui

Jiang Jinzhang

Abstract: Virtual reality blurs the boundaries between different forms of media. Therefore, boundaries based on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VR films and VR games may also gradually disappear. However, via multilevel research, we find that such boundaries still clearly exist in the current VR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terms of the visual aspect, VR games and films both benefit from the spectacular experience of the interactive immersive images. The final function and purpose of these visual images are different once the novelty fades though. Films tend to be narrative and aesthetic, while games prefer a participatory experience that replaces reality. This is the visual boundary between the two forms. In terms of the expression aspect, VR films retain cinematographic linguistics and an ideographic space parallel to narratives. In comparison, not only linguistics is unnecessary for VR games, its spatial expression is also simpler, more objective, and emphasizes players' intuitive perception. Ontologically, VR films are more realistic in external material and internal spiritual reality; it also has deeper spiritual meaning. The essence of VR games, meanwhile, is virtual space experience about rules and interactive results; the driving force is the enjoyment from cyberspace functionality.

Key words: virtual reality; VR films; VR games; media convergence; boundary

【文学与艺术研究】

商周时期祝寿类语辞礼制内涵的嬗变*

——以《诗经》文本为中心

郝建杰

摘要:作为人与神灵沟通的工具,商周时期的祝寿类语辞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文化内涵,经历了一个不断嬗变的发展历程。先周时期,商、周两个族群祝寿类语辞内涵既呈现出以现实需求为根的共性,又因文化差异而呈现出商人重神性与周人重人情的礼制区别。西周时期,周人的祝寿类语辞充斥于贵族的礼制生活,一元独尊化、现实政治化、亲族人伦化的倾向愈加明显。东周时期,祝寿类语辞的使用出现了向下层贵族泛化的趋势,其礼制内涵也逐渐形式化、空洞化。这一嬗变过程一方面反映了不同族群、不同时代礼制的起伏跌宕,另一方面也预示着一个轻礼制的新时代的来临。

关键词:商周时期;祝寿;礼制;《诗经》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51-07

寿文化作为中华吉祥文化的重要支流,与礼制结合的时间源头虽仍未完全明确,但其进入文明门槛之后的嬗变历程可以从现存文献中蠡测一二。《尚书·洪范》曾记载包括“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在内的“五福”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寿”居其首。其后《周礼·大祝》记述巫祝首领大祝执掌“六祝之辞”,目的是“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①,由此足见寿文化在初民吉祥文化话语体系中的根本性地位。学界一向多关注汉代以后各个历史时期的寿文化图像符号的心理解读,偶有触及先秦寿文化语言符号的,也多采取聚焦化或平面化视角进行现象性叙述,鲜有深入其内部进行动态考察的。

本文拟采用历史动态的视角,以《诗经》文本中的祝寿类语辞为中心,兼及金文文献,追述在礼制语境的变化下,作为商周时期人与神灵沟通工具的祝寿类语辞文化内涵的嬗变历程,揭示其中暗含的多维动因。

一、先周时期祝寿类语辞的礼制内涵

祝寿类语辞在夏商两代已经出现,使用于商、周两个族群的礼仪活动中,其中所反映的礼制文化内涵在这两个族群中有着明显的区别。商人祝寿类语辞根源于世俗而终求于祖先神,体现出神俗杂糅的特点;而在周人那里,祝寿类语辞在养老礼和乡饮酒礼中得到充分运用,体现出注重世俗人情的内涵。

1. 商人祝寿类语辞神俗杂糅

商人的祝寿类语辞出现在本族群的烝尝祭中。烝尝祭是宗法制社会的最高祭典之一,章炳麟《社会通论商兑》云:“宗法者,敬宗而严父,寝庙烝尝,以为大典。”^②商人的祝寿类语辞出现在《诗经·商颂·烈祖》所记商王烝尝祭礼语境中,具有与祭礼语境相适应的特殊重要性。《烈祖》是汤孙祭祀殷先王中有功业者的诗篇,在这一盛大的祭祀活动中出现“绥我眉寿,黄耇无疆”这样的祝寿类语辞,意味着将商王的一切包括生命都交付给了祖先神,因

收稿日期:2021-07-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郝建杰,男,太原师范学院文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晋中 030619)。

而具有浓重的神性意味。其背后隐含着以俗为根、神俗杂糅的内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生命依赖与鬼神崇拜。祝寿类语辞出现在商王烝尝祭中,既体现出长幼之间的生命依赖,又体现出商人极度崇信鬼神的宗教观念。以长护幼是动物界有智识者的先天本性,作为灵长类的人就更不必说。殷商族群内部天然的血亲关系和家族聚居的生活方式,更有利于族人之间的情感交流,长护幼、幼依长成为社会存续的固定模式。所以,商人既有敬老养老礼,也有降生礼、成人礼。对于商王个人而言,除了人所共有的生存生活技能外,更重要的是帝王特有的执政能力有赖于先王的培养和扶助。在灵魂不灭的世界观中,先王虽已逝去,但其灵魂尚存,于是时王对先王的依赖感作为一种心理惯性不断延续,祖先神自然也就成了时王的保护神。由殷墟卜辞可知,商王的占卜内容包罗万象,事无巨细一应决之于鬼神,这自然包括人生命的久暂。时王对自身生命长度的不确定性充满疑虑,于是托之于先王。有学者通过考察发现,“整个卜辞时代,先王及其配偶神灵之权能日趋固定,并一直在商人心目中被视为比较重要的神灵,部分神灵能够影响王事、王自身或王以外贵族”^③。这里所说的对王自身、王以外贵族的影响,恐怕主要指其生命的久暂,因为只有生命才是一切权位爵禄的基础。这也就不难理解在《商颂》的《那》和《烈祖》中商王在烝尝祭中为何以洪响之音乐、奕奕之万舞、齐整之酒食向烈祖虔诚献享并祈求“绥我眉寿,黄耇无疆”了。

二是世俗性和功利性并存。商人对本族领袖生命的观照虽着眼于神,但根源于现实政治需要,故而具有世俗务实性和功利性。殷商政权有所谓“兄终弟及”的继统制度,王国维云:“特如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帝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④“兄终弟及”制度考虑的主要因素可能是前王与继王的年龄因素。若前王与继王为兄弟关系,则二者年龄相距不远,在二者之间实现权力交接,继王的身心足可控御政局,有利于政权稳定;若前王与继王为父子关系,则二者年龄相距较远,在二者之间实现权力交接,继王往往年幼而难以胜任,容易引起政敌的觊觎甚至导致政权纷争、政局混乱。周公之所以摄政,就是因为其“长君”的年龄优势:“舍弟而传子之法实自周始。当武

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勋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摄政者,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⑤由此可见,宗法制下前王与继王的年龄差距对于保持政权的稳定至关重要。反溯至商王,也是同样道理。《烈祖》中商王之所以祈求“绥我眉寿,黄耇无疆”,一方面是希望自己长久享受王者世界的荣耀且能继续功业,另一方面则是希望自己年寿长久,为王储的成长争取更多时间,以确保政权的顺利交接,避免引发政局动荡。这也可以从《商颂·殷武》中进一步理解。《殷武》是祭祀商王武丁时颂美武丁伐楚之功的诗,其中提及“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一句,正是写武丁年寿之长^⑥,对保育后代子孙有利。可见,商人从本族领袖的身上早已发现了时王长寿的重大政治意义。

2. 周人祝寿类语辞注重世情人伦

文献所见周人使用祝寿类语辞最早者当属《诗经·豳风·七月》,该诗产生于夏商时期。^⑦末章云:“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是夏历十月在公宫(即学校)举行的乡饮酒礼上的祝寿语辞。这一祝寿语辞中包含着周人注重世情人伦的内涵^⑧,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祝福“万寿无疆”的根本立足点是重饮食的时代语境。饮食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更是长寿的前提。饮食一直是上古时期的言说主题,先民们很早就将饮食纳入社会管理系统,《尚书·洪范》的“八政”中“食”政居首,《周礼》中关于饮食的官僚系统更加复杂细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原始部落的饮食习俗发展为饮食礼,故《礼记·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⑨。饮食礼之一的乡饮酒礼起源于氏族部落时期的会食,这从字源可见一二。乡饮酒礼简称“乡”,甲骨文、金文中的“乡”像二人对坐,共食一簋,其本义为乡人共食。共食制的发展逐渐形成乡饮酒礼,故《盐铁论·散不足》云“古者,燔黍食稗,而捭豚以相飧。乡人饮酒,老者重豆,少者立食,一酱一肉,旅饮而已”^⑩。旅饮,就是乡里众人聚饮。从《七月》全篇看,周人的饮食并不富余,仅可自给,饮食自给在介于足与不足的时代最易加深人们对饮食与生命关系的认识,所以周人在乡饮酒礼上互祝“万寿无疆”也正是对

这一关系的自然表达。

第二,祝福“万寿无疆”饱含着乡人对彼此亲睦关系的依赖。文献对上古时期周人的行政治理及人际关系有颇多记述。《逸周书·大聚解》云:“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相亲。”^⑪聚族而居和有组织的社会活动加深了乡人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出于相互扶持的需要,人们对彼此的生命会更加关心。乡饮酒礼上互祝“万寿无疆”正是乡人这一命运共同体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彼此间的生命关爱。

第三,祝福“万寿无疆”是对族人伦理秩序的巩固和延续。《礼记·射义》云:“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⑫这说明乡饮酒礼有着特别的人伦意义。清人段玉裁《乡饮酒礼与养老之礼名实异同考》中甚至认为“乡饮酒礼之起,起于尚齿”^⑬,与养老礼在本质上并无二致。在乡饮酒礼上,同族人依年齿排序,晚辈向长者祝寿,人伦亲情、社会秩序由此得到巩固和延续。

3. 商人、周人祝寿类语辞的差异

上述分属于商人、周人的祝寿类语辞代表了这两个不同族群在大致相当的历史阶段中的文化异同。就其相异之处而言,商人的祝寿类语辞体现为商人高级贵族之间的生命关怀,周人则体现为等级界限并不十分鲜明的乡人之间的生命关怀;商人的祝寿类语辞带有明显的高贵品质和神性意味,具有神俗杂糅的特点,周人则切近民性而具有世俗人伦特点。

二者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经济政治发展阶段不同。自成汤立国以后,商不断发展成为东土大国,为诸同姓异姓诸侯环拱,商王及王族为突出其政权的至高无上,自宝其命,举全国之力营造主祭者的独特权力;周偏居西土,与戎狄杂处,国力弱小,为求生存,必须关怀民命。二是宗教文化的渊源不同。《礼记·表记》云:“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不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

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惭,贼而蔽。’”^⑭此处将夏、商、周三族的文化异同加以比较,凸显出商人神重而民轻的特点,周人则以夏人为圭臬,继承其“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的人本思想。

二、西周祝寿类语辞礼制内涵的新变

西周时期,祝寿类语辞使用的历史文化语境发生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伴随着周人对殷鉴不远的革命性反思以及宗法制、分封制、礼乐制度的迅速推行,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的二元世界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具体地说,就是周人在尊崇祖先神之余,其目光重心已转移到政治、宗亲世俗领域。在此大背景下,祝寿类语辞大量运用于各种礼仪活动中,出现了周族祖先神一元独尊化、现实政治化、亲族人伦化的内涵新变化。

1. 祝寿类语辞神祖对象的转换

西周立国之初,王朝大型祭礼中的祝寿类语辞的言说对象发生了由对天帝和商人祖先神的崇敬向独尊本族祖先神的巨大转变。灭商之前,周人曾一度祭祀殷先王帝乙、商开国之主成汤^⑮,这种情形在周立国之初即有改变。《周颂》之《雝》《载见》二诗是周成王亲政后分别祭祀文王和武王时所奏乐歌^⑯。《雝》概括地赞美文王的文治武功之后,继而有“燕及皇天,克昌厥后”一句,朱熹《集传》释云:“此美文王之德,宣哲则尽人之道,文武则备君之德,故能安人以及于天,而克昌其后嗣也。”^⑰这里对文王功德的描述有一个先安人、次及于天、后及于后嗣的顺序,其内在逻辑与“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的观念相一致。这说明在周人观念中,文王作为周先王是一切神祇的中心,其影响力已大过皇天。“绥我眉寿”是该诗中唯一来自神尸之口的祝寿语辞,一方面表现出文王对成王寿命的巨大影响,另一方面反映出成王对先王的绝对信赖。《载见》中成王祈求昭考武王“以介眉寿,永言保之”,与此同理。由此可知,周人实现了由尊崇天帝和商人祖先神向独尊本族祖先神的转变,祝寿类语辞言说对象的变化正成为其风向标。

祝寿类语辞所体现的周人贵族对祖先神的尊崇还表现在神性意味浓重的烝祭、祈、报社稷礼当中。据学者研究,《小雅》之《楚茨》《信南山》描述了成王于周公摄政七年在洛邑举行烝祭的情形,《甫田》则是记述成王亲政后祈、报社稷的诗^⑱,这三首诗中

的祝寿类语辞表现出几乎相同的内涵。《楚茨》全诗各章先比较详细地描写了烝祭的准备过程和各个仪节的庄肃完美,之后“神保”即代表祖先享祭的神尸到来并享用祭品。因为孝孙对祭仪的庄敬严谨,所以神保对其报以“万寿无疆”的保佑和“万寿攸酢”的祝福。卒章所写的祭后私燕是成王在路寝宴请诸侯国君,宴毕后诸侯“神嗜饮食,使君寿考”一语则是申述神保之意,以肯定成王的生命在烝祭中得到祖先神的保佑,从而自觉承认成王作为天下共主的合法性和稳固性。《信南山》《甫田》的内容及祝寿类语辞的使用与《楚茨》大略相同,兹不赘述。

总之,上述各诗中的祝寿类语辞明确反映了周人灭商之后本族祖先神的崇高地位得以确立,同时也反映了周人对本族祖先神托以生命的高度期待和依赖。

2. 祝寿类语辞体现出政治化特征

周人的祝寿类语辞表现出基于现实需要产生的贵族集团上下级利益紧密相关的政治化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同姓公卿大夫对周王民本治理的期待。周王朝贵族集团对长寿的追求本源于对自己国家利益的强烈保护意识,虽然与神灵崇敬还难以隔离,但政治化倾向已十分明显,《小雅·天保》正反映了这一点。该诗是同姓卿族召伯虎祝贺宣王亲政之诗^⑩。召伯虎期望“天”在夷王、厉王衰运之后保佑宣王,因此三次用“天保定尔”来肯定新王受命于天的合法性。第四章所描述的“禴祠烝尝”虽仍如前代祭祖礼一样因祭仪庄肃完美而获得来自先祖的长寿祝福,然而所不同者,此处的“万寿无疆”是出于召伯虎之口而非尸祝之口,是出于召伯虎对新王当政的美好预期而非对祭祀本身的描述。果然,第五章诗意证明了此处祝寿语辞的政治目的,即宣王只有事神保民才能“如南山之寿”。显然,祝寿类语辞的内涵已经被政治化了。

二是赐命礼中下级贵族对上级贵族分封赏赐的答谢。这可以分为两种情况,(1)周王赏赐有功卿大夫,以《大雅·江汉》为例。该诗是召伯虎受周宣王之命伐淮夷后周宣王赐命时所作^⑪。诗中先写召伯虎获宣王之命讨伐淮夷功成而获赏赐,召伯虎稽首答谢并祝宣王“天子万年”。第五章写召伯虎作召公簋^⑫,于铭文中再祝宣王曰“天子万年”。召伯虎两次为宣王祝寿,均出于对宣王分封赏赐的感激

和报答。《瞻彼洛矣》也为周王赐命礼所作^⑬。出自诸侯之口的“君子万年”,除含有祝福君子之意外,更重要的是其中蕴含着君子长寿可为保卫周族大宗、小宗提供保证的政治意义。(2)侯一级贵族赏赐下级贵族而得到的答谢。金文中引入祝寿类语辞始于西周成王时期,如《耳尊》(彭师耳尊):“唯六月初吉,辰在辛卯,侯格于耳,侯休于耳,锡臣十家。彭师耳对扬侯休,肇作京公宝尊彝,京公孙子宝。侯万年寿考黄耆,耳日受休。”^⑭铭文记载彭师耳受侯十家之赐,因作尊,并祝侯“万年寿考黄耆”。此铭的侯必是诸侯国君一级,彭师当为大夫一级。可见,祝寿类语辞也出现于侯一级贵族赏赐属臣后所铸的礼器中,其政治化内涵也显而易见。

三是燕礼上公卿对周王政治核心作用的感怀。祝寿类语辞的政治化还体现为燕礼上公卿感怀周王的政治核心作用。试以《小雅·南山有台》为例。朱熹《诗集传》:“此亦燕飨通用之乐歌。……所以道达主人尊贵之意,美其德而祝其寿也。”^⑮这首燕礼诗将当时多种习用的祝寿类语纳入其中,“万寿无期”“万寿无疆”“遐不作眉寿”“遐不作黄耆”,均为对“乐只君子”的祝福。而君子之所以得到如此浓情的祝寿语,有赖于其为“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和“民之父母”的重要地位,基于其对国家和人民的重要价值。《小雅》之《蓼萧》也是在燕礼上诸侯祝颂周王的诗,情况与此相近,兹不赘述。

总之,由于殷周交替的大变局和西周宗法制、分封制的实施和完善,王与各诸侯之间、各级贵族之间的政治关系已成为国家活动礼仪的重要内容,而祝寿类语辞正反映了这一变化的结果。

3. 祝寿类语辞的人伦化特征

先周时期周人的祝寿类语辞已体现出人伦化倾向,周王朝建立后这一倾向不断延续,成为周人嘉礼的重要表征。这一特征有如下两种表现。

一是燕礼上的宗亲人伦化。这在周王与族人举行的燕礼上多有体现。《大雅·行苇》是一首描写周王与族人举行燕礼,同时兼及射礼、养老礼的诗。诗歌先写周王以美酒佳肴宴请“戚戚兄弟”,再写燕礼的仪节得以完美推进,末章所言“曾孙维主,酒醴维醕,酌以大斗,以祈黄耆。黄耆台背,以引以翼。寿考维祺,以介景福”皆为曾孙周王敬老之语。毛《序》云:“《行苇》,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耆,养老乞言,以成其福禄

焉。”这一分析颇有道理,《礼记·祭义》所云“周人贵亲而尚齿”正是最好呼应。周王给族老的祝寿类语辞反映出族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大大消弭了嫡庶之间的疏离感。

二是婚礼上的宗亲人伦化。这在周贵族的婚礼上表现明显。《小雅·鸳鸯》是祝贺贵族新婚的诗,毛《序》云“《鸳鸯》,刺幽王也”,若此说不虚,则是幽王大婚时的贺诗。诗歌四章每言“君子万年”,每言福禄归于君子,可谓极尽美意。婚礼是周人特别看重的嘉礼之一,《礼记·昏义》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②5},正说明婚礼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婚礼如此重要,自然少不了祝福,诗歌四言“君子万年”正是其时的真实描写。

西周时期祝寿类语辞内涵出现上述新变,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周人的文化原本落后于商人,灭商之后,为迅速完成国家意识形态的建构,周人借鉴甚至是模仿殷商的礼制内容与形式,但当政局趋稳之后,必然以本族为根本标新立异,以显示对前朝的超越,确立本族祖先神的独尊地位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二是周人与商人在对待神灵态度上不同。据顾炎雅研究,帝为殷人的部落神,天为周之部落神,周克商以后,发现殷人的帝与周人的天实同而名异,于是将二者混用在一起,称为“皇天上帝”。^{②6}齐思和认为,“天神观念乃周人之基本宗教思想”^{②7}。尽管商王武乙一度曾有“射天”之举^{②8},但正好说明商人对帝的效能无比崇信。周人对天的认识却与此不同。周人祭天神从文王时起^{②9},但周人在处理天神和俗世关系时更为圆融。《国语·周语下》载武王克殷而作《支》诗,论“天”既可作为王权的支柱,亦可相反。^{③0}它强调民心的重要性,如果帝王的行为越轨而背离民意,即使天也无能为力。三是分封制和宗法制的确立与施行使周人将目光转至人间。分封制和宗法制作作为西周立国的根本制度,影响非常深远,上自周王下至普通士民无不受其影响,这就迫使各个阶层采用适合该体制的办法来处理彼此间的关系。正是由于这三个原因的共同作用,西周时期祝寿类语辞内涵逐渐向世俗化转变。

三、东周祝寿类语辞礼制内涵的弱化

自春秋起,周室衰微,诸侯力政,礼崩乐坏,原本与礼仪相关的祝寿类语辞虽然不时出现,但其礼制

内涵却渐趋弱化,具体表现为使用范围、使用频率和使用方式的巨大变化。

1. 祝寿类语辞适用范围的变化

西周时期诗歌中的政治性祝寿类语辞主要出现在以周王为核心的礼仪活动中,春秋时期则出现在属于诸侯的风诗当中,在适用范围上表现出新的变化。《秦风·终南》是秦人对新封国君秦襄公到西畴祠白帝时的颂美。西周为犬戎攻灭,周平王东迁,秦人因护送平王有功受封立国,由附庸之秦一变而为诸侯之秦,这必然令全族上下深受鼓舞。秦地近泂镐,与周虽是异族,却久受周人制度文化熏染,秦人贵族的礼制文化尤其如此。《终南》中“佩玉将将,寿考不忘”与《小雅·庭燎》“君子至止,鸾声将将”的用语非常相似,与《小雅·瞻彼洛矣》“君子万年”在命意上也非常相似。所以,《秦风·终南》是秦人借鉴甚至模仿周人雅诗而来的作品,不同之处在于该诗中祝寿者和被祝者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曹风·鸛鸣》中的祝寿类语辞也出现在诸侯的风诗中。其第三章云:“鸛鸣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国人。正是国人,胡不万年!”诗末一句表达了希望“淑人君子”长寿万年的美好祝愿。既然可以“正是国人”,说明“淑人君子”应当是曹国国君,因为他可以公平地对待国人,因此受到国人的长寿祝福。这同样表现为祝寿者和被祝者与西周时相异。

2. 祝寿类语辞出现谀词化现象

《鲁颂·閟宫》为鲁公子鱼颂僖公兴祖业、复疆土、建新庙功德之作,作于僖公四年(前656)秋。^{③1}诗中大量出现祝寿类语辞,如第四章“俾尔炽而昌,俾尔寿而臧”“三寿作朋,如冈如陵”,第五章“俾尔昌而炽,俾尔寿而富。黄发台背,寿胥与试。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万有千岁,眉寿无有害”,第八章“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既多受祉,黄发儿齿”。我们稍加比较就会发现,本篇既是《诗经》中最长一篇,也是《诗经》中使用祝寿类语辞最密集的一篇。究其原因,正如宋代王安石所云:“《周颂》之词约,约所以为严,盛德故也。《鲁颂》之词侈,侈所以为夸,德不足故也。”^{③2}这一分析颇有道理。据本诗和《左传》载,鲁僖公的主要政治作为是外能与戎狄作战、会八国之师伐楚并“复周公之宇”,内能善妻寿母、祭祀先祖、兴修庙寝,除此之外并无太多可称道者。但在这首诗中,公子鱼极尽吹捧之能事,为壮声

势,不惜大费笔墨上追至周的女性始祖姜嫄和男性始祖后稷,又历述周太王、文王、武王、周公、伯禽之功业,祝寿类语辞之多实属罕见。所以,陈延杰说:“《鲁颂》多分章,且其体又近乎《风》,盖实鲁风焉。舍告神之义,为美上之词,遂为秦汉以来刻石铭功之所祖。”^③诗中出现的大量祝寿类语辞不再是尸祝当时之语,而是公子鱼个人的主观愿望,与其说是美上,倒不如说是谀词媚上。

这种侈用祝寿类语辞的现象不仅在《诗经》中出现,在铭文中也存在。如春秋晚期的《齐侯敦》:“齐侯作媿宽孟姜膳敦,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④“用祈眉寿”“万年无疆”“男女无期”均是祝寿语辞,与同期经常使用的“万年”“其万年”相比,确已过甚。

3. 祝寿类语辞出现自祝化倾向

春秋时期诸侯自作礼器的现象大大增多,战国时期则更甚,铭文中祝寿类语辞也随之自祝语为多。如春秋早期的《公孙虺父瓶》:“陈公孙虺父作旅瓶,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⑤这仅仅是刻在陈公一个旅瓶上的铭文,即连用“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三个自祝语,其余更不必说。

为什么春秋以来铭文中自祝语远远多过祝他语呢?这是因为周王室逐渐衰微,五霸迭起,七国争雄,天下政局混乱,西周时以周王为政治核心的前提已不复存在,天下共主的核心意识遭到破坏。事实上,由于分封制的弊端,周王室已到了无土可分、无财可赐的尴尬地步,已不足以支撑频繁的册命,各诸侯轻视王命也成为必然。另外,在各个诸侯国内部,也出现或以国君为核心,或以执政卿、家大夫为核心的政治局面,国内权力的核心意识也遭到破坏。随之而来的是对周礼的系统性破坏,种种僭礼现象层出不穷,原本作为物质载体的礼器失去了神圣性,进而也失去了撰写祝寿类语辞的必要性和严肃性。

4. 祝寿类语辞出现套语化现象

铭文中祝寿类语辞的套语化在西周中期即已出现,到春秋时期这种现象仍然延续不衰。春秋早期礼器如《黄季鼎》:“黄季作季赢宝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享。”^⑥又如同期的《鲁侯鼎》:“鲁侯作姬蓼媿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⑦春秋中期的《鲁大左司徒元鼎》:“鲁大左司徒元作善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之。”^⑧又如同期的《王子申盞》:“王子申作嘉牟盞,其眉寿无期,永宝用之。”^⑨春秋晚期礼器如

《宋君夫人鼎》:“宋君夫人自作媿鼎,用般禋祀,其万年眉寿,为民父母。”^⑩又如同期的《扬鼎》:“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阳华子扬择其吉金,自作饬繁,其眉寿无疆,永保用。”^⑪可见,“万年眉寿永宝”“眉寿无期”“眉寿无疆”之类祝寿类语辞已形成比较固定的形式而呈现出套语化现象,它们在其他礼器中运用也大类如此。这反映了时人虽不轻薄生命,但已不再特别地以自己的功业来感化祖先神,他们对祖先神能够保护后世生命也不再确信无疑。

东周时期,无论传世文献还是铭文中的祝寿类语辞都已十分少见。此一时期作器者身份众多,虽然仍属贵族的专权,但在贵族集团内部几乎人人可作。原先作为礼器所包含的“礼”无论是形式还是内涵也被大大弱化,在用语上或者只字不提,如战国中期的《十四年陈侯午敦》:“唯十又四年,陈侯午以群诸侯献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媿敦,以烝以尝,保有齐邦,永世毋忘。”^⑫该器本为祭器,却完全不用祝寿类语辞。或者虽略有提及也不再讲究,如战国晚期的《楚王熊延鼎》的铭文:“楚王熊延作铸乔匱鼎,以供岁尝。”^⑬这里虽然也提及此器是用来供岁尝这一祭仪所用,但与西周时期那些描述相比已经简略至极,祝寿类语辞更是一字未提。

东周时期的祝寿类语辞发生上述变化,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一是王权的逐渐衰落导致人们对周先王祖先神信任削弱,同时也导致各诸侯国对周王共主地位的轻忽。二是宗支的不断繁衍也使得原本亲密的宗亲关系逐渐淡漠,人们将关注的目光更多投向自身及近亲的生命。三是原本隆盛的礼仪活动出现种种混乱,导致程式化的祝寿类语辞被不断轻慢并走向衰亡。四是人们对生死寿夭的认识有了新发展,人寿长短不再与神灵紧密相关。如《论语》载孔子之言曰“未知生,焉知死”,“仁者寿”;记子夏之言曰“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又如《庄子·外篇·天地》云“不乐寿,不哀夭”“万物一府,死生同状”,《天道》云“无为则俞俞。俞俞者,忧患不能处,年寿长矣”。这些都说明时人对生死寿夭有了多种现实价值的选择。

四、结语

祝寿类语辞的礼制内涵经过三个历史时期的嬗变,一方面反映了上古礼制构建由殷商王朝到姬周王朝的递嬗代兴而终至崩溃的过程,另一方面也反

映了宗法制度由坚固走向松动而族亲关系由紧密走向疏离甚至虚伪的过程。这两个过程导致另外两个变化,即知识群体由庙堂迁播至社会各个领域,礼文化也由上层垄断逐渐普及于士庶阶层。这预示着一个轻礼制的新时代的到来。我们联系当时思想界的大变局可知,这个时期正是法后王、重实用的新儒学——荀派儒学的大轂椎轮启动之时,而它的出现无疑正是秦代意识形态和制度的发轫。由此可知,先秦祝寿类语辞的内涵变化,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因果关联,而且是从一条语用线索折射出的时代大势。

注释

①〔唐〕贾公彦:《周礼注疏》,〔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第1746页。②章太炎:《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徐复点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42页。③张二国:《卜辞中所见商代诸神的权能》,《殷都学刊》2001年第2期。④⑤王国维:《殷周制度考论》,《观堂集林》(上册),1959年,第454—455、456页。⑥夏商周断代工程将武丁在位时间定为公元前1250年—公元前1192年,在位59年。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年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第88页。⑦⑧⑨⑩赵逵夫:《先秦文学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00—202、249—253、256—258、345页。⑪传统观点认为,《七月》诗中的“万寿无疆”是对周人领袖的敬祝。如孔《疏》云:“民庆幽公,使得万年之寿无有疆境之时,美先公礼教周备为民所庆贺也。”如详加分析,可知这一说法是错误的。⑫⑬⑭⑮〔唐〕孔颖达:《礼记正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第3065、3662、3563—3564、3647页。⑯王利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第351页。⑰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96—398页。⑱〔清〕段玉裁:《经韵楼集》卷十一,续修四库全书据嘉庆十九

年刻本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53—156页。⑲1977年,陕西凤雏村西周甲寅宫殿遗址的西厢二号房内窖穴H11出土一片甲骨,其辞云:“癸子,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昭祭成唐……”,帝乙为商纣帝辛父,成唐即商开国之主成汤。参见陕西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⑳㉑〔南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年,第230、111页。㉒齐思和认为,“《江汉篇》,记宣王封建召穆公之诗也。召穆公虎,因平淮有功,而封于南国。”参见齐思和:《中国史研探》,中华书局,1981年,第62页。㉓郭沫若认为“考乃簋之假借字”。参见郭沫若:《周代彝铭进化观》,《青铜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40页。㉔齐思和认为,《瞻彼洛矣》也是赐命之诗。参见齐思和:《中国史研探》,中华书局,1981年,第64页。㉕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简称《铭图》)第2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83页。为便于识读,本文仅引录《铭图》隶定文字所对应的释读文字。㉖〔美〕顾立雅:《释天》,《燕京学报》1935年第18期。㉗参见齐思和:《中国史研探》,中华书局,1981年,第70页。㉘《史记·殷本纪》载:“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戮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㉙见《通鉴前编》卷五引《古本竹书纪年》:“六年,周文王初禴于毕”。六年指帝辛六年,禴祭所祀是天神。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89页。㉚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30页。㉛邵炳军:《春秋文学系年辑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175—176页。㉜〔宋〕王安石:《诗经新义》,中华书局,1982年,第300页。㉝陈延杰:《诗序解》卷下,上海开明书店,1932年,第211页。㉞㉟㊱㊲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1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42、332、344页。㊳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25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88页。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4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67、232、349、439、136页。㊿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5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6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Evolution of the Ritual Connotation of Birthday Greetings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 Centered on the Texts of *The Book of Songs*

Hao Jianjie

Abstract: As a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Gods, the birthday greetings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contained rich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experienced a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development. In the pre-Zhou period, due to the differences of development stages and time and local environment between the two ethnic groups, the connotation of birthday greetings not only showed the commonness of the two ethnic groups based on practical needs, but also show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itual system of Shang which attached importance to divinity and that of Zhou which focused on humanity;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birthday greetings of the Zhou people were full of the ritual life of the Zhou aristocrats, and the tendency of monism, realistic politicization and kinship ethics beca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connotation of birthday greetings continued to change, and there was a trend of generalization to the lower aristocrats, and its connotation was also gradually formalized and empty. This evolution process reflected the ups and downs of ritual systems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different times, and also indicated the advent of a new era which attached little importance to rituals.

Key words: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birthday greetings; ritual system; *The Book of Songs*

【新闻与传播】

认知传播学的三大价值题域^{*}

林克勤

摘要: 认知传播研究在中国经历了30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理论框架,逐渐显现出传播学未来演变的中国特征,被认为是传播学思想体系的重要分支。认知传播学的三大价值题域包括:对人文视角、人际关系和非实体空间的发掘,坚持了一种从主体性升华为主体间性的人文主义进路;把体验作为人类传播实践的中心,涵盖了从意向性中认知世界的直接体验和着重于阐释传播的间接体验;认为所有进入人脑的事实和意义都经过了知识、经验、情感、立场、爱好等主观因素掺和施效下的心智的加工改造。

关键词: 认知传播学;主体间性;体验;认知加工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2)02-0158-08

演进迄今已逾百年的传播学,自滥觞之日起就饱受行为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影响与规制,实证、经验、效果为其拓荒轨迹上的三个关键用语。虽然传播学研究也借用了不少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现象学的理论与范式,但客观实证从来都是主流传播学派的不变范式。这种内卷化趋势陆续经历了批判学派、文化学派、后现代主义转向的洗礼,一直延续到认知科学的出现与繁荣才显现出其松动破裂的迹象。认知传播学的兴起与发展,为传播学理论大厦的建构发现了新的视角,打开了新的研究之窗。有学者认为,中国认知传播学研究已整整发展了30年,经历了缓慢发展期(1987—2003年)、理论自觉期(2004—2010年)、体系建构期(2011年至今)等三个阶段。^①现今的认知传播学已逐渐显现出传播学未来发展的中国特征,被学界认为是当下传播学宏观体系的重要分支之一。^②它以超越客观、实证、经验、技术等经典层级的传统框架为己任,其理论仪轨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下已形成间性意义、体验实践、心智加工等三大价值题域,拓宽了传播学研究的时代主线与学科进路。

一、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一种人文主义的进路

在传播思想史上,媒介技术研究是学者们历来重视并致力深耕的一个领域,麦克卢汉甚至为此专门设计了一套以媒介进步改变人类社会发展历程的唯技术历史哲学。在麦克卢汉看来,媒介是人体器官的体外延伸,电视、摄像头、网络直播是眼睛的外化,电话、收音机、音响是耳朵的假体,电脑、控制中心是心脏的另类象征,可触摸式电子媒介则是皮肤的模仿物……媒介的机械式扩展被认为是对人的器官、感官或曰功能的强化和放大。^③深受麦克卢汉影响的德布雷则提出了超越传统传播学的研究方法——媒介学,他认为技术创新性完全可以中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二元论,而且,在他的眼里,一部人类文明史就几乎等同于一部媒介进化史。^④这种对媒介技术的狂热偏好在数字媒介高速发展的趋势下不断得到加强,人的主体意识在传播研究中日渐淡出,或者被层出不穷的技术导向所压制,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关系取代了对主体自由意志的操纵。认知传播学适时呼吁人的主体性的回归,并在思想和

收稿日期:2021-11-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当代阐释与对外传播”(19XXW001)。

作者简介:林克勤,男,四川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文学博士(重庆 400031)。

实践层面对其进行深化和扩展,我们认为,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将是未来传播研究必然关注的一个价值题域,并且这也有可能引领传播学进阶的又一次转型。

1. 芝加哥学派的技术人文范式及其拷问

芝加哥学派是传播学史上涌现出来的一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群体,近年来,芝加哥学派的学术传统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被认为是反思传播学的一个关键思想资源。

有学者指出,芝加哥学派归根到底是以技术主义作为其核心视点的。其一,在杜威和库利那里,传播技术一直被视为人类文明繁衍生化的主要推动力;其二,传播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的进步。英尼斯、麦克卢汉等媒介技术论者也从芝加哥学派中汲取了思想养分。^⑤确实,面对当时美国国内外形势的动荡、移民的大量涌入、社会矛盾的激化,杜威、库利、派克等人对大众传媒给予了厚望,期待其成为拯救美国伦理道德和政治共识的利器。

但是,芝加哥学派仍然具有浓厚的人文主义情怀,他们广泛采用以田野调查为主的定性研究方法,可以说,热衷于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符号互动论与纯粹迷信技术进步、希望以之改变美国社会的技术决定论,这两种视野迥异的学术观点在芝加哥学派的思想体系中体现得十分明显,而且前者的比重可能还要远远大于后者。潘忠党在分析美国传播学的发展时指出,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传播学思想重镇“以人文价值取向为动因,以理解人及由人的活动所建构的社会关系并使之升华为目的”,这种价值追寻与“以控制论为代表、以社会控制为根本目的、以信号传递为基本观念、以实证主义自然科学为基本模式的传播学”有着明显的精神分野和根本的理论区隔。^⑥

被誉为美国文化研究之父的詹姆斯·凯瑞在其重建芝加哥学派的努力中,更是力图摆脱传播学以降行为主义和科学主义对其学科版图的约束与操纵,探索一种人文、互动、仪式的整合轨道。尽管他也离不开芝加哥学派的实用主义传统与经验主义研究方法,但凯瑞依然把人本主义视作其实用主义传播学的一个突出表征,他呼吁“把传播学的目标设想为文化学科较为合适,且更具人性”^⑦。

故而,在实证主义、技术主义、人文主义的纠缠交织中,我们依然强调芝加哥学派的人本主体性学

术意指,而关系的互动、人本的立场、思想意识的偏向确乎折射了其有别于经典传播研究的启蒙精髓。

2. 认知视角下贝特森的托勒密变革

贝特森一直是致力于从人类认知的视角去思考传播的。受益于人类学、语言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等人文科学的多重滋养,他提出了一种普遍的认识论,即认为传播是理解人类行为、社会结构、相关组织等文明重要问题的出发点。由此,他提出了那句著名的论断——“人类不能不传播”^⑧。

贝特森认为,信息可以同时生产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聚焦内容的意义,一是暗示关系的意义。“内容意义”关注何人、何时、何事(客体的视野),“关系意义”揭示的是传播过程中参与者之间的对象性勾连(主体的视野)。他指出,关系意义可能比内容意义更加制约传播的效果,因为这涉及人的情感、喜怒哀乐、知识结构、价值取向等,也即是说,主体性的“何人说、何时说、何处说”的条件前提往往能够超越实体性的“是什么”的内容,从而施效于传播的运行进程。贝特森也因为提出了“关系传播”、彰显了传播角色的主体性律动而被称为“关系传播理论的开拓者”^⑨。

贝特森的理论旅行不仅涉及人类精神世界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的核心深处,也广泛触及具体而细微的传播学实践探索。在人类传播史上,他第一次提出了“元传播”的概念,即这类传播活动并不是要传达明确的内容,用内在的精神之镜去映射、达意外界的事物或事件,有可能只是提示、批评、赞赏、请求、停顿等人际关系的模糊反应。他从人类学和精神病学的角度排列了一种生物学类比,认为任何有机体个体意识的形成、社会关系的建立等演变都应该纳入传播的过程,而不是让依靠技术媒介的内容意义独霸正统的传播层级。

贝特森与瓦茨拉维克的互动关系学派强调了对人际交往行为的深层次理解,而这种有机体而非机械装置的串联互动,不仅牵涉到事件的发生、价值的接受、内容的释义、参与者的反馈,更指涉关系的判断、情感的定位以及所有互动如何产生的互动,这也是贝特森与瓦茨拉维克等人被定位为“互动关系学派”的原因。^⑩

从传播认知的普遍意义入手,贝特森及其追随者实现了对经典传播理论的质疑与反拨,完成了一场传播领域的托勒密式变革,凸显了人的主体性在

传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被认为是对媒介技术学派和机械实证主义的批判与跨越。

3. 间性思维的传播学指向

传播思想史上技术性与主体性的博弈是主客体二元论迭代延续与脉络派生的结果。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认知传播学高扬人的主体性的旗帜,凸显人的主体性在传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在现代技术的观照下,秉持一种重思主体、技术、环境等复杂关系的学术视野,从而建构一种映射实体与非实体、审视存在与非存在、有机互动、总括统一的间性思维。

在美国格兰谷州立大学商戈令教授看来,所谓间性(interality)指的是“那些非实体性质或因素的总称,用来表意存在、实体、语词及概念组成之内、之外和之间的时空、变化(过程)、关系等非实体因素、性质和作用的总和”^⑩。间性思维并非只是一种立于实体与存在的本体性站位,也不能表意为一种实用主义的认知模式,而是更多地关注事物之间的关系与情境,破除抽象的、静止的、机械的桎梏,强调生命的过程、鲜活的流变,在主体性的复魅中,探求实在界被遮蔽的本质。在认知传播学的视域下,间性论是一种认知方式或思维基模,它可以帮助我们在具象的、技术的、现代的纷繁复杂态势下,去透析人类传播过程中的感性与理性、实在与非实在、主体与客体相互纠缠、彼此渗透的混沌图景。

认知传播学依托两代认知科学的强大思想基础和理论积淀,对经验传播学的领地开展了一种可视化渗入,它强调人类传播的过程与效果正是在这种主体间性(subjectivity)中逐次展开、不断显现的。恰如弗卢瑟所说:“我们所处的世界中具体的东西是关系……我们所说的‘主体’和‘客体’都是来自于这些具体关系的抽象外推。”^⑪视一切对象为传播过程的主动参与者,摈除主体与客体、实在与非实在之间的二元对立,讲求技术与人文的结合,探索一种重视体验而非重视实在、重视变动不居而非停留于迟滞静止的传播格局,正是认知传播学派自始至终弘扬的一种核心路向。

在具体的传播实践中,弗卢瑟间性论寄身于一种诸多大哲都钟情的对话模式,这种对话模式与哈贝马斯注重交往理性的对话、巴赫金“多音齐鸣、众声喧哗”言语交际模式的对话、彼得斯吁求平等交往的对话有着内涵的殊异,与德勒兹标榜自我消解和循环生成的内卷式对话也有着明显的区隔。弗卢

瑟强调,对话的本质是一种创新,而不是存量的消化、无奈的延续,这包括说话者内心的独白、与他人的互谈,也包括人类与机器装置的界面呼应、与传播假体的彼此勾连等。在认知传播学的理论架构中,对话反映了创造性的生活,它是民主的、流动的、共鸣式的信息沟通与精神吁求。

主体间性为认知传播学的发凡提供了一种丰富的现象学视野,正如德勒兹所说:“内部不过是选择进来的外部,外部不过是投射出去的内部。”^⑫认知传播学认为,我们眼中看到的世界与事物,实际上都与内在的心灵息息相关,甚至可以说,人类面前的现象不过是内在心灵投射的倒影,一种被呼唤者对呼唤者的回应。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纯粹的主体,也没有不变的客体,主客体的转换与互融就不断发生在人类传播的广阔舞台上。

二、作为人类传播中心理路的体验实践

在斯蒂芬·李特约翰和凯伦·福斯合著的《人类传播理论》(第九版)中,一些站在学科前沿的学者已明确把现象学列为传播学研究的七大传统之一。作为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流派,从胡塞尔到梅洛-庞蒂,从海德格尔到雷科夫和约翰逊,现象学的开枝散叶对哲学和语言学都产生了极大影响,并在认知科学的助力下,催生了认知哲学、认知诗学、认知语言学、认知翻译学、认知传播学等新的学科分支,丰富了世界知识版图。

现象学的一个关键概念就是“体验”(embodiment),也有学者把它翻译成“具身”“涉身”等,都是意指人的主体性感受。但从我们总是通过个人的主体性探索来感知、理解外部世界,并以之形成概念、生成意义来阐释外部世界这一基本逻辑来看,这种主体性行为早已超越了肉身(flesh)的实体层面,迈向了肉身与思想、意识相结合的更高维度,所以我们认为译成“体验”更为恰当。这个“体验”也是认知传播学对人的主体性感受进行聚焦生发的精粹要素。在丰富的体验实践基础上,人类运用心智的认知加工进路,形成了不同的对象性认识,展现给了自己一个五彩斑斓的世界。

1. 从意向性(intention)中认知世界的直接体验

现象学有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人是通过自己的亲身体验去认知世界并形成相关概念,然后又借由这些概念去进一步揭示世界本质的。换言之,

我们之所以能够认知万事万物,是离不开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识对外部的感知的,有了这些直接的体验,外部的事物才能经由身体的器官摄入(最显像的摄入即西方哲学所经常提及的“凝视”),从而位移到头脑,成为心智中积存的影像轮廓。正如梅洛-庞帝所言:“我们掌握的有关世界的全部知识——甚至于包括科学知识——都是以我们自己独特的视角而获得的,或者说是从我们对世界的体验中获得的。”^⑭也就是说,作为一般性存在的客观世界并非是与人类毫无关系的实在界,而是“我”感知到的个性化独特对象。要理解某个外在的东西,只能通过我们与该事物之间搭起的某种联系,正是这种有意识、有倾向、有立场、有指向的回眸,建构了我们与外在事物沟通、了解、认知的路径。

在这种对对象的个体化、偏向性关注中,人的身体扮演着十分关键的角色,即人既处身于世界之中,是世界的一部分,人的身体及器官又面向着整个世界,关联着万事万物。这种意向性身体图式的描摹勾画是梅洛-庞帝试图远离传统形而上学束缚而进行的一场认知现象学知识历险,这与胡塞尔要求丢弃偏见、抛开个体固有思维模式和处事习惯的“聚焦性意识”的方法论有着本质的不同。胡塞尔的经典现象学具有一种精密设计的客观性,它要求人们在观察世界、感知世界、体验世界的时候,不能把自己的固有立场和经验重叠带入这个双向内化和外化的认知过程,这实际上标举了对人类主观性的一种排斥。而梅洛-庞帝的知觉现象学把“意向性认知”作为剖析事物外在联系或内在机制独立存在这种体验假象的手术刀,他认为人的目光对外界的注视就像探照灯一样,只照亮自己想要照亮的地方,这就形成了一种世界只存在于人的主观感知之中、关于世界的意义也是由人类个体来赋予的激进式隐秘话语。需要强调的是,他提倡的“意向性体验”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意识或感知,它总是“面向”“朝向”“看向”“关注”或“包含”一个特定对象的立场或兴趣。

梅洛-庞帝的“意向性体验”方法论极大地影响了雷科夫和约翰逊对体验哲学的建构,也为第二代认知科学的枝繁叶茂,进而为认知传播学的成熟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向和框架形塑。从而,人类的注意力如何产生、怎样关涉客体由心理学范畴跨界移入传播学的旨趣追求,注意力问题与意向性体验成为

认知传播学体系架构中必须要解决的实质题域。

认知传播学把直接体验作为一种真实性构建的充分前提,并发展出一种多重真实的普遍性理念。通俗地讲,即你看到的世界是真实的,我观察到的世界也是真实的,由此及彼,每个人甚至每种生物都拥有自己亲身体验的真实世界,但由于个体意向性的区别,我们各自体验感知的世界可能略有差异,无法完全重合而已。在苏轼的《题西林壁》中,“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就形象地勾勒了一幅认知视角下多重真实的庐山图景。在不同角度、不同立场、不同的观察者眼中,庐山千姿百态、气韵多变,并非静止、划一、固化的客观存在,而是人的身体、器官、位置、偏向、爱好、心情等赋予了他们面前庐山的多元面貌。这些“构建”出来的庐山形象都是主观体验视角下真实的庐山,并非完全脱离实际臆想出来的庐山,但形态上各有特点,韵味上各具擅长,呈现出齐泽克所指的不抵抗符号化的实在界多样化表征。

2. 关注阐释传播与对空言说的间接体验

一般情况下,人们倾向于通过直接体验来认识世界、形成概念并以此影响现实行为。但在很多时候,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人们无法亲身体验事物与事件,必须要借助一定的介质,如语言、文字、图像、声音、信号、符号等,在别人的讲述或叙事中,在转发的图示或复刻的符号中去了解事物的存在或事物的发展,从而习得一定的知识并加以实际运用。听故事、上补习班、读书、聊天、看电视、听广播、使用手机电脑等网络媒介,都是一种非亲身在场的体验。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间接体验,这也是人类认知世界的一种方式。最典型的间接体验就是教育。教育是把自己积累的经验与习得的知识以传授的形式普及于大众的社会实践活动,它改变了只能靠亲身体验去认知和改造世界的单一渠道,使知识和经验的大规模习得成为可能,掀起了人类文明史上的第一次认知革命。教育最基本的手段就是阐释传播,即施教者把个人的体验从特殊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性化的循环往复,而受教者则根据自己的禀赋、能力、背景、情绪等习得施教者的经验和知识,并进而了解外部世界。

斯坦利·迪兹在归纳现象学的三项基本原则时指出,首先,知识是在一种意向性的体验中习得的,人类借由体验获得经验和知识去认识和改造世界;

其次,事物的意义由个体的生活立场、情感结构、知识背景等主观因素决定,同一事物在不同的人心中的价值和意义可能有所区别;最后,人类的语言是用来定义和表象世界的工具,人类正是通过语言的播撒、解释、传授来体验世界的,甚至于“以言取效”,不断调整自己的社会交往行为,并在一定程度上去改造世界。^⑮海德格尔在其阐释现象学的立场上,强调正是由于语言在特定条件下对存在界的阐释才呈现出了现象的价值和意义。“词语和语言并不是事物的包装纸,仅仅用来构成人类说话和写作的材料单位,而是在词语和语言的使用中,事物才第一次形成了它们的轮廓并被抽象出来。”^⑯在海德格尔的语用行为阐释理论当中,语言被确定为认知世界的关键桥梁,语言在不同环境下使用的意义深刻影响了人们对于某个特定情境或特殊对象的体验,从而形成了主体性框架下大同小异的世界图景。皮尔斯根植于现象学的三元传播理论也认为,有三个基本范畴控制了人们关于世间万物的认知,其一是我们用身体感知到的东西,这是一种通过直接体验得到的实在界影廓;其二是我们运用经验和知识观察到的实在界;其三是综合第一和第二的规则与结构。^⑰实际上,皮尔斯的第一性理论讲的是人通过亲身经历从而得到关于世界的认识,第二性指的是人通过间接体验获得的对外界事物的看法,第三性则指的是对于第一性和第二性的阐释,即叙事者基于不同情境、关系限定等对于外界事物的意义解读。有学者把皮尔斯这种渐进性的认知方式定义为一个特别的概念“统觉”(apperception),即一种“用个人过去经验的积淀把新的经验吸收进来,加以改造,从而形成一个新的整体”^⑱。

不可否认,阐释者在接受者通过间接体验来认知世界的过程中起着关键的引导作用,有的时候甚至发挥了“师傅领进门”的决定性功效;但从接受者的角度看,阐释者的话语或文本本身也充满了大大小小的缝隙,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可以补足的空间。因为没有教育者能通晓一切,也没有一种叙事、一个文本可以放之四海,涵盖所有事实或阐明一切真相至理。故此,我们认为,阐释者的话语解读因人而异,那些天生的缝隙正是阐释者留给接受者的认知空间,阐释者在传道授业解惑中也向接受者发出了对空言说的邀请,即诱使他们积极参与解读,发挥个体的想象力,统合构建新文本、新体系。^⑲

三、心智对传播过程诸要素的影响

与人类的体验与认知密切相关的是心智(mind)。在认知科学蓬勃发展的大潮中,雷科夫和约翰逊倡导的体验哲学独树一帜,提出人的心智、概念、语言都是基于和外界的“互动体验”以及大脑的“认知加工”而形成的,这是一种完全有别于笛卡尔身心二元论的体认一元观。^⑳也就是说,人的心智并非天赋神授,而是从实际生活中慢慢积累经验、学习知识而后成熟的,反过来,成熟的人类心智又主宰、控制着个体的判断和行为,施加着主观能动性的映射与改写。因而,这是一种“客主、主客、主客主”多重互动的唯物辩证法进路。^㉑纽维尔和西蒙根据认知科学的大量研究成果推断出人脑中存在着一个认知加工系统^㉒,外界事物进入人脑都要经过该系统的编码、排序、储存、输出,但他们把人脑视同于电脑,用感受器、效应器、记忆器和加工器等机械元件符号指代人脑的复杂工作机制,这是对心智功能的简单化描摹和单向性考量。实际上,人的心智对传播过程诸要素的影响要广泛和深入得多。实践证明,人的心智并非是对外界事物作客观记录和原样复刻的自然之镜,而是一面在知识、经验、情感、立场、爱好等主观因素掺和施效下的哲学之镜。

传统西方哲学本质上是以本体论和认识论为中心的“镜式形而上学”,自柏拉图、笛卡尔、康德以降,都把人的心智看成是实体的“心”(heart),一个客观反映外在事物的精神实体,人们获得的知识就是“心”不折不扣地转录外部世界的反复积淀。在这些论述中,洛克的“白板说”尤能揭示“心”作为自然之镜的旨趣,他认为“心”就像一张“白板”,而让这张“白板”留下符号和印记的,便是外部事物在这张“白板”上投下的倒影,这些倒影和符号累积起来便抽象成了经验和知识。西方哲学发生语言学转向之后,语言之镜又代替了自然之镜,成为与外在世界关联挂钩的重要媒介。语言哲学家们认为语言的基本特征就指代了世界的基本特征,研究语言就是研究世界。但在罗蒂的眼中,这两面镜子都应该打碎,取而代之的则是他抛弃镜式思维之后的实用主义哲学。罗蒂的功绩在于,把人的整体、行为和社会实践作为理解人类认识活动的前提,并强调人的认识都是多元的和相对的。^㉓但他的缺陷也一目了然,即割断了人的心灵与外部世界的有机联系,否认了外部

世界的客观性。其实,镜式隐喻这种哲学传统并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对镜子本身性质及工作机制的定义。心灵之镜确乎存在,但它既非一面机械复刻外部世界的自然之镜,也非“宇宙即我心,我心即宇宙”的主我之镜,它应该是一面既力图真实反映实在界的本来面目,而又经过了人脑认知加工和某种改造的哲学之镜。

海德格尔从现象学出发,强调人类是立足于个体的情境来体认生存经验和领悟世界意义的,由此而形成了我们各不相同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这种方法论个人主义的体悟主要由两种方式构成:一种是“思”,即人类通过理性的计划实现生存;一种是“诗”,他描述为人类诗意地栖居于大地。我们不妨把前者看成是周密计算的和逻辑推理的,把后者视为感性渲染的、情绪控制的。人的心灵无疑兼有这两种不同气质的波动与想象,在对外界事物进行映射与描摹的时候,便引发了心智对实在界的理性加工和感性加工,也可以称之为认知加工和情绪加工。认知传播学的努力方向就是沿着“信息加工取向”(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roach)这一进路,去探测人类心智隐秘的黑箱,试图揭示人类行为与意识之间的工作机制,系统研究知觉、注意、记忆、动作、语言、思维、决策、动机、情感的过程和结构,厘清人类认知活动的物质来源。^{②4}

1. 依赖于周密计算和逻辑推断的信息加工

在大多数情况下,面对外界事物时人脑会产生一种“思”的存在和影响机制,它意指大脑是一个知识的储存与处理器。通过体验获得的知识以符号的形式潜藏于大脑之内,正如拉克曼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少量较为基本的符号计算操作,例如编码、比较、定位、储存以及类似的操作,可能最终负责人类的智力,从而创造知识、新奇感,或许还有对未来的一种期待与憧憬。^{②5}这些基本的知识符号对于进入大脑的信息会产生最初的判断、取舍、记忆、改写等,发挥着中央处理器的作用。正是这种理性思考、逻辑推断、文化层级、知识结构等对于外界事物的加工施效,形成了人们对于同一对象认知行为的不同表征与内涵区别。

兰盖克主张,人们在认知世界和表达意义时必然涉及客观的体验和主观的识解。在意识进场(grounding)时,由于认知主体互动体验的个体特色,人们往往会从不同的详略度、辖域、背景、视角、

突显来考察同一对象^{②6},这就形成了关于该对象的差异性看法,甚至于语义多变的各色概念。这种基于客观对象体验的“创造性误读”,是人类个体知识与实践经验的筛选与重组,也是布鲁姆强调的以修辞方式表现的一种解构主义改写。而且,这样的“误读”体验感越强烈,产生的文本越多,就越容易成为流传的经典。

在对民族志传播语篇的考察中,我们发现,这种情况尤其典型。如唐朝诗人张继的名篇《枫桥夜泊》:“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因为话语的跨文化传播,国内外对文本理解的“创造性误读”,《枫桥夜泊》最终成为中外文化宝库中的不朽经典。据统计,国内外有关这短短四句诗的译文竟有40篇之多。^{②7}在这些译本中,尽管译者都在努力忠实于张继的原意,力图回溯千年之前的夜泊场景,但都运用自己的知识积淀和文化背景对汉语文本进行了理性的加工,凸显了跨文化传播中认知改造的主观性与多样性。如把“泊”理解为“停靠”“抛锚”“拴桩”,把“乌啼”翻译成“乌鸦的叫声”“乌啼桥”“猫头鹰的叫声”,把“江枫”意指为“江边的枫树”“江桥”“枫桥”,把“渔火”定义为“渔船上的灯火”“打鱼的灯火”“打鱼人的灯火”,把“寒山”想象成“冷山”“寒山子的寺庙”,把“霜满天”建构成“地上霜”“霜色满天”“月色似霜”,把“对愁眠”解释为“想入睡”“忧愁难眠”“已经伴随忧愁入睡了”,把“客船”描述为“旅行者之船”“慢悠悠的船”“漂泊流浪的船”,等等。这些根植于不同知识结构和文化背景的理性加工,并没有完全背弃张继本诗的原意,只是在原文本的基础上生发出了创造性的理解,这种在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中的经典改编性传播是有着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为原来的汉语文本增色不少。

2. 取决于情感或者情绪的信息加工

在一定的语境下,人的心智面对外物进行摄入时很大程度上会受制于自身的情绪或情感,或者说是一种“诗性”的发挥与延伸。

情绪是人类独有的品性,是漂浮于生活或工作空间的表层化意识,如果管理得当,它会给人的生活增添色彩;如果控制不好,它也会给我们带来严重的负面效应。认知科学家认为,作为有意识的人类,我们的日常生活是由情感的连续流构成的,人类无法完全禁绝情绪或者情感对自己的侵入与操控。^{②8}情

绪可能是一种瞬间的刺激反应,情感相对持久一些,心情的包含范围则更广,对外在事物的认知固化效果更为长久。情绪、情感、心情都是人类极端复杂的生理现象,相对逻辑、知识、概念等理性的编码,它们是一种非理性的选择,对认知行为会产生非常强烈的规制和重塑作用。

尤其在这个社交媒体极大繁荣的时代,公众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渠道更为多元和便捷,因而加剧了其在情绪化条件下发掘事实甚至建构事实的主观加工偏好。有学者认为,我们已经迎来了一个由客观事实、主观加工以及情绪(情感)噪声共同构成本体真实的“后真相时代”。^{②③}在这个“后真相时代”里,“真相”犹如雾里看花、隔河观柳,其表象方式更加曲折、漫长,而情绪(情感)则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社交媒体的赋能下,情绪(情感)的噪声往往主动挑选符合其震动频率的事实片段,加上主观性的渲染和极化,共同拼贴、创造一种现象真实,并努力形塑一种价值取向,而这种价值取向又加剧了情绪的波动和发酵,进一步推动真相的情绪化重组。由此,情绪(情感)不再是传播过程中的杂音,而是开始在事实与真相的循环影响之间发挥关键作用了。^④

从 2013 年新华网发布的“年度十大反转新闻”开始,由情绪化(情感化)推动的反转新闻就成为中国新闻界出现频率最高的媒体现象,而每一次反转都牵动着公众和媒体敏感的神经,并造成了舆论的极化甚至真相的推倒重来。例如,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重庆市万州区一辆公交车与一辆小轿车在万州长江二桥相撞后坠入长江,15 人不幸遇难。随即,网络上迅速爆出车祸的原因是该小轿车在桥面上逆行导致惨剧发生,目前,女司机邝某娟已被警方控制云云。随着网络舆论的情感发酵,舆论矛头不约而同地指向了“女司机”,甚至有媒体捕风捉影地指出是女司机穿高跟鞋开车导致了事故,并配上了女司机无助地坐在地上的高清无码图作为佐证。而后来经公安机关全面排查,还原的事实真相则是:公交车乘客刘某因坐过站而与司机冉某发生争吵、抓扯,导致公交车失控越过中心实线,与对面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相撞,随后坠入江中。在这起反转新闻中,公众与媒体的情感导向(对“女司机”的偏见)是先入为主,拼贴部分事实片段,最终建构现象真实的主要因素,也是情绪(情感)加工在“后真相时代”

的一种典型运用。因而,引导或者控制好公众与媒体的情绪化表达,注重心智与行为之间的密切联系,将是有效解决“后真相时代”谣言、流言、传言蜂起,遮蔽事实真相难题的关键变量。

四、结语:呼唤一种生命的传播

从传播学发展的历史和学科特性来看,传播学归根到底是人学,研究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媒介技术的进步给它的体系框架带来了革命性的创新与改变,但对技术的附和与依赖也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对人的思想、意识、理性、情感、情绪、兴趣等“只可意会的知识”的关注。现代社会倚重于社会化软件的联结,但也离不开对人与人之间那种生命体互在关系的检视。认知传播学有别于经典传播学的是它对人的主体性的复魅,它的理论题域涵盖传播过程中实体与非实体因素、性质和作用的总合,即一种互为主体的间性勾连;也把人类的体验(包括直接体验和间接体验)作为人类认知世界、改造世界的必要前提,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体验就是人类传播的中心;同时,认知传播学还运用神经科学的相关范式剖析身体与心智的互动关系,遵循一种认知加工的进路,强调人对实在界的理解必然经过自身心智的理性加工和感性加工,呈现出其哲学之镜的根本内涵。“我们在历史上高估了计算机联网的价值,而低估了社会联网的价值,所以我们花了过多的时间用在解决技术问题上,而不是用在解决使用软件的人群的社会问题上。”^⑤在新媒体新技术为人际交往插上翅膀、让其恣意飞翔的加速年代里,传播更应该存在于作为生命体的人之间,存在于人的生命力和思想力之中。我们相信,作为一种体现生命活力的传播,将会超越干巴巴的机器与技术对社会关系的异化,升华为一种有温度、有湿度、有黏性的人人时代理性与情感的互动与互构。

注释

- ①李茂华:《多元融合体系建构价值展现——中国认知传播研究三十年发展综述》,《新闻知识》2018 年第 12 期。②李明德、朱妍:《跨学科视域中的新闻传播学》,《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3 月 4 日。③[加]埃里克·麦克卢汉、[加]弗兰克·秦格龙编:《麦克卢汉精粹》,何道宽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77 页。④陈卫星、[法]雷吉斯·德布雷:《媒介学:观念与命题——关于媒介学的学术对话》,《南京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⑤胡翼青:《试论社会学芝加哥学派与传播学技术主义范式的建构》,《国际新闻界》2006 年第

8期。⑥潘忠党:《解读凯里·跨文化嫁接·新闻与传播之别》,《中国传媒报告》2005年第4期。⑦[美]詹姆斯·W.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39页。⑧Paul Walzlawick, etc. *Pragmatic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atterns, Pathologies, and Paradoxes*. W. W. Norton & Company, 2011, p.33.⑨刘蒙之:《格雷格里·贝特森对传播学研究的奠基性贡献》,《国际新闻界》2010年第1期。⑩王金礼:《元传播:概念、意指与功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7年第2期。⑪商戈令:《间性论撮要》,《哲学分析》2015年第6期。⑫Vilem Flusser. On Memory (Electronic or Otherwise). *Leonardo*, 1990, Vol.23, No.4, pp.397-399.⑬Gilles Deleuze. *Spinoza: Practical Philosophy*.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Books, 1988, p.125.⑭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lated by C. Smit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p.vii.⑮Stanley A. Deetz. Words Without Things: Toward a Social Phenomenology of Language.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1973, Vol.59, No.1, pp.40-51.⑯Martin Heidegger.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R. Manhei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13.⑰赵星植:《论皮尔斯符号学中的传播学思想》,《国际新闻界》2017年第6期。⑱赵毅衡编:《符号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2页。⑲张龙海:《哈罗德·布鲁姆论“误读”》,《当代外国文学》2010年第2期。⑳㉑王寅:《体认一元观:理论探索与应用价值——心智哲学的新思考》,《中国外语》2015

年第2期。㉒Allen Newell, Herbert A. Simon. *Human Problem Solv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2, p.15.㉓汪琳琳:《论罗蒂对心灵之镜的批判》,《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㉔李思屈:《认知神经科学与新闻传播研究新范式》,《新闻与写作》2016年第8期。㉕Roy Lachman, Janet L. Lachman, Earl C. Butterfield.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 Introducti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New York: Distributed by Halsted Press, 1979, pp.114-115.㉖Ronald W. Langacke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487.㉗王寅:《认知语言学的“体验性概念化”对翻译主客观性的解释力——一项基于古诗〈枫桥夜泊〉40篇英语译文的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2008年第3期。㉘James A. Russell, Lisa Feldman Barrett. Core Affect, Prototypical Emotional Episodes, and Other Things Called Emotion: Dissecting the Elepha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9, Vol.76, No.5, pp.805-819.㉙喻国明、钱绯璠、陈瑶、修利超、杨雅:《“后真相”的发生机制:情绪化文本的传播效果——基于脑电技术范式的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㉚张庆园、程雯卿:《回归事实与价值二分法:反思自媒体时代的后真相及其原理》,《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年第9期。㉛[美]克莱·舍基:《人人时代:无组织的组织力量》,胡泳、沈满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20年,译者序Ⅷ。

责任编辑:沐 紫

Three Fields of Values in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Lin Keqin

Abstract: After more than 30 years' development in China,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has basically formed its theoretical frame and gradually present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of its future evolution, which is deemed a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the communication thought system. Three fields of values of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are as follows: insisting on a humanism approach from subjectivity to inter-subjectivity based on detecting humanism perspective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nonphysical space; regarding experiences as the center of human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covering the direct experience of knowing the world from the intentionality and the indirect experience focusing on interpretive communication; pointing out that all the facts and meanings entering into human brains have been processed and modified by min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such subjective elements as knowledge, experience, emotion, stand-points hobbies.

Key words: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inter-subjectivity; experience; cognitive processing

【新闻与传播】

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内生性风险及其规避^{*}

张 超

摘 要: 智媒时代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需要智能化手段,自动化事实核查是打击谎言和假新闻的算法治理手段之一。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各不相同,总体可分五类:基于“匹配”的逻辑、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基于“关系”的逻辑、基于“缺陷”的逻辑和基于“区块链”的逻辑。因“算法形式主义”引发的内生性风险会损害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可信度。规避内生性风险,在技术层面,应优化设计,减少源数据的偏差;在把关层面,应采用“算法+事实核查员”的人机协同模式;在利益相关者层面,应组建事实核查网络;在伦理层面,应强化透明和更正原则。

关键词: 自动化事实核查;算法形式主义;内生性风险;透明性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2)02-0166-07

当前,全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棘手问题是假新闻横行、不实言论混淆视听。智媒时代虚假内容的生产与传播也具有“智”的特征:造假手段的智能化(如深度伪造)和传播扩散的“拟人化”(如机器人账号)。2020年,全球84个国家有304个事实核查项目^①,项目数比2019年增加了近100个,但与全球每天产生的海量虚假内容相比远远不足。造假技术的智能化迫切需要事实核查的智能化,自动化事实核查(Automated Fact-Checking,简称AFC)应运而生。

自动化事实核查用数字工具来识别、验证和回应误导性“陈述”(claims)。^②它的最大优点在于处理速度快,如果用人工阅读文稿和监测电视寻找事实性“陈述”需要数小时,用自动化事实核查工具ClaimBuster只需要几秒钟。^③自动化事实核查还可以规避某些公众的“批评”:传统的人工事实核查被视为有“党派偏见”。在美国,就有批评者认为,事实核查网站PolitiFact在选择核查事实上存在党派偏见,更容易选择共和党的失实言论作为核查对象,尽管民主党人与共和党的核查文章总数相当,但

出自共和党人的言论更容易被标注为“失实”或“荒谬”。^④以“技术中立”面貌出现的自动化事实核查可以赋予事实核查客观、中立的形象。自动事实核查在核查“陈述”方面有一定的成效。联合国的研究报告显示,一些新闻媒体和事实核查机构利用自动化工具,加快了新冠肺炎病毒相关的事实核查速度。^⑤

国内学界对事实核查的关注多聚焦于传统人工事实核查的流程、伦理、效果和个案研究,对自动化事实核查的技术逻辑及其蕴含的风险缺少关照。自动化事实核查的核心是算法驱动,是打击谎言和假新闻的算法治理(algorithmic governance)手段之一,但核查过程并非人工核查在技术上的“翻版”。从技术逻辑上看,人工事实核查与自动化事实核查并非“等同”关系,人工核查所采用的“匹配”逻辑在自动化事实核查中只是技术方法之一。计算科学家秉持的“算法形式主义”(algorithmic formalism)虽然让算法解决问题的思路变得清晰,让复杂的问题易于处理^⑥,却让自动化事实核查蕴含技术风险。

基于此,本文拟从算法技术的内部视角深入分

收稿日期:2021-06-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智媒时代新闻生产算法风险及其协同治理研究”(19BXW020)。

作者简介:张超,男,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播电视学博士(威海 264209)。

析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内生性风险,并据此提出规避风险的举措。

一、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

算法是为了解决一个特定的问题所采取的确定的有限步骤。^⑦解决一个问题可以有多个算法设计,算法性能可能存有差异。在自动化事实核查问题的解决上,算法逻辑也各不相同。

1. 基于“匹配”的逻辑

自动化事实核查中基于“匹配”的逻辑源于人工事实核查。基于“匹配”的算法逻辑是以特定的语料库为基础的,当“陈述”出现时,系统自动将其与语料库的内容进行对比,如果匹配成功,则完成事实核查。事实核查的对象是“陈述”,而不是观点。应用这种逻辑的前提是要有一个“比对库”——基于以往已被验证事实的数据库。这是一种典型的将现实思路模拟为技术思路的核查方法。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际事实核查网络”(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建立了一个事实核查数据库,包含超过40种语言的7000多个已核查“陈述”,聊天机器人WhatsApp Chatbot能够从这个数据库中找到匹配的“陈述”对用户提出的关键字请求进行核查回应。^⑧

人工智能程序Squash可以实时匹配在事实核查系统ClaimReview中已有的事实核查与现场演讲者的“陈述”。^⑨Squash可以将政客的言论转录成可搜索的文本以便查找匹配项,几秒钟内将相关的事实核查显示在观众的屏幕上。^⑩“匹配”逻辑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在各种场合、平台中的失实或误导性“陈述”都是重复的说法,而这些“陈述”可能已被事实核查过了。类似的算法系统还有《华盛顿邮报》的“吐真者”(TruthTeller)和FullFact的“实时平台”(Live platform)。

基于“匹配”逻辑的事实核查方法看似简单,想做好也非易事。这种方法需要前期积累大量的已验证事实数据,由于事实核查的语料库毕竟是有限的、时滞的,新的语料会不断涌现,因而需要持续更新。例如,事实核查初创公司Logically计划在一年内积累10亿个事实,以便能够自动核查尽可能多的“陈述”。^⑪

2. 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

如果不分析“陈述”内容本身的真假,如何预测

“陈述”的真假?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是一种典型的计算思维,它通过对信源可信度的判断推论出“陈述”的可信与否。

针对信源的信度,有三种假设。第一种假设是机器人账户容易传播假消息,只要识别出信源是机器人账户,就可以判定为假。针对Twitter的模拟实验发现,如果将机器人内容排除在外,低可信度文章的转发总量会减少70%。^⑫目前,识别机器人账户主要采用机器学习的方法。印第安纳大学开发的Botometer经过训练可根据3万个账户的数据集中模式识别机器人行为。它为每个账户读取超过1000个不同的特征,然后给账户分配一个0到1之间的分数,分数越高,账户是机器人的可能性越大。^⑬一旦账户的分数突破设定,则会被判定为机器人账户,其散布的言论将被视作谣言。

第二种是基于信源过往的内容发布情况。如果信源之前发布过假新闻,则意味着它可能再次发布,会被判定为低可信度信源。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团队通过判断整个新闻网站是否经常呈现准确或错误的信息来判断信源可信度。该团队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运行“媒体偏见/事实核查”(Media Bias/Fact Check)网站中有关新闻来源的评估数据,根据网站内容的文本、句法和语义分析对1000多个新闻网站进行分类,重点关注结构、情感、参与度、主题、复杂性、偏见和道德等特征,只需分析一个网站的150篇文章就能评估该网站是否可信。^⑭

第三种方法是假设自动文本合成器(automatic text generators)生成的内容都是不可信的。在全球互联网的虚假内容产制中,自动文本合成器扮演了重要角色。OpenAI(开放人工智能)组织开发的GPT-2语言模型被用于写作辅助、摘要等领域。有研究显示,超过70%的人认为这些文本就像《纽约时报》的文章一样可信。^⑮由于该技术也被滥用于快速产生大量虚假信息,研究人员开发了识别这类自动文本的方法。^⑯

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用整体封锁信源的方式杜绝假新闻,看似简单粗暴,但对付自动化的假新闻批量生产确实有效。

3. 基于“关系”的逻辑

将“陈述”视为知识,如果为真,则一定有支持它的相关知识,反之则很少或没有。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另一个逻辑在于“关系”,即寻找某一“陈述”在

知识图谱中与其他知识的关系。

知识图谱是结构化的语义知识库,用于以符号形式描述物理世界中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其基本组成单位是“实体—关系—实体”三元组,以及实体及其相关属性—值对(Attribute-Value Pair),实体间通过关系相互联结,构成网状的知识结构。^{①7}有研究通过挖掘知识图上的连接模式来计算“陈述”的支持度,用维基百科的大规模知识图来计算简单“陈述”的支持度。通过在知识图上适当定义的语义邻近度量下找到概念节点之间的最短路径,这种方法近似人类事实检查时的复杂判断。^{①8}有研究依靠直接事实逻辑的核查方法——“立场检测”(stance detection),使用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算法来确定帖子或故事中的声明是否得到同一主题的其他帖子和故事的支持。滑铁卢大学开发的系统准确率为90%。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显示新的“陈述”时,系统还学会了自己确定支持还是不支持。^{①9}

4. 基于“缺陷”的逻辑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让“深度合成”游走于“合成”和“伪造”的两端。深度伪造成为事实核查新的核查对象。面对这种新的、足以以假乱真的文本形态,传统的人工识别难以应对。如果从技术的角度去解决,则有很多突破口。因为无论是合成还是伪造,从数据上看都会有“缺陷”,如果能找出这类视频在“缺陷”上的数据特征,则可以有效识别真假。

深度伪造的缺陷之一在于体态语的不自然。现有技术通过研究说话者嘴唇动作、语言模式和手势之间的关联性来判断是否属于深度伪造。^{②0}以人物合成视频为例,这种合成图像算法的缺陷是“眨眼”频率比真人少得多,辨别真假视频的原理就是用机器学习来检查视频中的“眨眼”频率,准确率超过95%。^{②1}

深度伪造的缺陷之二在于凡是伪造都会有“痕迹”。微软视频认证器(Video Authenticator)通过在视频播放的每个帧与原图进行实时对比,给出数据分析,可以检测出人眼可能无法察觉到的合成修改痕迹。^{②2}由Jigsaw公司新闻工作者开发的工具Assembler,可以通过五个检测器进行内容分析来验证内容的真实性,包括检测图案和颜色、复制和粘贴区域的异常,以及Deepfake算法的已知特征。^{②3}

5. 基于“区块链”的逻辑

基于“区块链”的逻辑是依靠文本上的“元数

据”(如时间、地点、作者以及所有编辑和发布的信息)来判断文本的来源及其是否被篡改。基于“区块链”的逻辑需要从信息文本(图片、文章、图像等)的源头开始布局,如此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当前,全球部分主流媒体已经开始布局区块链,通过其核查不实信息。

意大利安莎通讯社与安永咨询公司合作开发了一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闻跟踪系统。用户可以通过ANSACheck的新闻跟踪标签应用,查看出现在安莎通讯社平台或是分发给其他刊物或第三方平台的新闻的来源。^{②4}《纽约时报》正在研发区块链项目“新闻出处追溯”(The News Provenance Project),用来创建和共享新闻图片的“元数据”。媒体和用户可以判断出该图片是否经过PS等人为修饰,进而判断相关资讯是否是假新闻。

2019年,Adobe公司与《纽约时报》、Twitter合作,通过“内容真实性计划”(Content Authenticity Initiative,简称CAI)打击虚假数字新闻内容,该系统通过标记新闻内容的完整历史和记录(包括位置、时间戳以及是否被编辑过等)验证真假,这有助打击网上虚假讯息和假照片的传播。^{②5}

二、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内生性风险

技术风险按生成方式可以分为外生性风险和内生性风险。外生性风险是由技术之外的因素引发的风险。例如,使用者对于技术的误用、误解和滥用。内生性风险是与技术设计本身直接相关的各类因素引发的风险。

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内生性风险主要是由“算法形式主义”引起的,形式主义是算法的核心要义,意味着坚持规定的形式和规则,算法需要输入、输出和目标的明确数学表达^{②6},并将解决方案公式化、抽象化和规则化,整个过程是一个转译的过程,而转译意味着偏差。有专家认为,计算机科学家应该关注模型的抽象和世界的复杂性之间的鸿沟。^{②7}在弱人工智能阶段,算法的处理还不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的转译过程决定了偏差出现的必然性,加之事实核查是一种动态的、语境性的、复杂的工作,其内生性风险不可避免。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内生性风险主要有误解风险和误判风险。

1. 误解风险

误解风险是指由于事实核查系统无法准确“理

解”人类语言而引发对“陈述”的误解。误解风险的产生是人工智能发展的阶段性问题。目前还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算法能够从事的是简单的、重复的事实核查,变通性较差。

在基于“匹配”的算法逻辑中,匹配行为是一种机械地匹配,没有弹性空间。而语言表达是有弹性的,尤其是模糊语言(如“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很常用,但是对于算法而言,这种“模糊”会让其“迷茫”。因此,完全自动化的事实核查局限在统计信息这一狭窄领域。^⑳

简单的“复制和粘贴”重复,相对容易核查,但更多情况下,被核查的“陈述”是原来释义的变体。^㉑对人来说很简单的“相似表达”问题,对算法而言是一个难题。如果机械地用单词一一匹配就会出错。^㉒例如,特朗普可能会提出一个有关太空旅行的“陈述”,但自动事实核查平台 Squash 会将其与之前有关修建道路的官僚主义作风的事实核查进行错误匹配。^㉓

被寄予期望的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简称NLP)技术虽然能可靠地捕捉到一个表述的相近变体,但释义会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存在“查全率”(recall)和“查准率”(precision)之间的矛盾。^㉔

在锚定语言含义的因素中,语境是至关重要的,但也是算法无能为力的。杜克记者实验室的首席技术专家克里斯托弗·格斯表示,当前的技术通常无法使计算机理解政客说话的方式和背景。^㉕当然,即便是完全匹配成功,也并不意味着核查结果就一定正确。例如,有些政客用数据说话,数据是真实的,但是数据所处的时间段是精心选择的,结论以偏概全并不可靠,然而算法可能会判其为真。

2. 误判风险

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基于“关系”的逻辑、基于“缺陷”的逻辑,由于解决问题的思路不直接涉及被核查的内容本身,会产生误判风险。

在基于“信源信度”的逻辑中,识别内容是否是由机器生成的,这种方法存在漏洞,即使生成的文本包含了真实的事实,但这种方法会错误地假设所有机器生成的文本都是自动错误的。^㉖例如,News-Cracker 在核查 BuzzFeed 网站的一篇报道时,将一篇原本客观的报道认定为有偏见,因为文中引用的用户推文被检测为“许多陈述无法得到验证”,从而

对整个网站的可信度产生了影响。^㉗

在基于“关系”的逻辑中,在核实新的和未经检查的主张时,自动化还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部分原因是自动化事实核查需要权威的数据,这些数据往往无法获得。^㉘如“立场检测”,假如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包含支持某一“陈述”的帖子或报道,一个真实的“陈述”则很可能被判定为假。

在基于“缺陷”的逻辑中,通过寻找视频在生物特征上的缺陷的模式,只能在一定时期、一定阶段有效,因为深度伪造技术正在完善,生物特征测试越来越难以发挥作用。

在基于“区块链”的逻辑中,能够进行核查的前提是图片本身具有可被识别“身份”的元数据,如果缺少这种数据,则无法识别。因为发布在社交媒体上的图片,在上传时元数据会被剥离。^㉙

三、自动化事实核查内生性风险的规避

在弱人工智能时代,自动化事实核查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作为一种信息纠错机制,自动化事实核查内生性风险的最大后果在于损害事实核查与公众间的信任关系。如何规避内生性风险的产生,不仅是技术问题,还需要多措并举,在技术、把关、利益相关者和伦理等层面构筑立体的防范体系。

1. 技术层面:优化设计,减少源数据的偏差

现有的误判和误报风险很大程度上是由算法偏差造成的。算法偏差的形成主要来源于算法设计和源数据。在算法设计上,复杂的问题需要复杂的算法进行解决,需要算法设计者在转化现实问题时考虑到算法设计的复杂性和情境性,不能迷失在“算法形式主义”的框架中。因为形式知识(formal knowledge)需要缩小视野,“在社会工程设计中编码的形式秩序不可避免地遗漏了对其实际功能至关重要的元素”^㉚。只有那些在算法语言中可读的考虑因素,才被认为是重要的设计和评估考虑因素。^㉛

在源数据方面,无论是基于哪种算法逻辑,自动化事实核查都需要大量源数据作为支撑。自动事实核查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确保事实核查者可以依赖的各种来源数据是计算机可以使用的结构化数据。^㉜

对于基于“匹配”逻辑的自动化事实核查,核查者所建立的比对数据库至关重要。“如果数据来源分别是无党派的国会预算办公室和保守派的‘美国

人支持税制改革’,系统得出的税收增长分析可能截然不同。”^⑪英国事实核查机构 Full Fact 与英国国家统计局合作,用结构化数据作为复杂事实核查的部分依据。^⑫阿根廷事实核查机构 Chequeado 的自动核查工具 Chequeabot 目前虽有 1000 个事实核查材料可供匹配,但缺少政府官方数据,该机构打算将高校、智库等机构纳入合作渠道,以弥补其缺陷。^⑬统计分析不仅需要有权威的数据来源,还要提供结构化的数据,对于基于其他算法逻辑,尤其运用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技术的自动化事实核查,训练数据集的质量则更为重要,因为前期训练数据有偏差,最终会导致系统习得的标准有偏差。例如,在针对图像的自动化事实核查中,许多训练集中的数据由计算机生成,或是从极为有限的公开图像中提取,因而有研究者建议,应与路透社、法新社或美联社进行数据库合作,用现实的新闻图像进行训练,这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算法的可靠度。^⑭

2. 把关层面:“算法+事实核查员”的人机协同模式

发布不正确的事实核查可能严重损害事实核查组织的声誉。^⑮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内生性风险使“人”在核查中的主体性凸显。为了避免自动化事实核查产生批量的、系统性的、后果严重的错误,将事实核查员“嵌入”各个把关环节尤为重要,由此形成“人在回路中”(human-in-the-loop)。例如,在选题环节,算法识别出值得核查的线索后,在进入自动化核查前,应当由事实核查员介入,判断哪些信息真正值得核查。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可疑信息都值得核查,这里的“值得”取决于公共利益和社会关注度。在核查环节,系统核查结束后,也应该采用人工的方式进行二次审核。为了降低 Squash 的风险,技术团队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一个新界面 Gardener, Squash 需要为其提供三个潜在的匹配事实核查结果,让事实核查员来选择呈现哪一个结果。^⑯

3. 利益相关者层面:组建事实核查网络

从全球范围看,事实核查是一种公益性的新闻事业。在人工事实核查方面,全球范围有多个项目进行合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际事实检查网络”组织了“新冠肺炎病毒事实联盟”,这个联盟汇集了 70 个国家的 100 多名事实检查员来更新关于新冠肺炎疾病的虚假信息的数据库。法国的 Cross-Check 与 34 个新闻机构及新闻专业的学生联手,对

法国总统大选进行报道。2015 年成立的“初稿新闻”(First Draft News)是由媒体、大学、平台和公民组织组成的事实核查协作体,它向记者和公众免费培训相关技能。

目前,部分事实核查机构运用的人工智能技术都是开源的,例如谷歌用于自然语言处理的 BERT 模型被 FullFact 用于检测句子是否匹配。但在更多的领域,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相关合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入。在源数据上,应与权威机构(尤其是主流媒体)合作获得更多高质量的训练数据。在算法设计上,使用者和研发者还缺少充分地协作和沟通。在定义任务、开发数据集以训练模型和开发自动化系统方面,研究人员和实践者之间缺乏沟通,而且算法模型应该是可解释的、不偏不倚的,更符合伦理考虑。^⑰同时,对于已经开发的自动化事实核查算法系统,也倡导科研人员和公众用算法审计的方式发现设计中的偏差,更好地优化系统性能。

目前,大多非营利性事实核查机构隶属于新闻媒体或非政府组织,资金来源是一个问题。虽然一些事实核查组织已经创造出相对低廉的自动化事实核查工具,但要开发、推进大规模的自动化事实核查系统需要社会各方的持续性支持,否则也走不长远。2016 年,核查目击媒体内容的 Reportedly 因失去母公司的资金资助而停止更新。^⑱

4. 伦理层面:强化透明和更正原则

当算法系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正确时,对公众诚实的态度非常重要。只有这样,公众才能给予自动化事实核查容错的空间。当然,对于系统开发者和使用者来说,也不能以此为借口经常出错。此外,自动化事实核查还要避免成为某些利益相关者的“工具”,行事实核查之名,做偏见、误导之事。

所以,新闻伦理中的透明性原则在自动化事实核查中要格外凸显。例如,在“国际事实核查网络”的事实核查者应遵守的五个原则中,涉及透明性的就有三个原则:对来源透明度的承诺、对资金和组织透明度的承诺、对方法透明度的承诺。^⑲对于自动化事实核查而言,应当告知公众核查者是算法系统而非人类,并提供算法系统的一般核查原理(包括训练数据的相关情况、步骤等)和准确率,提醒公众注意可能会出现不准确的情况。

当自动化事实核查发生错误时,需要及时启动更正机制,并在页面注明“更正”字样,向公众解释

内容的变化。^⑩PolitiFact 规定,如果发现事实性错误,该文章页面会加上“更正”的标签,并以编者按的形式说明详情;如果是补充或更新,则加上“更新”的标签并予以说明;如果发生重大错误以至于要改变真实性等级,将再次召集编辑小组,重新撰写文章,并在文章开头对这种变动予以说明。^⑪在网站上设置专门栏目“更正与更新”(Corrections and Updates),对先前有问题的事实核查重新刊登,并解释错误之处以及是否影响对“陈述”的评级。Full Fact 网站也设有专门的更正日志(Corrections Log)页面,告知读者为什么更正以及更正的内容。

四、结语

自动化事实核查是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重要手段,不同的算法逻辑展示了从算法角度进行事实核查的不同路径。面对“算法形式主义”带来的技术局限,如何规避风险、提高自动化事实核查的效率和准确性,是用技术治理技术问题的“元命题”。当智媒时代算法被“赋魅”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提高算法素养为其“祛魅”,只有辩证、批判地看待算法在自动化事实核查中的逻辑和效用,我们才能让自动化事实核查为新闻业的事实核查事业“加分”,也才能更好地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

注释

- ①Mark Stencel, Joel Luther. *Fact-checking Count Tops 300 for the First Time*. <https://reporterslab.org/fact-checking-count-tops-300-for-the-first-time/>, 2020 年 10 月 13 日。②Julia Sittmann, Andrew Tompkin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Automated Fact-checking Tools*. <https://www.dw.com/en/the-strengths-and-weaknesses-of-automated-fact-checking-tools/a-53956958>, 2020 年 7 月 17 日。③⑩⑪Andrew Donohue.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Expand Fact-checking*. <https://reporterslab.org/using-artificial-intelligence-to-expand-fact-checking/>, 2019 年 9 月 16 日。④Eric Ostermeier. *Selection Bias? PolitiFact Rates Republican Statements as False at 3 Times the Rate of Democrats*. <http://editions.lib.umn.edu/smartpolitics/2011/02/10/selection-bias-politifact-rate/>, 2011 年 2 月 10 日。⑤[澳]朱莉·波塞蒂、[英]卡莉娜·邦切娃:《信息疫情:解密虚假新冠疫情信息》,李美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disinfodemic_deciphering_covid19_disinformation_zh.pdf, 2020 年 11 月 26 日。⑥②⑦③⑨Ben Green, Salomé Viljoen. *Algorithmic Realism: Expanding the Boundaries of Algorithmic Thought*. Proceedings of the ACM Conference on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2020, pp.19-31。⑦王荣良:《计算思维教育》,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46 页。⑧Samuel Danzon-Chambaud. *Automated Fact-checking Can Catch Claims*

- that Slip Past Human Checkers. Here are the Two Ways They Work*. <https://www.poynter.org/fact-checking/2020/automated-fact-checking-can-catch-claims-that-slip-past-human-checkers-here-are-the-two-ways-they-work/>, 2020 年 8 月 21 日。⑨③④⑥Harrison Mantas. *How the Duke Reporters' Lab Used the Political Conventions to Perfect Its Automated Fact-checking Program*. <https://www.poynter.org/fact-checking/2020/how-the-duke-reporters-lab-used-the-political-conventions-to-perfect-its-automated-fact-checking-program/>, 2020 年 8 月 28 日。⑪Greg Noone. *AI vs Misinformation: Fighting Lies with Machines*. <https://techmonitor.ai/technology/ai-and-automation/ai-vs-misinformation-fighting-lies-machines>, 2021 年 6 月 14 日。⑫Tristan Greene. *Here's Why Low-credibility News Seems to Dominate Twitter*. <https://thenextweb.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2018/11/27/heres-why-low-credibility-news-seems-to-dominate-twitter/>, 2018 年 11 月 27 日。⑬John Gramlich. *Q&A: How Pew Research Center Identified Bots on Twitter*.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8/04/19/qa-how-pew-research-center-identified-bots-on-twitter/>, 2018 年 4 月 19 日。⑭Kimberley Mok. *MIT Algorithm Sniffs Out Sites Dedicated to 'Fake News'*. <https://thenewstack.io/mit-algorithm-sniffs-out-sites-dedicated-to-fake-news/>, 2018 年 11 月 15 日。⑮郑意:《OpenAI 发布高级语言人工智能模型 GPT-2, 参数达 7.74 亿个》,猎云网, <https://www.lieyunwang.com/archives/458074>, 2019 年 8 月 21 日。⑯Rachel Gordon. *Better Fact-checking for Fake News*. <https://news.mit.edu/2019/better-fact-checking-fake-news-1017>, 2019 年 10 月 17 日。⑰刘峤、李杨、段宏、刘瑶、秦志光:《知识图谱构建技术综述》,《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6 年第 3 期。⑱Giovanni Luca Ciampaglia, Prashant Shiralkar, Luis M. Rocha, Johan Bollen, Filippo Menczer, Alessandro Flammini. *Computational Fact Checking from Knowledge Networks*. *PLoS One*, 2015, Vol. 10, No.6, DOI:10.1371/journal.pone.0128193。⑲Media Relations. *New Tool Uses AI to Flag Fake News for Media Fact-checkers*. <https://uwaterloo.ca/news/news/new-tool-uses-ai-flag-fake-news-media-fact-checkers>, 2019 年 12 月 16 日。⑳Gregg Rosenzweig. *How to Spot Deepfakes and Fake News: Tips and Detection Tools*. <https://www.clearvoice.com/blog/how-to-spot-deepfakes/>, 2020 年 2 月 10 日。㉑人工智能 T800:《Deepfake 机器学习算法能够伪造逼真视频》,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272156100_100136762, 2018 年 10 月 30 日。㉒贝爽:《Deepfake 搅动政局? 微软推出最新检测工具,助力美国大选免遭虚假信息威胁》,雷锋网, <https://www.leiphone.com/category/industrynews/o7kUebDfvl1t4SMF.html>, 2020 年 9 月 3 日。㉓Carole Meziat, Nour Amara, Pierre Caussanel. *Deep Dive into Deepfake — How to Face Increasingly Believable Fake News?*. <https://www.riskinsight-wavestone.com/en/2020/05/deep-dive-into-deepfake-how-to-face-increasingly-believable-fake-news-2-2/>, 2020 年 5 月 18 日。㉔《疫情时期 ANSA 利用区块链技术追溯新闻真实性》,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386286947_100268681, 2020 年 4 月 8 日。㉕Adobe 将为“P 图”推标签识别系统,打击虚假内容传播》,界面新闻,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829714.html>, 2020 年 8 月 15 日。㉖②叶珂:《自动化事实核查的前景及局限性》,《传媒评论》2018 年第 5 期。㉗④⑦Preslav Nakov, David Corney, Maram Hasanain, Firoj Alam, Tamer Elsayed, Alberto Barrón-Cedeño, Paolo Papotti, Shaden Shaar, Giovan-

ni Da San Martino. *Automated Fact-Checking for Assisting Human Fact-Checkers*. <https://arxiv.org/abs/2103.07769>, 2021 年 5 月 22 日。③ Bill Adair, Mark Stencel. *A Lesson in Automated Journalism: Bring Back the Humans*. <https://www.niemanlab.org/2020/07/a-lesson-in-automated-journalism-bring-back-the-humans/>, 2020 年 7 月 29 日。④ Kimberley Mok. *MIT's New AI Tackles Loopholes in 'Fake News' Detection Tools*. <https://thenewstack.io/mits-new-ai-tackles-loopholes-in-fake-news-detection-tools/>, 2019 年 10 月 25 日。⑤④杨丽萍:《欧美新闻事实核查技术应用及趋势》,《中国传媒科技》2018 年第 6 期。⑥ Julia Sittmann, Andrew Tompkin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Automated Fact-checking Tools*. <https://www.dw.com/en/the-strengths-and-weaknesses-of-automated-fact-checking-tools/a-53956958>, 2020 年 7 月 17 日。⑦④ T. J. Thomson, Daniel Angus, Paula Dootson, Edward Hurcombe, Adam Smith. *Visual Mis/disinformation in Journalism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s: Current Verification Practices, Challenges, and Future Opportunities, Journalism Practice*. 2020, DOI: 10.1080/17512786.2020.1832139。④ Full Fact. *The State of Automated Factcheck-*

ing. https://fullfact.org/media/uploads/full_fact-the_state_of_automated_factchecking_aug_2016.pdf, 2016 年 8 月 17 日。④ David Holmes. *Washington Post's Truth Teller and the Future of Robots Doing Journalism*. <https://pando.com/2013/01/29/washington-posts-truth-teller-and-the-future-of-robots-doing-journalism/>, 2013 年 1 月 29 日。④ Matt Burgess. *Google is Helping Full Fact Create an Automated, Real-time Fact-checker*. <https://www.wired.co.uk/article/automated-fact-checking-full-fact-google-funding>, 2016 年 11 月 17 日。④ Daniel Funke. *In Argentina, Fact-checkers' Latest Hire is A Bot*. <https://www.poynter.org/fact-checking/2018/in-argentina-fact-checkers-latest-hire-is-a-bot/>, 2018 年 1 月 11 日。④ The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Fact-checkers' Code of Principles*. <https://www.poynter.org/ifcn-fact-checkers-code-of-principles/>, 2019 年 4 月 26 日。⑤ FactCheck.org. *Our Process*. <http://www.factcheck.org/our-process/>, 2020 年 8 月 12 日。⑤ 万小广:《“事实核查”类新闻初创项目的启示》,《传媒评论》2014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Algorithmic Logic of Automated Fact-checking and the Avoidance of Its Endogenous Risks

Zhang Chao

Abstract: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the governance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content also needs intelligent means. Automated fact-checking is one of the algorithmic governance means to combat lies and fake news. Algorithmic logics are also different in solving automated fact-checking problems. Generally,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kinds: logic based on "matching", logic based on "source reliability", logic based on "relationship", logic based on "defect" and logic based on "blockchain". The endogenous risks of "algorithmic formalism" can undermine the credibility of automated fact-checking. To avoid risks, we should optimize the design at the technical level and reduce the deviation of the source data. At the checking level, the 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mode of "algorithm+fact checker" should be adopted. We also need to establish a fact-checking network at the level of stakeholders and strengthen the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and correction at the ethical level.

Key words: automated fact-checking; algorithmic formalism; endogenous risk; transparency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	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毛泽东思想》	双月刊	20元/期	自办发行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双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月刊	28元/期	邮发代号：82-191
《思想政治教育》	月刊	23元/期	邮发代号：2-62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双月刊	39元/期	邮发代号：80-95
《马克思主义文摘》	双月刊	32元/期	邮发代号：2-671

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遵循“基于评价的转载”理念，由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学术编辑共同打造，从公开发表的报刊中精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理论成果，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引领学科前沿，聚焦学术热点，构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教学实践的专业学术平台。

订购地址：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②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 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 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http://zlzx.ruc.edu.cn>



微信公众号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中州学刊》始终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的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关注学术研究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为方便编读往来和作者投稿，特作以下说明：

一、《中州学刊》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

二、《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寄纸质稿，并在文章中隐去作者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请附另纸载明（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姓名、性别、单位、职称、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三、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会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会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四、本刊许可中国知网、万方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传播本刊全文，作者稿件数字化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另外，本刊编辑尊重作者观点，但有权进行技术处理。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这些行为。

欢迎订阅！欢迎赐稿！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1003-075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